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前　　言

本书的再版比第一版的内容更充实了，它反映了四年来语言学研究的成就和发展的方向。很多地方根据读者的建议作了修改。例如在这一版中还另外收编了关于类型学研究的成果，类型学的研究使我们更深入地理解语言的各个层次。由于对语言的历史又重感兴趣，所以这里有一章专门讲述历史语言学。虽然这本书仅是语言学的导论，但它是从语言的角度和发展来考虑问题的，所以也能够用来作为各种语言课程的导论。

语言学在这里是作为一门行为科学来描述的。为了避免使语言学科枯燥乏味而显得学究气，就必须考虑语言的各种不同的用途。所以，研究大脑跟理解语言的关系以及儿童语言习得等等题目，在本书都有所论述。本书也没有忽视语言的历史方面。有一些最重要的关于语言的（专题）论文是希腊人和罗马人写的，例如柏拉图 (Plato) 的《格拉底罗》篇(*Cratylus*)和奎恩铁里恩(Quintilian)的《演说须知》(*Advice to an Orator*)。许多术语就是从这些较早时期的专著中产生出来的。语言学的导论不能把自己限制在一种学派中；它应该说明学习语言所必需掌握的一般原理。我们在介绍曾一度占统治地位的转换学派时所碰到的问题说明，我们需要熟悉更早一些的语言研究，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对语言材料作徒劳的形式主义的处理或者重复地研究过去已经取得的成就。

一本基础的教科书不可能对语言学讲得面面俱到。但是，语言学是一门实验性的科学，这就要求它包括许多语言材料，也就是说，要举出语言的各种例子。面对着巧妙的语言变体和丰富多采的语言，需要从教学法上清楚地加以说明，其中之一就是小心地选择语言的例句。可以从学生所讲的母语中提取语言材料，而

别的语言所提供的材料只能作为英语例子的补充。各种语言的许多变异在《习题集》中加以说明，《习题集》按照课文内容编写并对课文有所补充。学生们将利用每一个机会从别的语言中收集和研究语言材料。当他们学到了收集和分析语言材料的正确方法以后，将会仔细地检查那些正式的和非正式语体的言语材料。

为了掌握语言学，首先必须从最简单的领域开始，并对语言材料加以概括。因此，本书再版时新增加了第一章，它对本书所涉及的语言学的各个基本方面作了必要的介绍。第三章首先向学生介绍一些难以理解的概念和术语的定义以及此后需要对它们加以运用的各种程序，接着就论述(语)音系学，然后说明语法学、几种不同的短语结构语法，以及语义学。学完了这几章以后，学生将会对语言本身有一定的理解。一些主要的交叉学科，如历史比较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留在后面的几章里进行探讨。最后一章概述语言学的一些发现，也讲到语言学的某些未来的任务。

要尽力使学生做完这里所指定的所有练习，以及《习题集》上的作业。此外，由于语言学的变革是迅速的，所以语言学的研究必需继续注意当前这个领域中的出版物。

一本语言学著作的任何一个作者，都是深受自己的许多前辈、同事和学生的教益的。作者的任务是艰巨的，因为基本的理论是从大量的对语言的观察中吸取精华而形成的。同时，一个人也一定会从这个过程中大大地得到益处，因为在这个过程中，一个人的语言学观点将会明确起来。对于本书的阐述给予帮助的各位，我在这里表示感谢。

W. P. 莱曼

1975.9

目　　录

前言
第 一 章　什么是语言学……………………………………… 1
第 二 章　什么是语言……………………………………………13
第 三 章　语言理论的各种语言流派……………………………39
第 四 章　语音研究：发音语音学………………………………62
第 五 章　语音研究：声学语音学和音位分析………………… 104
第 六 章　生成音位学…………………………………………… 122
第 七 章　形态学………………………………………………… 142
第 八 章　句法：程序、手段和句法模式……………………… 185
第 九 章　短语结构语法………………………………………… 211
第 十 章　句法结构及其语法意义……………………………… 223
第十一章　语义学：意义的研究………………………………… 264
第十二章　历史语言学与比较语言学…………………………… 283
第十三章　心理语言学…………………………………………… 299
第十四章　社会语言学…………………………………………… 321
第十五章　应用语言学：语言和文学的研究…………………… 343
第十六章　结论：对语言的认识………………………………… 369
译后记……………………………………………………………… 386

第一章 什么是语言学

语言学还是一门如此年轻的科学，以致常常有人会向语言学家提出象本章题目那样的问题：什么是语言学？也有人会问：为什么要研究语言学？语言学家是干什么的？对第一个问题，语言学家可以回答：语言学是对语言的科学的研究。但是这样回答自然会引起另一个新的问题：科学地研究语言又是什么意思？这一章导论将初步讨论一些问题，以为本书以后各章陆续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的回答铺平道路。

把语言学说成是年轻的科学也许会令人不解，因为人们一直是跟语言打交道的。古代印度人对语言的看法，是把语言看作是认识诸如天与地、神与人、兽与禽、正确与谬误、真与伪、善与恶等等事物的媒介。希伯来人研究这些现象的名称，认为一部分名字是上帝取的，一部分是人取的。象《圣经》《创世纪》第一、二章所载："上帝称空气为天，称旱地为地"(1:8, 10)；"亚当便给一切牲畜和空中飞鸟、野地走兽都起了名。"(2:20)。这些在其他早期文献中也有所发现。有关语言的记载确实有点语言学的味道，但并不科学。

当代没有文字的文化社会也有语言概念。已故的约翰·鲁伯特·弗斯 (John Rupert Firth)，一位精力充沛、思想活跃的约克夏人，最乐于鼓励别人思索语言问题，并且每遇到非洲或印度不识字的人，总喜欢直言不讳地说他们的语言没有语法。他们却愤慨地否认这种武断，说他们也教孩子按照某些规则说话，避免某些不合规则的句型，所以他们也有语言观念。

除了对他们自己的语言有坚定的看法之外，这些不识字的人，

也象有文字社会里的人一样，有时能说几种语言。由于这个缘故，'语言学家'一词常被用来称呼一个能讲多种语言的人。但是真正的语言学家在谈到他的兴趣的时候，也可能有人会问他："你能讲几种语言？"他听了反而感到有些茫然，只得回答他只是专心致志于一种——他们的母语。

语言学家为了力图解释清楚什么是语言的科学研究，首先就得给语言下个定义，然后再举例说明研究的一般领域。定义会是这样的：语言是通过声音交换意见的系统。更确切地说：语言作为一个系统，是由三个分系统或三个组成部分组成的：语义、语法和语音。

以下各章将分别说明语义、语法和语音(或声音)的模式方面的一些问题。这些也就是语言学家在语言研究中所探索的问题。

例如，他们研究可以平行使用的动词，以确定其意义上的特殊相似性与区别性：

1. She persuaded Frank to sing the aria.
   她说服弗朗克唱咏叹调。
2. She urged Frank to sing the aria.
   她催促弗朗克唱咏叹调。

就表示鼓励这层意义来说，persuade 和 urge 是相同的。但是它们的含意却有很大区别。这种情况每一个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都知道，但不一定能讲得出道理来。在第一句里指明弗朗克唱了这首咏叹调。但是在第二句里，就没有指明；弗朗克可能唱了也可能没有唱咏叹调。下面两句在含意方面也同样是有区别的：

3. Frank happened to know the aria.
   弗朗克碰巧知道这首咏叹调。
4. Frank wanted to know the aria.
   弗朗克想知道这首咏叹调。

第三句意为弗朗克知道这首咏叹调，第四句没有这个意思。研究语义的语言学家可以将这类问题作为一种特定语言例如英语

的意义表达问题来研究，也可作为一般语言的问题来研究。这类研究主要是为了理论目的，与哲学家、逻辑学家的研究方式相仿佛。

然而语言学家也关心不同的句型。显然，根据宾语在动词的前或后语言可以分成两大类型。英语和大部分欧洲语言是动宾结构即 VO 型语言。而日语、土耳其语及许多其他语言则是宾动结构即 OV 型语言。英语说 John saw the dog（约翰看见了狗），日语说 John wa inu o mita（约翰、主题标志、狗、宾语标志、看见了）。我们将在以后各章（和本章练习 3 中）看到，固定的 VO 与 OV 型语言的其他结构也有特定的词序，如关系从句、形容词和属格等。

研究句型时，语言学家对句型变化，如否定式等也颇感兴趣。头两个例句的否定式可以是：

5. She didn't persuade Frank to sing the aria.
   她没有说服弗朗克唱咏叹调。
6. She didn't urge Frank to sing the aria.
   她没有催促弗朗克唱咏叹调。

在第五句里，不只否定 persuade，而且否定 to sing the aria，可是在第六句里，只否定 urge。研究句型要包括能够识别作为复合句如第一、二例句的基础的"简单句"。如果这样来研究句子，那么就应假定第五句里第二部分底层的简单句是：

7. Frank didn't sing the aria.
   弗朗克没有唱咏叹调。

对这类问题作出最简单的论述是一个语言学家主要的任务，这时语言学家也可以说是一个语法学家或句法学家。

语言学家也应该致力于语音及其互相之间关系的研究。例如，sing（歌唱）的最后一个音 [ŋ] 的型式就可以研究一下。它显然与英语其他两个鼻音（通过鼻腔发出的声音）不同，如 sing [siŋ] 与 sin（罪）[sin]，sang [sæŋ] 与 Sam（山姆，人名）[sæm]。但它常

出现在 k 或 g 前，如在 Frank [fræŋk] 和 longer [lɔŋger] 中的 [ŋ]。另外，形容词原级 strong（强壮），末尾音读成 [ŋ]，它的比较级 stronger [strɔŋger] 里却有一个带 [g] 的交替形式。有些语言学家看到这种情况，就认为比较级保存了基本形式，而在形容词原形里，[g] 是失落了，或者说缩略了。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复杂问题。许多操英语的人，特别是原来说异族语言如意大利语的第一代讲英语的人，当说 Long Island [lɔŋg aylənd]（长岛）中的 long 时总要发 [g] 音。这种发音反映了他们自己的本族语的模式，[ŋ] 后面总是跟着 [g] 或 [k]。乐于给声音区别类型的语言学家，对意大利语和其他语言的语音模式的关心，绝不亚于对英语的关心。

但是一个语言学家如果专心致志于语言的意义、语法和语音的研究，倒要问一问他，这样钻研的目的是什么？研究的成果究竟有什么用处？对一个理论家来说，他可能觉得理解、描写、以至解释那个错综复杂的语言模式非常惬意。但是这些知识倒底有什么重要性呢？对了解人类、了解社会有什么帮助？

由于语言学家更广泛地了解语言的错综复杂性，所以他们的知识见解确实对于了解人类、了解社会作出了贡献。声音模式、语法模式和语义模式的调查，在语言习得研究（The study of language acquisition）中极为重要。语言习得是儿童发展的重要方面之一。儿童在不同阶段学习语言，逐渐得到完善的认识。仅在前几年才弄清楚婴儿能区别人的声音和其他声音，例如铃声。一岁时，他们体验声音，咿咿哑哑模仿各种声音。在某个阶段，他们竟注意到声音有了意义，于是他们开始分辨——学着使用声音，不只是用来表示不高兴、快活、或者各种愿望而已。他们这么做的时候，先掌握一小部份相对立的声音，如 *dada*（爸爸）和 *mama*（妈妈）。可是他们能发的音增加得很快，于是他们的元音系统里加上了 pipi 中的 i，pupu 中的 u，等等，辅音系统也添了 p，b，m，t，d，n。这种扩充进展得很迅速，虽然 r，l，w 这类声音可

能一时还掌握不了。本来，语言学家通过观察，认为元音如 [i a u] 是较为基本的，较为简单的；同样，辅音 [p b m t d n] 比 church 或 judge 的辅音也更为基本。儿童学习语音的过程和语言学家的观察是一致的。显然，儿童行为是与语言学家关于语言中语音系统的一般观察相符合的。

句型也是在相似的过程中学得的——先主动句，后被动句。孩子们能说 Jenny saw the dog （珍妮看见了狗）这类句子，要比相应的被动句 The dog was seen by Jenny(狗被珍妮看见了)为早。语言习得的研究表明，理论语言学的研究已扩展到日常生活的领域中去了，它不但引起了语言学家而且也引起了心理学家以及其他人类行为学家的兴趣。

此外，这类研究及其成果对有缺陷的儿童，如聋哑儿童的教育，有着特殊的重要性。倘若人们对语言声音及其模式、句型，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能加以掌握，那么教育聋哑儿童如何说话就会简单得多了。语言学家越来越多地致力于研究语言失能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例如发展聋哑人交际信号系统等等。他们也参与探讨言语困难等问题，如口吃，或由于大脑损伤，造成失语症 (aphasia)，致使语言控制能力受到损害，丧失或部分地丧失语言能力。

由于对失语症的认识加深，我们已经知道，失去言语控制，可能涉及语义系统，或语法系统，或语音系统，甚至语言这三个方面都涉及到。失语者可能将 chair 这一标志去指称一张桌子，或者混淆句型，或者失去对某些声音的控制，特别是儿童时最后习得的声音。关于这些问题，语言学家有许多应该跟其他专家合作去探讨的地方。但是现在，人们关于侧面化 (lateralization) 的研究已经有了不少进展。侧面化就是指人类语言的功能一般是由大脑左半球控制的。如果儿童左半球受了损伤，右半球还能取代它的控制言语的功能。但成人就不行了。由于语言学家和其他专家已经对大脑功能有了较多的了解，也就有可能寻找一些办法来

克服失语症所造成的困难 。

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引起了跨学科间的一些活动，甚至发展成一些新的边缘学科。心理语言学 (psycholinguistics) 这一涉及心理学和语言研究领域的新专业，是在有关语言的大脑功能的研究发展成神经语言学 (neuro-linguistics) 之后才建立起来的，但迄今极少语言学家具有在这样复杂的领域中工作所必需的广博知识。不过人数正在增加。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特别是涉足这一领域的学生们，将利用他们的研究成果去探索大脑使用语言的功能，并力图解决这些功能受阻时所引起的问题。

钻研这类问题的语言学家基本上只关心说话的个人。另外一些语言学家，一般叫社会语言学家 (socialinguists)，是研究语言在社会中的运用的。社会集团显然是由于语言的使用而结合在一起的。在很久以前，特别是交往极其不发达的时候，如在数千年前的美洲，有限的交际使得语言种类很多而说同一种语言的人数却很少。几千年以前的欧洲也是如此。例如，罗马和它周围一小块地方说拉丁语。意大利其他地区则说埃特勒斯肯语 (Etruscan)，希腊语 (Greek)，奥斯肯语 (Oscan) 和其他语言。象罗马这样强有力的国家后来扩张了他们的领土，也推广了他们的语言，使许多人改说这种语言，最后，当整个意大利和西欧大部分成为罗马帝国这个统一的社会和政治集团时，就全都用拉丁语来进行交际了。社会语言学家研究这类社会集团使用语言的方式、语言如何发展成为各种变体，即方言 (dialects)，以及在社会变动中方言又起了什么变化。

但是由一种语言或一种方言维系在一起的社会集团不一定象罗马帝国或现代国家那样庞大。说话的人群，即使在工业社会，也可能组成个别的社团，例如现在许多欧洲城市中的外籍工人，或美国城市中讲西班牙语的社团。有的社团使用的语言只是民族共同语的一种变体，例如黑人的话 (soul talk)、学生俚语(student slang) 或盗贼黑话 (thieves' argot)，这些变体语言使各个社团的

交际只局限于他们之间，这么一来，语言的特殊变体便产生了一种独立感。如此看来，交际的范围如果严格限制在本社团之内，就会使整个社会的交际产生困难。

这些国家与其他地方的语言学家正在研究由于使用多种语言而引起的交际复杂性问题。在研究中，他们将各种不同言语按地理位置或社会阶层画出图表。例如，在印度，不同的语言常常是和不同的社会等级相联系的。

弄清楚了这些差异之后，国家就应建立一种通用的语言，就象从前罗马帝国建立拉丁语那样。例如印度选用了印地语 (Hindi)；东非一些国家用斯瓦希利语 (Swahili)；中国选用了普通话作为他们的民族共同语。

社会集团间的交际复杂性只不过刚刚揭露。尽管现代工业社会里公众的交际工具如电视、无线电、报纸等等，业经广泛地为全体大众所使用，然而现代企业界仍然保持着不同形式的言语，甚至加以扩展。语言学家不仅要发现这些言语形式，研究它们的作用、起因，还要和其他专家一道，努力解决由此引起的问题，譬如造成孤立的社团，或社团中的孤立部分。当代社会力求通过学校系统解决这类问题。

语言学习一直是学校课程的主要部份，特别在小学和中学里。要教会学生流利地说话，熟练地阅读，通顺地写作。在美国学校，如果老师懂得英语的各种变体以及对变体的态度，他们就能更好地完成上述各项任务。说话人通常会在学校里、在社会上碰到一些困难，其原因之一，就是因为缺乏关于黑人英语 (Black English) 和奇卡诺英语 (Chicano English)（译注：这是移居美国的墨西哥人讲的英语）的知识。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现在正对鉴定方言的差异、对待方言的态度、双语现象等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语言学家还和教师一样探索有关阅读的全过程，特别是涉及阅读困难症 (dyslexia)，也就是在学习阅读时感到困难的问题。

在中国学校里，教师在语言学家的帮助下教育讲不同方言的

儿童说普通话。语言学家探寻这些方言的特征，然后教师想方设法帮助儿童摆脱方言影响，学好普通话。中国语言学家还为普通话(本来用方块字写的)和少数民族语言设计字母并加以推广。研究中国语言问题，正如世界其他国家一样，需要越来越多的语言学方面的知识。在这种知识的基础上，象印度、印度尼西亚以及非洲的许多国家都将建立他们自己选定的国家语言。此外，设法提高识字水平也将花费许多语言学家的精力。

因而语言学追求的目标不应该仅仅局限于语言的科学研究，因为它还有许多应该关心的事情和应尽的责任。过去在这方面做得很不充分，一方面因为当时语言学家人数很少，另方面也因为有许多问题还是新发现的。事实上以前就有许多老年人和许多大脑受伤的人遭受失语症 (aphasia) 的痛苦。但是这种病痛看来如此神秘，以致令人束手无策。《圣经・路加福音第一章》(*Luke* 1) 曾记载，撒迦利亚 (Zacharias) 得了失语症，因为他不相信妻子怀孕，直到他接受了天使的允诺并同意给新生的儿子取名为约翰之后，才得到了治疗的方法。中世纪欧洲某些社会集团有的还按不同的语言、习俗而被隔开，备受压迫，常被孤立于集中区里。此外，几十年以前，患阅读困难症 (dyslexia) 的儿童被认为是愚蠢的，竟被剥夺了进一步受教育的权利。

应该承认语言学对于解决上述问题并没有什么奇妙的对策。但是这些问题既然牵涉到语言，那么，由于对语言的日益了解，对于这些问题的解决，当然可望有所裨益。

所以语言学可以提供很多机会。社会离开了语言就无法正常活动，社会上说话的人如果不能适当掌握语言就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语言学家要日益密切地跟其他专家，特别是行为学和生物学等科学的专家，一起解决社会的和个人的问题。因为，有关语言的知识是深入了解社会活动和说话人的行为的一把钥匙，而且是一把主要的钥匙。

因而从许多方面来看，语言学家是能够成功地了解并处理社

会及其说话人的活动的专家。随着对语言的了解越来越深入，语言学家也就有越来越多的机会和责任向说话人提供进一步了解他们自己以及个人和社会所面临的许多问题的知识。本书以下各章将分别介绍有关理解、描写和说明语言各方面成就的资料，并将探讨这些资料对于研究人类和社会具有什么样的意义。由于对语言的理解是这些成就的基础，所以我们将尽先讨论。

参考书目

赵元任，《语言与符号系统》(Yuen Ren Chao: *Language and Symbolic Systems*)

鲍林格：《语言概论》(Dwight Bolinger: *Aspects of Language*)

法克：《语言学与语言》(Julia S. Falk: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弗朗姆金与洛德曼：《语言引论》(Victoria Framkin and R. Rodman: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复习题

1. 给语言学家 (linguist) 一词下两个定义。
2. 给语言学 (linguistics) 下一个简明的定义。
3. 除了语言学本身以外，关于语言的跨学科研究也变得重要起来，特别是心理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试述每个学科所研究的一些课题。
4. 语言学可能应用的方面有哪些？

练习题

语言学家考察语言的意义结构、句法结构和语音结构。下面练习中包

括这三方面最近的研究成果。

练习 1.

在最近的语义研究中，语言学家考察了下列动词的含意，并辨认出它们分属不同的组别。在这里他们受到哲学家的影响，特别是约翰·奥斯汀(John L. Austin)①。在奥斯汀的分组里，有 a. 判断 (Verdictive)，例如：diagnose（诊断），estimate（估计），grade（评级）。b. 约定 (Commissive)，例如：agree（同意），favor（赞同），promise（允诺）。a 组是用于作出"判断"(verdict)的，b 组则是用于"置"(committing) 自己于一定的地位而承担责任的，把这两种用法相互对照地讨论一下。你将把下面各词归入这两组中的哪一组：

intend	打算	characterize	描绘
value	评价	guarantee	保证

练习 2.

按下面两句的含义说明市长的态度：

The mayor estimated the payment.

市长估计了支付额。

The mayor favored the payment.

市长赞同支付。

动作目的是什么？照第一句所说的情况，支付了没有？照第二句所说的情况，支付了没有？

讨论下面两句的不同含意：

The teacher guaranteed that there would be no final exam.

教师保证不举行大考。

The teacher intended that there would be no final exam.

教师打算不举行大考。

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大考举行了吗？假如举行了，在第二种情况下，教师要对举行大考负责吗？

练习 3.

在最近的句法研究里，语法学家发现语言有一些基本模式制约着简单句，也制约着其他句子结构。所谓其他句子结构，包括描写性形容词，属

①奥斯汀 (John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如何用词行事》）

格和关系从句。下面是西班牙语和土耳其语的例子：

a. 形容词：　John saw the big dog.
　　约翰看见　这只大　狗。
　西班牙语：Juan vió el perro grande.
　　约翰看见　这只狗　大。
　土耳其语：John büyük köpeği gördü.
　　约翰　大　狗　看见。

b. 属格：　John saw his neighbour's dog.
　　约翰看见　他的　邻居的　狗。
　西班牙语：Juan vió el perro de su vecino.
　　约翰看见　这只狗　（的）　他的邻居。
　土耳其语：John komsunun köpeğini gördü.
　　约翰　邻居的　狗　看见。

c. 关系从句：John saw the dog that ate the meat.
　　约翰　看见这只狗（这狗）吃　这块　肉。
　西班牙语：Juan vió el perro que comio la carne.
　　约翰看见　这只狗(这狗)吃　这块　肉。
　土耳其语：John eti yiyen köpeği gördü.
　　约翰　肉(这狗)　吃　狗看见。

在西班牙语和土耳其语里，描写性形容词、属格和关系从句的位置，对与它有关的名词来说，在哪里？对宾语而言，动词的位置在哪里？

你能提出西班牙语哪种 V O 结构中为什么名词修饰语的位置固定不变的理由吗？在土耳其语哪种 O V 结构中，名词修饰语的位置也是固定的，又是什么缘故？在土耳其语里，如果修饰语，比方说关系从句，放在宾语名词后面，那么宾语和动词之间的"距离"将会怎样？同样，倘若西班牙语的修饰语放在宾语名词的前面，那么在复杂的句子中，又会发生什么样的理解问题？

练习 4.

日语动词的过去时态以后缀表示，一般是 -ta 或 -da，下面是一些例子：

现在陈述式：mat^{s}u 'wait' 等候 shinu 'die' 死 nomu 'drink' 喝

过去式：　matta 'waited' 等候了 shinda 'died' 死了 nonda 'drank'

喝了

选择 -ta 或 -da 根据是什么？

写出 yomu ‘read’ 读、mot^{s}u ‘hold’ 拿的过去式。

练习 5.

有些教授给语言下的定义为“思想的表达”，J·R·弗斯对他们的说法持怀疑态度。相反，他认为“梅特涅（Metternich）向这些教授们指出语言一个最普遍的用处是掩盖思想，这句话说得更为中肯。”②

虽说弗斯的态度并不一定是十分认真的，但你可用你自己的言语评论一下语言掩饰思想的作用。

据说亨利·基辛格（Henry Kissinger）是梅特涅的崇拜者。你能举出一些他用语言掩饰思想的例子吗？

---

②弗斯（John R. Firth）*The Tongues of Man*（《人的语言》99页）

第二章 什么是语言？

2.1 语言学的任务

就象其他行为科学（例如人类学）一样，语言学也面临两个主要任务。第一个任务是要了解今天以及历史上曾经有人说过的各种语言。了解一切语言是一项重大的任务。我们今天的各种语言的语法还很不完备，就说明了这一问题。如果说，描述今天我们在使用的大约五千种左右的语言以及古代的语言，例如古英语等等，是我们未来的重要目标的话，那么我们要做的这些工作量倒底有多大，不妨举一件事来看一看就知道了：世界上翻译最多的一本书——《圣经》，被译成的语言只不过刚刚超过一千种。我们对其中许多语言懂得很有限。另一些，如新几内亚诸语，还只是刚刚开始研究。但是，即使对许多语言毫无所知，对另一些语言了解得非常不充分，语言学家仍不得不着手去完成第二项任务：把语言当作一种现象去理解。语言学的第二项任务是我们所要谈的主要问题。我们将基本上用英语这一种语言为例，来说明完成这项任务的目的与步骤。

在第一章里，我们曾下过定义：语言是通过语音传达意义的一种手段。要是下一个更为完整的定义，那该是：语言是由口腔发出的任意的声音信号系统，社会集团赖以进行交往。语音之所以称为任意的，是说它没有内在的、固有的意义；英语 dog 这个词是偶然指称这个犬属动物的。德语用 Hund 这个声音，日语用 inu 这个声音来指称同样的动物。

语言学研究大都选用句子作为语言分析的单位。说各种语言

的人都是以句子为单位，一句一句地说，一句一句地听的。如果他们是识字的——就是说，他们以文字表达语言——他们就将这些单位分成段 (segment)：任何英语句子首先用标点符号分开，然后再分成词，词又切分成字母。我们将会看到，语言学家还将句子分析成更小的段，而且要比一般说话人更严格。这种语言分析的目的是为了了解说话人如何组织并解释任何选定的句子，从而最后说明语言是人类行为的现象。

然而句子显然是出现在上下文之中的。因而，为了理解单个句子，必须考察句子与句子之间的联系。有些语言学家建议，必须将长一点的序列，如段落，或全文，作为基本单位。这两种观点并不矛盾。为了给句子作适当的解释，必须查阅上下文或长序列的时候，语言学家当然会这样去做的。但语言学家认为没有固定的结构原则制约着段落或全文。段落或全文的分析留给别人，比如修辞学研究者去做。语言学家利用他们的成果，就象利用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的成果一样，这些学者可能调查研究话语的情景。但是语言学家的基本任务还是观察、描写和阐述句子的结构。

凡是说话的人都有惊人的能力来构造和解释他们从来没有遇到过的句子。譬如这样一句句子 A machine chose the chords（一部机器选择了和声），这可能是第一次造出来的句子，但说英语的人理解它毫无困难。语言学家就是要去探索这种能力的基础是什么。

语言学家进行这种研究是探索人类的行为。所以语言学是一门行为的科学，对于任何句子的完全理解，涉及人类智力过程的某些知识——语言是怎样贮存在大脑里的，它是怎样被理解的，它是怎样受大脑支配的。对于任何句子的理解，还涉及有关产生句子的那个社会的知识——例如，何以任何一个说话人都能认可，一部无生命力的机器能够选择某些声调的排列，即所谓和声？为了详尽地了解语言所需要的知识，要求许多科学的协作，比如生

物学、心理学、人类学以及社会学，因而语言学本身又产生了一些分支，主要的如语音学、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对语言学的彻底描述是所有这些分支的基础。而描写语言学又是语言学最根本的学科。

描写语言学设计制定了各种程序，其目的是为某种语言制定一套语法，也就是说，对某种语言作出描写。（详细的定义见本章第五节）。为了多种目的，语言学家用音标，而不是用拼音来处理句子的语音。上面那个例句 A machine chose the chords 的简明音标 [əməšiyn čowz ðəkɔrdz]，能说明为什么语言学家要使用音标。由于一些历史原因，拼音序列 ch 在这句话里用来表示三个不同的声音：一个是在 sheen 里的 [š]，一个是在 chin 里的 [č]，一个是在 kiss 里的 [k]。除非语言学的描写分辨出这些不同的声音，否则调查言语者就将被引入歧途。由音标可以看出，语言学家还可能注意到一个词的读法跟这个词的写法不一致的地方。不定冠词 a 在话语中跟 [mə] 相连的紧密程度就和 machine 中第二音节跟 [mə] 相连的程度一样。chords 的复数后缀在 [d] 后面是 [z]，而不象在 courts（庭院）中的 [t]后面是 [s]。语言学家研究这类关系时不仅将这些声音分类，而是要确定哪些音段在语法上是重要的。但是，象一切科学家一样，语言学家也必须限定他的目标，一次只处理一个问题。正如约翰·弗斯（John R. Firth）所说：

研究在行动中的人的活生生的声音，确实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为了真正能够掌握它，我们必须分割我们称之为言语的全部完整的行为模式，并且对通过分析而分离出来的所谓言语成分，运用专门技术进行描写和分类。①

这本书就是对于这种技术的介绍。按照弗斯的见解，本书将按教学原则顺序介绍这些技术，还介绍语言学在语言和人类使用

① 弗斯：（John R. Firth）（《语言学报》1934—1951 第 20 页）（*Papers in Linguistics* 1934—1951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语言方面的研究成果。但因为本书主要是研究关于语言的描写的，因此重点将是根据语言学家对某些语言的观察和描写来介绍对语言的了解。

2.2 描写语言学家心目中的语言

描写语言学的目的在于通过不同的用途分析语言从而了解语言。描写语言学家一般一次只论述一种语言，例如当代英语、汉语或日语。

如果一个说汉语的人对你说：

Nǐ shì nǎ guó rén?

你是哪国人？

你需要有多种知识才能了解这句话。

一种知识是关于语音的，汉语shi的声母和韵母的发音有点象chicago的第一个音节，但shi伴有下降声调，标为ˋ。这个声调有点象英语单音节发音时的下降旋律，比如回答：Sure！(当然！)。相反，有的汉语词——例如 rén (人)就是升调；有的如 nǐ(你)是降升调；另一种调标为ˉ，是平调，如 sān(三)。要能听懂汉语，或让人听懂你的汉语，就必须懂得汉字的声母、韵母，还必须懂得每个音节或字的声调。

除语音外，我们还必须知道语言的词和句子的模式。词和句子跟语音不一样，语音只传递意义，可是词和句子的模式本身就带有意义。

各类语言表达意义的方式是差不多的，但又有各自的特点。汉语的 nǐ (你)和英语的 you 能用于一个人或多数人这是很相似的。然而德语 du 则用于称呼单个人，另一个形式 ihr 称呼两个以上的人。所以词似乎可以带有相似的意义，但细节上又有所不同。

汉语典型句式也象英语一样，动词在主语和宾语之间。英语和汉语都是动宾 (VO) 结构语言。其他语言的词序有宾动 (OV)

结构的，如日语。请看下面这个英语句：

I am reading the text.

相对应的汉语句，其词序跟英语句一样：

我 (I) 念 (read) 课文 (text)。

但又跟英语不一样，汉语名词前面没有冠词，没有助动词。课文 = a/the text; 念 =read, am reading, do read。可是，日语是这样来表示这一句话的：

Watakushi（我）ga tekisuto（课文）o yomu（念）。除了词序和英语、汉语根本不同之外，日语用后置词 (post-position) 来表示名词的功能，(ga 指示主语，o 指示宾语)，所以，为了懂得一种语言，除必须知道词及其意义之外，还要知道句型。

虽然汉语句 Nǐ shì nǎguò rén ?是一个疑问句，意思是'Where are you from ?'，但是从字面上看是'你是哪国人?' 所以，要了解这句话，不仅要懂单个词的意义，还须知道汉语句子结构的规则。例如，汉语并不象英语那样把疑问词放在句子的开头，而是放在所问的事物在答话中出现的位置。所以这句汉语问话的排列就决定了答话的排列，如："我是美国人。"

掌握了一种语言的人知道了这种语言的语音、形式和句子系统及其意义，但他不一定能描写它们。描写是语言学的主要任务。为了达到描写语言的目的，我们必须认识到，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在下一节，我们将就这一特性作一些论述。

2.3 语言：符号的系统

要说明"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这个定义是什么意思，我们可以拿一句英语句子跟一句日语句子相比较。假如我们分析一句英语句子的发音，Could you please tell me where the station is ? 我们得出下面这样的符号：

/^{2} kùd yùw plíyz ^{3}tél mìy^{2} ⟶ ^{2}hwèr ðə^{3} stéyšən ìz^{1} ↓ /

除了用音标标出辅音和元音外，我们还标明了重音/ʻ ˋ ˇ/和音

调/$^{1\ 2\ 3}$/ 以及终端语调/→↓/。这一切都用来组成符号，我们用一个意思是 Where is the station？的日语句子来比较就可以看出来：

停车场は　何处　ですか？

Station … where is？

对日语来说，注音比英语更重要。因为习惯上的译音符号系统接近于可用的音标，所以我们可以采用其中的一种，叫海朴勃恩(Hepburn)系统给日语注音，这句日语的读音是 Teishaba wa doko desuka？

比较以上两句，我们可以将英语的音段和日语的音段对等地看待，作为一个独立实体编入词典里的音段称为词。音段station相当于 teishaba, where 相当于 dako, 等等。station 和 teishaba 这些词显然是和我们周围世界中各类事物相对应的言语符号。所有的语言都是以符号组成的。日语 doko 'what place'（'什么地方'），是一个名词，实质上和 station（车站）一样具体。但是 where（何处）我们觉得不大具体，我们并不把它看作指代我们周围世界中的事物的符号而是指代语言系统中的一类可能性的符号。更不具体的符号则是标明英语语调的符号，如 $^{2\ 3\ 1}$↓，可用下面曲线来表示：



这种调式和另一些调式相反，如终端上升的 $^{2\ 3\ 3}$↑ 调式，可用下而的曲线表示：



在相对立的英语语调中，$^{2\ 3\ 1}$↓ 表示严肃的陈述，而 $^{2\ 3\ 3}$↑ 表示怀疑。如果有人用 $^{2\ 3\ 1}$↓ 调式问 Where is the station？他是急切想知道方位。如果用 $^{2\ 3\ 3}$↑ 调式，表示他有怀疑；这句话的意思可能是'你真要问我车站在哪里吗？'或者是'你怎么会问我

车站在哪儿呢?’。(我们就站在车站的前面。)

所以说语调也是一种符号，就跟词差不多。另外一些符号则更加不具体了，比如词序 (word order)。 You could tell me 和 Could you tell me? 这两种排列是不同的，这种词序的不同，对说英语的人来讲，等于用符号表示不同的意义。

语言就是这样以符号组成的，其中有一些是直接与外界事物相联系的，而另一些则仅仅与语言的其他潜在模式相联系。正是通过此类符号化我们才能利用语言进行交际。通过符号化，语言才有意义。

2.3.1 由关系决定的符号

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符号的功能决定于它们在所在系统中与其他实体的关系。station 的意义是由出现在同样语境中的其他适当的词如：airport (机场)，school (学校)，supermarket (超级市场)等等来限定的。Could you tell me 的意义是以其他可能的词序如 You could tell me 等等来限定的。在整个语言中，符号的功能与语言实体的意义决定于它们跟该语言中其他实体的关系。

可以从语言中最简单的音段即语音系统里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英语里 t 音有一个变体。在字的开头重读元音前的 t,如top,是吐气的；标准发音可以标写为 [tʰap]。在 s 后面，如 stop,就不吐气，标准的发音可以标写为 [st⁼ap]。尽管有这种区别，说英语的人认为这两个实体还是一样的。然而，在汉语和印地语中，则认为 [tʰ] 和 [t⁼] 完全不一样。每种语言有它自己的认识，这是那种语言的声音与声音相互关系之间作用的结果。英语中 [tʰ] 与 [t⁼]不出现在同一环境之中。另一方面,英语词没有*[t⁼ap](星号 * 用在语言学文献里表示不能证实的实体)，也没有 *[stʰap]。跟一些语言如汉语、印地语不同，[tʰ] 与 [t⁼]在英语里不区别词义。因为这个缘故,说英语的人感觉不到 top 和 stop 里两个 t

的区别，这两个声音同属一组，他们是一个音位 (phoneme)，是同一语音类别的不同成员，或称音位变体 (allophone)。对说话人来讲，这两个 t 的意义是由于它们在英语语音系统中的相互关系而不是由于具体区别而产生的。

日语提供了进一步的说明。它的语音系统里也有一个 [t]，我们可用粗暴的命令式 mate 'wait'（等待）来做例子。但如果 t 放在 u 前面，例如在陈述式 matsu 里，后面就伴随 [s]，很象英语的 top 里的 t 要伴有 [^{h}]。为了了解日语 [t] 变成 [t^{s}]，你可以将英语 nature 的发音 [néytšər] 和 [néytyur] 比较一下。对日语来说，这两个音属于一类；一个说日语的人就象说英语的人感觉不到 [t^{h}] 和 [t^{-}] 的区别一样，也感觉不到 [t^{s}] 和 [t^{-}] 的区别。主要考虑的还是关系问题。一个说日语的人在 [u] 前总用 [t^{s}] 面决不用 [t^{-}]；在 [e a o] 前总是用 [t^{-}]，而决不用 [t^{s}]。在另外一种言语中看来是不同的，在这一种语言里因为相互关系问题却可以看成是相同的。

为了支持上述有关语言类型的论述，我们可以注意一下说话人听到一种不同语言时的行为。以有关运动和娱乐的许多词语为例，日语从英国英语借来 touring（旅游）一词。他们听到元音 u，就把这个词读为 [t^{s}uriŋgu]，因为在他们的语音系统里，[t]和[t^{s}]的关系可以由于后面的那个元音的影响面自动地交换。

这些语音在语言中所起的作用的例子可以说明符号系统的价值是如何取决于相互关系，而不是取决于有形实体的。当然，相互关系是和有形实体有关联的。如果仅仅从外部，或者如我们所常说的，明显的或表面的现象，我们就确定不了实体的价值或其意义。因为价值取决于在语言表面看不到的内部关系，我们把语言或任何符号系统的实质称为它的深层或底层结构 (deep 或 underlying structure)。

当我们拿语言作为一个符号系统来考察的时候，我们常拿它和最简单的交际系统来比较，比如和交通信号比较。在交通信号

中，相互关系由颜色决定：红色表示“停”，黄色表示“留神”，绿色表示“通行”。某种交通信号系统中的其它特征就不是主要的了：有的系统红灯在绿灯上面；有的红灯比较大一些；红、黄、绿三色的确切的色泽也可能不一样。驾驶员不从这些非基本的东西来看信号，而是从三种颜色的相互关系中来看信号；最长的波长说明是“停”，不管波长是否正好 700 毫微米，还是稍微有些长短。同样，一个说英国话的人，是从 tin 与 pin, kin, thin, sin 的不同来识别 tin 的，如此等等。

传达意义的语言实体叫做语素 (morphemes)，即形式的单位 (units of form)，语素的价值由它们在某种语言中相互之间的关系来决定。英语中 could (能够) 与 will (愿意)对立，于是产生了 Could you please tell me? (能请你告诉我吗？)和 Will you please tell me? (你愿意告诉我吗？) 两种不同意义。意义可能决定于这些语素的模式。但是，相互关系还是主要的。我们不能说 *Must you please tell me? 虽然 Must you tell me? 这个序列是可以成立的。为什么不能说前面那个句子，那是由于must 和 please 之间的关系所决定的。就是因为它们不能在问句中同时出现。要想详细解释清楚 must 和 please 的意义， 来讲明白为什么他们不能在一个句子里同时出现，也许很不容易。然而，说英语的本族人从来不讲这样的句子。他们懂得每一个词的可能的关系，这些关系从来不允许 must 和 please 在问句里连用。词的相互关系就是这样决定着它们的意义。

总而言之，符号系统中任何实体的意义取决于它和其他实体间的相互关系；所有这些实体及其价值构成用于交际的符号系统，即语言。

2.3.2 符号意义的任意性

关于语言有一个争论已久的问题，就是单个词义的根据问题。自从柏拉图 (Plato) 的《对话》(Cratylus) 问世以来，人们一直

在争论：词与事物之间有没有固有的联系，或者这种关系只不过是任意的。这个问题反映在指称句子中，如“猪之所以称为猪是因为它们这么脏”。有人也在拟声词中找到根据，例如 arf-arf代表犬的吠声，cock-a-doodle-do 表示雄鸡啼鸣。

在不同的语言中，对同一事物，所用的词都很不相同。这一事实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语言学家的结论。例如德语的猪称做Schwein。而狗叫在德语中是wau-wau，法语是 gnaf-gnaf，其他语言里则使用别的词。此外，不同时代所用的词也会有变动：乔叟(Chaucer) 时代，据说雄鸡啼声为 cok-cok。所以，我们很难同意词与事物之间有固有联系的说法。

另一方面，说话人总是倾向于将表示美好的事物或活动的词与美好的感情联系起来。因此 friend (朋友)或 murmur (细语)被认为是美丽的词，而 pig (猪)， snake (蛇)，或 disgust (憎恶) 则被认为是丑恶的词。若是跟各种外语中所用的完全不同的词作些比较，又可以发现这些词对说话人来讲都有不愉快的涵义。所以，要说词与它们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根本不是任意性的，这种观点是很难令人同意的。

2.3.3 符号的意义限于一定社会集团

任何语言的词及其意义总是应用于有一定限度的社会集团的。它们的范围有多大，大部分取决于相互交往的情况。如果交通受阻，象新几内亚的部分崎岖地区，或者社会集团限制交往，一种语言便只能为少数说话人所了解。

倘若交往广泛，例如现代国家，则说同一种语言的人就会很多。英语、俄语、印地语、葡萄牙语和汉语为亿万人所使用，还有其他几种语言也是这样。社会集团大小不一，某种语言使用的范围也不一样。不管使用范围大小，语言总是一个按抽象模式排列的符号系统。下一节将简单地介绍。

2.4 语言特有的模式

有关语言的最新的重要成果之一是观察到基本句是按照某些模式构成的，并与其它结构相互关联。所以，假如一种语言的宾语是置于动词之后的，它就有前置词和下面将介绍的其他某些特殊模式。另外有一些材料还要陆续在以后各章和练习中介绍。我们有必要将语言看作是抽象底层模式。这里介绍的模式就是打算用来说明这种必要性的。

按照宾语和动词的相对位置，可以将语言分成两大类。西班牙语可以作为一贯的动—宾型 (VO) 语言的范例。日语是一贯的宾—动型 (OV) 语言的范例。

简单句可以说明基本模式：

西班牙语：Juan vió el perro.
　　　　　'约翰看见了这只狗。'

日　　语：Tarō ga inu o mita.
　　　　　Tarō 主语标志 狗宾语标志　看见了。

VO 语言有前置词，OV 语言则有后置词，请看下面例句：

西班牙语：Juan vió el perro por la ventana.
　　　　　约翰看见了这只狗 透过这 窗子。

日　　语：Tarō ga inu o mado kara mita.
　　　　　Taro　狗　窗　从　看见了。

而且，VO 语言的比较形式是由被比较的名词前面的形容词和一个标志构成的；在 OV 语言里，这些成分都在被比较名词的后面。下面两句话的意思是：这只狗比这只猫大。

西班牙语：El perro es mas grande que el gato.
　　　　　这只狗　是 大　一些　比这只猫。

日　　语：Inu ga neko yori ōkii.
　　　　　狗　猫　比　大。

如果把这三种结构——动词的支配关系，小品词的支配关系

以及比较关系——看成相等的结构的话，这类模式构成的一贯性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每一个结构都包含着一个成分受另一成分的支配成制约。因此，尽管各种结构从表面看来似乎有极大的区别，但每一结构的排列却是同样的。

下面还将看到，关系结构、属格和形容词的位置也有类似的模式。在西班牙这类一贯的VO语言中，这些都在它们所修饰的名词后面；而在一贯的 OV 语言中，却在它们所修饰的名词前面。这种研究成果指明了语言模式的抽象性。描写语言学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设法找到从语言的表面形式探究其抽象模式的方法。

2.5 语言学家如何从事语言研究：探索程序

语言学家着手描写一种语言时，首先搜集资料，搜集了充分的有用资料之后，就分析其实体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进行分析的时候，语言学家找出语音实体、形态实体和意义实体。因为语音分析讨论起来最简单，我们这里就先用它来说明语言学的方法。

我们可以用前面的例子 Could you please tell me where the station is? 加以说明。为了确定某种语言里的实体，语言学家选定这类句型，或格式 (frames)，并发掘各类可能的替换词 (substitutions)。为了确定可能的替换词，他们必须确定意义关系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s)。

为了确保不发生差错，语言学家应该比较全句。例如，Would you please tell me? 和 Could you please tell me? 或者 Could they please tell me? 和 Would they please tell me? 等等。但是处理全句是非常麻烦的，所以语言学家一般使用单词，并在其中寻找差别。语言学家特别注意成对的词，如 pin 与 bin。随便哪两个词，或序列，在语音上只有一项对立的，叫做最小音差对 (minimal pair)。所以语言学家开始分析一种新的语言的时候，

他可以针对分析目标，先写下它们的语音标记，然后描写所发现的关系系统。如果被调查的说话的本族人是能说两种语言的人，而语言学家只懂其中一种，那么，语言学家就可以用一连串日常使用的词引出他不懂的那种语言的词汇。可以从 win 得到一个简单的英语的替代格式：

图 I

pin		tin		chin	kin	
bin		din		gin	—	
	fin	thin	sin	shin		—
	—	—	—	—		
min		—			—	
win		—		Lynn —		

由于开头的那些实体彼此对立（它们在别的替代格式中也是如此，象下面的 -at），它们可以被解释为有意义的，也就是说，它们能将词的意义彼此区别开来。

图 I 里的格式 -at，可以提供另一些意义实体：

图 I

pat		—		chat	cat	
bat		—		—	gat	
	fat	—	sat	—		hat
	vat	that	—	—		
mat		gnat			—	
—		rat		— —		

这些词和空白表示：在英语里，最终可以找到二十四个对立的辅音。为描写这些语音和它们的用处以及任何语言中的声音，语言学家必须对各种语言的声音系统进行广泛的研究。这种研究叫做音系学 (Phonology)。

如果这位语言学家搞阿拉伯语，关于 Where is the station? 这句话，他会听到这样的阿拉伯语句子：[ʔ ilma *ḥátta* fé:n] 'the

station where?'（车站哪儿？）。在这句里，他注意到以下声音：[ʔ]，喉塞音；[ɦ]，咽头擦音；和划线的音在英语里是没有意义的。有关语音的研究叫做语音学（phonetics）。有关在语言中使用语音的研究叫做音位学（phonemics）。语音学和音位学构成音系学的两个分支。

除了声音和音位之外，语言学家还探寻语言形式的对比。对于问句 Could you please tell me where the station is? 的回答可能是"Take the street over there."（走那边那条街。）也可能是"This bus takes you directly to it."（乘这路公共汽车可以直接到达那儿。）研究这些对比时，语言学家发现可以把成套的词如相似的 take, takes, took, taken 和 taking, 跟别的成套的词，如 pass, passes, passed, 和 passing; 或 sag, sags, sagged, 和 sagging 相比较。分析这些词时，发现它们的中心形式——take, pass, sag ——以及它们的变化的成分，如 -s, -n 和 -ing。在音位和这些成分之间有一个根本的区别：这些成分本身带有意义。举例来说，我们不能说出 win 的两个成分 w 和 in 的意义。但是我们能说出 take, pass, sag 的意义和后随的 -s 的意义，它的意思是'第三人称单数主语'。这种有意义的实体叫做语子（morphs），同一类的语子叫做语素（morpheme）。例如，{Z} 是英语的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语素。语素可以有不同的成分，叫做语素变体（allomorphs），象 passes 里的 [əz]，takes 里的 [s]，和 sags 里的 [z]。

研究一种语言的语素，我们必须鉴定实体及其排列。跟我们在音系学里采用的步骤相同，选择适当的格式来鉴定在其中可能出现的实体，例如：

A machine chose the chords.

An accompanist chose the chords.

A director chose the chords.

A machine chooses the chords.

I choose the chords.

显然，一种语言所有的语素要比音位多得多。所以语素的研究要复杂得多。

语素和语素排列的研究也曾有过各种名称。形态本身的研究常称为词法(形态学 morphology)，也称作语素学 (morphemics)。句子里语素、词和短语排列的研究叫做句法 (syntax)。有些语言学家将以上两者合称为语法 (grammar)。但这些名称也有问题，语法学这个术语广泛用来既包括词法、句法，也包括音系学。有一些语言学家认为，这两个名称将形态和它们的排列不必要地分割开来了。有的语法学家却又用句法把形态和排列的研究合在一起。由于这些用法分歧，学生们必须注意每个语言学家是如何使用这些术语的。在本书里，语法一词用来包括语音研究，即音系学，包括形态研究，即形态学，包括形态排列的研究，即句法，语法是包括以上三方面研究的总称。形态学，仍旧按照传统的概念，包括两种类型的形态研究：屈折 (inflection) 和派生 (derivation)：前者研究大的、密切组合在一起的词的集合，如大词类 (parts of speech) 的变化；后者研究较小的，较不易界说的那些词的集合，如 retake (重得)、takeoff (起飞)等等。

在音系学中所分析描写的仅仅是意义的符号标志；在形态学中所分析描写的则是意义的传载工具，处理意义还需要另外的程序。历来采用这些程序对词进行研究，给每个词确定意义，逐条列入词典(dictionary 或 lexicon)。但是词典基本上只是列举一些同义词，拿一个同义词注释另一个同义词——比如 horse (马)释为 'Equus caballus' ——适当的时候，加以图解。韦氏国际新词典第三版(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就用图解来帮助解释马以及其他词条，如 soup plate (汤盆)。但是插图也不普遍；例如 antelope (羚羊)就没有图。有一些词——比如 abstraction (抽象化)——词典一定会觉得难于插图。此外，通过不同语调所表达的意义与词典无关，例如："Horse? Horse!"(马?

马！）。一般地处理意义，要象处理语音一样，必须设计一些通用的标准，例如，使用于许多语言的语义特征，有生物性或非生物性，人或非人，男性或女性等等。如果定义里运用这些语义特征(semantic features)，使用某种语言词典的人就不必一定懂那种语言才能断定意义。那时词典也就会比当代的词典更加一般化也更加概括。语义特征的分析相当于已广泛使用在音系学方面的同类研究方法，但用于语义特征方面还处于开始阶段。

进行这类分析的时候，不论是语音方面的，形态方面的，还是意义方面的，各种语言都必须分别进行。我们知道 /tʰ/ 在汉语和印地语里是一个音位，但在英语里，它只是 /t/ 在重读元音前的一个变体。我们还可以拿意大利语 [ŋ] 作为另一个例子。这个音出现在意大利语 [g] 的前面，如 lungo（长）而不出现在其他环境中，其他地方出现的是 [n]。试与英语的 bank（银行）里的 [ŋ] 相比较。所以在意大利语中 [ŋ] 是 [n] 的变体。它在意大利语音系统中的地位可以从说意大利语的人学习英语的表现中得到说明。英语词尾 [ŋ] 如 long 和 bang, 在他们看来是不可能的，所以他们在发这个音时带上最后尾音 [g]，成为 [lɔŋg] [bæŋg]。为了保持 [ŋ]，他们改变了英语的语音环境，使 [ŋ]和意大利语的取得一致。

德语可以从句法上给我们提供例子来说明分析每一种语言的结构的必要性。英语 "I see your car"（我看见你的车子），在德语是 Ich sehe Ihren Wagen。两相对照时，可以看出在这两种语言里，当主语在句首时，动词"看见"都跟在主语后面。但是在句子里增加说明词语时，例如 "I often see his car"（我常常看见他的车子）或 "If I see his car,"（如果我看见他的车子），德语与英语在句法原则上的区别就充分显示出来了，因为这些句子德语一定要说成 Oft sehe ich seinen Wagen 和 Wenn ich seinen Wagen sehe。这些例子说明德语的词序与英语的词序十分不同；动词的位置与主语位置无关，而是与句中其他可能出现

的实体有关。在德语独立陈述句中动词处于第二位，但在德语从句中动词位于句末。因此，关于英语和德语的结构顺序及其意义，必须分别加以确定，其他各种语言，亦复如是。对每一语种的句法模式以及语音特征，必须个别地独立进行调查。

同样，每一种语言的意义关系也要分别确定，当英语的know以生物体作宾语时，相当于德语的 kennen（认得、相识），以非生物体作宾语时，相当于德语的 wissen（知道、晓得）；当宾语是一种技能(如语言)时，相当于德语 können（会、懂得）。我们不能把英语的 know 跟这几个词等同起来，犹如我们不能将英语[ŋ]跟意大利语 [ŋ] 等同起来一样。由于语言的这一特性，我们必须按照语言本身的结构来分析每一种语言。

2.6 语言学家如何描写语言：语法程式

在语言研究的过程中，描写的公式越来越严密而精确。语言学获得发展以前，按西方传统，语言的声音在语法中是按字母表的次序先后出现的。但是当代语言的描写则是根据语言学的程式。元音不再按照 a, e, i, o, u 的次序，而是按照反映它们语言方面特点的图表来排列的。辅音按照发音的顺序排列，如：唇音p与 b，齿音 t 与 d，软颚音 k 与 g，等等，见图1与图2中关于-in和 -at 的释例。

同样，语言的句法描述既应系统又应简明。不是笼统地说什么“一句句子是主语和谓语组成的，”而是列出一个简明的公式，例如：S ⟶ NP VP（句子改写为名词短语、动词短语）。这些公式叫做规则 (rules)。对于初学者来说，它们的描写很精确明了；但是必须掌握符号化，特别是缩写和用来指代关系的符号的用法。这种语法程式象数学公式。然而这种规则的含意尽管简明，也只不过与笼统的语法的描写相仿。

比这种表层重要得多的是语法的底层设计 (underlying design)。从前的语法，经常脱离形态系统讲语言的声音系统；讲到形态系统又和词汇相割裂。由于对语言的了解不断加深，于是出

现了将语音系统和形态系统紧密联系起来的语法，可以从抽象公式或规则序列派生出任何话语。这样设计出来的语法能极其精确地说明一种语言的各种实体及其相互间的关系，使他们能产生出一切合法的句子。用"生成"(generative)这个术语表示"产生"(produce)和"规定"(specify)。这种语法就叫做生成语法(generative grammar)。例如：生成语法不允许产生这样的句子*Must you please tell me？规则的设计与安排之所以精确还由于通过转换(transformation)来调整结构。所以 S—→NP VP 这条规则是用转换方法产生正式句子的公式。使用这类方法的语法叫做转换语法(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不管语法是以什么原则产生出来的，都可以看作是语言的理论。语法的优劣视作者的观察正确与否及其描写能力如何而定。研究语言的人还应该探索语言的现象，有一些结构可参照本章第四节所述的语言学原则加以说明，另有一些可以借助于其他行为科学，特别是心理学和社会学来阐明。

2.7 从心理语言学的角度看语言

从名称就可以看出，心理语言学是心理学方法与语言学方法在语言研究中的结合。它的基本目的是研究语言与行为的关系，研究人类理解一种语言的方式和理解多种语言时所遇到的问题。听别人说话时，我们可以通过语法，或通过语音，或同时通过两者，理解他的意思。我们多半是两者同时利用的。比如一句句子用"Could you…"开头的话，用不着多听就可以预料下面大概有什么要说的。用不着听完一连串语音特征，句子模式就让我们料到这是个疑问句。但是，当我们被介绍给一个人——例如，Mr. Yasztremski ——我们只能通过语音特征来领会这个名字。在理解说话的时候，我们注意句法和语音的特征究竟到什么程度，这是个很有兴趣的问题，这一问题涉及许多方面，其中之一是有关儿童学习语言。另外一方面牵连到有关第二或第三语言的学习活

动。另外还有听起来不那么令人愉快的问题，如失语问题：由于大脑损伤或年龄增长，一个人的理解和说话的能力可能衰退，甚至几乎完全丧失。

另一个问题是感觉和认识之间的关系问题。我们语言中的感觉模式能决定我们的思想方法和世界观吗？所有这些问题都和个人的言语习得与使用有关。

2.8 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看语言

社会语言学研究的是语言的使用和不同社会集团的不同言语形态。社会集团按照性别、年龄、行业或职业、地区等形成不同的类型，在任何社会里，只要划分出不同的集团，就会各自使用不同类型的语言。在我们的社会里，男人扑克俱乐部里讲的话就跟妇女的桥牌会里讲的话不一样；十几岁的青少年不会说八十几岁老头子的话，如此等等。

搞清这种语言上的划分可以深入了解各种言语形态，即方言(dialect)，也可以了解某一社会的复杂性。获得了这种了解就可以进行改革交际模式的尝试。在当代社会中，这种改革的最重要的途径是学校。学校教一种标准语，可能是从这个国家所用的各种语言里选出来的一种，就象上世纪美国选择了英语一样；也可以选择一种方言作为规范，如法国的巴黎法语，日本的东京日语等等。确立规范所面临的问题是一个极为引人入胜的问题，特别是在使用多种语言的许多非洲和亚洲国家里。

确定并推广一种语言变体的方法，犹如对广告语言和国际语言等公众交际的研究一样，大部分是非正式的。自从拉丁语停止使用以来，所谓国际语言的研究一直在进行，但是所设计的各种语言总是脱离不了现代拉丁语的形式，因此国际语言对具有别的语言背景的人，如非洲、亚洲和苏联的居民，就没有吸引力。所提出来的一些方案，对欧洲人与之交际最感困难的地区来说恰恰设计得很不高明。

2.9 由应用语言学的角度看语言

语言学的成果越来越多地应用于语言教学、词典编纂和文学研究。教外国语言的人必须彻底地精通那种语言的语法——特别要懂得该种语言的语法和学习者本族语语法的差别。同样，阅读课教师和阅读课本的编写者也都必须精通那种语言的语音系统和语法系统。过去由于缺少这样的实践，所以编出来的书籍水平不高。例如，儿童学习阅读，总是得益于前后一贯、经过精选的范例，如果相反，给他读 Jane 和 cat 这两个例子，前者的 a = [ey]，后者的 a = [æ]，这样对他理解书写符号与读音符号之间的关系就毫无帮助。

虽然在这方面或其他方面都要用到语言学，但也要看到语言学不过是抱有实际目的的许多学科之一，诸如教学生阅读，编纂课本、词典等等。从另一方面看，这些活动倘若忽视语言学的成果，也是要遭受损失的。只根据美学的标准来了解交际的方式也是不够的，除非这方面的专家同时了解语言。

称为文学的语言模式要合乎特定的标准。西方传统的这些模式曾经被深入地研究过。这些模式还受到很高的尊重，受到与其他社会方言不同的对待。但是这些语言模式常常未被很好地理解，特别是这些模式的最热情的崇拜者对之理解得更糟。例如，诗：在西方传统中是围绕格律的模式和音韵来组织的，但是许多文艺批评家混淆了字母和声音，而且也不了解言语格律的基础。

涉及专门学科的问题能使各方面的专家汇集一堂，涉及语言研究的专科数目将有增无已。人类学家的兴趣和社会学家不同，然而他们在研究一门叫做人种交际史 (e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 的学科时，都调查语言在各个社会中的不同作用。同样，生物学家和语言学家在调查动物声音方面携手合作。另外，语言和其他行为模式(如手势)的关系也很有趣。手势广为人们所使用，过去和现在一向为敏感的说话人所熟悉，——我们只要想

一想莎士比亚的麦克白夫人就够了——但是直到现在还没有一篇象样的文章写到它。由于在某种社会里忽略了手势的使用，交际就受到阻碍；有时饱经世故的人，例如传教士，由于用了在别的社会集团里表示不同含义的手势而丧命。这类语言辅助手段的研究叫做辅助语言学（paralinguistics)。

掌握几种语言，最好是不同结构的，在这个基础上去了解语言，再加上对说话人使用语言的观察，这是了解人类及其文化的关键。完成这种了解是语言学的主要任务之一。

为了达到这个目标，语言学家试图订出语言的普遍理论。理论制订得如何，足以从中看出对语言的了解已经达到怎样的程度。所以我们最关心的是看到语言理论的问世，并对之加以评价。

2.10 语言学著作中所用的一些符号

方括弧	[ ]	用来括语音音标；例如，[tʰap]，[st˭ap]。
斜　线	//	用来括音位音标；例如，/tap/，/stap/。
大括弧	{}	用来括语素标志；例如，{Z}有以下语素变体：passes中的/əz/，takes中的/s/和sags中的/z/。
角括弧	〈〉	用来括语义特征的说明；例如，〈+human〉(〈+人〉)意指有关的词汇实体——如 man (男人)，girl (女孩)，husband (丈夫)——指人类。

说明性举例用斜体字，例如，*top*, *stop*。

当举出定义(或译文)作为引证时，一般用单引号，如日语 doko ‘where’。

星号*，表示在某种语言中不能证实的形态或序列。例如 *sgok 不是一个英语词；*machine the chose chords 不是一句英语句子。

参考书目

莱尔士：《语言学导论》 (Bruce Liles: *An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兰格克：《语言分析的基本原则》 (Ronald W. Langacker: *Fundamentals of Linguistic Analysis*)

小格里森：《描写语言学导论》 (Henry A. Gleason, Jr.: *An 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霍凯特：《现代语言学教程》 (Charles F. Hockett: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 (Leonard Bloomfield: *Language*)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 (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莱昂：《理论语言学导论》 (John Lyon: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格林勃格：《语言的普遍性》 (Joseph H. Greenberg: *Universals of Language*)

丁尼恩：《普通语言学导论》 (Francis P. Dinneen: *An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Linguistics*)

罗宾斯：《语言学简史》 (R. H.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复习题

1. 试举有关语言学的两项任务。
2. 试举有关"语言"的两个定义。
3. 讨论到传统拼写方法时，有些什么问题？
4. 讨论描写语言学的目的。
5. 为什么将"语言"解释为信号的系统？试论可与语言相比拟的其他交际系统。
6. 为什么说信号的价值决定于关系？试举例说明。
7. 简要说明音位的特征。什么是音位变体？
8. a. 表层结构是什么意思？
   b. 深层结构是什么意思？
   c. 为什么深层结构也可以叫底层结构？
9. a. 试论信号的特征是任意性的一些含意。

b. 任意性的这个形容词也能用于猫叫声"咪"这种词上吗？

c. love(爱)这一词在英语里一般是列在最美好的词里面的，你能解释为么什会对它这样评价？

d. 为什么 shove （推开)不列入这类词中？

10. a. 把一种语言称为 VO 语言是什么意思？

b. 举两个 VO 语言特有的句法模式。

C. OV 语言相对的模式是怎样的？

d. 根据这些标准，英语是 VO 还是OV？

11. 解释下列术语：

a. 音系学。(phonology)

b. 语音学。(phonetics)

c. 音位学。(phonemics)

12. 解释下列术语：

a. 句法学。(syntax)

b. 形态学。(morphology)

c. 屈折。 (inflection)

d. 派生。 (derivation)

13. 说明"语法"一词（grammar）的几种用法。

14. 解释当代语法里"规则"一词的用法，并举例说明。

15. 解释下列术语：

a. 生成（generative)

b. 转换（transformational)

16. a. 心理语言学是怎样阐明语言研究的？

b. 社会语言学是怎样阐明语言研究的？

17. 说明语言学的应用。

18. 说明语言学著作里以下几种符号的用法：

a. [ ]

b. / /

c. *

练习题

练习 1.

一种完备的语法应该只允许在某种语言中产生能被说这种话的人所接受的句子。我们提出一个有限度的语法和少数词汇以说明这种要求。假定这个语法和词汇只生成能接受的句子，我们应能造成所有可能接受的句子。

语法：（1）每个句子包括一个名词短语后随一个动词短语，即 S——→NP V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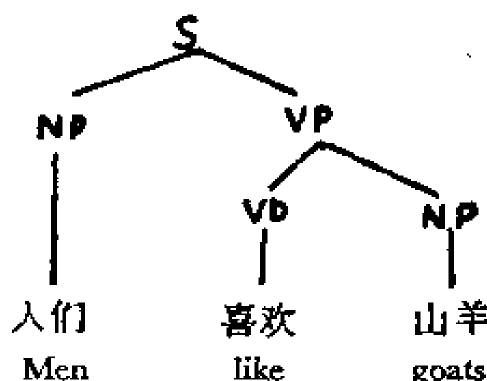
（2）动词短语包括一个动词后随一个名词，即 VP——→V_b NP。

词汇②：名词：books（书），dogs（狗），flowers（花），goats（山羊），men（人们）。

动词：eat（吃），like（喜欢），understand（了解），value（重视）。

所有句子的结构都是 S——→NP VP，例如 Men like goats（人们喜欢山羊），如图 3 所示：

图 3



a. 从这些规则和词汇可以造成一百句句子。有一些是可接受的，例如，Goats eat flowers.（山羊吃花。）造十句这种句子。

b. 有一些句子在某种文化环境中是可以接受的，例如，Men eat men.（人吃人）。这种句子在吃人社会里是通的。举五句这种例子。

c. 有些句子不能接受，例如，*Books understand dogs.（书了解狗）。用上面的语法和词汇，造五句这种句子。

d. 为了让语法只生成能接受的句子，就必须再加上一些限制。例如，为了避免生成这种句子*Goats value books（山羊重视书），但能够生

---

②假定词汇里的动词都是及物动词：因此上面的规则（2）可用于每一个动词。所有名词都是复数。

成这种句子 Men value books（人们重视书），我们可以在语法里增加一条语义特征〈+human〉（人）特征，并且规定〈-human〉名词不能用作 value 的主语。试提出几项语义特征以保证语法不致产生类似下面的句子：

Flowers understand men.　（花了解人）

Men eat books.　（人吃书）

Books like goats.　（书喜欢山羊）

e. 如果我们扩大上列的规则和词汇，就可以生成多得多的句子，例如第二条规则改成：VP⟶Adv Vb NP，词汇增加副词 often（常常）和 always（总是），你能造成多少句子？

练习 2.

下面是日语句子和英语译文。（英语 the 在日语中没有相对应的词，例如：otoka wa 也能译成 'man' 人）。

1. Neko ga inu o mimasu. 'The cat sees the dog.'
   猫　看见狗。
2. Inu ga neko o mimasu. 'The dog sees the cat.'
   狗看见猫。
3. Otoko ga inu o mimasu. 'The man sees the dog.'
   人　看见狗。
4. Ane ga inu o mimasita. 'The older sister saw the dog.'
   姐姐看见了狗。

a. 找出这些句子中的词汇项，即相当于 'man', 'dog' 'cat' 'old sister' 'see' 的日语词。

b. 简单地指出 ga 与 o 的作用(参看 2．4 节)。在下面句子中 wa 指主题 (topic)，主题在这些句中相当于主语。

c. 动词 'see'（看）的现在时、过去时形态如何构成？注意第七句与第八句中的 kanda（咬了）。

d. 日语主、谓、宾语的词序如何排列？试比较日、英语简单陈述句的词序。

以下为附加句子：

5. Otoko wa ookii inu o mimasita.　'The man saw the big dog.'
   这人看见了大狗。

6. Otoko wa ane no neko o mimasita. 'The man saw the cat of his older sister.'
这人看见了他姐姐的猫。

7. Otoko wa inu ga kanda neko o mimasita. 'The man saw the cat that the dog bit.'
这人看见了被狗咬了的猫。

8. Inu ga kanda otoko wa neko o mimasita. 'The man whom the dog bit saw the cat.'
被狗咬了的人看见了猫。

c. 关系从句、属格结构和形容词的位置在被修饰词的前面还是后面？和英语同类结构的词序作比较。

练习 3.

参观一所聋哑学校时，一位姑娘问我和学生的名字，她用手势把它们拼出来。问到我时，我说：win；她用手势把它拼成 when。说明这么拼音的原因，你是否把 wh 与 w 加以区别。美国哪一地区混淆 n 前的 e 和 i？社会语言学家如何解释她这种拼法？（你是否会指望一位美国北方姑娘使用这种拼法？）

练习 4.

世界某些地区使用口哨语。试论这一交际系统的可能来源。（注意有人说狼哨 wolf whistle 是从一些短语如 "Oh boy！" 或 "Some gal！" 的语调模式来的）。你能说出有特别意义的其他口哨语模式吗？口哨语在山区特别多，你能讲出为什么这样分布吗？举一些别的"辅助"语言。

第三章　语言理论的各种语法流派

3.1 建立在拉丁语法传统上的理论

如果将语言当作一种现象来理解，那么语言的成分就必须看作整体中的一部分。从前，由于研究复杂的交际系统所用的手段很不充分，所以对语言的这种理解只能是间接的。只是到了最近，才有数学家、符号逻辑学家参加进来，跟语言学家一起，设计了各种程序。今天用来描写语言的程序越来越公式化了，有关语言的陈述往往就象数学公式。

一直到十九世纪末，在西方的语法传统中，语言是照拉丁和希腊的框架讲述的。等到人们渐渐看出了语言的复杂性的时候，人们觉得把各种语言都当作一种选定语言的变体来描写，显然是有好处的，因为当时象语音成分与句法成分之间或句法成分与语义成分之间的关系这类问题，还不需要讨论。当时这些关系在各种语言里都被看成是一样的。然而这也就好象把各种运动都当作一种运动，比如是足球的变体来看待一样。把垒球、网球以及英国足球统统看成是足球的另一种形式，结果对这些运动全都得不到一点真正的理解。

何况由于所讨论的大部只涉及表层形态的比较，对一切球类——或者说对一切语言所作的描写也是很不全面的。例如，用这种方法，即使日语名词是没有屈折变化的，也被说成是有屈折变化的了。将日语名词和一些后置词等同于拉丁语的格形式：hito no 'of man 人的' 说成是属格，好比是从 homo 变来的一种屈折形态 hominis；hito o 说成是宾格，好比是从 homo 变化

而来的屈折形态 hominem 等等。拿日语跟拉丁语对比，讲到 hito wa，就没有合适的办法了。hito wa 指的是一句句子的主题 (topic)，它是跟表示主格的 (nominative) hito ga 相对立的。十九世纪以来，语言种类的研究日益增多，使用拉丁语框架为基础所遇到的不能解决的问题也越来越多了。

于是采取各种步骤去设计一些程序，用来独立考察种种语言并将语言当作有其各自结构的一个系统去理解。最后，通过这些程序，既对各个语言作出了不偏不倚的描写，还对语言作出了一般的概括。就象其他学科对各有关现象的理解差不多——例如经济学对经济系统的理解，政治学对政治系统的理解——并揭示了语言的普遍特征。

作为对语言的正式描写，潘尼尼 (Panini) 写于公元前400年的梵语语法作出了相当的贡献。十九世纪初，潘尼尼语法在欧洲流传，它包括一套高度严谨的规则，按一定的次序安排，对语义的、句法的、形态的和语音的模式都拟定了一系列的规则，给梵文作了简要的描写，这就跟拉丁语传统语法有了显著的不同。语法的最后一条，按字母直译只是 a a，它规定整套语法里是 a 的实体就读作 [ə]。如果把 a 过早地作为表面的现象 [ə] 来处理，就不如把这条规则放在最后，可以更简明地说明语法现象。潘尼尼就是这样不仅研究了梵语的表层结构而且研究了底层模式。

潘尼尼语法流传于一个半世纪以前，它对于西方语法的影响原应该比现在更早、更广泛。但十九世纪语言学家在语言研究中有许多空白要去填补。因为过去他们所搜集的语言事实是有限的。语言学家逐渐地才知道有各种语言，例如阿美利加语、高加索语和阿非利加语，这些语言的结构和拉丁语很不相同。而且因为早期语法学家主要关心的是死的语言，特别是拉丁语、希腊语和希伯莱语，所以对语音的知识，即音系学，所知甚少。除了填补这些空白——从研究无数语种为语言学分支学科收集情报——之外，

十九世纪的语言学家把他们的大部分精力倾注于语言的历史研究。在他们的活动过程中，他们特别在了解语言的背景上作出了贡献。将语言作为一种现象来理解，最重要的贡献是一九一六年斐迪南·索绪尔遗稿的出版。

3.2 索绪尔的对立结构语言观

索绪尔的主要学说之一是指出表层结构不一定能让我们明确无误地识别一句句子。他拿八个符号 [s iž la prã] 代表一句法语句子，指出没办法仅仅根据声音，也就是根据表层结构，来断定这句子究竟是 [si-ž-la-prã] si je la prends ‘如果我拿它’还是 [si-ž-l-aprã] si je l’apprends ‘如果我理解它’。在讨论这些问题的时候，索绪尔对语言作了重要的理论上的探索，象区别语言的底层结构(用他的术语来说，叫形态 form)和表层结构（用他的术语来说，叫实体 substance)。底层结构是以对立为根据的，例如法语的 a: ã。

虽说索绪尔学识渊博，他却没有系统地阐述语言的模式，甚至也没有留下一本手册。他的言论，我们所能得到的只是以他的学生所记录的讲稿汇编而成的集子，题为《普通语言学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索绪尔对普通语言学理论的其他贡献将在第十六章中阐述。

一九一六年以后的几十年间，索绪尔的语言概念，作为潜藏在说话人不同言语形式下面的抽象系统，被广泛应用于研究语言的语音成分。致力于将他的理论应用于研究语音方面，就占用了语言学家在索绪尔《教程》出版后三十年间的主要精力。所以对语言的句法成分的理解一直很少取得进展，后来才把用在语音方面的原则用到句法成分上去。语言学家就象给语音实体提出那些叫做音位 (phonemes) 的抽象结构一样，现在也给词法和句法实体提出抽象结构体。我们在前面已经知道，一种语言实际的声音和所设想的音位可能有很大差异；如英语 bottle 一词读音里的[ʔ]，

虽然它的“实体”跟 top 里的 [tʰ] 有显著的不同，但都划归/t/音位。同样，在句法中，象 NP（名词短语）VP（动词短语）这些抽象结构体是用来作为底层单位的，然而组成一个 NP 的言语材料甚至可能比组成英语 /t/ 的音位变体的变化复杂得多。

今天多数语言学家都同意必须为语言假定一个底层或称深层成分 (underlying or deep component) 和反映这个底层成分的表层成分(surface component)。究竟这个深层成分该是什么，它跟表层成分是怎么联系的？这些曾引起过广泛的讨论。我们将就我们的理解，简要介绍一下两位大语言学家的学说。这两位语言学家是美国的布龙菲尔德 (Leonard Bloomfield) 和丹麦的叶尔姆斯列夫 (Louis Hjelmslev)。

3.3 布龙菲尔德和叶尔姆斯列夫的语言理论

布龙菲尔德和追随他的语言学家主要致力于探讨在音系学 (phonology) 方面，实体(substance) 和与之相对的形态 (form) 之间的关系的含意，其次是词法与句法。本世纪的四十和五十年代，对语义学作科学的研究，似乎还是力所不能的，因为布龙菲尔德认为语义的描写不光是语言学的任务也是一切科学的共同目标。只有当这些科学向前迈进了才有可能对意义作出有用的陈述。举例来说，只有等物理学家已经将原子研究得十分彻底，语言学家才能下定义，否则勉强去做，只是徒劳无益。因而语言学家要集中精力去探讨音系学中的问题，例如考察英语 chip, pitch 实体的表现 [tš] 在底层语音系统的位置，从而确定它应该是一个底层形态、一个音位 /č/，还是两个 /tš/。

在这一研究中，问题是严格限定的。答案从英语语音系统的探索中得来，而不求助于句法系统中实体的位置。音位被看作是句法关系的标志，而与句法模式没有密切联系。这一看法本来出自布龙菲尔德的论断，它对语言的认识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语言被看作一系列独立的平面 (levels) 或层次 (strata)。语言学家在

跟某一种语言打交道的时候，确定它的音系时不考虑句法。句法和词法另外分别单独处理。至于这两个平面的关系以后可在一个叫做形态音位学 (morphophonemics) 的中间区里再去确定。先将这些层次单独处理，然后再探求它们之间的关系，这就是层次语法 (stratificational grammar)。

对追随布龙菲尔德的许多语言学家说来，企图理解语义只不过是一种试验。所以，在本世纪四、五十年代，语言学家的大部分力量投入"探索程序" (discovery procedures)，或者试图在搜集资料的基础上找出语法规则，那是不足为奇的。其中最可贵的是派克 (Kenneth Pike) 的法位学 (tagmemics) 的创立。这种学说假设一个成分能够填充或占有某一个地位 (position)，或称孔 (slot)，这一类成分便构成一个单位，这个单位叫做语法单位 (tagmeme)，简称法位。法位学对语言成分的功能，特别给予重视。他们利用通过这些程序所获得的大量资料，为所了解到的越来越多的语种，写出了许多有关语音和词法的文章和结构概要。

如果说追随布龙菲尔德的语言学家们的主要精力是用在搜集资料上的话，那么叶尔姆斯列夫可以说是专注于理论的研究。为了强调跟当时其他的语言学分道扬镳，叶尔姆斯列夫特意为他自己的方法创造了一个新词：glossematics，语符学。这个词是从希腊词 glōssa 来的，原意是'舌'，而 linguistics 语言学这个词是从拉丁词 lingua 来的，原意也是'舌'。

叶尔姆斯列夫认为语言学家最根本的任务是设计一套了解语言的抽象方法，语言运算法。语言学家担当起这个任务就该把他的心血花在符号学 (semiotics) 上，即一般符号系统的研究上。叶尔姆斯列夫认为自己的任务就是创造一套必要的计算的结构公式。因此他的著作理论性极强，满是哲学名词，常常容易被误解。这里只能举一些例子简单介绍一下。

叶尔姆斯列夫认为，整个语言在内容 (content) 和表达 (expression) 之间是有区别的。在交通信号系统中，表达平面上

的红灯相对应于内容平面上的‘停’。这种关系是通过‘转换’(commutation)来实现的。因为红相对应于‘停’，所以绿和‘行’也就有了‘转换关系’。然而，这种对应关系并不是一对一的。词和其他语言符号还可以分解成为成分，如音位，这些在内容系统上就没有对应关系。

语言学家应用上面那条原则，即语言包含表达平面和内容平面的原则，来考查文章段落间关系或语言系统中的关系。连续段落间的关系称为结构段的 (syntagmatic)，也就是水平的或线性的序列；语言系统间的关系称为聚合体的 (paradigmatic)，也就是垂直的或柱式的序列。叶尔姆斯列夫研究了许多可能存在的关系，提出了许多术语。我们读了他的著作，知道他认为语言里有一系列的平面或等级。这一等级中的内容是高一级等级里的表达。但是他没有给这些等级精确地下过定义，也没有给语言设计出一套模式。

其他从事符号学研究的人对复杂的交际系统也只不过提出一些一般性的原则。许多人追随派尔士 (Charles Sanders Peirce)，他们主张一个符号学系统要包括三个组成部分：符号关系学 (syntactics)，即符号之间的关系，例如，交通灯系统中红、黄、绿之间的关系；语义学 (semantics)，即符号与外在世界的关系，例如红指代‘停’；语用学 (pragmatics)，即符号与行为者之间的关系，例如，谨慎的驾驶者在红灯信号面前停止。但是，只有到了最近，在语言的理论建立起来之后，关于把语言作为交际系统来全面理解的讨论，才得以充分而明确地开展起来。

3.4 美国语言学概述

美国的语言研究也和其他学科一样，是在欧洲十九世纪学术研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有些美国人很关心语言学问题，例如杰弗逊 (Thomas Jefferson) 推动了美洲印地安语的研究。但是第一个重要的美国语言学家惠特尼 (William Dwight Whitney

1827—1894）直到十九世纪中期才出现。他写了好几部有关语言的书，著名的有《语言与语言研究》（*Language and the Study of Language* 1867）。他还是一个杰出的梵语学家，写过一部《梵语语法》（*Sanskrit Grammar* 1879），至今仍是这方面的典范作品。此外，他在语言学的实际应用方面也有很大成就，是《世纪》（*Century*）大词典的编者，现在看来，这部词典至今还有许多不能超越的优点。惠特尼和当时欧洲的语言学者保持密切联系，所以他不仅是一个杰出的美国学者，而且也应该看成是西方语言学界的成员之一。

美国语言学本身可以说是由鲍爱斯（Franz Boas 1858—1942）开创的。他是在德国学人类学的，又在那里度过他的教学生涯。鲍爱斯担任了鲍威尔（John W. Powell）的《印地安语研究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dian Languages*）的修订工作。在这过程中，他和一些同事编写了《美洲印地安语言手册》（*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1911—1922）。鲍爱斯本人写了绪论。他在绪论里扼要地介绍了各种语言使用语法的程序，讲述语音、语义范畴以及表达语义的语法手段。鲍爱斯的绪论以及这部书本身，把美国语言学领上了经验主义的道路，一直到最近为止。

和鲍爱斯一道工作的一位语言学家萨丕尔（Edward Sapir 1884—1939），可算是在美国成长起来的最有才华的一位语言学者，同时也是一位人类学家。他富有想象力，从事多种学科的探索，是研究语音结构的开拓者之一。在几篇光辉论文中，他阐述了讨论底层语音成分（或音位）的必要性。他给音位下定义为心理的单位，并表达了后来为生成语法学家大为赞赏的观点。他唯一的一本书《语言论》（Language 1921），大部分是论述类型学（typology）的，他的见解比以往类型学有了发展。萨丕尔关于词法与句法的学说主要是研究表层结构的。直到最近类型学才引向底层结构，前面我们在谈到 OV 和 VO 类型时已经提过了。

萨丕尔将美洲印地安语分为六个语系，这也是他的主要贡献

之一。他的许多论文无论是从历史的观点或描写的角度来看，都表现了他在语言方面有渊博的见识，值得一读再读。

虽然如此，萨丕尔在当时并未对美国语言学界产生多大影响。在美国语言学界产生很大影响的倒是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 1887—1949）。他通过教学与著述，垂名后世，历久不衰。他的《语言论》是这类课题的一本主要著作，至今还有重要价值。

在《语言论》中，布龙菲尔德坦率地采用了机械主义的方法来研究语言。和萨丕尔提出的音位的心理的定义相反，布龙菲尔德的音位是一个行为的单位。他给音位下的定义是“一束区别性特征”（bundle of distinctive features），就象其他语言学上的单位一样，它也是以“唯物主义理论（materialistic theory）”为根据的，或说得好一些，是以机械主义理论（mechanistic theory）为根据的①。在他看来，承认心灵的实在性只能使研究工作更糊涂。

根据布龙菲尔德的机械主义的学说，他常被认为有拒绝研究语义的特点。然而他曾明白地说：“不考虑语义而研究语音是一种抽象的研究……，语言形态的意义是说话人说话的情境和听话人对此所作的反应。”但是他也主张“语言形态的意义应按照别的科学来下定义。②这样，照他的观点，要是别的科学家还没有积累必要的“科学知识”，语言学家就没法适当地处理语义。只要这些知识还没有积累起来，语言学家至多只能用描写的观点和历史的观点来论述语言的声音和形态。

布龙菲尔德把音位和语素放在结构中来研究。这一观点和鲍爱斯是一致的。本世纪四、五十年代，大部分青年语言学者继承了这一方法，所以称为结构主义派。后来许多语言学家使用这一词时带有贬义，意思是指他们只注意语音、语素等有限的表层结构，而对语义不太关心。对结构主义持这种观点似乎是不正确的，因为语言学家们当前认为语言是更加紧密相关的结构，这比

①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第33页

②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P. 139—140

布龙菲尔德及其追随者有过之无不及。何况，在有关学科如人类学里，把现象作为结构来处理也得到了赞许，结构主义在这些学科里绝非贬词。然而，在许多语言学文章里，结构主义者和结构主义等词的使用，对布龙菲尔德及其追随者是不利的，这可能因为他们使语言的研究局限化了。

布龙菲尔德及其更年轻的同时代人研究范围的局限性是由于时代的条件和理论发展的过程所造成的。年轻语言学家被鼓励去描写多种印地安语，而大部分这些印地安语已濒于绝灭的边缘。又由于缺少时间，这种描写很少超出语音和词法分析的范围。到了四十年代早期，因为战争需要，日语、汉语、俄语、各种形式的阿拉伯语等等，变得重要起来。几乎所有的语言学家都卷入了编写这些语言语法的浪潮。甚至早期编成的欧洲主要语言如德、法、意大利、西班牙等语的语法也不适用了，因为那些语法只是教学生阅读的，而现在需要的是口语的能力，需要着重实践。注意力要集中在培养口语能力和掌握语音上，集中在说和听简单句子并掌握语言的必要形式上。此外，为了完成任务而学习和描写新的语言，于是语言学家也就没有多余时间去从事理论工作了。

然而，有一个唯一的例外，那就是萨丕尔的学生哈里斯(Zellig Harris)。他将结构主义的方法应用于越来越复杂的语言音段中。在他的一系列文章里③，他以用在语音分析中的同样严密性，来研究词法的、句法的以及话语的结构。这种步骤在他的《结构语言学方法论》(*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中有所阐述。这些后来演化出一种方法，一个术语，它在语言学界名噪一时，这就是转换(transformation)。

在我们考察转换理论以前，先简单地看一看另一个广泛应用于语言研究的方法，法位学(tagmemics)。法位学是由派克(Kenneth Pike)创立的，他跟布龙菲尔德的思想颇为一致。派克

③ 哈里斯：《从语素到话语》From Morpheme to Utterance (《语言》22期1946年 P161—183)《讲话分析》Discourse Analysis (《语言》22期1952年 P1—30)

最初从事于分析研究许多一直没有文字记载的语言。派克领导着一个大组，将圣经译成各种语言。派克是这个组的主要理论家。他设计各种方法，让组里的人能学懂，能掌握这些语言，这个组就是威克利夫圣经翻译团(the Wycliffe Bible Translators)。在他看来，法位是填孔成分的类别 (slot-filler class)。在英语里及物动词前的成分孔 (element-slot) 就是法位，也就是可被用为主语的成分。同样方法可以应用于任何语言的话语。威克利夫圣经翻译团的成员使用法位学原则记录并描写了以前基本上不曾知道的世界各地的多种语言。这样，他们，以及他们的方法，为语言学作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但是，法位学基本上是研究表层结构的。由于转换语法的发展，有一些法位学的支持者扩大了他们的研究领域，深入到底层结构。尽管它有局限性，法位学在纪录和分析迄今未有纪录的语言方面，作为一个开路先锋，仍然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方法。

3.5 与从前语法大不相同的转换语法

讲语言和语法的教材一向都是拿句子当作独立单位，按它们的组成部分或成分来分析的。譬如有一句句子，Anne ate the avocado.（安娜吃了梨。），可以分成两个部分：主语"安娜"和谓语部分"吃了梨"，谓语部分"吃了梨"又可分为动词"吃了"和宾语"梨"。英语的谓语部分 ate the avocado 可以分为动词 ate 和宾语 the avocado, 而短语 the avocado 又可分为冠词和名词。这样不断地切割句子，这是一种不论是高等学校、初等学校都在应用的大家熟悉的方法。这就是布龙菲尔德一派语言学家所创始的直接成分—或简称 IC—分析法 (immediate constituent analysis)。

哈里斯钻研了这种语法分析里的一个主要问题：同样意义的句子为什么要作不同的描写。例如，"安娜吃了梨。"这句话和它的被动态句子"梨被安娜吃了。"它们的意思基本上是相同的，但是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它们的分析方法不同，成分的标记不同。在

被动句中，“梨”标为主语而不是宾语，（在主动句中它正标为宾语），“被安娜吃了”则标为谓语部分。这两句话，尽管意义似乎相似，语法学家和语言学家却将它们作为相异的结构来处理。

而且其他明显的变体也都经分别探讨。例如，说话的人可以不说 Anne ate the avocado “安娜吃了梨”，而说“安娜所吃的就是梨” What Anne ate was the avocado 或“正是这梨被安娜吃了”It was the avocado that Anne ate。与其将这些作为互不相干的句子来处理，还不如将它们作为一个基本句式的变体来处理，似乎更为简便。

哈里斯提出一种程序，就用 Anne ate the avocado “安娜吃了梨” 来表示一种最简单的形式，他把这种最简单的形式叫做“核心” (kernel)。在句法分析中，核心句作为处理的中心，各种变体，诸如被动句等等，则看作是从核心句派生出来的。

哈里斯用来表示这些句子之间关系的术语是转换 (Transformation)，这个词是从数学借来的。在数学里，它精确地表达关系 (relationship) 的意思。如果用这个程序来处理句子，句法分析就可以大大简化。语法的中心部分可以用来讨论语言的基本或核心句，其余部分可以论述派生句。核心句可以描写为若干规则，派生句则与核心句相关联，并说明其差别。

由于语言分析变得清楚明白了，语言学者、其他方面的专家以及一般公众对转换语法就大感兴趣。教材重新修改，增加了转换内容。在大学里，在社会上，语言学吸引了极大的注意力。

但是，不幸语言是一个极端复杂的系统。学校的老师，还有另外一些人，觉得转换语法实在难懂，语言学家对转换语法，对语言的结构，又开始有了不同的看法，开头的一股激动热潮就此大大衰落。

3.6 反映说话人心理能力的转换语法

我们已经看到，哈里斯提出了复杂句是简单句或核心句的变

体或转换的理论，从而使句法分析大为简洁明了。他将意义相仿佛的句子，例如主动与被动的变体句子，相互联系起来，于是实现了句子分析的简化。但是他的程序集中在表层形式。哈里斯的学生，诺姆·乔姆斯基（Noam Chomsky）注意到这些句子的意义虽然仿佛相同，但是它们到底还是用不同的表层形式来表达的，所以基本上还是不一样的。乔姆斯基提出语言学家应该集中研究句子底层的抽象结构。他断言，在掌握语言的时候，人的心理就是在处理这些底层模式而不是说出来的那些表层的词和话语。

所以，在乔姆斯基有关转换语法的文章里④，核心句的模式是以公式或规则来表达的，而产生复杂句的公式则与另一类不同的简单规则相联系。基本规则称为短语结构规则(phrase structure rules)，简称 P-规则 (P-rules)。表示这些 P-规则与产生复杂句公式之间的关系的另外一类规则称为转换规则（transformational rules)，简称 T-规则（T-rules)。根据这种T-规则观点的转换语法一时为人们广泛地接受和推广。我们这里先简单地讲一讲，以后再进一步深入讨论。

P-规则说明由它生成底层话语的简单抽象结构的程序。英语中话语 Anne ate the avocado 的底层结构用一个代表句子的符号开头，一般用 S。(以后本书里将用希腊字母 Σ，以免与代表主语 subject 的 s 相混淆)。这开头的符号根据一条 P-规则改写为 NP　VP:

1. S⟶NP VP

单线箭头专用于P-规则。这一公式读作 S 重写为 NP　VP；也可以读作句子重写为名词短语、动词短语。NP 是名词短语的缩写，VP 是动词短语的缩写，而成为 NP　VP。因为规则就是这样重写出开头的句式，所以这些规则叫重写规则（rewrite

④ 乔姆斯基：«句法理论概要»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1965年

rules)。

用第二条规则重写动词短语：

2. VP ⟶ V NP

用第三条规则，谓语部分的名词短语重写为 Det（限定词，即 determiner 的缩写）和 N（名词，即 noun 的缩写）。

3. NP ⟶ Det N

用第四条规则，第一条规则里的 NP 也重写为 N:

4. NP ⟶ N

用这样四条规则，能生成无限的英语句子，包括任何名词和动词。随便什么限定词（这，那个，这个等等）都能安置在适当的位置上。所以，少数 P- 规则足以生成英语以及任何语言的基本句子，因为 P- 规则是高度抽象和极其根本的，它们是属于底层或深层结构的 (underlying or deep structure)。

深层结构另外有一个组成部分是词符 (lexicon)，它是由一些词，如"安娜，梨，吃，买"组成。词符成分假定是贮存在心里的一些语义特征的綜合物，例如普通（名词）、人类等等。为了简单起见，这里我们以词的形式把它们列在下面：

N: 安娜，梨

V: 吃，买

Det: 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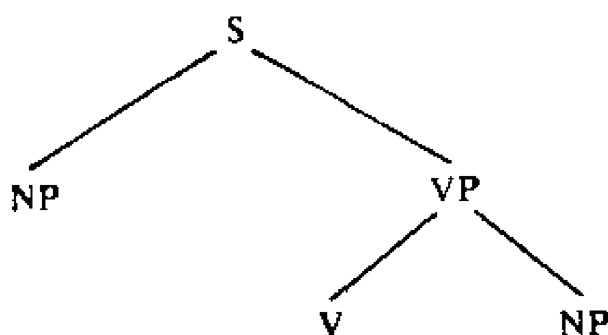
有了 P- 规则，可以构成语法的基础 (base)。由于这个原故，P- 规则也叫做基础规则 (base rules)。通过 P- 规则和词符在心里生成的抽象结构称为深层结构。

应该注意 P- 规则和词符成分都有意义。公式S ⟶ NP V NP 显然和 S ⟶ NP V 的意义是不同的。因为前句可以生成 Anne ate the avocado 这类话，而后句只能生成 Anne ate 或 Anne left（安娜离开了）这类的话语。根据转换语法的标准理论，最终话语的一切意义都包括在深层结构里。

语法中句法成分的其余部分只是重新排列词序或引入功能成

分形成派生句的特性，例如，或 The Avocado was eaten by Anne 或 What Anne ate was the avocado。重新排列是通过转换规则来进行的。

我们举一个生成被动结构的例子来说明 T- 规则的格式。要记住 T- 规则是在 P- 规则基础上进行的，或者说是在叫做 P-标记 (P-markers) 的那个结构上进行的。P- 标记通常画作树形图，代表抽象结构。



为了简化，我们不往下写规则3了。由上面这个 P- 标记，得出公式 S⟶NP V NP。在这个公式的基础上，可以生成这类句子 Anne ate meat（安娜吃了肉）。

然而，如果要生成被动变体句 Meat was eaten by Anne（肉被安娜吃了），那就必须使用T-规则来转移 NP 的位置，并规定功能标志如 was ... en 和 by。这条T-规则将 Anne ate meat 这句底层里 P- 标记中要变成被动句所必需的变化都规定出来。

SA	NP	V	NP	
	1	2	3	⟹
SC	3	2 + Aux + BE + D_2 by + 1		

这一规则表明，T-规则包括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结构分析 (structural analysis 或 SA)，这就是特定的 P-规则输出，也叫做结构描写 (structural description 或 SD)，或结构索引 (SI)。在 SA 上进行的操作以放在双线箭头后面的音段表示，它称为结构变化(structural change)，标为 SC。被动转换包括范畴成分位置的

移动；用数字来标示它们在原来序列中和输出中的地位。

转换规则就是这样生成 P- 标记，推导出象上面所指出的那些变体句子；也可以产生出一般表层结构。所以转换规则是很复杂的。这里举的被动例子是大为简化了的：下面还将详述。此外，语言学家对转换法做为一个整体来看或作为一种特定的结构来看，都还有不同的看法。甚至对相当简单的被动的派生都还有争议，还没有一般认可的分析。虽然有这些争议，但普遍认为转换语法的转换部分的作用是把各种 P- 标记联系起来。转换部分构成了转换语法的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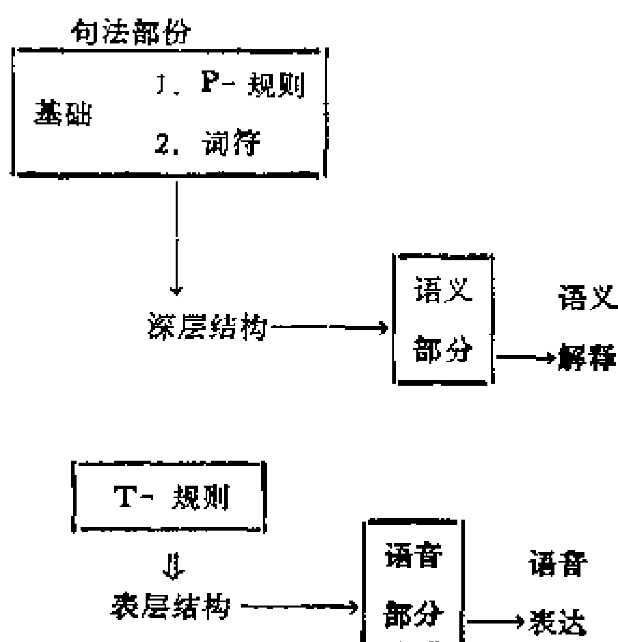
T- 规则输出的是表层结构 (surface structure)。它由前面第三行所举的 T- 规则例子那样的序列及其词符成分所组成。这种表层结构是抽象的成分，必须赋以实在的话语。表层句法结构才是句法部分的最终输出。

实在的语音输出是由语音部分来规定的。例如语音规则指出，eat 的过去时形式读成 [eyt]，或者有许多英国人说成 [et]。规则也指出抽象公式 eat+Aux+BE+D_2 是表示读成 [wəz iytən]。语音部分，这是转换语法的第三部分，生成实在的话语。

用生成语法标准形式的这些部分所生成的材料是纯语言学的。我们上面已经看到，它是有意义的。可以把这种意义看作跟词典里的定义和语法里的解释同样是描写的。然而语言却是用来指称外部世界的。这种特定的指称要在转换语法的第四部分，语义部分得到说明。通过这一部分，语言学上的表达如 avocado 和实在的水果之间的联系、eat 和实在动作过程之间的联系、或一个句子公式 NP V NP 与一句（和疑问句相反的）陈述句所表明的意义之间的联系才能明白地指示出来。语义规则称为投射规则(projection rules)。语义部分提供说话人想要表达的意义以语义解释。

3.7 生成句法学：标准理论

下面的模式是转换语法的标准理论的表现，它可以图解为：



按照这个观点看来，句法部分是中心部分，说话人说一句话首先要掌握句法。然后产生深层结构，引导出表层结构，最后作语音表达。意义已包括在深层结构之中，所以就在这个阶段作出语义解释。

随便举个例子说明这个语法观点，譬如有人要讲他母亲找到了家里的猫。我们拿他生成话语的连续过程作为例子。用英语他可以说 Mother saw the cat，用日语他可以说成这样的声音 Haha ga neko o mita。（妈妈看见了猫）。

	英语	日语
基础输出：		
深层结构	NP V Past Definite NP mother see cat	NP NP V Past haha neko mi
T-规则输出：		

表层结构	mother see Past Det cat	haha	主语标志
		neko	宾语标志
		mi	（过去时）

语音规则输出：

语音解释 [^{2}mə̀ðər sɔ̀ ðə ^{3}kǽt$^{1\#}$] [hah̃a ga neko o mita]

不论是英语还是日语的深层结构、语义解释都得出同一的解释。使用 P- 规则和可用的词符特征，就能得到任何语言的最终输出。而且可以根据所用的 T- 规则，得到各种不同的英语句子形式；如果说话人使用被动转换规则，语音输出就成为：The cat was seen by mother（猫被母亲看见了）。所以按照生成句法模式构成的语法，可望生成任何特定的话语。

3.6 生成语义学

和生成句法学的观点相反，另一派语言学家则认为语言是心灵的产物。这就是说，在产生一句句子的时候，最初的一步是形成一个概念或一连串概念。所以语义不是解释性的部分，相反，它是句子产生中的开始部分。因为他们假定句子首先是作为语义实体而生成的，所以这派语言学家提出的深层结构里就包括语义部分，因而这一派学说就被命名为生成语义学（generative semantics）。

从外表看来，生成语义学模式比生成句法学模式大为简化；但因为深层结构部分把生成句法的基础和语义部分两者结合在一起，这就使得生成语义学模式的开头部分非常复杂。应用生成语义学分析特定的语言，做得还很少。有一些学者甚至争论说，生成语义学和生成句法学只不过是彼此之间符号变化的不同而已。不过有种方法依照生成语义学的观点取得了一些成果，这就是格语法（case grammar）。

格语法主要是由菲尔摩（Charles J. Fillmore）倡导的，它一方面阐明了通过语义学的合作而把更多的抽象性引入语言学理

论，另方面阐明了在语言深层结构探索到更大的普遍性。

按照格语法的理论，一句句子由情态（modality）或修饰（qualifier）（Q）与命题（proposition）（P）两种组成成分（constituents）生成。Q组引入疑问式、否定式、意愿式等范畴的成分。P组引入句子所传达的基本信息的范畴的成分；它包括动词和类似格的各种范畴，如施事格（agentive，A，生物施事者）；工具格（instrumental，I，动作中的非生物机械工具）；方位格（locative，L，动作地点）；受事格（dative，D，受动作影响的生物）；客体格（objective，O，受动作影响的事物）。

下面一句句子的深层结构命题范畴是：

The chauffeur raised the car with a jack.

司机顶起了汽车用一只千斤顶。　　AVOI

The jack raised the car.　　IVO

千斤顶支起了汽车。

The car was raised by the chauffeur with a jack on the parking lot.　　OVAIL

汽车顶起来了被司机用一只千斤顶在停车场上。

（汽车在停车场上被司机用千斤顶支起来了。）

The chauffeur raised the car for the owner.

司机顶起了汽车为了主人。　　AVOD

（司机替主人把汽车顶起来了。）

动词在格语法中担负命题的中心任务。动词的词汇项规定它所在的深层结构的格。例如，raised 这个动词要求 O，象 The car was raised 那句；同时，它也可以带 A I L D 等格，就象上面其他句子里那样。

此外，也讨论了各类动词。有一些英语动词，可以是及物的也可以是不及物的，例如 break（破碎，打破）：The glass broke（玻璃碎了）和 June broke the glass（琼恩打碎了玻璃）。这些动词的及物用法很象日语的使役动词的用法，琼恩打碎了玻璃，

实际上就是琼恩使玻璃破碎了。

还要注意，用了这个方法，上面两句话的深层结构分析就变成一个样了。不管是主动句 Anne ate the avocado.（安娜吃了梨）或是被动句The avocado was eaten by Anne.（梨被安娜吃了），这里的名词总是分析成为同样的范畴标志，安娜总是施事，梨总是客体。

格语法将 VO 和 OV 语言合在一起探讨是颇为有效的。在基础规则里没有词序规定。只有到了后面的转换部分，才照一定的语言规定为 VO 或 OV 词序。

虽然有这些优点，格语法也跟其他转换语法一样只用来描写很有限的几种语言。转换语法的支持者主要着眼于发展一种理论，而不一定是用这种理论去探索某一特定语言的深部奥秘。然而他们也作了一些有限的调查，例如搞清楚对成分与模式的制约。菲尔摩曾指出，有些动词象 precede / follow, make into / make out of 在用它们构成被动式时受到同样的制约。如：

A Sunday follows every Saturday. 和

Every Saturday is followed by a Sunday.

Every Sunday follows a Saturday.

但不能说：

*A Saturday is followed by every Sunday.

他们广泛地研究了这种制约，其中包括数量词如 every, some, 和 any，副词如 personally 以及修饰范畴的研究，但是要想写出包罗每一个说话人使用语言的各种方式的语法，困难必然很多。就我们目前对语言的了解而言，就语法的能量面言，都只能得出悲观的结论。然而，尽管还有许多未曾解决的问题，当代语言理论在对语言多方面的了解上已经作出了良好的开端。

3.9 当代语言学的趋向

任何时候都很难明白地判明同时代人的主要兴趣所在，但可

以说，当前语言学家对某一些理论比近若干年要少一些教条主义。此外，现在人们更集中于了解语言，而不是集中于任何特定理论。如果格语法处理一个特定问题比别的方法合适，那么就用格语法。当然语言学家还是很愿意搞清楚倒底哪一种理论更高明，但是一定要树立起一种理论压倒另一种理论的争辩，比起以往来，已经引不起那么大的热忱了。

转换语法受到了猛烈的攻击，因为它集中精力于理想的语言而不是社会上变化多端的语言。攻击大部分来自社会语言学家。然而社会语言学家的研究却从转换语法的进展中获得益处。此外，他们以转换语法学家研究语言理论同样严格的治学精神整理他们搜集到的大量资料。

除了极大规模地把注意力付予社会上语言的研究以外，语言学家还关心各种形式的交际方法。其中主要的有儿童语言 (the language of children)；语言失能 (language disabilities)；语言类型学 (language typology)，特别是关于句法的；符号语言和手势身势辅助语(sign language and gesture accompanying speech)；以及应用语言学来解决社会问题。将今日语言学家的活动和过去作比较，必须指出，语言学家的人数大大增加了。几十年前大学里没有语言学系。语言学家是在语言或人类学系里获得位置的。今天语言学确实成为一门学科了。大量的出版物和其他语言学活动表明，它已被承认为行为科学的中心之一。

参考书目

兰姆，《层次语法大纲》 (Sydney M. Lamb: *Outline of Stratificational Grammar*)

派克，《关于人类行为结构统一理论的语言》(Kenneth L. Pike: *Language in Relation to a Unified Theory of the Structure of Human Behavior*)

丁尼恩：《普通语言学导论》(Francis P. Dinneen: *An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Linguistics.*)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Leonard Bloomfield: *Language*)

叶尔姆斯列夫，《语言理论序》(Louis Hjelmslev: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

切瑞，《论人类交际》(Colin Cherry: *On Human Communication*)

菲尔墨，《格论》(Charles J. Fillmore: *The Case for Case*)

鲍林格，《语言概论》(Dwight Bolinger: *Aspects of Language*)

复习题

1. 试述根据拉丁语结构描写所有语言的缺点。
2. 潘尼尼梵语语法和传统拉丁语法有些什么区别？
3. 索绪尔所用 substance 和 form 两个词的定义是什么？指出当代这两个词的定义。
4. 布龙菲尔德时代的语言学研究受到什么限制？
5. Discovery procedures 是什么意思？
6. 符号学 (semiotics) 的研究者们使用 syntactics (符号关系学)，semantics (语义学)，pragmatics (语言实用学)这些术语时，这些词的定义是什么？
7. 简述语符学 (glossmatics) 与法位学 (tagmemics)，注意它们各自的主要支持者。
8. 简介 Whitney, Boas, Sapir, Bloomfield, Harris 和 Pike。
9. Chomsky 的理论在哪些方面与 Bloomfield 及其学生的理论不同？
10. 区别生成句法学 (generative syntax) 与生成语义学(generative semantics)。
11. 格语法 (case grammar) 是什么意思？

练习题

练习 1.

根据本章第四、五节的理论，描写下列句子中的一个句子：

1. The children laughed.

   孩子们笑了。

2. The men should walk.

   人们应该步行。

3. His brother owned the book.

   他的兄弟占有这本书。

练习 2.

下面是森默里恩（Sumerian）语三种句型的例子：

1. lugal-e é mu-n-dú （国王造好了屋子。）

   lugal（king 国王）

   é （house 屋子）

   mu-（谓语动词标志）

   -n-（施事标志）

   dú （built 造好了）

2. é dingir-ak ba-dú

   （神的屋子被造好了。）

   é （屋子）

   dingir（god 神）

   -ak （属格后缀）

   ba- （动词标志）

   -dú （造好了）

3. dingir maḫ-am

   （神是杰出的。）

   dingir （神）

   maḫ- （illustrious 杰出的）

-am　　(句子标志)

区别以上三种句型并讨论每种句型的形式特征。

练习 3.

下面是森默里恩 (Sumerian) 语的动词的各种形式：

igarren	I set
igarre	he sets
igarrenden	we set
igarrene	they set
abgarren	I set (caus)
abgarre	he sets (caus)
immigarren	I set thereon
immigarre	he sets thereon
immibgarren	I set thereon (caus)
nugarren	I do not set
nugarre	he does not set
nugarrenden	we do not set
nugarrene	they do not set
nubgarren	I do not set (caus)
nubgarre	he does not set (caus)
nummigarren	I do not set thereon
nummigarre	he does not set thereon
nummibgarren	I do not set thereon (caus)

a. 鉴定不同的语素并简单地描写它们的功用。

b. 翻译：he sets thereon (caus);

he does not set thereon (caus).

第四章 语音研究：发音语音学

4.1 语音学的三种类型

语音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研究：（1）由发音器官产生语音，或称之为"发音"(articulation)；（2）由发音所产生的物理上的结果，或称之为"声学的"(acoustic) 结构，（3）这些物理的声音传到耳朵里的结果，或称之为"听觉的" (auditory) 解释。

研究语音的产生，即"发音"，通称为"发音语音学" (articulatory phonetics)。研究语音振动空气的物理效果称为"声学语音学" (acoustic phonetics)。研究语音传入耳朵，再由神经传导到大脑，在大脑中对之作出理解，称为"听觉语音学" (auditory phonetics)。

直到最近，语音学的大量著作几乎都是论述语音的发音，把注意力集中在声学语音学上，理由是很容易理解的。我们可以容易地观察到大部分的语音是怎样产生的。比如，[f] 在 fat（肥的）中很明显是由下唇和上齿的接触而形成的。而测量语音的物理效果的仪器是复杂而昂贵的。只是最近才有可能采用足够的测量装置。因此，声学语音学相对地说是一门新学科。假如声学语音学的研究范围不如发音语音学那么广，那么，听觉的分析过去实际上并没有进行过。直到最近，所做的工作大部分只是根据个人或集体对语音所作出的反应来取样，从而对听觉进行分析。听觉反应是颇不相同的。它们跟语言中信口说出的实体有关。在试验中，可以发现，说英语的人讲 little（小）的时候，把 [i] 的发音和"小"的意思联系起来，说 pot（罐）的时候，把 [a] 的发音和"大"的意思

联系起来，但是不能把这种联系应用到 big (大)或者 small (小)中去。因此，这样的试验告诉我们一些关于讲英语的人的反应和不是讲英语的人对语音的理解。近来，在解释言语序列的时候，研究大脑关于语言方面的功能所产生的结果给人以深刻的印象。某些结果将在第十三章中讲到。

正因为从听觉方面研究语音所需要的听觉分析的技术和工具是最近才发展起来，所以，发音语音学在语音研究中曾处于非常突出的地位。

描写语音的术语也是大部分从发音语音学中来的。比如 fat 中的 [f]，发音时是由下唇和上齿形成一条缝产生摩擦，叫做"唇齿擦音" (labiodental fricative)。因为发音语音学为语音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术语，也因为它在语言学中最为突出，所以在这里首先加以讨论。

4.2 发音语音学

要了解发音语音学，至少需要发音器官的基本知识（参看第一、二章）。这里所讨论的是最简要的，而且是采用沿用的图表。从本章最后所列举的有关论述语音学的专著中，从发音器官模型的学习中，从说明发音器官动作的电影中，以及从研究个人自己的各种不同的发音中，对发音语音学可以获得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解。

讨论语音的时候，我们可以将喉以下和喉以上发音器官的功能分别加以讨论。

声门以下的发音器官，最重要的是胸腔 (chest cavity)，它被肋骨的肌肉、膈膜和腹部的肌肉所控制。它影响到个人在发音时言语的音长、音强和音高，这些影响在后面对元音、辅音进行描写的时候将会讲得详细一点。

喉以上的发音器官，主要是包括喉 (larynx) 咽 (throat 或叫 pharynx)、嘴和鼻子，它们发出的声音可以分为辅音和元音。把发音器官看作与管乐器相似的通道，这对研究元音、辅音的发

音是有帮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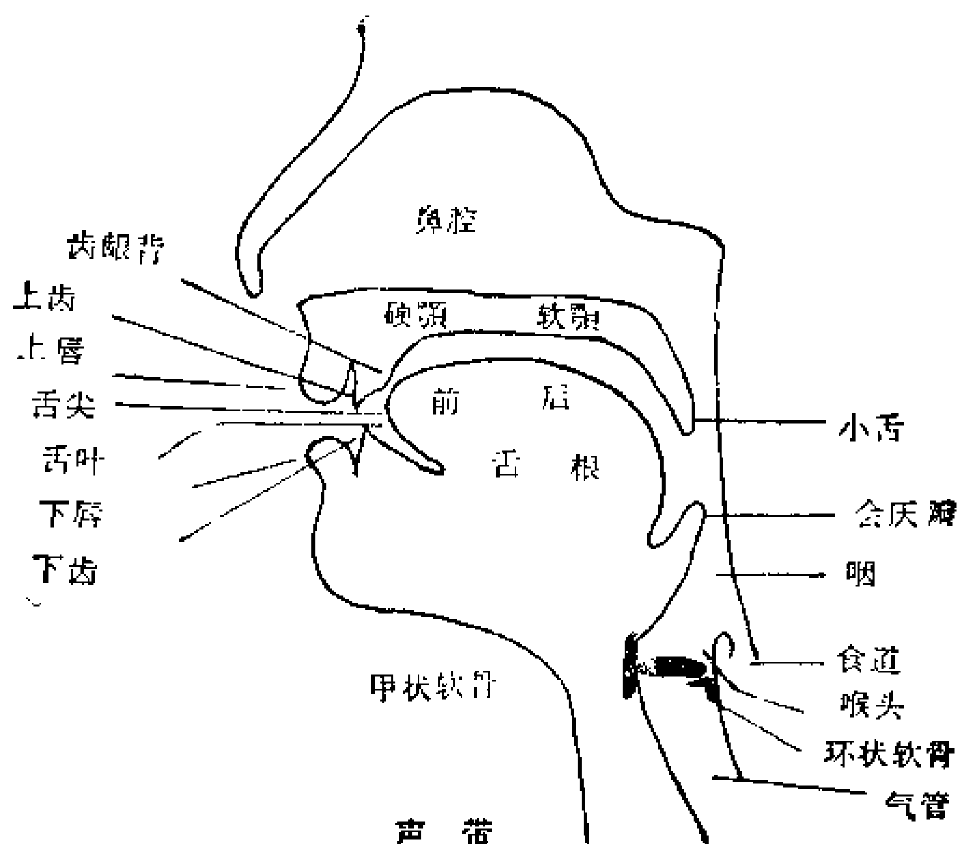


图1．发音器官

要了解发音器官在讲话中的作用，注意到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对所有这些发音器官来说，说话是它们的一种从属的功能。每一个发音器官都有它的主要功能，这是十分明显的：肺用来给血液提供氧气；声带可以用来关闭到肺部的通道，同时还使这种动作不断地进行；牙齿和舌头是用来咀嚼和帮助吞咽食物的。在现代，人们的体力活动很少，甚至连食物也是经常很迅速地吞咽下去，所以人们都不太意识到这些器官的存在，它们的主要功能也就不那么明显了。但是，对一个现代人来说，当他拿一样很重的东西，比如举重，或者当他吃不易嚼碎的食物时，言语活动就受到妨碍。可以做一个简单的试验，你去试试在举起一张重的桌子或者一辆轻便的车子时，或者在吃一点烘馅饼时，在这两种情况之下，讲话

都突然停顿了。在语言的研究中，比观察更重要的是研究这些器官的附属作用对语言所产生的决定性的影响。

人类大致上用同样的方法呼吸或者咀嚼。但是在某个特定的社会中学语音，却是根据我们的伙伴们的声音去发音的。例如，一个说英语的人发 tone 中的 [t],就跟说德语的人发 ton 或者说西班牙语的人发 ton 中的 [t]，略有差别。

此外，我们显然需要不断的练习使我们在发音活动中保持一种准确的控制；例如，失去听觉的说话者，总是失去控制语音的能力，因为这种能力是在人们还能够把自己的声音和伙伴们的声音加以对比的时候获得的。通过这样的方式，在对语音的准确的控制能力以及需要学习在语言中用到的特殊的声音这两个方面，我们都获得了言语的这种附属作用的反映。

4.3 用于讲话的声门以下的器官

喉以下的发音器官由肺以及它的出口、气管和支气管所组成。肺是空气的容器。肺和气管不是自动的，当胸腔随着横膈膜的动作而扩张时，它们就充满了空气，当横膈膜放松时，胸腔收缩，就排出空气。当横膈膜扩展肋骨的位置，空气就进入肺部，因为胸腔的外部压力比它的内部压力大。

横膈膜的扩张，也就是需要肌肉用力来进行吸气的时间，约为呼气时间的一半。当我们的胸腔推动肺的时候，就呼出空气，使它处于松驰的阶段。在正常的情况下，每一次呼吸大约需 2.5 秒，讲话时发出重读元音约用 0.1 到 0.15 秒，发辅音用的时间就更少了。因此我们可以用少于 2.5 秒的时间从容地讲出一个序列 “How are you this morning?” (早上好吗？)

因此，在讲话时，肺的主要作用是提供空气作为动力。以后我们还会注意到，肺所提供的动力不同，发音的音量和音长也就很巧妙地不一样了。

4.3.1 喉

喉是在气管顶端的器官，由软骨和肌肉组成。其中有两片肌肉的薄膜组成声带。

声带，也叫"带"（bands）"瓣"（folds）或"唇"（lips），是最重要的言语器官之一，它被包容在一组软骨之中："环状软骨"是在底部的环形软骨；"甲状软骨"两边有两个盾状软骨（它们在前面形成一个尖块，很容易感到——有些说话者是非常突出的，形成了一个"喉结"——Adam's apple)；还有"破裂软骨"，是在环状软骨背后的两片可以巧妙地移动的角锥形软骨，环状软骨把杓状软骨接到声带上去。由于它们能够巧妙地活动，所以声带可以很精密地合拢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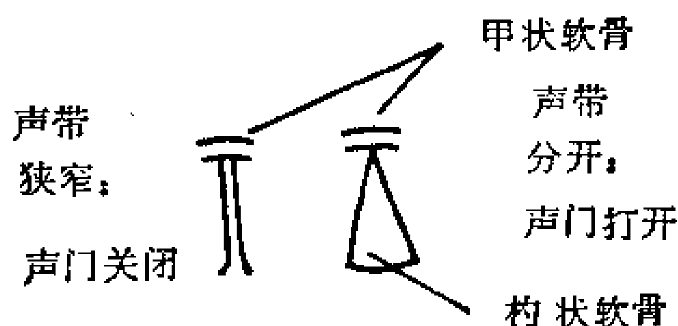


图2. 声带

声带本身是被一层粘膜复盖着的肌肉。它们可以紧闭，或微微地张开，也可分得相当敞开。当它们紧闭时，产生喉塞音[ʔ]，如：表示"不是"所说的 mʔm 和表示"是"的 mhm 相反。

在两条声带当中的称为声门。呼吸时以及发 [f, θ, s, š, p, t, k] 这些音时，声门是敞开的；空气经过它时没有摩擦，也不发出声音。当声门敞开时所发出的声音称为清音。

当声带合拢时，空气从中经过，使它们颤动，声门关闭时，发出来的声音是浊音，象 [v, ð, z, ž, b, d, g] 是浊音，还有共鸣音，——如 [m, n, ŋ, w, y, l, r] ——，此外就是所有的元音。

试验清音和浊音之间的不同，一个人可以发出一连串的[s z s z s z]或者[f v f v f v]，当发这一系列音时，你感到你的喉结在发[z]和[v]时总是有些颤动，你可以把你的手放在耳朵上，当你发浊音时伴随着的颤动是非常显著的。所有的浊音都伴随着这样的颤动。

扼要地讲，我们可以注意到，在发元音和辅音时，声带有四种主要的状态：

1．发喉塞音[ʔ]时紧闭。

2．关闭但又允许颤动，或是发出声音。

3．轻微地张开，当空气经过时产生摩擦，如发[h]。

4．完全敞开，气流对它没有影响，如发清音。

还有第五种状态，就是当耳语时，声带的肌肉部分是紧闭的，但是允许空气从相对比较紧张的那一段声带中通过。在耳语时发出的标准的浊音，具有嘁嘁擦擦的特征。

声带还有其他的重要用处，它可以规定说话者的基本音调。这种音调和弦乐器发出的任何音调具有相同的特征：它决定于声带的长度、厚度和紧度。男性的声带大约为23毫米长，女的大约为17毫米长。通常，男性所发的基本音调的频率是在每秒109—163赫茨(Hz)（这是通常喜欢用的术语）的范围之内；女性是在218—326赫茨的范围之内，而声带允许的范围是42—2048赫茨。

在更进一步的详细叙述中，我们将注意到，在言语中基调是有变化的，英语句子的语调模式(intonation patterns)正是这样的。一个男人讲一句典型的英语句子："How are you this morning?"可以用这样的基调：从100Hz开始，升到128Hz，然后降到80Hz。

基调的变化也给言语增加了色彩；言语较少变化就显得平淡和单调。这些特征告诉我们关于说话者的某些特点，正象他们穿衣服的习惯一样；但是在语言学的研究中，对这些方面的关注只能提供次要的信息。

在有些语言中，声调可以用来作为区分语素的标志。比如日语的元音、辅音序列中，语音高低变化的不同可以区别语素，如hashi 这样的辅音、元音序列＿￣（译者注：此符号表示先低后高）的意思是“桥”，而￣＿（先高后低）则表示是“筷子”。

声带产生基调和极其重要的声调变化，以及产生辅音和元音，都是非常复杂的动作的结果。即使在电影中用慢镜头来表明声带的动作，对我们理解声带的功能仍然会有许多问题。而且，当我们细心地分析言语时，将会发现声带非常灵巧地使语音产生极其细微的差异。比如，在美国英语中，“bad”中的开首音 b 并不是一开始马上就发出声音的。同样当它们出现在一个词的末尾，如在“gab”中，这类辅音发声也是不发足的。此外，如 potato 的第一个音节，我们还可以经常发出清元音。在其他语言中也可以发现：在日语中，i 和 u 经常是清元音，特别是在两个清辅音之间的，如 hitotsu（“一”）和 futatsu（“二”）的第一个音节。还可以用其他的巧妙的操作来表明：在俄语里，在音节开首的浊塞音始终是个浊音。声带动作的这种广泛变化形成了各种语言发音方面细微的差别。

4.4 声门以上的器官在说话中的作用

研究声门以上的发音器官涉及到三个腔：咽腔，鼻腔，口腔。三者之中，口腔最为重要，它可以有很不同的变化，产生大量的语音。

咽腔（pharynx 或 throat）是一条管状的通道，在气管和食道的接合点的上面，并通向鼻腔和口腔。它的底部是一组软骨，会厌软骨（epiglottis）为气管提供了一个保护性的盖子。咽腔可以产生一些语音，如闪语中的咽辅音。此外，咽腔还是一种共鸣器。

鼻腔（nasal cavities）是用骨头构成的一条通路，有一层粘膜作衬衬。它们是不动的。因此鼻子仅仅作为一个共鸣体。它的

入口被小舌所控制。小舌是盖口似的肉样附属物。当小舌抬起时，鼻子的入口就闭上了，这时发的是软颚闭塞音。当小舌放下来时，空气就通过鼻子，发出鼻辅音和鼻元音。如 [m, n, ŋ]就是鼻辅音。它们在发音部位上和 [b, d, g] 是一致的，并且软颚是开放的。

当小舌放下而发元音时，空气就通过鼻子和嘴巴逸出。一些语言如 Winnebago 语，有一整套鼻元音。其他的语言，象法语，就只有几个鼻元音，如在 fin [fɛ̃]（结束）中的 [ɛ̃]，与 fait [fɛ]（事实）中的 [ɛ] 相反。grand [grã]（大的）中的 [ã] 与 gras [gra]（肥）中的 [a] 相反。在有些语言中，如英语，就没有鼻化元音的区别。

许多具有特点的辅音和元音是在口腔形成的。辅音和元音之间的区别根本上是由于发音的口腔形状不同。而形状之所以不同又因宽狭程度不同或由于某点闭合而定。所以，在描写辅音和元音时，必须说明它们的发音方法、发音点或发音部位。描写任何语音，除了注意声带的作用之外，我们还必须说明发音部位 (place of articulation)、发音方法 (manner of articulation) 和软颚顶的某些动作。

为了便于描写语音，我们可以根据口腔的构造给发音部位命名，再用舌头的部位加以补充。口腔后面以咽为界，前面到嘴唇，两边是面颊的内壁，口腔由于舌头的动作而改变形状。

舌头是非常柔软的器官，由许多肌肉构成，它的任何部分几乎都可以活动。舌头的部位可以根据和它们相对的器官加以命名。和咽壁相对的部分叫舌根，和软颚相对的部位叫舌后部，或称舌面 (dorsum)；和硬颚相对的部位叫舌前部，和牙齿相对的叫舌叶，舌头的顶端叫舌尖。和这些部位相对应的音，称为喉音、舌中音、舌面前音和舌尖音。舌尖可以抬起和口腔后部接触，发出卷舌音。

可能由于要说明舌头这样活跃的发音器官的发音复杂情况会

有困难，所以通常是用和舌头相对的固定不变的器官来说明发音部位。我们已经注意到，口盖后部的末端是小舌，这种肉质的器官可以发颤音，如法语的一种发音叫小舌颤音 [R]。从小舌向前到嘴唇的方向大约有 1.5 英吋的口盖是没有骨头复盖的；这部分口盖叫软颚(velum)。软颚前英吋，底部有骨头，叫硬颚(palatal)，口盖的这个部分包括齿根叫做弓形齿槽 (alveolar arch) 或叫齿龈 (alveolar ridge)。以上各部位发出的声音是小舌颤音(uvular)、软颚音 (velar)、硬颚音 (palatal)、齿龈音 (alveolar)，假如在中间的位置，我们就用复合的名称，比如称之为龈颚音 (alveo-palatal)。

你要确定齿龈的界限，可以把你的手指伸进嘴里，摸到门牙的牙根。把你的手指在嘴里再往里伸，就可以探到硬的、有骨头的硬颚，在它的后部，就是肉质部分，叫软颚。一面小镜可以帮助你鉴定各种发音器官的特征。舌头和牙齿接触发出来的就叫齿音 (dental)。空气从舌头和牙齿之间强挤出来，发出来的语音称之为齿间音 (interdental)。

用唇发出来的语音，可以由于嘴唇(通常是下唇)和牙齿 (通常上齿) 之间，或者两片嘴唇之间的通路是狭窄还是闭塞而形成不同的特点。我们称前者为唇齿音 (labiodental)，称后者为双唇音 (bilabial)。嘴唇可以是圆的，或者是扁的，特别是在发元音的时候。英语在发 ooze (渗出)的 [uw] 音时，嘴唇是圆的，在发 ease (安定)中的 [iy] 时，嘴唇是扁的。

同一个发音部位，发音方法可以不同。从完全的闭塞状态中发出来的音称为闭塞音 (stop)。双唇闭塞音是由双唇闭合而产生的，如英语的 pan (盆子)、ban (禁止)中的 [p, b] 舌尖和齿龈也可以形成闭塞，如英语 tan (晒黑)，Dan (男子名 Daniel 的略称)中的 [t, d]。舌的前部和硬颚之间也可以形成闭塞，如英语 keel (船)和 gear (齿轮)中的 [k, g]，舌根和软颚也可以形成闭塞，如英语 cool (冷)和 gore (泥)中的 [k, g]。



图 3. 塞音的发音

塞音一般是由呼出的气流所造成的。有些语言，有这样的语音，是由于嘴唇吸入气流而造成的，因此它是内破裂音 (implosive)。这样的语音叫吸气音 (clicks)，在南美洲，如科萨(Xhosa)语，就有这种语音。有些吸气音被讲英语的人作为一种信号来使用，如齿音 tsk, tsk 是表示不赞成。

假定发音器官只有百分之九十关闭，就造成摩擦。摩擦的结果产生擦音 (fricative)。可以用张开的程度来区分两个次类。假如它张开得比较大，我们就称之为狭缝擦音 (slit fricative),如英语 fear (恐怖)、veer (转方向)中的唇齿音 [f, v], thin (薄的)、then (然后)中的齿间音 [θ, ð]; 德语 ich (我)和德语方言 siegen (胜利) 中的硬颚音 [ç j], 德语 ach (哎呀) 和德语方言 Wagen (车)中的软颚音 [x, ɣ]。假如它张开得很小，只允许冲出的气流通过一条细槽，我们称之为"摩擦音" (groove fricative)。这时舌尖和牙齿相对形成一种开度，用冲出来的气流产生一种嘶嘶声，如英语 sip (呷) zip (嘘)中的 [s, z]。槽擦音可以由舌前和硬颚相对发出嘶嘶声，如英语 rush (袭击) rouge (胭脂)中的 [š, ž]。槽擦音经常叫做咝擦音 (sibilant)。摩擦音 (spirant) 这个术语用法很不一样，因此必须注意，要慎重。有些作者认为摩擦音 (spirant) 等于擦音 (fricative)，而另一些作者则仅仅把它用于表示槽擦音 (groove fricative)。

还有一组辅音是由塞音加上同部位的擦音所构成的，那就是说，用同一个发音器官发塞音和擦音。这叫塞擦音 (affricates)。任何发音点都可以产生塞擦音：在双唇，如德语 pfad（过道）中的 [p͡f]；在齿龈区，如德语 zeit（时间）中的 [ts]；在硬腭区，如英语 church（教堂）中的 [t͡š] 或 [č]，judge（裁判）中的浊音 [d͡ž] 或 [ǰ]；在软腭区，如阿利曼利克德语 (Alemannic German) [kxu]（牛）中的 [k͡x]。

因为闭塞音和擦音的发音特征都包含了一种阻塞，所以一般称之为阻塞音 (obstruent)。阻塞音以外的辅音，就不以阻塞发音为特征，而是以响音为特征。在发响音 (resonants 或 sonants) 的过程中，发音的通道相对地张开。我们可以把响音分为四种：鼻音 (nasals)；边音 (laterals)；颤音 (trills) 和闪音 (flaps)；半元音 (semivowels) 或者滑音 (glides)。

发鼻音时，口部的某一点形成阻塞，但是小舌下降。这时响音由鼻腔产生。鼻音一般地说是浊音，它们相当于口塞音伴随着鼻共鸣音：双唇鼻音 [m] 相当于 [b]；齿音或齿龈鼻音 [n] 相当于 [d]；唇齿鼻音 [ɱ] 相当于 [ɟ]；软颚鼻音 [ŋ] 相当于 [g]。但是，它们也可能是清音，在英语的快速话语中，象发 rush'em 就是这样；对这种清化鼻音，我们通常加上附加符号 [̥] 来标音，例如 [rəšm̥]。冰岛语就有无声（清）鼻音，如 hnifur（刀）。

发边音时，口腔的某一点形成阻塞，但在阻塞点的旁边是张开的，阻塞通常是由舌尖形成的，空气可以从舌头的左边或右边，或者同时从两边通过。边响音根据舌头的形状而变化。假如舌头前部抬高，结果发的是清楚的 l 音 (clear l) 如英语的 leer（秋波）；假如舌面抬高，结果就发含糊的 l 音 (dark l)，如英语的 rule（规则）就有许多不同的读法。含糊的 [l] 音，可以在音标中间加一条横波浪线作标记，如在波兰语 (Polish) 中的 [ɫ]。一般地说，边音是浊音，但也可能是清音，如冰岛语 hlé（下风）[l̥e·] 和威尔斯语 (Welsh) 的 Llewelyn（男子名）中的 ll。法语

的 [l] 也可以有一个清音的变体，如 people 中的 [l̥] 便是。

英国人对待威尔斯语的清音 [l̥] 的读法可以说明一个人是怎样常常根据自己本国的语音体系去翻译外国语音的。在字的开头，英国人的耳朵听到 [l̥]，好象是一个清擦音开头。所以 Llewelyn 这个名字听起来就象 Fluellen。莎士比亚戏剧《国王亨利第五》中一个士兵的名字就是这样读的。同样地，Floyd 这个名字就是根据口语形式 Lloyd 而发的。(但是，英语以 [l] 开首的这些名字的形式，是建立在拼写发音法的基础上的。)地名和人名一样，就这样经常地加以修改，外国语音被一个或更多的本国音所代替。

发响音时，口的过道可以用一种能颤动的器官，就是用小舌或舌尖迅速堵住。如果这种关闭只有一次，我们称为闪音；假如这种关闭重复多次，就是颤音。用 [R] 表示小舌颤音或闪音，如法语 ratte (老鼠) [rat]。齿龈颤音或齿颤音用 [r]。为了把闪音和颤音区别开来，用附加符号 [ˇ] 来标明闪音。在英语中，[r] 的发音有些不同，它不是颤音，甚至也不是闪音，舌头只是抬起而产生一种轻微的摩擦，当指定它要发颤音时，就用 [~] 的附加符号。r 也可能是个清音，如冰岛语中的 hrafn [r̥avn] (大乌鸦)，法语 r 可以有一个清音变体，如 quartre (四)。

发响音时，发音器官不受阻碍，发出的音就是"半元音" (semivowels)，也称为"滑音" (glides)。发这些音的时候，有关的发音器官接近完全闭塞而又作张开的运动。例如英语里 yet (依然) 中的 [y]，开始时舌头靠近硬颚，跟 [i] 的发音部位一样，然后舌头迅速地向下移动。[w] 的发音动作一般地说是复合的，它包括软颚和双唇，开始时舌头靠近软颚，跟 [u] 的发音部位一样，唇作圆形，然后舌头迅速下降，双唇张开。半元音也可能是清音，象英语里的 what (什么) 和 when (当……时) 就有许多不同的读法。

图4．辅　音　符　号

		双唇音	唇齿音	齿音和齿龈音	硬颚音	软颚音	小舌音	喉音	声门音
阻塞音	塞　音	p　b		t　d	c　ɟ	k　g	q　G		ʔ
	擦　音 狭缝擦音 槽擦音	ɸ　β	f　v	θ　ð s　z	ç　j š　ž	x　ɣ	χ　ʁ	ħ　ʕ	h　ɦ
	塞擦音		p͡f	t͡s　d͡z	č　ǰ	k͡x			
响　音	鼻　音	m	ɱ	n	ɲ	ŋ	N		
	边　音			l	ʎ	ɫ			
	颤音和 闪　音			r			R		
	半元音或 过渡音	w	ʋ		y	(w)			

附加符号：送气 ʰ 或 ‘，如 pʰ，p‘。不送气=，如 p⁼。

齿音⌒，如 t̪。卷舌 c，如 ʈ，ɖ。颚化 ɔ，ʈ如。

软颚化~，如 ɫ。爆发音'，如 p'，内破裂音⌒，如 ɓ ɗ。

清音。，如 l̥。浊音ˬ，如 t̬。

音节的响音，如 n̩。

4.5 辅音

阻塞音和响音都列在图4中，图4用的是国际语音协会(I.P.A)的音标。在同一个发音点和用同一种发音方法发出成对的清浊阻塞音时，先标出的是清辅音的符号。必要时，加上了附加符号，这些附加符号有的是照 IPA 的，有的是个人设计的。这个图包括前面没有讨论过的符号。这些符号可以用来更精确地分析英语的语音和各种语言的语音。

英语辅音的特点列于下图：

图5. 英语辅音

阻塞音		双唇音	齿龈音	硬颚音	软颚音
闭塞音和塞擦音	清音	p	t	č	k
	浊音	b	d	ǰ	g
擦音	清音	f θ	s	š	h
	浊音	v ð	z	ž	
响音					
鼻音		m	n		ŋ
滑音		w	r l	y	

4.6 元音

假如说辅音发音的特点是阻塞，那么元音的特点则是发音通道部位相对地张开。可是尽管把语音分成两大类，元音和辅音之间的区别却并不是绝对的。正象半元音所表明的一样。发半元音开始时发音器官几乎完全闭塞，象辅音一样，而后来就开得比较大，象元音一样。

元音发音时，声门音 (glottal tone) 因共鸣腔 (chamber) 的不同而变更，这些共鸣腔首先是嘴，也可以是咽腔和鼻腔。这些腔是非常复杂的，因此这里介绍元音的发音只能做到大致准确。

4.6.1 舌位

我们可以讨论一下两个基本的声腔，这两个声腔由舌位和唇形所决定，从而在发元音时产生不同的共鸣的效果。

前声腔是在舌头最高部位的前面；后声腔是在它的后面。舌头的位置，是在口腔的前面、当中或者后部抬高，这是区分元音的根据。从舌位的最高点来看，元音可以分为前元音(front vowels)、中元音 (central vowels)、和后元音 (back vowels)（看第6图）

发元音时声腔的形状也由张开的程度所决定。假如舌头离口盖越远，发出来的元音就叫"低元音" (low vowel) 或者"开元音" (open vowel)。假如舌头和口盖尽可能靠近，但还未形成摩擦或产生阻塞，我们就称之为"高元音" (high vowel) 或 "闭元音" (close vowel), 假如在开与闭之间的位置，称为 "中元音" (mid vowel), 还有一些中间位置可以称为："半开元音" (half open) 和 "半闭元音" (half-close)。因此，我们可以用由三条前一后的线和三条开一闭的线所组成的四边形图(参看图6)来说明英语的单元音。

4.6.2 唇形

两片嘴唇可以展开、缩拢，或者撮圆，或者是不圆不扁。因为撮圆有最大的发音效果，我们称之为圆唇元音 (rounded vowel) 和非圆唇元音 (unrounded vowel)。后元音 (back vowel) 的发音特征是圆唇的，如英语 cool（冷）中的 [u]；前元音 (front vowel) 是不圆唇的，如英语 keel（平底船）中的 [i]; 中元音和低元音倾向于嘴唇不圆不扁。前元音、央元音或后元音既可以是圆唇，也可以是不圆唇。日语的 u，相对来讲是不圆唇的，如 kuru（来）。在元音符号上面加两点，可以用来表示圆唇前元音，如德语 München（慕尼黑）和 Mönch（修道士）。或采用在图7中所用

的特殊符号。

4.6.3 元音图

我们在图 7 中根据国际语音协会摘要地把元音列出来，非圆唇元音符号放在圆唇元音符号前面。

4.6.4 复合元音

发元音时，假定发音器官保持相对固定。但是元音也可以从一个部位向另一个部位移动，移动的起点和终点是特定的，我们称之为“复合元音”（diphthong)。（看图 8）

发音动作趋向于闭合的，如英语的 I（我）[ay]，就叫“下降复合元音”（falling diphthong)。发音动作趋向于张开的，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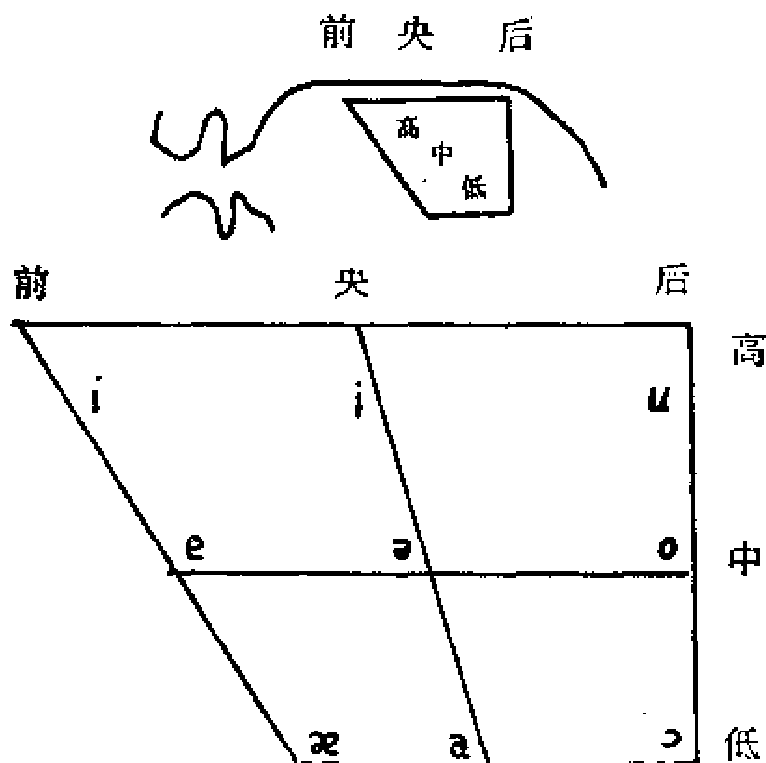


图6. 英语的元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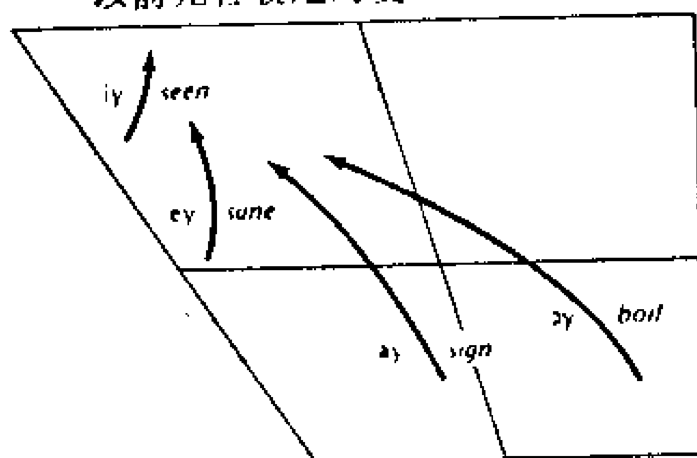
sit	just（助动词）	bull
set	nut	home 方言
sat	knot	bawl

	前		央		后	
	u	r	u	r	u	r
闭	i	ü/y	ɨ	ʉ	ɯ	u
半闭	ɪ	Y	—	—	—	ʊ
中	e	ö/ø	ė	ȯ	ɣ	o
半开	ɛ	ö/œ	ə	ɵ	ʌ	ɔ
开	æ	—	a	ɐ	ɑ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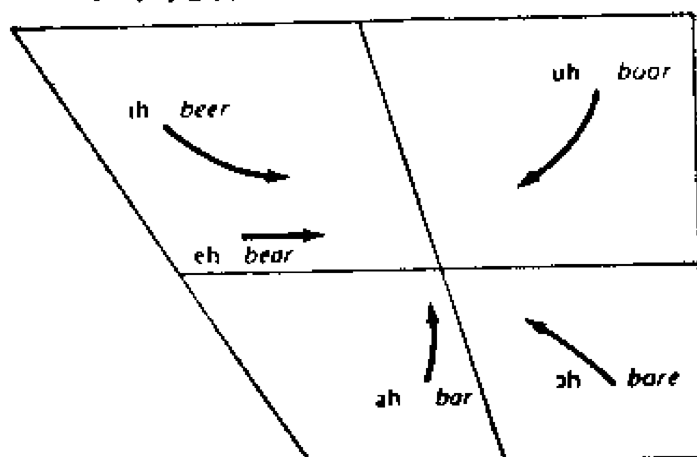
图7.元音符号

附加符号：鼻化元音 ˜，如 ẽ，清元音 ̥，如 l̥·，长元音ː 如 iː，半长元音 ·，如 i·。

以前元音收尾的复元音



以中元音收尾的复元音



以后元音收尾的复元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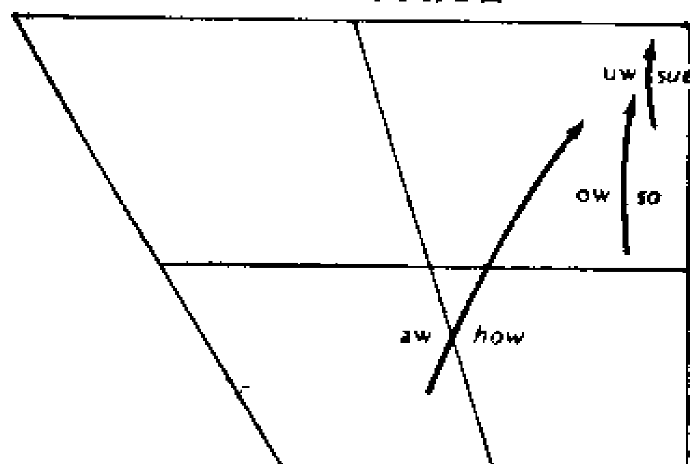


图8.英语复元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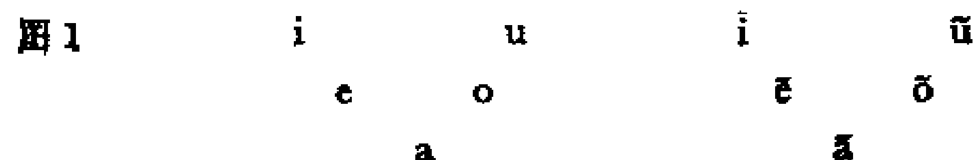
们称之为"上升复合元音"(rising diphthong),如法语的 bien (好) [byɛ̃]。

各种语言使用音标的习惯不同，在最近的文章中，对复元音中的靠拢部分用一个辅音符号来表示：[y] 表示发复元音时舌位向前移动，如 I [ay], boy (男孩) [ɔy]; [w] 表示舌位向后移动，如 cow (牛) [kaw], so (如此) [sow]；如果舌位向中央移动，则用 [h], 如英语中的不发 r (r-less) 的方言，dear (亲爱) [dih]。而有些文章对三个舌位则用 [i, u, ə] 来表示。

4.7 元音和辅音的附属性的发音：协同发音 (Coarticulation)

发元音时的主要发音特征在于舌位和唇形。当然也包含其他的发音器官：

小舌下降，口腔在发音时便加上一种所谓鼻化的共鸣。法语有四个鼻化元音：ĩ æ̃ ã ɔ̃。在威尼别哥语 (Winnebago) 中，有多少个口元音就有多少个鼻元音。(参看插图1) 插



正象元音一样，辅音也有其他类型的附属性发音。肌肉的紧张放松所发的音就是相对立的一组音。松紧度常常和发音的长度有关系；日语里 katta（“买”的过去时）中的 [t t] 发紧音，和 kata（方式）中的 [t] 相对立。有些语言学家认为，松紧度是英语元音系统的特征之一，它形成了一种区别的标准，使 beat（打）和 bit（一点儿）相对立，bait（歇息）和 bet（赌金）相对立。

另一方面，如果这个主要特征是持久性的，就会使长短元音之间产生区别，如德语的 i: e: a: o: u: ü: ö: 跟 i e a o u ü ö 相对。在德语中，发长元音比短元音更紧。在附属性发音的其他类型中，一个发音部位在一种语言中可以用来区别一大群次类的语音。

发送气辅音时常伴有象 h 的摩擦音。pa 的送气音 [pʰ] 不同于 spa 中的不送气音 [p⁼]，tie 中的 [tʰ] 不同于 sty 中的 [t⁼]，cool 中的 [kʰ] 区别于 school 中的 [k⁼]。如在印度——亚利安语族以及汉语中它们也可以用于表示一类声音的特征。

在发唇化辅音和元音时，除了用双唇发音外，通常嘴唇是圆的，也是突出的。非洲的语言象克莱里 (Kepelle) 语和特威 (Twi) 语就有这样的附属性发音。

在发卷舌辅音和元音时，舌尖向后卷曲向硬颚靠拢，象印度语。英语的 [r] 可以发成卷舌音。

发颚化辅音和元音时，嘴的前部都要变窄。例如，俄语实质上有全套颚化和非颚化辅音，如 braţ（拿）和 brat（兄弟）对立。在印欧语系的语言中，特别是在东欧语中，颚化音是非常突出的，在居尔特语〔译注：爱尔兰、威尔士语等〕中也是如此。它在其它语言中也有残余，如英语的 church（教堂）（和苏格兰语 kirk 相比较）就是古英语颚化音的反映。

发软颚化辅音和元音时，嘴的后部都要变窄。软颚化音在非洲语言中可以找到，如可姆 (Kom) 语中象 [by] 这样的音。

发咽化辅音和元音时，咽腔收缩。咽化音在闪语中很突出，

在这些语言里，它是一种所谓着重音的复合的发音动作。在阿拉伯语里，着重音就把 *ṭūn*（泥）和 tūn（无花果）区别开来。

发喉化辅音时，伴随着喉头的阻塞。这种类型的发音在美洲印地安的许多语言中是突出的。比如，威尼别哥语 (Winnebago) 就有一套喉塞辅音，或爆发音：p' 和 p，t' 和 t，等等。喉塞音可以同时和主要发音一起出现，或稍迟出现。可以把英语的收尾音 /t/ 加以比较：它经常是简单地发 [ʔ] 音，如 sit（坐）就是 [siʔ]。

附属性发音在各种语言之间可能颇不相同。甚至在一种语言的内部也可能有程度上的不同。如阿拉伯语，四个辅音有主要着重音，而其他的着重辅音却较少附属性发音。

而且，连接的声音是相互影响的。比如，英语 twin（成一对的）中的 t 是圆唇化的；而在 train（火车）中则是卷舌的。这正是协同发音的结果。

附属性发音的类型通常形成一种语言的特征。印度语给人的印象是普遍地有卷舌音；斯拉夫语则是普遍有腭化音。美国英语有自己的许多不同之处，它有一种次要发音，软腭收缩而给人一种鼻音化的印象。这种特征有一种非常流行的标志，如新西兰人被认为有一种鼻音腔调，或者被认为有一种德国话的颚音的性质。因为这种看法只是一种直觉，所以与实际的发音特征相比它是含糊的。如德语，就没有"喉音"，但由于软颚音 [x]（如在ach 中的 [x]）而具有颚（辅）音的特征〔译注：从颚到喉音之间的辅音的总称〕。

而且，详细说明发音的实际动作，如对着重音或是美国的鼻音腔调，是做得不够的。严谨的研究方法将开始说明一些这种类型的模式 (patterns)。

4.8 音强、音高（音调）和音长的发音

到这里为止，所讨论的语音实体主要是由喉头以上的发音器

官发出的。如 naturally [nǽtšərliy] 快速发音中第一个辅音是用舌尖和齿龈形成阻塞，软口盖张开成为鼻音。第一个元音的发音是用舌头在嘴前部形成一个相对大的开度；等等，并用其他的语音符号表示。

但是，由几个声音组成的序列在英语里也是伴随着音强、音高的不同和音时的差异的。假如我们发 naturally！（意思是“是！”）第一个元音比其他两个元音响些。而且，在音高方面更高些。此外，音时是被清楚地规定的。假如我们比较下面一个句子的第一部分 Nat surely will come.（奈德肯定会来）/^{2}nǽt ^{3}šə́rliy əl kə́m^1 ↓ /，就会注意到，以上两个序列中的 [t] 和 [š] 之间，音时是不同的。音时的不同正象音强和音高一样是决定于控制空气流出的肌肉的，例如，调节声带的肌肉。

4.8.1 重音

在言语中有意地使用音强叫做重音。当比较 Naturally 和 Nat surelly will come 这两句话语时，我们注意到 [nǽtšərliy] 的第一个音节有一个强的或者是首要的重音，然而 [nætšə́rliy]的强音则在第二个音节。这两个在其他方面都相似的序列，它们的差异就在于发这两个音节的时候用力不一样。

英语的名词和动词，在重音方面的区别最清楚，它们的不同仅在于重音(符号)的位置不同，如 permit（允许），假如单独发音，名词的重音是 [pə́rmit]，动词是 [pə̌rmít]；同样地，refill（再装满），名词是[ríyfil]，动词是[riyfíl]；还有象 pervert（颠倒、堕落者）等等。拿以上各对进行对照，我们可以注意到两个音节之间在发音上的不同是用符号来表示的，[´] 表示主重音，[ˇ] 表示弱重音。主要的区别好象是在音强上，但在音长上也有差别，如名词 permit 中的 [pə́r] 比动词中的 [pə̌r] 长些。由于这种复杂的区别，描写重音和正确地决定重音就比描写元音和辅音更困难。因此，对于重音的基础有各种说法，甚至关于重音已经描写

得很完备的语言，如英语，也是如此。

此外，重音的元音势必比非重音的元音读得更清楚。如动词refill，第一个音节的元音可能是 [i] 或者甚至是 [ə]，但是名词[ríyfil]的元音却总是很清楚的。在英语中，重音的一组伴随特征——音强的不同、音长与清晰度的不同以及音高的不同，——引起了对重音的作用有许多不同的说明，我们在下面还会看到。

正象决定音高和音时的作用一样，决定重音的作用还有一层困难，那是由于它们的复杂的对比引起的。当我们对比 purr 和 cur 的时候，可以在两个辅音 [p] 和 [k] 之间确立一个直接的对比。但我们对比 [pə́rmit] 和 [pə̀rmít]，在 [́] 和 [̀] 之间无论如何也不能确立出一个直接的对比，因为在第二个词的 [̀] 和 [́] 之间也有一个对比。在英语的话语中，我们没有发现唯一的对比只落在一个音节的重音区别上，因为后面的音节上也有重音的对比。假如有第三个词 permit 发音是 *[pə́rmít] 或是 *[pə̀rmit]，我们就会有一个直接的对比。但是很不幸，并没有发现这种重音的直接对比，因为重音是放在元音和辅音上面的。因此，重音是难于明确地决定的，虽然它能清楚地区分音节的序列，如象在 permit 这个词中那样。

音高和音时在语言中有相似的作用。因为这些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它们在言语序列中的效果而决定的，常常是称为长成分 (long components —— Harris 用语)。为了更进一步说明它们在辅音和元音中的作用，我们可以注意 permit 中 [p] 音的差异。在名词中当强重音落在第一个音节时，[p] 就发送气音，[pʰə́rmit]。当强重音落在第二个音节时，[p] 就很少送气。因为重音、音高和音时对言语的辅音和元音的音段发生影响，所以把它们称为超音段 (suprasegmentals)，用来和称为音段 (segmentals) 的辅音和元音相对比。

在英语中，重音和其他的超音段成分的相互作用导致对重音的作用有不同的分析。许多语言学家和词典编纂者认为在英语里

除了主要重音和弱重音之外，还有第三种重音。他们的分析是建立在象这样的两个序列之间的对比上的：a permit [ə pérmit]和 a poor mitt [ə púr mìt]（可怜的手套）和在回答这样的问题时：What kind of a mitt caused Schroeder to drop the ball？（是哪一种棒球手套使斯考劳特输了一个球？）。在这两个序列中，发[i] 时的音强大不相同；我们可以对比较强的 [i] 用抑音符 [`] 作记号。这样的重音，与弱重音 [ˇ] 与主要重音 [ˊ] 对比，在这里称为中重音 (middle)，它落到句子中并不太突出的成分上，正象落在复合词的第二个成分上一样，如 workbook [wə́rkbùk]（工作手册）和 worker [wə́rkə̌r]（工人）相对比。在英语里，它们也可以落在构词的词缀上，如 stationary [stéysə̌nèriy]（静止的）和 stationing [stéyšə̌niŋ]（配备）相对比。

在其他的语言里，重音可以起完全不同的作用。比如在日语里，它是没有意义的。在拉丁语里，重音是根据词的末尾由音节的音量和位置所决定的。多数单音节词读重音，如 pēs（脚）。假如倒数第二个音节是长音就读重音，如 amāvi（我过去爱过）。假如倒数第二个音节不是长音，那么倒数第三个音节就读重音而不管它们的音量。如 amāveram（我已经爱过）。因此，拉丁语的重音的位置一般说来，只要看那个词最后一个音节的元音的音量就可以推断出来了。

4.8.2 音高

正如话语的重音是不同的一样，音高也可以是不同的。如，象 She wrote Harriet.（她给海丽特写了信）这样的序列，三个音节中任何一个相对地都可能有最高的音高。这要取决于这个序列是用来答复什么样的问题。在回答 Who wrote Harriet？（谁写信给海丽特？）时，She wrote Harriet. 的音高模式可以这样表示：

1. [šíy rowt heryət]

在回答 Whom did she write to？（她给谁写信？）时，这模式是：

2. [šiy rowt héryət]

在回答 Why doesn't she do something about inviting Harriet？（她为什么不去邀请海丽特？）时，这回答可以是：

3. [šiy rówt heryət]

当我们对英语的音高序列进行考察的时候，我们要注意，在音高的运用上可以进行一些基本的对比。最突出的音节相对地是和最高的音高相联系的。较先在句子中出现的言语材料，它的音高是比较低的，在句子的末尾，音高更是变得十分低。可以用数字把这些对比标出来：^{1}表示在句末的低的音高水平；^{2}表示标准的音高水平；^{3}表示在最突出的音节中的音高。

1. [^{3}šíy ròwt hèryət^{1}]
2. [^{2}šiy ròwt^{3} héryət^{1}]
3. [^{2}šiy^{3}rówt hèryət^{1}]

在英语的这种简单句中，一般说来，音高在最突出的元音之前总是保持相当稳定，然后，到句的末尾就逐渐减弱。我们可以用三个数字，例如^{221}来标明这个句子的音高，当然，如果用划线法或者用音乐记谱法也同样可以，但前者在印刷中成本要低得多。因此在英语中一般都用数字来作音高的标记。

音高的变化是由于我们熟练地操纵声带而产生的。我们已经知道每个说话人讲话时的音高都不相同，这取决于他们的声带的长度、厚度和拉紧的程度。除了操纵技巧之外，把声带拉得更紧些，发出来的声音就比较高；使声带放松，发出的声音就比较低。

英语话语的特征是：发音时大多用 ^{2} ^{3} ^{1} 的音高模式，不管是陈述句，如 He did it [^{2}hiy ^{3}did it^{1}]（他做），还是以"wh"引入的疑问句，如 Who did it? [^{2}hùw^{3} did it^{1}]（谁做？）实际的音高可以因说话者的基调的差异而大不相同。用低音说话的男性，他发的音高 ^{3} 在绝对高度上比女性发音用的女高音要低得多。但是每一个人的音高 ^{3} 总是比他发的音高 ^{2} 要高些，音高 ^{2} 又比音高 ^{1} 要高些。把一个用低音说话的人所说的句子I'll come along,（我就会来的）记录下来，开首音高是110赫茨(Hz)，最高音高是128赫茨，最低音高消失时是 80 赫茨。在说话声音比较高的人所说的话语里，我们容易发现这些可比较的差异。

在英语中，音高在语言学上的主要作用是作为标出句子的音高模式的根据，下面一节将要讲到。在其他语言中，音高的作用就很不相同，如日语、古典希腊语、古梵语和原始印欧语。

在日语中，音高在词的不同音节上有不同的分配。在标准日语中，如 kaki，当高音在第二个音节上＿￣时，意思是"柿子"，而高音在第一个音节上￣＿时，意思是"牡蛎"。音高的这种作用正和英语中的重音作用相似，例如英语 permít 与 pérmit。在古典希腊语、古梵语和原始印欧语中，大多数的词在一个指定的音节上都有一个高音。如希腊语 patḗr，音高落在最后一个音节上，古梵语和原始印欧语意为 'father'（父亲）这个词也是这样。

在日语中，音高由于它的双重作用而变得复杂了，因为它除了区别词以外，还要用来作句子的标记，如 iimono （这是一件好事）和 iimono （好事）或iimono （好）。所以，在日语里，句子的音高模式是建立在词的音高模式之上的，因而导致了一种非常复杂的相互关系。

为了说明这些相互关系，通常是用三个一套的音标（ ′ 表示比不加符号的元音音高高三或四个“半调” semitones)：

hána（女孩名）　hanà（花）　hana（鼻子）

把这些词放在一个句子中——如 ga kirei desu（是美的）——这句子的语调可以是：

hána ga kírei desu　（汉娜是美的）

haná ga kírei desu　（花是美的）

hana ga kírei desu　（鼻子是美的）

每次音高之后一个下降，然后音高水平稳定。如果音高保持稳定的话，语调曲线表示话语的中立态度。

但如音高稍微上升，就表示强调，如果再升高一些，就表示疑问，例如 hana（鼻子）的发音可以是/表示强调，/表示疑问，/表示一种强调疑问。利用在词和复合词上的音高的不同表示法，语调就巧妙地操纵着音高。在这方面，日语仅用各种不同的音高来表示，而英语则用重音和音高两种方法。大概，音高的这种双重作用也出现在古希腊语、梵语和原始的印欧语中。

在别的语言里，音高另有其他的用途，它可以区别单个音节的结构。这样，音高称为声调（tone)，利用音高来表示声调的语言叫做“声调语言”（tone language)。如，在汉语普通话中，音节可以发平调(¯或 ^{1} ），升调（ ′ 或 ^{2} ），降升调(ˇ 或 ^{3} ），降调（ ` 或 ^{4} ）。如数词“一”就是第一声“i^{1}”；“人”是第二声“jen^{2}”，“五”是第三声“wu^{3}”；“二”是第四声“erh^{4}”。有些音节，音段相同，仅仅是声调不同，如“mai^{3}”（买）“mai^{4}”（卖）。此外，汉语普通话也用音高来表示句子的语调模式。

4.8.3 音时：音渡

“音渡”（juncture）这个术语用于表示区分句子末尾或比句

子更小一些的语言单位时在音时与音值上的各种变异。在 naturally [nǽtšərliy]（自然地）中，每个音节之间都不能切开，[tš] 实际上是作为一个语音单位，所以，一般地是用一个符号 [č] 表示。另一方面在 Nat surely will go [²nǽt ³šə́rliyəl gòw¹↓]（奈德肯定会去）中，可以看出，[t] 和 [š] 之间是可以切割开来的。要把语音的这些不同特征扼要地讲清楚是有困难的。除了 [t] 和 [š] 之间实际上分离之外，在 Nat 中的 [t] 和 [æ] 也和 naturally 中的 [t] 和 [æ] 有区别，都要稍长一点，而且 [t] 伴随着喉塞音。此外，[šə́rliy] 中的 [ə] 比 [nǽtšərliy] 中的 [ə] 更突出。通过这种微妙的差异，音节序列或者是句子的结尾是可以用符号来表示的。[nǽt] 和 [šə́rliy] 间的切开 (break) 一般称为加音渡 (plus juncture)，用加号（+）来表示。因为这种情况常见，所以常常省去，留一个空格来代表它。因此，闭音渡 (close juncture)，（比如 [nǽtšərliy] 的 [š] 与 [ə] 间或 [t] 与 [š] 间）和开音渡即加音渡间的对比也用一个空格来表示，如在 [nǽt šə́rliy] 里。

我们可以注意到，在快速的言语中，加音渡经常被置之度外，好象对发弱重音的元音一样。许多人对不守成规的少年们所讲的言语皱眉头，称之为"含糊的发音" (slurvian)，他们宁愿发 [nǽčərəliy] 的音，而不肯发象 [nǽčərəliy] 这样的音。不管一个人采取的态度如何，在快速发音时减少一些成分的这种做法已经持续了一段时间了，这就使英语 library（图书馆）这样的发音 [láybriy] 和美国英语的 [láybrèriy] 形成了对照，他们还把地名 Cholmondely 念成 [čə́mliy]，把 How do you do 念成 [hay]，把 God be with you 读成 Good-by。在讲地名和问候语时，正象这些成分的减少所表示的一样，音渡也是一贯被忽视的，最终，序列的其他部分也受到影响。

建立在音时基础上的符号也可以用来作为句子特征序列的标记。这种符号叫终端音渡 (terminal junctures) 或终端 (terminals)。要把它们从别的语音现象中区分出来也是很困难的，部分

地是由于它们和别的语音特征有密切的联系。

英语有三个终端音渡 |#，‖，| |。“双交叉音渡”（double cross）/#/ 这个符号所表示的特征是音高的急速下降和语音变弱。（译注：这个符号又称降调转接符号。）它用于干脆的、事务式的发音，如在肯定句和带 wh- 词的疑问句中：He's coming. Who's coming? She took the car. Hurry up. 它也可以用于问候语中，比如象 Good-by 当人们用事务式的发音说问候语的时候，它的实际含义是“再见，你最好快离开”，或者是“这是你应该走的时候了”。假如用箭头表示，就把/#/写成/↓/。

双杠音渡（Double bar）/‖/，也写成 /↑/，声音轻轻提高。它表示礼貌、温和，偶尔也表示一种渴望的语气，当我们不愿意用生硬激昂的语调讲话时，就用这种语气：如 Why, that's Billie. Come in. Sure, honey, you can take the car. 我们要注意，在这些话语中，音高和重音的模式可以是一样的，只有在结尾时有所不同。如 Come in /^{2}kəm ^{3}in^{1} #/，是一种直率的要求，不是对某人的到达有一种愉快的暗示，和 /^{2}kəm ^{3}in^{1} ‖/对照，后者是表示欢迎、愉快的接待。一般说来，问候语是用/‖/发音的，除非二者的相互关系破裂，而表面上又不得不敷衍几句。

第三种英语的终端音渡是单杠音渡（single bar）/|/，也写作/→/，既不是下降消失也不是轻轻上升，而是平稳的。它暗示话语还要继续下去，最典型的是用于分句的末尾，这个分句后面还有其他分句跟随着，如：Come in ...and take a seat. 用这种句子的时候，音高模式经常是/$^{2\,3\,2}$/，正如/^{2}kəm ^{3}ín^{2} → ^{2}ænd.../。这样，终端音渡时常和特殊的音高模式相联系。

我们可以换一个例子来说明英语的音高模式。如 Who's that lady? 下面是常用的模式：

/^{2}hùwz ðæt^{3} léydiy^{1} #/ （确实的疑问）

/^{2}hùwz ðæt^{3} léydiy^{1} ‖/ （友好的发问）

/^{2}hùwz ðæt^{3} léydiy^{2} →/ （不完全的问句，后面可能跟着

一个句子，如：you were talking about)

4.9 语调模式

和终端音渡相联系的这种音高模式通称为语调模式 (intonation pattern)，或叫语调曲线。It's a yellowhead 这句子的几种语调模式是：

^{2} ^{3} ^{1} #　　/^{2}ìtsə ^{3}yéləhèd^{1} #/　　(表示确信)

^{2} ^{3} ^{3} ‖　　/^{2}ìtsə ^{3}yéləhèd^{3} ‖/　　(表示怀疑)

^{2} ^{3} ^{2} |　　/^{2}ìtsə ^{3}yéləhèd^{2} |/　　(表示句子的不完整性)

当句子扩展的时候，这些语调模式基本上不变，如：It's a genuine yellowhead.

Maximilian is a genuine yellowhead.

Maximilian certainly looks like a genuine yellowhead.

具有一种语调模式的任何句子，可以称为"语音句"(phonological clause)。

一般说来，语音句是和句法的句子相一致的，但有时也不一定。如在评论性的言语中，一个人可以说 ^{2}Màxi ^{3}miliàn^{2} | is a génuine^{2} | ^{3}yéllowhèad^{1} #。

在英语中有多种语调模式。对它们进行描写是英语语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里我们可以更进一步注意到，当句子的第一个音节是重音时，三个音高模式可以减略。情愿用 ^{3} ^{1} # 而不用^{2} ^{3} ^{1} 来表示，如 ^{3}Jóe was the wìnner^{1}# (乔曾是个得胜者)。虽然英语典型的语调模式是由三种音高和一个终端音渡组成，但是用前一种方法就只包含两种重要的音高。

当语调模式伴随着强调或是感情时，最强的重音可以落在任何突出的音节上，而且还可以伴随着很高的语音。如一个人看见一个完全意想不到的女人，他会问 /^{2}hùwz ^{4}ðǽt lèydiy^{1} ↓/。这一种强调疑问句里音高可以比正常的疑问句里高很多。它可以用^{4}来表示。有些语言学家反对这第四音高的设想。他们把话语中的

这种最高音看作是 ahem 或者 tsk tsk 一类手势般的言语附加物。

当一个人激动地讲话时，这种音高就很有力。在日常工作的言语中，一个人可以使音高序列保持不变。如在计数时，音高就可以保持不变：

/^{1}wə́n^1 → ^{1}túw^1 → ^{1}θríy^1 → ^{1}fór^1 → ^{1}fáyv^1 */

或者稍为活泼一点：

/^{2}wə́n^3 → ^{3}túw^3 → ^{2}θríy^2 → ^{2}fór^3 → fáyv^1 */

更快地计数时，简直好象用数字组成一个句子：

/^{3}wə̀n tə θriy for ^{2}fáyv^1 */

可以和上面的语调相对照。

不论哪一种特殊的模式，在一种语言中一组元音、辅音，和超音段组成的序列，就是话语。这些语音实体已经用发音的观点讨论过了，还可以从声学的观点去考察。

参考书目

以前没有发音学知识的学生会发现《美国英语的发音》(*The pronunciation of American English*) 很有用处。此书作者布朗司丁 (J. Bronstein) (纽约，Appleton——Century——Crofts, 1960)。一般语音学方面的优秀著作之一《一般语音学》(*General Phonetics*) 作者赫夫奈尔 (Roe-Merrill S. Heffner)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49.) 另一本是《一般语音学的要素》作者阿别克朗拜 (David Abercrombie) (Chicago: Aldine, 1967)。还可以参看《语言语音学导论》作者莱德福格 (Peter Ladefog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对其他语言的语音有研究能力的学生，可以看《西非语言的语音研究》(*A Phonetic Study of West African Languages* 2ded) 作者莱德福格 (Peter Ladefoged) (Combri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68)。《日语语音学》作者 Mieko Shimizu Han (Tokyo: Kenkyusha; 1962)。《埃及阿拉伯口语语音学》作者哈勒尔 (Richard S. Harrell) (New York: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1957) 在这本书里，有日语和阿拉伯语的例子和说明可以作为进一步的参考。关于英语语调的详细材料可看《美国英语的语调》作者 Kenneth L. Pik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46)

复习题

1. 说明语音研究的三种手段，并简述每一种手段的特征；
2. 讨论下列发音器官在言语活动中的作用：
   a. 肺 b. 声带 c. 鼻 d. 嘴
3. 简要说明：a. 声门 b. 语音 c. 软颚 d. 硬颚 e. 舌后部，舌前部，舌叶，舌尖 f. 齿龈
4. 下定义：a. 发音方法 b. 发音部位
5. 举例说明：a. 唇塞音 b. 齿龈塞音 c. 硬颚软颚塞音 d. 唇齿擦音 e. 齿间擦音 f. (齿)槽擦音 g. 塞擦音
6. 描写下列语音的发音：a. 鼻辅音 b. 一个边音 c. 一个闪音 d. 两个半元音
7. 说明下列语音在英语中的发音特征：a. [a] b. [u] c. [æ] d. [aw] e. [ay]
8. 给"协调发音"下定义。并用 [k] 的分析(在 quick 中的起首音)和 [d] 的分析(在 board 的末尾)来说明你的定义。
9. 下列语音的主要发音特征是什么：a. 重音 b. 高音 c. 音渡。
10. 说明英语的三种语调模式。

练习题

练习 1.

英语的拼音部分地是建立在形态模式的基础上的。如在"horses"(马)中的"s"，很好地表示这是名词复数的标记，但是在 cats (猫)、dogs (狗)、horses 中，"s" 的不同发音取决于名词的最后一个音素。在这三个例子中，这个复数后缀在书写上是一样的，但在发音上却是有区别的，[kæts, dɔgz, hɔrsəz]。有许多词也是这样，如 concave (凹的)和 concavity (凹状)中的 a 写作同一个元元音，但发音不一样。由于我们的拼写系统的基

础，所以对我们来说，学会音素的标音是重要的。学习标音应该从严格遵守规则开始，象下面所指定的那样。要说困难，辅音方面有也不多，可是'复合元音'有些教师会提出不同的标音方法。有几种做法是可能的，每种做法都有自己的用处。这里所推荐的做法是用符号标出英语的"复合元音"的双重发音，和其他许多语言中的"长元音"相反。假如你的教师希望强调这些性质，你可以在下面图表中的元音符号上面用长音符以取代 y 和 w，或者在元音后面加冒号来代替。不管用什么方法，你必须学会前后一贯地和连续地去标音。以下练习是根据你在学习英语标音中将会遇到的各种问题而依次编排的。

以下是英语辅音和元音的音位标音的书写符号。每一个词后而写上习惯上的拼写。符号//用作音位标音材料的分界线。符号〈〉则用来表示习惯上的拼写。

你自己的发音，特别是元音，可能和这里所指出的不同，假如你把一个元音写成 [ɨ]，你就可能把它和〈just〉中的弱重读的发音区别开来；同样地，把 /o/ 和〈home〉中的发出的短元音区别开来。音标的体系就是被这种方法所规定的，英语言语中所有的变体都可以之说明。（看图 9—11）

图 9. 辅音

/pin/ pin	/tin/ tin	/čin/ chin	/kin/ kin
/bən/ bun	/dən/ done	/ǰn/ gin	/gən/ gun
/fin/ fin	/θin/ thin	/sin/ sin/šin/ shin	/hip/ hip
/væn/ van/ðen/ then		/zip/ zip/ruwž/ rouge	
/rəm/ rum	/rən/ run		/rəŋ/ rung
/wel/ well	/rip/ rip	/lip/ lip	/yel/ yell

图 10. 元音

单元音	/sit/ sit	/ɨ/ just (adverb)	/bul /bull
	/set/ set	/nət/ nut	/o/ home (dialect)
	/sæt/ sat	/nat/ knot	/bɔl/ ball

复元音 /siyd/ seed

(主要元音)+Y /seyn/ sane

		/sayd/ side	/sɔy/ soy
			/suw/ sue
+w			/sow/ so
		/haw/ how	
无R的发音	/hih/ hear		/buh/ boor
+H	/beh/ bear	/bəh/ burr	/boh/ bore
	/bæh/ bare	/bah/ bar	

假如你讲的是英国英语，你就把英语的元音系统的标准发音记下来，这种发音是被多数的讲话者所承认的①。

图 11. 英语元音的标准发音

	单元音		复元音 +i		+u	
单元音	i	tin	i^{i}	tea		
	e	ten	e^{i}	tay		
	a	tan	a^{i}	tie	a^{u}	town
	ɔ	ton			$ɔ^{u}$	toe
	o	toss	o^{i}	toy		
	u	took			u^{u}	two
复元音 +ə	$i^{ə}$	tier				
	$e^{ə}$	tare				
	$a^{ə}$	tar	$a^{iə}$	tire	$a^{uə}$	tower
	$ɔ^{ə}$	turn				
	$o^{ə}$	tore				
	$u^{ə}$	tour				

①在哈利迪 (Halliday) 等人所著的《语言学和语言教学》(*The Linguistic Scienc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一书中曾讨论过这个体系。

练习 1.

a. 给下面的词注音。

1. foot
2. half
3. but
4. make
5. feet
6. pay
7. shad
8. yet
9. rout
10. day
11. mine
12. sky
13. vein
14. thing
15. tight
16. bait
17. boot
18. thin
19. sign
20. wait
21. eight
22. law
23. whose
24. talk
25. use (verb)
26. use (noun)
27. cheap
28. cot
29. son
30. shook
31. wolf
32. rude
33. then
34. knot
35. old
36. leech
37. sight
38. who
39. shock
40. chin
41. eve
42. sit
43. owl
44. awe
45. pique
46. walk
47. boil
48. cat
49. hymn
50. go
51. joy
52. rote
53. all
54. dough
55. caught
56. put
57. fun
58. cue
59. leave
60. died

b. 从上面列出的词中，指出下列元音和复元音在英语习惯的正字法中是怎样拼写的。例如，/ə/ 在 fun 中写作 ‹u›，指出 /ay/ 在 11、12、15、19、60 中的写法；/ow/ 以及 /ɔ/ 在上列词中的写法。

c. 从上面列出的第 28、29、31、34、35、38、39、50、52 个词中，指出在英语写作 ‹o› 的元音音位；指出写作 ‹u› 的元音音位。

练习 2.

a. 给下面的词注音。

1. head
2. leered
3. wired
4. place
5. cringed
6. quick
7. broad
8. Dwight
9. smell

10. squint
11. sprained
12. flit
13. view
14. fir
15. fire
16. bore
17. mare
18. sure
19. charmed
20. warmth
21. card
22. poured
23. cared
24. trimmed
25. preyed
26. sloop
27. glide
28. groaned
29. sneaked
30. spleen
31. fuse
32. three
33. muse
34. fear
35. far
36. cured
37. mere
38. shore
39. course
40. learned
41. tired
42. lured
43. pew
44. clapped
45. cute
46. swift
47. dues
48. wire
49. string
50. scrounge
51. shrimp
52. frank
53. news
54. fare
55. sprout
56. boor
57. scream
58. star
59. hurled
60. worked

b. 在上列词中，指出起首辅音群的第二个字母是 /r/，第三个字母是 /r/ 的词，对于三个辅音丛中的第一个辅音，你能归纳出什么结果，对于三个辅音丛中的第二个辅音能归纳出什么结果？对于二个辅音丛中的第一个辅音能归纳出什么结果？

c. 确定你的言语中的在 /r/ 之前的元音和复元音，并以此和你话语中的全套元音对照。

练习 3.

英语的许多词由两个音节构成，其中之一是强重音，另一个是弱重音，如 sinner /sínər/, pertain/ pərtéyn/。强重音，又叫主要重音，以 /ˊ/ 作标记。弱重音经常是不标出的，虽然假如其中之一是清楚的，就用 /ˋ/ 作标记。因此，任何没有重音标记的元音都假定为弱重音。

对以下的词标音，包括加重音符号 / ˊ ˋ /，注意英语的音节必须包含一个元音。

1. debtor
2. battle
3. butler
4. heiress
5. undone
6. consent

7. obtuse
8. drama
9. people
10. suggest
11. ginger
12. apply
13. joyful
14. heaven
15. needle
16. creature
17. salmon
18. persuade
19. volume
20. beauty
21. today
22. lawyer
23. owlish
24. yelling
25. reset
26. prefer
27. mention
28. shoulder
29. demur
30. perverse
31. manner
32. hanger
33. biscuit
34. across
35. issue
36. gentle
37. measure
38. water
39. anguish
40. liar
41. awful
42. heavy
43. suited
44. sighted
45. boiling
46. cement
47. defend
48. gallop
49. abstain
50. subtract
51. stronger
52. simple
53. attract
54. nation
55. resent
56. acquire
57. column
58. many
59. awake
60. suppose

练习 4.

除了强重音 /ʹ/ 和弱重音/˘/之外，在英语中还发现有第三重音，这种中重音用抑音符 / ˋ / 表示。当一个带词缀的词跟由两个词构成的序列进行对比时，它就表现得特别清楚，如

suffer /sə́fə̆r/ cat fur /kǽt fə̀r/

unvoice /ə̆nvɔ́ys/ some voice /sə̀m vɔ́ys/

也可以在三个音节的词中发现中重音，这些三音节词中的两个音节是词根而不是词缀。在有些词中，中重音可以帮助区分名词和动词。

forgotten /fə̆rgátə̆n/

four-handed /fòwr hǽnded/

envelop (v.) /ə̆nvélə̆p/

envelop (n.) /énvə̆lòwp/

在两个词之间如 cat fur 和复合词如 four-handed 的两个成分之间，时常有轻轻的停顿。可以用空白作为标音的表示，假如希望清楚地表示它；也可

用/+/作标记。这个停顿，并有其他现象伴随出现，这就是"加音渡"。比较：

herring /hériŋ/ key ring /kíy + riŋ/

heighten /háytə̆n/ high tone /háy + tòwn/

用你自己的发音为下列词标音。假如你讲的不是道地的英语，那你可以请一个英国人给你读这些词。你可以发现中重音和加音渡的各种不同的表现，它们是被词在句中的位置和话语的速度所决定的。

1.	die-hard	diet	11.	one portion	apportion
2.	blackbird	blacker	12.	a tent show	attention
3.	dollhouse	dollar	13.	new pewter	computer
4.	deep end	depend	14.	insert one	insertion
5.	folklore	solar	15.	a rare steak	majestic
6.	forecast	forlorn	16.	office hour	officer
7.	grassland	grassless	17.	personnel	personal
8.	longhorn	longing	18.	reverse gear	reversion
9.	seven-up	several	19.	Near East	nearest
10.	passkey	passage	20.	substitute	substantial

练习 5.

这个练习是要处理英语的特殊问题。

a. 给下列词标音，为的是区别 /yuw/ 和 /uw/。对前面的齿龈音要小心，如在7—12对词中，许多讲话的人发音时没有差别，不能形成对比。

1.	feud	food	7.	tutor	tooter
2.	beauty	booty	8.	dew	do
3.	pure	poor	9.	sue	Sioux
4.	mew	moo	10.	lute	loot
5.	cue	coo	11.	mature	detour
6.	hue	who	12.	assume	summit

b. 为了区别 |ž|，标音：

1.	vision	fission	4.	measure	mesher
2.	azure	Asher	5.	leisure	legion
3.	rouge	rush	6.	beige	badge

c. 为了区别辅音的响音和弱元音加响音，给下面的词标音：

1. elm	alum	6. calm	column
2. bubble	bubbling	7. single	England
3. nation	national	8. even	evening
4. lyre	liar	9. lair	layer
5. boor	booer	10. more	mower

d. 以下的词对有些人是会引起问题的。标音：

1. singer	11. white	21. was	31. hoof
2. finger	12. wight	22. orange	32. proof
3. ginger	13. one	23. sorry	33. roost
4. long	14. on	24. foreign	34. soot
5. longer	15. not	25. tomorrow	35. spoon
6. length	16. doll	26. dog	36. cooper
7. anguish	17. from	27. mock	37. room
8. whales	18. wash	28. hog	38. roof
9. Wales	19. want	29. haunt	39. root
10. choir	20. watch	30. broom	40. bloom

练习 6.

只用你已经掌握的音标的书写形式给下面的句子注音，避免用大写字母，因为它们在标音中有特别的用法。

英语的典型句或简单句，至少有一个强重音，如 Come closer /kəm klówsər/。其他的音节可以有类似强重音的重音，亦可用 /ˊ/ 作标记。有些音节，有一种稍弱的重音，用/ ` /作标记，称之为中重音。上面句子中的动词就是用中重音发音的，/kə̀m klówsər/。

英语的句子除重音之外，还可以以不同的音高作特征。英语简单句以中高音开始，在最强的重音音节中，音高有所提高，然后降低到最低音高。（如果句子是用肯定的语气来发音的话）。音高用数字表示。一种更完整的标音是 /^{2}kə̀m ^{3}klówsər' ↓/。最后的箭头表示音高下降，用来说明肯定的语气。

给下列句子标音，用肯定语气发音：

1. Rich hit his chin.
2. Ben sells shells.

3. Catch that calf!

4. Hud cut one.

5. Shocks stop clocks.

6. Wolf should pull.

7. Saul called Paul.

练习 7.

在练习6的例句中曾经提到，在英语中，肯定的语气是在一个小句的句末用声音的下降来表示的。表示的方法是在句子终端用一个向下的箭头/↓/,有时用/↘/，或/#/。最后一个符号经常称为："双交叉音渡"。下面的句子在讲话时是以声音下降来结束的，因此产生/^{2} ^{3} ^{1}#/的语调类型。给以下句子标音。

1. She needs three keys.

2. They stayed eight days.

3. I'll try my side.

4. Whose group moved?

5. Joe's boat won't float.

6. How loud now?

7. Lloyd's voice joined Roy's.

练习 8.

句子也可以表示怀疑、疑问，或者不肯定。在这些例句中，句末的声音升高。这种语调类型是/^{2} ^{3} ^{3}↑/。在是非问句中，它最典型，如下列句子中的第一句。句子的终端可以用一个向上的箭头或是用 / ‖ / 来表示。这个最终的符号通常叫做"双杠音渡"。

终端 / ‖ / 符号也可以用来表示一种不粗暴的陈述语气.如象问候语。我们通常以 /^{2}gùd ^{3}mɔ́rniŋ^{1} ‖ / 来代替那种事务式的语气 /^{2}gùd ^{3}mɔ́rniŋ^{1}#/。

用在练习 7 和练习 8 中所讨论过的终端音标的一种给下列句子标音，注意你所选择的终端音标所表示的意义。

1. Was she there too?

2. Why don't we go?

3. He'll take his car.

4. Here are the tickets.

5. Turn to the right.

6. Help yourselves.
7. Don't walk on the grass.
8. Do your own homework.

练习 9.

音位的变体由于它们所处的环境不同而有差异。英语的元音有不同的音位变体，它和后面所跟随的辅音相关连。在 /r/ 前的元音的变体就和在别处的很不一样。下面的句子是让你观察自己的发音，决定在 /r/ 之前的你的元音的最标准的发音，并用音标标出。在美国英语有的变体中，这是单元音；在别的变体中，是以单元音作核心加上 /y/ 和 /w/ 构成的；还有些变体中则 /r/ 失落，可用单元音加上 /h/ 或 /ə/ 来表示。标音：

1. Her pearls were in the first purse.
2. We're here, near the pier.
3. There was very little air in the ferry.
4. A special fairy cared for Marion.
5. Clark's heart wasn't in his art.
6. The four horses snorted hoarsely before morning.
7. You're sure you're cured?
8. The fire devoured our spire.

练习 10.

句子可能由两个或更多的分句构成。这时，在两个分句之间，用一种既不下降也不升高的终端音渡来连接，这种终端音渡经常用 /|/ 来作标记，称为"单杠音渡"。它也可能用/→/或 /,/ 来表示。它通常和音高序列 /$^{2\ 3\ 2}$/相联系，如：/^{2}šiy ^{3}stártəd^{2} /^{2}bət sùwn kèym ^{3}bǽk^{1}#/。

1. The dogs snatched up the rug and dashed out.
2. Five-sixths went down the drain, not five-eighths.
3. While they rested, they dropped sticks off the bridge.
4. She stayed calm through all the night, he reported.
5. His neighbor asked how Hugh could stoop so low.
6. "Let me try the beige rouge", she lisped.
7. Rich dodged and hit the ditch.
8. Though he thought and thought, he couldn't spell cough or

hiccough.

9. If you used all your strength, it'd budge.

10. From there the slough looked like a trough.

练习 11.

在标音练习中，你可以选一段无意义的诗去标音，这种诗只是语音游戏，但有利于你的标音练习。另外，选一些几世纪前的旧的好的押韵诗，因为发音的变化可能已使韵脚改变，这样将使你的注意力直接集中于标音上面。

a. 给爱德华·李尔（Edward Lear）所写的五行民谣标音：

There was a Young Lady of Russia,
Who screamed so that no one could hush her;
Her screams were extreme,
No one heard such a scream,
As was screamed by that Lady of Russia.

b. 写出标准的英语拼写法：

/^{2}ðèr wə́zən òwld pə́rsən əv ^{3}díyn^{2}/
^{2}hùw dáynd ɔ̀n wə̀n píy ənwə̀n ^{3}bíyn^{1} #
^{2}fòr iyséd mòr ðən ^{3}ðǽt^{2} |
^{2}wùd méyk mìy tùw ^{3}fǽt^{1} #
^{2}ðæ̀t kɔ́šəs òwld pə́rsən əv ^{3}díyn^{1} #/

c. 下面一段诗选自约翰·德拉特（John Dryden）写的"亚历山大的节日"（"Alexander's Feast"）中的75—83行，给这几行诗标音：

He sung Darius great and good.
By too severe a fate
Fallen, falln, fallen, fallen,
Fallen from his high estate,
And weltering in his blood;
Deserted at his utmost need
By those his former bounty fed;
On the bare earth exposed he lies
With not a friend to close his eyes.

练习 12.

除文学作品外，给语音材料相似而发音不同的句子标音也有 益 处。给下面的句子标音：

1. Dogs are used to hunt with.
   Dogs are used to hunting.
2. Is that all the time you have to spend?
   Is that the time you have to leave?
3. This is the course she has to take.
   Are these the only clothes she has to take?
4. He gave her dog biscuits.
   He gave her (some)dog biscuits.
5. Let's go by ourselves.
   (You take the car.) Let us go in the taxi.
6. Go to the forward cabin.
   They tried a forward play.
7. Without his permit they didn't permit him to enter.
8. The suspect seemed to think no one would suspect him.
9. If you contrast similar sentences, the contrast in question really becomes apparent.

第五章　语音研究：声学语音学和音位分析

5·1　声学语音学

讲到语音的时候，我们必须掌握语音研究中有关声学的一些知识。声音是由于发音体的运动而产生的。这就是我们在第四章的第二到第四节中所讲的各种发音动作。

声带的活动可以作为发音体活动的一个例子。声带的迅速张开和闭合，例如一秒钟一百次，从而振动空气，产生一种"声门音"(glottal tone)。频率为一秒钟振动一百次的这种声音，耳朵听起来是低于在中音 C 下面的 A 音阶的。假如一个男人用这种声音说话，我们就觉得他有一种低沉的低音。要分析他的这种声音，我们必须要用物理学上的声学标准。

声音的频率决定于发音体在每秒钟的振动次数。这就是"周/秒"(cycles per second [c p s]) 或称"赫茨"(hertz "Hz"), 1 赫兹＝1 周/秒。频率就是相当于我们所理解的音高。要识别一个声音，我们就用多少赫或者多少千赫 (thousands of Hz) 作为一个计算单位来说明它的频率。

"音强"(intensity of sound) 决定于用力的大小。音强相当于音响。我们最常听见的响度大约是1000——4000赫兹这样的音高，它比 32——200 赫兹左右的低音更容易听见，我们可以用计算尺来确定声音的响度。响度单位叫"分贝"(decibel), 是用来测量音强的。人的耳朵所能听出的响度上的最小差别是一个分贝。耳朵能听见的响度可以大到大约 130 分贝。

语音的第三个量度是"时间"(time)。它决定于发音体振动的

一段时间（period）。我们测量声音振动的频率、强度和时间，就可以确定听觉上的任何声音。

5·2 声门音

声门音的产生有几种不同的理论解释。它是气流从肺里出来时，因声门的关闭阻止了气流而产生的一系列吹喷音所造成的结果。这种吹喷音产生了一种营营的声音。各种理论在解释声带的活动方面有所不同，我们可以把声带的活动和双簧乐器如双簧管的吹口相比较。

声音的频率由双簧产生，这决定于吹口的大小、紧张度和施加于它的空气的压力。双簧管的演奏者可以用更大的压力来提高音高。我们也可以把它和大管的较大和较松的吹口相比较，在吹口大小和压力方面所产生的结果是大管所产生的声音在音高上就比双簧管低。

观察音高和振动的特性之间的关系，吹口可以比作声带。声门以下的部分提供更大的压力，或者把声带拉紧，就可以产生一种更高的声门音。当我们比较男人和女人的讲话时，短一点的声带的效果就明显了。男人的声带比女人的要大些和长些，所以男人讲话的音高一般比女的要低些。

声带的张力可以随着破裂软骨的活动而改变。在某些语言，如英语中，句子的语调是由不同的音高决定的。声门音的变化为语调升降曲线提供标记。这些变化在4.8.2中分析话语 I'll come along. 时已经指出。当时声门音开始呈110赫，再升高到128赫，然后下降到80赫。

在声调语言中，声门声调标志不同的音节和词，可以用日语的 sumí（木炭）对 súmi（角落）来说明。

5·3 共鸣

讲话时声带动作的效果之一是产生声门音。为了说明它的其

他作用，我们必须简明地概述在产生语音过程中共鸣的效果。喉部以上的声道在产生元音和共鸣音时的作用是产生共鸣，这种共鸣是由发音器官中的共鸣腔所引起的。

语音或语音的变更不一定是由于发音体本身的动作直接形成的。所有的发音体都有一种自然的振动的频率，它们可能由邻近发音体的振动的诱发而振动起来。这种诱发的振动就是共鸣(resonance)，也就是响音。乐器就是专门设计来产生共鸣的，并使得每一种特定乐器在基音之外具有不同特征的音色。比如，小提琴和双簧管产生的基音是相同的，但是效果不同，这就是因为小提琴和双簧管的不同腔体产生出不同的共鸣之故。

可以用一个简单的腔体来说明各种腔体的共鸣的特点。假如一个人往一只瓶口吹气，可以产生一种声音。声音的振动的频率随着腔体的容积和开口大小而变化。比如在瓶内装些水使腔体的体积缩小就可以提高声音的频率。

喉头以上的发声道大约 6.5 英吋长。如果这个腔体完全正常，它就会有 500 赫，1500赫，2500 赫等等的共鸣频率。但是，这个发声道不是一成不变的，由于舌头和其他发音器官的动作而有很大的不同。因此，它的共鸣频率，就象上面说的，大为不同了。

基本的声门音必须经过这个可变的腔体，这时候由于声道构造的形态，产生了共鸣的频率。这些频率，称为"共振峰"(formant)，形成语言中的各种元音和辅音的特征。

5·4 元音的声学特征：英语元音的音量

共鸣的作用的结果使每个元音都有两个主要的共振峰。如[kit] 中的 [i]，第一共振峰约以 350 赫为中心，第二共振峰的中心约在2100赫左右。为了简略起见，我们就不讲第三和其它的共振峰了。它们用来表示元音的特征，特别是用来表示共鸣音如[r] 的特征。

为了更进一步看清元音的特征，我们可以再把两个元音 [u]

和[a] 的发音和共振峰加以比较。元音 [u] 发音时，舌面后部和口盖之间稍稍张开，它有一个较低的第一共振峰，大约在 450 赫左右。第二共振峰大约在 1000 赫左右，比 [i] 的第二共振峰低得多。发 [a] 时，两个共振峰都不低，中心大约在 600 赫——1200 赫之间。这些数字表示，闭元音（无论是前元音或后元音）它的第一共振峰都是相对地低的。发开口度稍大些的元音，第一共振峰就高些。另一方面，闭元音的第二共振峰相对地高些，面前元音比后元音又更高些。

对一位讲美国英语的人所发的元音进行测量，得出图 1 所引的单词重读元音第一、第二共振峰的频率。

插图 1

/iy/	teach	350—2,050→400—2,200
/i/	dinner	450—1,800
/ey/	paper	450—1,600→400—1,750
/e/	set	500—1,550
/æ/	that	550—1,500
/ay/	five	500—1,200→600—1,650
/ɨ/	just	400—1,600
/ə/	supper	400—1,250
/a/	sophomore	600—1,200
/aw/	about	500—1,200→6,50—1,350
/uw/	do	300—1,550→3,00—1,350
/u/	book	450—1,000
/ow/	go	450—1,500→500—1,000
/ɔ/	along	600—950
/ɔy/	joy	400—1,700→600—1,100→500

所有这些元音都在主重音上。在弱重音的音节中的元音就短得多。它们的频率的特征也不会保持很久。以 gonna（去）的十五次测量为例，它的第二个音节的元音的共振峰只有 0.4 秒。它

的第一共振峰和 supper 相同，是 450 赫，第二共振峰稍高些，是1350赫。

当一个元音发音的时候，特别是复合元音，它的共振峰会有变化的，如前面列出的 teach, paper, do 和 go, 以及 five, about 和 joy。为了说明共振峰中的这些变化，举 five 为例，在图 1 中每隔百分之一秒测量一次。结果表明复元音的转移是从 [a] 开始以 [I] 或 [y] 结束。

图 1 ."Five" 中的复元音的共振峰

每秒百分比	第二共振峰	第一共振峰
0	1,250	500
2	1,300	600
4	1,350	700
6	1,350	700
8	1,400	700
10	1,400	700
12	1,400	700
14	1,450	700
16	1,500	700
18	1,600	700
20	1,650	700
22	1,650	650
24	1,750	650
26	1,750	600
28	1,750	600
30	1,700	550

更多的例子说明，一个说话人在发元音时实际上有很多偏离正规的地方。例如，同一个说话人说三个 "bet"，会是不同的，可以有三个共振峰 600—1,700，500—1,700，500—1,600。这个测量说明语言中使用的是相对的物理实体，并非绝对的物理实

体。当我们不论是从语音单位或者音位单位的角度，对音素进行归类的时候，我们并不重视这些实际差异而能够认出互相对立的不同类属的一类语音。

5·5 确定元音的复杂性：日语元音的测量

在言语中还有一种复杂性使得我们需要依赖言语中的相对的实体。这种复杂性是由于说话者的不同的基调所产生的。一个女高音的基本的声门音，从 260 赫——520 赫；男声最高音则是 185 赫——320 赫，男高音是 130 赫—— 260 赫；一个低音是 92 赫——185 赫。元音的共振峰是和这些基调相关联的共鸣的结果。因此，它们的绝对值是不同的。我们把一个女高音所发的 [i] 和男声最高音、男高音和男低音所发的 [i] 同等看待，大概因为我们在个人的元音的共振峰之间建立了一套相对的关系位置。这些绝对的差异使我们在描写言语的声音时遇到很多复杂性。它们也能够说明我们在试图利用声音来指挥机器的研究中（如声音打字机、声音电话对话机）所碰到的问题。这些问题虽不是不能克服的，但也并不那么简单。

为了观察英语以外另一种语言中代表元音的物理实体的变化，我们测量了五个日语元音，由 Mieko Han（注 1）和一位男广播员发音，作一比较。它们的频率中心见插图 2。

插图 2.

	I	E	A	O	U
Han	300—3,000	600—2,400	1,000—2,000	750—1,350	375—1,900
男播音员	335—2,050	500—1,900	700—1,250	500—1,050	300—1,300

---

① 清水·明光 Mieko Shimizu Han 《日语语音学》（东京：Kenkyusha 1962），第12页。

对两个发音人来说，[i] 和 [u] 的第一个共振峰是最低的，[a] 是最高的。此外，[i] 的第二共振峰就比 [e] 和 [a] 的高，[u] 的第二共振峰比 [o] 的高。因此，元音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两个讲日语的人来说是相同的，虽然在绝对值方面它们有很大的不同。

还可以进一步注意到，在日语和英语的元音体系之间是可以比较的：[i] 有一个很高的和很低的共振峰， [u] 的两个共振峰也有很大差距，相反地[a] 的两个共振峰距离就比较接近。由于日语和英语的这种相似，我们虽然不懂日语，也不难把日语中的 [i] 和 [a] 区别开来。日语的这个材料说明，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元音的特征是可以比较的。在声学测量上的相似性和发音上的相似性是有关系的，由于看到了世界上各种语言有这些相似性，我们就可以挑选一些共同的特征，这叫"区别性特征"(distinctive feature)，用它来说明语言中的实体。这些特征既能用于元音也能用于辅音。

5·6 声学分析的仪器

在考察辅音的声学特征或是区别性特征之前，让我们简要地看看用于声学分析的仪器。直到最近，在采用这些仪器之前，象 [p, t, k] 这些闭塞音之间的区别是不清楚的。

最先被广泛采用的仪器是"频谱仪"(sound spectrograph)，约于 1944 年发展起来的。它分析语音的力，并在"频谱"(spectrogram) 上把它记录下来。用频谱的最有力的部分指示语音的力的范围。频率在垂直面上表示出来，时间在水平面上表现出来。有一种频谱仪用暗度影像来表示对音强的分析。因此，在频谱仪中，强度是最不易清楚地测量出来的语音特征，但是也可以用其他的方法来测定它。这些方法在这里我们不准备叙述了。

频谱仪的一个重要的用处是指出言语在什么地方是用力的。还有一些模仿声音的仪器也同样重要，其中有一种叫"模仿播放

器”(pattern playback)。用这种仪器，频谱可以在模仿的言语中重现。它不仅可以播放从言语中产生的频谱，也可以产生合成的频谱。用这种方法，言语的细微差异也可以测定出来。这种合成的频谱也可以播放，用以测试听者的反应，这种试验给辅音的特征提供了又一种证明。

有精确控制能力的仪器是“电子合成器”(electronic synthesizer)，它现在是由计算机操纵的。这种合成器也可以产生不同的音强和不同时间长度的复合频率。在这方面，它们可以和计算机的合成音乐比美，其结果能产生精密规定的模拟言语的序列。

5·7 辅音的声学特征

在各种仪器的帮助下，确定了闭塞音的声学特征，它们有特殊频率的“音征”(cue)。作为唇塞音的音征大约是700赫兹，齿塞音是1800赫兹，软颚塞音是3000赫兹。这些音征限制了元音的第二共振峰的开头部分，即开始部分(onset)。闭塞辅音这种特点从而影响了它后面的元音的第一部分。

图2说明“paw, taw, caw”的开头的序列，假定[ɔ]的共振峰是600赫——950赫。



图2 paw, taw, caw 的开始序列

可以更一步注意到齿音的音征比一些元音的第二共振峰高些，比其他的低些。因此，齿音的开始音的表述有时升高，比如在tee的第二共振峰；有时降低，如在taw的第二共振峰。这个发现说明言语的语音标志并不是不变的声音，必须用它们和别的语音结构的相互关系来加以表述。

我们可以通过元音的开首部分的变化来识别辅音，即使把辅音从已录音下来的语音序列中去掉，仍然可以容易地认出它们。虽然实际上只留下了元音，但还是可以说明这是塞音和元音相结合的语音序列。元音的开首音段保留着 p b, t d, k g 的足够的语音特征，使我们能加以识别。

擦音的声学特征是在用力方面处于相当高的水平。要识别 [f] 和 [θ]，主要是看它们对第二共振峰变化的影响。[s] 的大部分的摩擦大约在4000 赫以上， [ʃ] 的摩擦比 [s] 稍低些。

响音的声学研究表明，识别它们主要是看共振峰的变化，特别是第二和第三共振峰。[w] 的变化是从一个相当低的位置向第二共振峰过渡，[y] 则是从比第二共振峰高的位置开始的。对[r] 和 [l] 来说第三共振峰是重要的：[l] 的第三共振峰是稳定的，[r] 则在开始时接近第二共振峰，然后明显升高，以后又变得稳定了。

鼻音和鼻化元音的声学特征主要是第一共振峰的弱化。底莱特 (Pierre Delattre) 的研究阐明，共振峰变弱和上颚顶的开放有关，原因是发音时得到了又一共鸣腔的配合。用这种方法去确定鼻音声学特征的实验研究，把声学研究成果和发音语音学上的成果联系起来。

5·8 声学语音学研究在某些方面的运用

总之，过去十年声学语音学的研究使我们对言语的理解更清晰了。将来的研究将是更清楚地确定在不同的环境中语音的特征，例如，各种元音由于它邻近的辅音和超音段成分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语音特征。而且，这些特征不仅在英语中要确定——在英语中大部分声学分析已经进行过了——而且，对其他的语言来说，也要确定。可以用现在广泛采用的技术和仪器来实现这些目的，包括人工合成话语的过程。人工合成话语仍然缺乏自然话语的特质。但在人工合成过程中的实验要求越来越仔细地研究言语，这

样就有助于我们理解语言。

此外，声学语音学对语言研究的贡献是，它用各类声音的区别性成分所反映的相互关系来描写各种语言。使用区别性特征而不用音位(即一束区别性特征)来描写语言的这种方法，在下面一章将要讨论。

5·9 音位分析

一种语言的声音可以从发音学的或声学的观点来加以研究，但是需要经常注意它在语言体系中是怎样被运用并成为一种类型的。说话的人不仅对语音的物理学上的信号引起反响，因为人们早就知道语音的物理特征是可以因人而异的。我们可以不管这些差异，但仍然能够正确地分辨任何语言中象 /e a ɔ/ 这样的声音。

在确定任何语言的语音成分所表示的意思的时候，要考虑到两条标准：1)发音上的相似性。2)表示意义的成分的相互关系。这是波兰的语言学家博顿·德·库尔特内和他的学生米可拉·库鲁久斯基在他们的研究工作中得出的结论，他们为识别这些成分而提出了一些原则，后来，这些成分就成为大家所知道的"音位"(phonemes)。

因为各人所提出的观点不一样，所以音位的定义也有很大的不同。一些语言理论家赞成把它们看作是心理的实体，另一些则把它们看作是物理的实体。从我们的目的出发，我们主张对音位下这样的定义：它是一类语音，在某一种语言中，这一类声音在语音上有相似之处，而且分布在互相补充的配列之中。这一类语音中的不同的声音叫"音位变体" (allophone)，如 $[c=c^h\ k=k^h]$ 是英语 /k/ 的音位变体。任何语音的每一个发音就是一个"音素"(phone)。

看一下 k 在 keel, cool, car, scar中的四个声音，就可以知道音位的定义的依据，它们彼此有区别，但和英语中其他的声音

相比，它们彼此又更相似，正如 teal, tool, tar 和 star 的起首音一样。而且，它们互相补充。没有一个音素是在同一环境中出现。例如，keel 的颚化音 k 在英语中永远不出现在 cool 的元音之前，scar 中的不送气的 [k] 也永远不出现在 keel, cool, car 的开始部分。在 car 中的中后音 k 和 cool 中的舌面后音 k 从来不在 keel 中的元音前出现。因此，我们承认，这些声音是互补分布中的一个成分。而且，它们的发音和它们的分布只在英语中适用，而不适用于爱斯基摩语，北印度语或其他任何语言。

可以把语言中更多的在特征上彼此相似的语音记录下来并加以分类，把它作为一种相似的语音类型。如在英语中，p 和 t 象 /k/ 一样，有送气和不送气的不同的变体。试比较 [pʰar tʰar kʰar] 和 [sp⁼ar st⁼ar sk⁼ar]，当我们进行音位分类并且决定音位的时候，这样对语音加以类型化是应该考虑的。

确定英语的 /k/ 音位，语言学家并不依靠本地发音人的感觉。他们宁愿自己去观察这些发音人是怎么讲话的。语言学家把象 /tar kar/ 这样的"辨义对"(minimal pairs) 集中起来，当这样一对词很难找或者找不到的时候，就用"接近辨义对"(near-minimal pairs) 如 /vížən fìšən/。然后根据声学语音学的知识以及观察该语言中语音类型的相互关系，进行分析。确定音位的过程就叫"接换测验"(commutation test)。用这种测验，语言学家观察一种语言中的语音类型时不需要管这些语音在形态和句法上的各种位置中的作用。用这种方法确定的音位就叫"自立(音位)"(autonomous)。下一章将要描写一种不同的过程，当确定基本的语音单位时，要考虑语言的语法体系，确定这种音位就叫"系统(音位)"(systematic)。德语提供了一个被广泛运用的例子来说明用取得自立音位和系统音位的两种方法之间的差异。

在德语中，d 和 t 用于词的开头和中间可以区别不同的词，如 [dank] '谢谢'对 [tank] '大桶'，[bundə] '联盟'对 [buntə] '多彩的'。如用自立音位学的原则去分析德语时，必须提出两个

音位 /t/ 和 /d/。但是如果拿'联盟''多彩的'这些词的另外的一些形式来比较一下，就会发现这两个词假如后面没有元音跟随，结尾音都是 [t]。如单数名词 [bunt]'联盟'，和谓语性形容词 [bunt]。在自立音位学中，这两个 t 指定为一个音位 /t/。/bunt/ 和 /bundə/ 二者之间的交替可看作是形态学上的一种复杂性，称之为"形态音位的变体"(morphophonemic variation)。

另一方面，在系统音位学中，给一个词或语素指定一个基本形式，这种形式是以一种语言的形态和句法的模式为基础的。德语的词'联盟'的基本形式是 /bund/，'多彩的'的基本形式是 /bunt/。在德语的语法中，确定各种基本形式，'联盟'这个词的基本形式在词典中列为 /bund/，用一种低层级的规则从这个基本形式中派生出主格、单数的形式。

过去十年，一些语言学家曾经非常关心跟系统音位相对的自立音位的效用，而一些语言学家则把语言看作是紧密地相互联系的体系，否定自立音位的任何效用。但是，一些注重应用的语言学家，在语言教学中，发现提倡自立音位对语法有很大的用处。而且，这些语言学家估计，象德语中的 /t/ 和 /d/ 的自立音位，对讲本地话的人有一种心理上的效用。另一方面，这些语言学家也承认一组音位的内部变异，包括语法里的形态音位，都有心理上的效用，而德国的系统音位的支持者却反对把这种方法运用到语法中去，因为它使语言的描写产生了不必要的纠缠。

解决自立音位学与系统音位学的冲突，将需要更进一步的心理实验和语言的分析。不管这些研究工作的结果如何，学生们必须懂得这两种手段，因为语音学的研究开创于 1960 年以前的一代人手里，那以后的许多研究都是建立在自立音位理论的基础上的。

5·10 说话人有关音位的行为

当我们企图判定自立音位作为语言单位的效用时，让我们考

察一下讲本地话的人的行为。有关的行为有三类。当成年人借用别的语言中的词的时候，当他们学习第二种外语时，当他们学习本国语言的一个个孤立的词的时候，这些词是作为一系列的音位来解释的。

日语 /h/ 可以作为一个例子。它在 /u/ 前面是 [Φ]，在其他地方是 [h]，在 [i] 和 [y] 前面可能用第三种变体 [ç]。对讲日语的人来说，别的语言中的唇齿音 [f] 等于他们自己语言中的双唇音 [Φ]。当一个词象 Philippine (菲律宾) 进入日语时，起首的唇音解释为日语的狭缝擦音的形式，结果成为日语的 [hiripin]。这种行为是常见的。讲英语的人把 Havana (哈瓦那) 中的 [β] 和自己语言中的 [v] 等同起来，把这个词读作 [həvǽnə]。他们把德语和法语的前圆唇元音翻译为非圆唇元音，把 Lübeck 读作 [líybek]，把 Göttingen 读作 [gétiŋən]。

在学第二种外语的时候，也有相似的行为，可以举德国人学习英语为例。德语没有和英语相对应的齿间擦音 [θ ð]，如在 think 和 this 中的音。德语有齿塞音 [t d] 和齿龈擦音 [s z]。在学习英语的时候，讲德语的人可能会按照齿音发音，把 think 和 this 的起首音归入他们的齿塞音一类，把这些词读作 [tiŋk, dis]，或者又可能偏向齿龈擦音的发音而把这些词读作 [siŋk zis]。所以，还没有精通一种语言的说话者的行为，支持把语音的分析放在自立音位的基础上。

对一个新的名字的解释也值得注意。当第一次介绍一个人的时候，我们只能利用语音来了解名字，结果我们可能遇到意外的经历。在南方，人们不止一次问起我的名字，我如实地说 [léymən]，可是别人立刻称我为 [mistər líymən]。我自己的 [ey] 是比说南方话的人高一些，在没有更多的上下文的情况下，会引起一种错误的音位的替换。当学生们听到一个不知道的名字或学外语时，也可能会有这种类似的经历。在这些过程中，我们是通过语音的类别来区别词，而不是精确地识别语音。假如一个词以唇塞音开

始——如 pan 或 Peele——我们不管这个闭塞音是否送气，而是根据它区别于其他的闭塞音如 tan、can、Teele、Kiel; 区别于相应的浊音如 ban、Beal; 区别于擦音如 fan、feel; 区别于鼻音如 man、meal 。并把这些特征归为一类。因为在英语里送气不是一个主要的区别性特征，所以送气不是辨认 /p t k/ 的主要标准。要不是我们对自己语言的音位的语音特征曾作过详细的研究，我们甚至于不知道这些特征。在学习一种外语的时候，这可能会发生问题，因为我们会用自己本国语言的语音去解释他们那一类的语音。

因为在英语中，闭塞音送不送气是不区别意义的，所以说英语的本族人要是学习另一种送气和不送气闭塞音能区别意义的语言，象北印度语，就会发生问题。由于这种行为涉及音位，所以任何一个人学习一种外语的时候，如果他学了两种语言——他自己的语言和他打算掌握的语言——的音位系统，那对他就有很大的帮助。而且，懂得任何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及其相互关系和音位变体的模式，对语言教师来讲有很大的好处。

参考书目

《声学语音学的各种要素》(*Elements of Acoustic Phonetics*) 作者莱德福格 (Peter Ladefoged) (Edinburgh and London: Oliver and Boyd 1962)和《言语链》(*The Speech Chain*) 作者，但尼斯和皮逊 (Peter B. Denes, Elliot N. Pinson) (Murray Hill, N. J.: Bell Telephone Laboratories, 1963)，这两本书对声学语音学作了简明的介绍。《可视的言语》(*Visible Speech*) 作者，坡特科普和格林 (Ralph K. Potter, George A. Kopp, Harriet C. Green) (New York: Van Nostrand, 1947) 对许多频谱仪作了说明。声学语音学方面的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收集在《声学语音学读本》中，此书由莱斯特 (Ilse Lehiste) 编辑，(Cambridge, Mass: M. I. T. Press 1967)《日语语音学》作者是 Mieko Shimizu Han (Tokyo: Kenkyusha, 1962)，正如作者采用的付

标题所说明的："以语音的频谱为基础的日语语音分析。"本章中的日语语音材料就是取之于这本书的。英语语音的材料取之于《从美国英语言语中挑选出来的元音的音量》(*Selected Vowel Measurements of American English Speech*)，作者是希威特和莱曼(Helen-Jo Hewitt, Winfred P. Lehmann)，(Austin, Tex.: n. p. 1965)

论述音位分析的优秀著作之一是《音位：它的性质和用途》(The Phoneme: *It's Nature and Use,*) 作者是琼斯(Deniel Jones) (Cambridge: Heffer, 1962)；三十年代提出的分析音位的过程的文章《音位的确定》(*On Defining the Phoneme*) 此文收在《语言专题论文集》(*Language Monographs*) 16卷中，作者是特华德尔 (Freeman Twaddell)；巴尔的摩的《美国的语言学社会》(Baltimore, Md.: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1935)到现在仍然是有价值的材料。对音位分析的另一种分类的论述是萨皮尔 (Edward Sapir) 的两篇文章，《语言的语音模式》(*Sound Patterns in Language*) 和《音位的心理现实性(实体)》，收在《萨皮尔的语言、文化和个性论文选》，(*Selected Writings of Edward Sapir in Languag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编者曼德邦 (David G. Mandelbau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pp. 33—60；还有特鲁别茨柯依 (Nikolaj S. Trubetzkoy) 的《音位学原则》(*Principles of Phonology*) 是由巴尔达斯 (Christiane A. M. Baltaxe) 翻译的。(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复习题

1. 讨论元音的声学特征，什么是共振峰？
2. 给下列术语下定义：a. 音位 b. 音位变体 c. 补充分配 d. 辨义对
3. 自立音位和系统音位之间的区别。
4. 为什么很多说英语的人把法语的词 "lune" (月亮)读成象英语的 "lean"，而不发一个前圆唇元音？为什么许多说德语的人把英语的 "thin" 读成 [tin]？讨论：怎样运用这样一种行为的可能性给音位下定义。

练习题

练习 1.

在英语中，元音根据它后面所跟随的辅音或者是没有辅音，在长度上

有区别。语音音标在元音后加·表示"半长元音"，加：表示"长元音"。如：

bat [bæt]	"短" æ
bad [bæ·d]	"半长" æ
baa [bæ:]	"长" æ

a. 考察下列词以后，说明决定元音的不同长度的条件：

	[ri·g]	[rik]
	[le·d]	[let]
[mæ:]	[kæ·b]	[kæp]
	[bə·g]	[bək]
[pa:]	[pa·d]	[pat]
	[bu·l]	[buš]
[ɔ:]	[ɔ·d]	[ɔt]
[mi:y]	[mi·yd]	[miyt]
[le:y]	[le·yn]	[leyk]
[ra:y]	[ra·yd]	[rayt]
[hɑ:w]	[ha·wz]	[kawč]
[nu:w]	[nu·wz]	[nuws]
[to:w]	[ro·wb]	[rowp]
[jɔ:y]	[jɔ·yz]	[jɔys]

b. 在自立音位的研究中，把自立音位和它的变体分成音位和音位变体两类。把上面的词中的元音音位列出来，并说明音位变体出现的规律。

练习 2.②

下面是埃及阿拉伯口语中的短元音的例子。(ħ 是清元音，ɛ 和 i 是有声的咽的摩擦音。)

nısı	他忘了
sıkıtık	你的(阴性、单数)路
wɛħes	坏的(阳性、单数)
tɛqeb	他累了
wælæd	男孩

②这个练习以 Richard S. Harrell 的《埃及阿拉伯口语语音学》(New York: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1957) pp. 45—68 的材料为根据。

kætæb	他写(过去时)
ħad	界限
ɢad	他计算(过去时)
kutub	书(复数)
kulluhum	他们大家
ħob	爱
ħokm	规则

a. 指出埃及阿拉伯口语的三个短元音音位。

b. 从这里所引的例证中说明各种音位变体和他们因邻近辅音关系而作的分布。

c. 指出这三个短元音音位低对高的音位变体的一般模式。

练习 3.

a. 鲍爱斯 (Franz Boas) 在他的《美国印第安语手册的导言》中，讨论了说英语的人在分析美国印第安语时所遇到的困难，他引用波尼语(Pawnee) (美国印第安人的一支)作为一个例子，在这种语言里，"可以听到一种或多或少有区别的语音，有时候象 l，有时候象 r，有时候象 n，有时候又象 d"③鲍爱斯附带指出，对说波尼话的人来讲，毫无疑问，这是"同一个声音" (the same sound)。在后来的音位学的研究中，"同一个声音"和它的不同的变体称为一个"音位"。考察波尼语的变体，指出它们的共同具备的特征。也讨论一下，为什么波尼语中的四个变体在 Boas 和其他工作人员(他们以英语或德语作为自己的语言)听起来是四个不同的声音。

b. Boas举了卢威尔切诺克语 (Lower Chinook) (支奴干族及其他印第安人语言和英语及法语的混合语)作为另一个例子。它有"一种很容易被听成 b. m. 或是 w 的声音。"切诺克语的这三个音素变体有什么共同的特征?

c. 讨论了说英语或德语的人对这些声音的理解以后，鲍爱斯继续说，"北部太平洋海岸的印第安人有一系列 l 的声音，可以粗略地和我们的 tl, cl, gl 的声音相比较。所以象 close 这个词，印第安人听起来一会是这样，一会是另一个样，我们的 cl 对他们来说是一个中间

③ Franz Boas《美国印第安语手册的导言》p. 11

的声音，就如同某些印第安语的声音传到我们的耳朵里也象中间的声音一样"。④说明对英语 [kl] 的这种解释。

④ Franz Boas《美国印第安语手册的导言》p. 12—13

第六章　生成音位学

6·1　系统音位

在前面一章已经讨论过音位学，它是在任何一种语言中以语音类型为基础，把词和句子分析成有区别的音段。在近代的语言研究中，对语音作这样的论述被批评为是静态的。要是从发音的和声学的角度来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言语中的音流是连续不断的。而且，邻近的成分也相互影响。因此音位成份的研究和分析便转面采用动态的方法。

这些方法建立在运用区别性特征的音位学理论的基础上，区别性特征是构成音位的最小成份。而且，这种音位理论把语法类别中可能呈现的语音成分的变体也考虑在内。如英语过去时的词缀在某些动词是 [d]，如 seize（拿） seized [siyzd]，但在其他的词中则是 [t]，如 cease（停止）ceased [siyst]。因此，音位成分就是根据这种表面形式提出来的。这些被提出来的成份，既是建立在语音模式的基础上，也是建立在句法和形态的基础上的。那就是说，它是建立在语言的整个体系上的。由于这个原因，这样分析得出的成分就叫"系统音位"(systematic phonemes)。

系统音位学把序列分析到单个的音段，但这个音段比自立音位更抽象。对英语 [ŋ] 的论述可以用来说明这些不同的过程。在某些词中，如 strong（强壮的）[strɔŋ]，[ŋ] 这个鼻音随着带[ŋg]的不同序列而变化，如在比较级的形式 stronger[strɔŋgər]中。而且在英语里，[ŋ] 一般说来是出现在 [g] 或 [k] 之前。以这个模式为基础，一个带 /g/ 的基本形式可以假定是 strong 的简

单形式和比较级形式以及任何以 [ŋ] 结尾如 sing [siŋ] 等词的基本形式。另一方面，因为英语的 [n] 从来不出现在 [g] 之前，可以更进一步假定，在象 strong, sing 等词中，鼻音的基本形式是 /n/。但在这些词中，其基本形式则表现为/strɔng/和/sing/。

从这里所讨论的语言的动态的观点来看，实际的发音要用多种规则来规定。这样，用一条规则规定，抽象的音位 /n/ 在 /strɔng/ 和 /sing/ 中被看作是 [ŋ]。当 strong, sing 和其他的一些词以 [ŋ] 作为结尾时，基本形式 [g] 就再用一条规则把它删去。通过这样的过程，英语的音位就把 [ŋ] 和 [n] 减少为一个：[ŋ] 是一个音素而不是音位。

这些规则要利用区别性特征来表示而不用音位。因为区别性特征的分析是最近的事，所以一些语音学家所提出的特征各不相同。有些语音学家侧重语音的发音特征，其他的一些语音学家则侧重声学特征。这样的分类可能标记不同但结果大致相同。如用圆唇发出的声音，象 [o,u]，它从发音的观点来看可以标记为+ROUND（圆唇的）。从声学上讲，它们有一个特征：第二共振峰是平的，因此它们可以标记成+FLAT（平的）。在这一章里，不准备把已经提出过的分类全部列出来。因为近代的语音学研究是偏重发音的分析，所以这里所提出的特征是发音上的特征。简要地说明这些原则以后，就可以讨论怎样用这些原理和规则去说明任何一种语言的语音结构了。

通过运用区别性特征和规则以及抽象的基本形式的假设，也可以精确地说明语言的音位序列。用这些手段来研究语言的语音成分的过程，称为“生成音位学”(generative phonology)。

6·2 区别性特征 (DF)

上面已指出，现在广泛运用的区别性特征大部分是以发音特征为基础的。用来识别区别性特征的发音器官是在咽喉以下的区域、声门、鼻腔和口腔。口部发音可以更进一步分为发音方法和

发音部位。

许多音位是用一个特征来区别的，如，双唇塞音 /p，b/，是以有声 (voice) 来区别的：所以 /p/ 是 −VOICE（−有声），/b/ 是＋VOICE（＋有声）。由于这样一种最小的对比，特征的分析一般是利用偶分的原则。对某种语言的音位的区别性特征加以鉴定，并将每一个音位的有关特征标以加号(＋)或减号(−)。

6·2·1 和在音节中的作用相关联的区别性特征

声门以下的发音区域是和音位在音节中的作用相关联的。它们可以出现在一个音节的中心部位，如 bit（一点儿)中的 /i/。假如是这样，它们就可以定为 ＋SYLLABIC（音节的)。这样的成分大多数是元音，因此也可以用这个术语＋VOCALIC（元音的)。但是，因为其他的成分也可以占据音节的中心部位，如捷克的一个城市名字 Brno 中的 r，或是英语 past 中的 s，所以，SYLLABIC 这个标记现在是用得更为普遍。

呼气的力量也是和声门以下的区域相关联的。音节可以用比较强或比较弱的呼气压力来发音，如名词 increase（增加）跟动词 increáse 相对。在突出的音节中的特征，则标记为＋STRESS（重音)，相反地在不突出的音节中则标记为−STRESS(非重音)。

6·2·2 和发音方法相关联的区别性特征

音位也可以因口腔发音时受到阻碍而形成特征。如果口腔完全阻塞就发口闭塞音，如果接近完全阻塞，就发摩擦音，它们就标记为＋CONSONATAL（＋辅音性)。滑音和元音是 −CONSONATAL（−辅音性)，喉头音如 /h/ 和/ʔ/ 也是这样。

音位也可以因某些发音器官相对地张开而产生响音的特征。鼻辅音就是由于鼻腔的共鸣，标记为＋SONORANT（＋响音)，它们同时也是＋CONSONANTAL（＋辅音性)。流音、滑音和元音也都是＋SONORANT（＋响音)。相反，阻塞音是 −SO-

NORANT（—响音）。因为所有的阻塞音都是在这方面形成特征，所以也可以用 OBSTRUENT（塞音）来作标记，只是加号和减号倒过来写，+OBSTRUENT（+塞音）相当于 −SONORANT（—响音）。

音位也可以根据口腔的完全闭塞来加以区别。鼻音和闪音，正如塞擦音和闭塞音一样，发音时口腔完全闭塞，它们的标记是 −CONTINUANT（−延续性）。另一方面，擦音，正如滑音、颤音和边音一样，标记为 +CONTINUANT（+延续性）。

音位的发音，除阻可以是一瞬间，也可以是逐渐地进行的。塞擦音如 /čǰ/ 发音时是逐渐除阻的，在阻塞之后产生摩擦，标记为+GRADUAL RELEASE（渐除阻）。

假如除阻是在口腔的两边进行的，如 /l/,这特征就是+LATERAL（边音的）。

发音也可以用尖音形成特征，如/s,z/，这样的音位可标记为：+STRIDENT（刺耳的）。

除了在除阻中的不同之外，也可以完全根据肌肉的特征来区别语音并加以分类。发音时肌肉可以相对地紧张或放松。例如，德语的元音就可以用紧张度来分类：Staat（地位）中的元音 [a:] 是+TENSE（+紧的），与之相反 Stadt（城市）中的元音 [a] 则是−TENSE（−紧的）。英语里/iy, ey, æ, a, ɔ, ow, uw/ 这些复元音的核心部分的基本形式也可以归入+TENSE 一类，写作 /ī ē ǣ ā ɔ̄ ō ū/。

6·2·3 和发音部位相关联的区别性特征

发音部位的特征和舌头的位置有关——一方面是舌体，另一方面是舌面前部。舌体在表示特征方面可以分为高、低或是收缩。

假如舌体抬到高于中间的位置，这些音位就可以标记为 +HIGH（+高的）。例如 /i u y w k g ŋ č ǰ š ž/ 就是。这

些音位的较高的频率是增高的，因此，它们也可标记为+SHARP（+尖音的）。

假如舌体低于中间的位置，这些音位就标记为 +LOW（低的)。例如 /æ a ɔ/ 就是 +Low。高元音如 /i u/ 可以标为+HIGH（高的），也可以标记为－LOW（不低）。对比起来，中元音如 /e/，就标记为－LOW 和－HIGH（不低不高）。

假如舌体向后收缩，这些音位就标记 +BACK（后的）。软颚辅音和后元音及 /w/ 就是用这个标记。

舌面前部是齿音、齿龈音和上颚齿龈音的主要发音器官，这些音是从由于舌面前部抬起形成凹槽或冠状位置的特定狭缝中发出的。所产生的音位，就是 /r l t d θ ð s z š ž č ǰ /等，因此标记为+CORONAL（+舌尖音）。

正象用舌体和舌面前部发出来的声音是有区别的一样，发辅音时主要发音部位在舌头形成特定狭缝障碍的前面或后面，发出来的声音也是有区别的，可以把 [š] 作为这种特征的分界线，发音部位在 /š/ 前面的闭塞音，如双唇塞音、齿塞音、齿龈塞音，标记为+ANTERIOR（前部的），颚化音和软颚音，以及其他的发音部位在 /š/ 后面的一些音位，是－ANTERIOR（－前部的）。

音位以圆唇形成特征的，则标记+ROUND（圆唇）如/ou/，或圆唇前元音 /ö ü/。

假如小舌放松，那么语音就用鼻腔共鸣来形成特征，它们的标记是+NASAL（鼻音）

6.2.4 和喉头发音相关联的区别性特征

发音的时候以浊音化(voicing)为特征的，则标记为 +VOICE（浊音），象浊塞音、共鸣音、元音就是。

喉头发音也可以分析为其他的特征，如送气辅音的发音。喉头的发音器官在这种声音的发音中的作用至今仍然没有充分地了

解。对这些成分的特征，象梵语的 [ph bh th dh]，可以暂用+ASPIRATE（送气的）一类的标记。我们希望经过更进一步的探索，这些特征能更精确地定下来，创立一种更完善的分类。

这里所讲的区别性特征对分析英语和其他许多语言来讲是足够的。在我们更好地了解一种语言的音位结构之前，语言学家们对某种语言的分析，和它的一些区别性特征都将会有不同的看法。这里所讲到的这方面的知识，和描写语言的语音成分所用的方法将会使我们对于可能碰到的不同的分类能够作出简便的说明。

6.2.5 英语语音分类中的区别性特征的分析

在讨论音位规则之前，我们把英语中的语音按区别性特征加以分类。符号 /ī ū ē ō/ 相当于前面用过的复合符号 /iy uw ey ow/。此外，象 /ǣ ā ɔ̄/ 这些音列为紧元音，putt（打球）中的一类元音用 /ʌ/ 而不用/ə/ 来标音。

在图 1 里，把每个音位的各个区别性特征都一一标记出来了。其实大部音位只用少数几个特征，甚至用一个特征来做标记就可以清楚地区别开来了。如 /m n/ 就只需一个标记+NASAL（鼻音），这一个特征就可以把它们和英语的其他音位区分开来。/l/ 也可以用单个的特征 +LATERAL（边音）来加以区别。因为这些音位的其他特征可以由一般的规则来提供，所以就称之为“多余的”特征（redundant)。在英语中所有的共鸣音都是浊音，因此+VOICE（浊音)对 /m, n, l/ 来说，就是一个多余的特征。

图 1. 英语的音位和它们的区别性特征

	ī	ū	ē	ō	ǣ	ā	ɔ̄	i	u	e	ʌ	y	w
音节的	+	+	+	+	+	+	+	+	+	+	+	−	−
辅音的	−	−	−	−	−	−	−	−	−	−	−	−	−
高	+	+	−	−	−	−	−	+	+	−	−	+	+

后	−	+	−	+	−	+	+	−	+	−	+	−	+
低	−	−	−	−	+	+	+	−	−	−	−	−	−
前部的	−	−	−	−	−	−	−	−	−	−	−	−	−
舌尖音	−	−	−	−	−	−	−	−	−	−	−	−	−
圆唇	−	+	−	+	−	−	+	−	+	−	−	−	+
紧的	+	+	+	+	+	+	+	−	−	−	−	−	−

	r	l	m	v	f	b	p	n	ð	θ	d	t	z	s	ǰ	č	ž	š	(ŋ)	g	k	h
音节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辅音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低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部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舌尖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延续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鼻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边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粗糙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这里指定的符号是采用 Noam Chomsky 和 Morris Halle 的有影响的著作《英语的语音模式》(*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163—178页所提供的。

6.3 音位规则

按照生成音位学的理论，可以给词汇、语法项定出音位的基本形式。如数词“eight”(八)的基本形式可以是/ēt/。序数词 eighth (第八)的发音 [ēθ] 里，经常有 /ē/ 这样一个变体。因为其他的

序数词也有词缀 [θ]，所以就将它作为词缀的基本形式；把 /ēt/ 作为 eight 的基本形式；而 [ēθ] 则是从基本表现 /ētθ/ 再加上一条省略 /t/ 的规则中派生出来的。用这个办法，最终的形式跟基本表现有密切的关系，而且，最终形式是从说明音位程序的规则中派生出来的。

这些规则是根据一种标准格式来表示音位程序的。待变化的项目规定写在箭头的左侧，变化的项目写在右侧。发生变化的条件或环境在更右面加以说明。这些规则是用特征来表示的——只需要使用那些足以识别有关音位的特征就可以了。

例如，某些讲英语的人，在唇齿擦音前而把 [l] 丢了，把 wolf（狼）这个词说成 [wəf] 而不发 [wəlf]。/l/ 的特征是很明显的，可以单独用一个特征＋LATERAL（边音）来标记，将这个特征单独放在箭头的左面。丢失的部分用符号 ϕ 表示零。环境在一条斜线 / 之后加以说明，对变化后的音位位置用下面划线表示，其他成分仍用特征加以标记。说明 [wəf] 的发音的规则写成下式：

[＋LATERAL（边音）] → ϕ/ ___ [＋CONTINUANT（延续的）
＋ANTERIOR（前部的）
－CORONAL（非舌尖音）
＋STRIDENT（刺耳的）]

这个规则说明，/l/ 在＋延续性（/r l v f ð θ z s/）和－舌尖音（/ v f h /）和＋刺耳音（/v f /）之前在基本形式中消失了。这四个特征很清楚地规定了有关的成分。说话者看了这个规则以后，读 wolf, wolves, dolph 等词的时候就不发 [l] 这个音了。

这个规则存在于讲英语的普遍现象之中。half, halves, calf, calves 等词的标准发音都没有 [l]。而且，这个规则在更广的范围中影响到象 calm, palm, psalm, walk, talk 等词在发音时也

没有 [l]。但是，根据现代拼音，[l] 在许多词中又重新出现了。象名字 Ralph 通常在发音时就带 [l]，和从前的 Rafe 拼法的发音形成了对比，比如象在莎士比亚的《驯悍记》(*Taming of the Shrew*) 中的第四幕第一场139行：

There were none fine but Adam, Rafe and Gregory; ...
(只有亚丹，劳尔夫和格雷果里的衣服还算整齐， 其余都是破烂不堪……)

同样地，falcon (鹰)现在普遍地发带 [l] 的音。因此，在英语的一种语法中，这个规则的使用范围必须进一步加以限制。这条规则的格式可以用规定语音的或形态的环境和社会语言学的条件的办法变通地加以采用。这里将要举出几条普遍采用的规则。

6.3.1 改变特征的规则

在基本形式中，音位特征在特定的上下文中经常会有改变。广泛引用的例子是德语的结尾阻塞音在声音上的改变。例如德语的词 Bund 的单数是 [bunt] (联盟)，复数是 Bunde [bunde]。形容词 bunt [bunt] (多彩的)和 bunte [bunte] 也是可以用来对比的两种形式。同样地， Tage [tāge] (日子)的单数是 Tag [ṭāk]; Weibe [waybə] (妇女)的单数是 Weib [wayp]。为了表示德语的这些特征，在语法中就包括下面的规则：

[−SONORANT] (−响音的) ⟶ [−VOICE] (−有声) /——*−SONORANT (−响声)这个特征把德语的塞音跟响音如 /r, l, m, n/ 区别开来，把左面的规则运用到德语的 /b, d, g, v, z/ 中，这些语音在词的末尾变成无声音 (voiceless)，这个环境在音位规则中一般用#说明。

改变特征的规则的另一个例子是，美国英语的 butter (奶油) 中的 /t/ 在元音之间是浊音化的音。假如这个词作为‘顶撞的人’的意义，这个基本形式必定是 /bʌt/。对许多讲美国英语的人来说，当 /t/ 处在元音之间时，这种 /t/ 是有声的。这种

说话者将会遵守下面的规则：

$$\begin{bmatrix} +\text{ANTERIOR} & (+\text{前部的}) \\ +\text{CORONAL} & (+\text{舌尖音}) \\ -\text{CONTINUANT} & (-\text{延续性}) \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text{VOICE}(+\text{有声})/\text{V}—\breve{\text{V}}$$

这里 V 是元音的缩写。用这个规则，/t d/ 在两个元音之间而且当第二元音是一个弱重音的时候，就将是浊音。

这个规则对大多数讲美国英语的人，即使不是所有的人来讲也必须作更进一步的规定。象这些词 data (材料)，bottom (基础)，bottle (瓶)和 butter (奶油)中的 /t/，许多讲美国英语的人是发成浊音，在元音+/n/ 前面，/t/ 一般不是浊音，如在 button 中，却读作 [bə́tən] 而不读作 [bə́dən]。

无论如何，这些例子说明在语言中广泛见到的规则，下面还会看到一些。因为这些规则是在特定的上下文中运用的，所以叫做“语境制约”规则 (context-sensitive)，与它相反的是“语境自由”规则 (context-free)。语法的大多数规则是语境制约规则，对任何语言的研究都能说明这一点。

6.3.2 省略和插入规则

在某些程序中，整个成分可以从一个基本形式中省略掉，或者插入一个成分。上面讲过的英语的 /l/ 在一些不同的情况下的表现，正好作为省略规则的说明。

在英语中，两个辅音之间加上 /t/，可以作为插入作用的例子。在英语的许多发音中，once (一次) 读作 [wənts] 而不是 [wəns]; lunch (午餐)读作 [ləntš] 而不是[lənš]。这个规则可以这样说明：

$$\phi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text{CORONAL} & (\text{舌尖音}) \\ -\text{VOICE} & (\text{清音}) \\ -\text{CONTINUANT} & (\text{非延续性}) \end{bmatrix} \quad /$$

接下页插图

$$\begin{bmatrix} +\text{CORONAL(舌尖音)} \\ +\text{NASAL} \quad \text{(鼻音)}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text{CORONAL（舌尖音）} \\ -\text{VOICE（清音）} \\ +\text{CONTINUANT（延续性）} \\ +\text{STRIDENT（刺耳的）} \end{bmatrix}$$

用这个规则，/t/ 就插入到 /n/ 和 /sš/ 之间。

对这条规则里的语音特征的考察，能说明这种规则标志法的用处。所有的有关成分都有+CORONAL（+舌尖的）这个特征。另一方面，和擦音相反，/n/ 是−CONTINUANT(−延续性的)；而且，/n/ 是+VOICE（浊音)。在发音的过程中，这些特征渐渐地变化。假如是这样，可能产生一种中间音，保持+CORONAL（+舌尖音）和舌尖音成分所有的多余特征。当它保持原来辅音丛的第一个成分的 −CONTINUANT （−延续性)的特征时，这个中间音有一个−VOICE（−有声）的特征，这是原来的音丛的第二个成分的特征。这样的一种变动，使一个成分变得跟另一个相似起来，在语言中这是一个普遍的过程，这就叫做“同化” (assimilation) 作用。

6.3.3 换位和溶合规则

语音成分也可能在一个发音过程中彼此替换，这就是“换位” (metathesis)。在古英语中，象 /sk/ 和 /sp/ 这样的辅音丛经常交换成为 /ks/ 和 /ps/，例如古英语的一种形式 ācsian 就是从 āscian 变换来的，再如 āskōjan，它产生变体 ask，一般拼作 axe，这种形式曾保留在方言中。因为在这样一种发音过程中，成分本身并没有改变，仅仅是它们的序列有所变化，所以把这规则写下来的时候就用数字来对每一个成分作标记。这个古英语的规则，特别运用于西部萨克逊方言中，可以这样写：

$$
V\begin{bmatrix}+\text{CONTINUANT}(+\text{延续性})\\ +\text{CORONAL}\ (+\text{舌尖音})\\ +\text{STRIDENT}\ (+\text{粗糙的})\end{bmatrix}
$$

$$
\begin{bmatrix}-\text{CONTINUANT}(-\text{延续性})\\ -\text{VOICE}\ (-\text{有声})\\ -\text{CORONAL}\ (-\text{舌尖音})\end{bmatrix}\longrightarrow 1\ 2\ 3
$$

用这个规则，原来的第二个成分就移到第三个成分后面去了。这个规则可应用于在元音之后，跟唇塞音或软颚塞音连在一起的/s/，因为 /s/ 的有声变体不出现在上述环境中，所以这些特征对于标记为 2 的成分不需要加以说明。假如一个音段和另一个音段发生溶合，也可以用一个相似的规则格式来表示。在上古英语中，鼻音会溶合到清擦音前面的元音中去。用这个规则可以找出下面的英语和德语的词(及其他词)对比的根源：英语 five (五)，德语 fünf；英语 goose (鹅)，德语 Gans。因为在古英语中这两个词都包含鼻音，这个规则只需要说明这个成分是 +NASAL (鼻音)就可以了。在发音过程中，前面一个元音就鼻化了，如下面的规则所表示的：

$$
V[+\text{NASAL}]\begin{bmatrix}+\text{CONSONANT}\ (\text{辅音})\\ +\text{CONTINUANT}\ (\text{延续的})\end{bmatrix}\longrightarrow
$$

$$
\begin{bmatrix}1\\ +\text{NASAL}\ (\text{鼻音})\end{bmatrix}\ \phi\ 3
$$

这个规则表示，鼻音或是第二个成分消失了，它的区别性特征也溶合到第一个成分中去了。

6.3.4 附加标记特征的规则

在一条规则中，假如语音成分的一个区别性特征有不同的表现，如象浊音，那么这条规则要表示出这个特征是＋或－。为此，

用希腊字母 α β 或 γ 来作标记，并根据音位变体的数目选用。

在语言中经常有两个连续发出的阻塞音，要么都是清音，要么都是浊音。可以举这个例子，假如 /d/ 出现在 /s/ 之前，它就变成 /t/；另一方面，假如 /t/ 出现在 /z/ 之前，它就变成 /d/。这个阻塞音的特征是－SONORANT（－响音）。可以用下面的规则把发生清浊音的一致过程表现出来：

$$\begin{matrix}[-\text{SONORANT}] \\ (\text{一响音})\end{matrix} \rightarrow \begin{matrix}[\alpha\text{VOICE}] \\ \alpha\ \text{有声}\end{matrix} \Big/ \underline{\quad} \begin{bmatrix}-\text{SONORANT} \\ \alpha\text{VOICE}\end{bmatrix}$$

这个规则说明，由两个阻塞音组成的所有的音丛或者是浊音（例如：dz, db）或者是清音(例如：ts, tp)。在 VOICE 这个标记前面的希腊字母，说明它的值和在音丛中的一样，不论是＋还是－。

另一种标记法，通常用下加数字来表示在一个环境中辅音的数目。这样，C_1 表示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辅音，C_2 表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辅音等等。C_0 意思是零或更多的辅音。下面是一条规则中的一段：

$$C_0 \qquad V \qquad C_2$$

表示有关的元音可以出现在没有辅音或任何数目的辅音和至少由两个辅音构成的音丛之间。

这些规定的用法将在下面的规则中和这一章的练习中进一步加以说明。

6.4 规则顺序

在由各种规则所构成的一种语法中，这些规则应该这样地排列，从面能推导出实际的形式。不同的规则可能应用于同一个音段；如果这些规则不是正确地按次序排列，就可能产生错误的形式。所以语法要把这些规则放在一个特定的顺序中去。

一个例于可以说明规则顺序的必要性。前面已经讲过，古英语 āscian 'ask' (问)因为经历了换位而成为 ācsian 的形式，

wascan 变成 wacsan, 'wash' (洗)也是经历了同样的变化。但是 sk 这个序列也在某些形式中保留下来然后再变成颚化音 [š], 如在现代英语中的 wash。在现代英语中，根据 wash, fish (鱼)和 ash tree (梣树)等词来看，'request, ask' (要求，问)的形式应该是 [æ š]。

现在，在英语的一种语法中，假如 ask 和方言 axe 这两个形式是从一个基本形式中派生出来的，假如象 wash 这样的词也要加以说明，那末，sk 换位变成 ks 的规则和 sk变成颚化音 [š] 的规则必须按照能产生正确结果的顺序进行安排。在语法中所提出的顺序一般地说是反映了这个过程中历史的语音序列。

为了规定正确的顺序，语音规则可以用两种方式来表示：一种是按能得出正确结果的顺序来编写，一种是加上运用顺序的标志。加上标志的顺序，就是"外部排列次序" (extrinsically ordered)。当这些规则能提供正确的结果而没有这些外部的标记时，就叫"内在排列次序" (intrinsically ordered), 我们将在后面提出顺序规则的例子，它既在句法中也在音位学中出现。

6.5 标记

在一种语言中，有些词是可以进行对比的，——如象德语的 bunde: bunte; 或者 bund [bunt]: bunt——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对比的结果常常是相似的。从上面的例子看，对比中最容易出现的是清音成分。这两对词中的浊音的这类特性就叫做"标记" (marking)。象 [bund]: [bunt] 这一对中带上标记的成分叫做"有标记的" (marked), 另一成分叫做"无标记的" (unmarked)。

"标记"或"有标记" (markedness) 的研究，在现代语言学中广泛地开展。在廿世纪卅年代，布拉格学派 (Prague Circle) 就研究了这个概念，雅可布逊 (Roman Jakobson) 在一本有才气和有影响的《儿童语言，失语症和音位学的普遍现象》(*Child*

Language, Aphasia and Phonological Universals）专著中使这种研究大为人们所重视。在这篇文章中雅可布逊指出，儿童一般都是首先掌握无标记的语音成分。但假如说话者由于大脑受伤而失去了对语言的语音成分的控制力，则有标记的成分首先受影响。因为这些现象出现在所有的语言中，雅可布逊认为，可以假定这种现象是能够支配音位体系的结构原则的，因此叫做“普遍现象”(universal)。

在这些普遍现象中，有一些原则是关系到语言中鼻音的出现的。鼻化元音只有在一些语言中被发现，和鼻辅音联在一起，而且经常是由于失去了它们的特定环境而引起的，象上面所引用的古英语的例子。此外，非鼻化元音远远比鼻化元音更普遍。

这些例子以及其他的例子表示，有些音位成分比其他的成分更复杂。对确定这些原则的研究可以引出关于语言的一般结论。

6.6 自然规则

导向产生比较简单或无标记成分的一些规则可以标志为“自然的”(natural)规则。用这些规则，有标记成分在音位体系中有被消除的倾向，而让位于无标记成分。

假如这些观察是正确的话，我们可望语言中语音的变化会产生简单成分。可以用一些证据来说明这种变化。例如，圆唇被认为是伴随后元音的，如[u o]比伴随前元音更自然。上古英语和古高地德语中，在叫做“元音变化”(umlaut)的过程里，[u o]被跟在后面的[i y]同化，就会发成前圆唇元音，这前圆唇元音至今仍然保留在德语的标准语中，如在Füsse[flüsə]和zwölf[tsvölf]里。但是在英语中约在中古英语时它们就不圆唇了，成为现代英语feet和twelve等形式。德语的许多方言也有非圆唇的元音变化。这种发展和这个观点相适应：不圆唇的前元音比圆唇的前元音更自然，所以就倾向于发展这种元音。

我们在前面也曾经看到，鼻化元音比简单的口元音具有更多

"有标记"的性质而较少自然性。有大量的证据证明鼻化元音也变为口元音。英语中 goose, five 等词是较早的鼻元音形式，现在变成了口元音。在汉语的许多方言中，最后的鼻辅音和前面的元音结合起来，成为鼻化元音。如呼语"朋友们" péng you men 就发成 [pʌ̃ you mə̃]。在许多方言中，就变成 [pʌ you mə]，鼻化的特征消失了。这种发展也是符合自然的过程的。

6.7 音位学研究的结果

用这种方法来研究音位学和音位程序，产生了在语言中使用语音的一般性假设。许多更深入的研究正在开展以探索这种一般性的假设。这些研究是围绕着语言习得，语言病理学，或不同语言的音位系统的结构等问题进行的。而且，它除了增加我们对语言中的音位成分和它们的相互关系的理解之外，这些研究也会改进处理以下问题的办法：如儿童在学习语言方面或者是说话者由于失语症和耳聋所造成的残疾等等方面所遇到的问题。理论上的探求在实践中的运用将会使我们加深对音位学的理解。

参考书目

最早的对区别性特征进行分析的说明见于：《语言的基础》(*Fundamentals of Language*) 作者是雅可布逊和哈莱 (Roman Jakobson 和 Morris Halle)。在普通音位学中最有影响的著作是《英语的语音模式》(*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作者是乔姆斯基和哈莱 (Noam Chomsky 和 Morris Hall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更近的论述是《生成音位学》(*Generative Phonology*)，作者是斯坎尼 (Sanford A. Schane) (Englewood Cliff, N. J.: Prentice-Hall, 1973) 和《音位学的结构》(*The Organization of Phonology*) 作者是安德逊(Stephen R. Anderson)(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4)，这些著作里有包括生成音位学在其他语言中的运用的书目。在生成音位学研究中的更多的法则也在这些文章里规定下来。雅可布逊 (Roman Jakobson)的

专题论文第一次出版是在1941年，凯莱（A. R. Keiler）用这样的书名：《儿童语言，失语症和音位学的普遍现象》（*The Hague: Mouton* 1968）把它译成英语。

复习题

1．区别系统音位和自立音位。
2．下列区别性特征的特点是什么：＋SYLLABIC（音节的）＋CONSONATAL（辅音的）＋SONORANT(响音的)？
3．举例说明下列区别性特征的不同：＋CONTINUANT（延续性）＋GRADUAL RELEASE（渐除阻）。
4．为什么只用一个区别性特征＋LATERAL（边音）就足够说明英语的一个音位的特征？怎样说明这个音位的其余的特征是多余的？
5．说明某些与发音部位特征相关联的区别性特征的名称和定义。
6．哪一些和舌体发音相联系的区别性特征是最能表示特色的？和舌面前部相联系的？
7．音位学规则的三个部分是什么？
8．什么是：a. 改变特征的规则；b. 省略规则；c. 换位规则。
9．解释规则中下列符号：a. C_0; b. α; c. V
10．"规则顺序"（rule ordering）的意思是什么？
11．区别外部的和内部的规则顺序。
12．"换位"（metathesis）是什么意思？
13．讨论"标记性"（markness），说明怎样决定一对语音里的有标记成分。
14．"自然规则"（natural rule）的意思是什么？
15．讨论"普遍现象"（universals），说明音位学上的一种普遍现象。

练习题

练习 1．

指定下列语音的区别性特征：

/s b n æ e/

练习 2.

在英语中，因为能出现在音节开头、[r] 之前、后面跟着一个元音的辅音，其数目是有限的（见第四章练习 2），所以不需要指明 prey, train, crane 这些词开首辅音的所有的区别性特征。要使 [p t k] 在这个位置上能区别于任何其他辅音，须规定哪几个特征？

练习 3.

只有一个辅音可能出现在 pr，tr 和 kr 之前，如 sprain，strain 和 scrap. 哪一个唯一的特征足以说明英语的在这个位置上的 [s]？为什么其他的特征可以省去不讲？

练习 4.

假如你要把某些说话者的 shrimp 的发音 [šrimp] 和 [srimp] 区别开来，它们的区别性特征是什么？

练习 5.

英语动词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的语素的基础形式是 /z/。

a. 当它用于除咝擦音以外的以－VOICE（－有声）音位结尾的动词后面，这个语素就被认为是 /s/，如 hits，cuffs 等等。写一条规则说明这个形式，你所写的规则属于第六章第三节中所讨论的规则中的哪一类型？

b. 动词词根后面以咝擦音结尾，这个语素是 /əz/，如 push，buzz 和 budge。写一条规则说明这个形式，并说明它属于哪一个类型。

练习 6.

英语动词的过去时的语素的基础形式是 /d/。

a. 当它用于除齿音以外以－VOICE（清音）音位结尾的动词词根之后时，这个语素被认为是 /t/，如 dip，kick 和 hush。写一条规则说明这种形式，指明这个规则的类型。

b. 当它用于以 /t/ 或 /d/ 结尾的词根后面，这个语素被认为是 /əd/，如 bat，seed。写一条规则说明这个形式，并指出这条规则所属的类型。

练习 7.

假定在第一图中所规定的英语的音位在一个不清楚的环境中有了如下的改动。指出这些音位和变化形式。

a. [−CONTINUANT(−延续性) / +ANTERIOR (+前部的) / +CORONAL (+响音)] → [+CONTINUANT (+延续性) / +STRIDENT (+粗糙的)] / V —— V

指出这个规则的类型，并说明这是否自然规则。

b. [+NASAL] ⟶ ϕ V − [+CORONAL (+响音) / +STRIDENT(+粗糙的)]
(+鼻音)

指出这个规则的类型。说明它是否属于自然规则。

c. V [+CONTINUANT (+延续性) / +CORONAL (+响音) / +STRIDENT (+粗糙的) / −VOICE (−有声)] [+CONSONANT (+辅音) / −CONTINUANT (−延续性) / +ANTERIOR (+前部的) / −VOICE (−有声)] ⟶ 1 3 2
1 2 3

指出这个规则的类型，说明它是否属于自然规则。

练习 8.

在第四章中，对英语语音的分析曾指定把重音分为三种：[ˊ]强，[ˋ]中，[ˇ]弱。在 blacker 中有强和弱序列 [blǽkər]，在 blackbird 中有强和中的序列 [blǽkbə̀rd]。explain [əkspléyn] 和 explanation [èksplə̌néyšə̌n] 也是这样。

近来的音位分析，以强度的三个不同等级不能加以证明为理由，否定了三个重音的假设，用区别性特征来代替重音的这些等级。莱德福格 (Peter Ladefoged) 在音位学的一篇文章的绪言里提出以下的特征：STRESS（重音），TONIC ACCENT（声调重音）和 FULL VOWEL（实足元音）。声调重音表示音节可以包含主要音高的改变。

这些词的的重音就用下面的方式表示：

	explain		explanation			
STRESS	−	+	+	−	+	−
TONIC ACCENT	−	+	−	−	+	−

FULL VOWEL	+	+	+	−	+	−

a. 规定下列词的重音的区别性特征：multiple, multiply; regular, regulate; observe, observation。

b. 比较这两种英语重音的分析方法，评论重读音节的语音特征及实足元音，在非重读音节中的减弱。哪一种分析方法更正确？

其他一些音位特征是和重读元音有关系的，例如，较主要的长度。能否提出象“长度”(LENGTH)这样的区别性特征来说明英语的重音？能否以它来代替莱德福格所提出的任何特征？

第七章　形态学

7.1　形态学：有意义的形态的研究

在前面三章里，我们讨论了语言的语音成分，并注意到这些只是意义的标记，而不是意义的传载工具。语言里传达意义的单位是句子，这在2.1节已经讲过了。所以我们总是用一句话来传递信息，如：The car blew a tire（汽车爆了一个轮胎）。The plane carried 325 passengers（这架飞机载运了三百二十五位旅客）。还有前面那个例子 A machine chose the chords。当然，短一点的序列也可能是一句完整的话，比如说"三百二十五位旅客"，但是必须放在一定的上下文里才有完整的意思。比方说它放在一个问句后面：What did the plane carry？（这架飞机载运了什么？）这样，三百二十五位旅客才成为一句说者和听者能够一致理解的短句，因为它有了必要的附加意义用来构成全句。讨论语言有意义的序列时，我们必须从考察句子开始。

句子显然是由也具有意义但是更小的成分组成的。这种成分很容易用替换法（substitution）来辨识。比如上面例子里的第二句话，如果不用 passengers，也可以说成 The plane carried 325 mailbags（邮包）或 The plane carried 325 tourists（旅游者）。这些可以从句子挑选出来加以替换的、有意义的、较小的成分叫做词（word）。其中有的如 mailbag（邮包）还可以进一步分析成为可以单独使用或者不能单独使用的有意义的单位。这一类有意义的单位叫做语素（morphemes）或构词成分（formatives）。语素的定义是语言中最小的有意义的单位。研究这些形态、它们的变

体、它们在词里的组合的学科叫做形态学（morphology）。

形态学常常被看作是句法的一个部分。在句法研究中，句子一层层地往小里分析。由于最小的有意义的成分是语素，所以形态学就是研究组成句子的有意义的单位的。从这个角度出发，形态学包括在语法的句法部分里当然是合适的。

何况形态研究采用的也是句法研究的一些方法，特别象选择（selection）、排列（arrangement）和变化（modification）等过程。在构成一个句子时，我们从一定数目可供选用的实体中加以选择。比如造一个英语 SVO 句，我们选择名词或名词性成分作为主语与宾语，如 plane 与 passengers。同样，在构成形态的时候，比如 mailbag，我们也可从一组可供选用的语素中挑选，如用 -man 构成 mailman（邮递员），或-box 构成 mailbox（邮箱）。这就是选择过程，也就是经过选择确定用在任何句法或者形态结构里的实体，它是句法的基本步骤之一。因为可能的选择是在所谓“聚合体”（paradigms）这个集合里遴选出来的，所以选择过程一般说是在聚合体平面（paradigmatic plane）上进行的。

除了选择合适的实体外，我们还必须按照语言实体之间存在着的特殊关系将它们排列起来。在英语陈述句中，主语在动词前面。在名词短语中，冠词和其它修饰语在名词前面。同样，在英语复合词中，如 mailbag，修饰成分在被修饰成分前面。我们将句法结构中的次序称作排列（arrangement）或词序（order）。排列过程一般说是在结构段平面（syntagmatic plane）上进行的。

完成次序排列之后，我们还要“改变”选定的实体。He saw her 最后一项 her 一般发音读成 [ar]。she 的宾语形式是 her，但是在句子里却又常常加以改变，将 [h] 丢弃了。复合词如 mailman 和 gentleman，末尾的 -man 作为单个词时固然应该是 [mæn]，但在复合词里也同样常改读成 [mən]。这种由于环境而改变前后项的句法过程叫做‘变化’（modification）或连音变读

(sandhi)。在词和词之间引起的变化叫做外部音变 (external sandhi)，在词内的变化叫做内部音变 (internal sandhi)。

最后，每一个英语句子都有一个第四章里讲到过的基本语调。语调是描写任何语言的句子所必须加以说明的第四个句法步骤。

本章题目所标示的形态学，一般分成两个部分：一是研究屈折变化 (inflection)，就是研究结构相近的一组词的变化；二是研究派生法 (derivation)，就是研究不太容易明确限定的一组词的结构。下面四节先讲屈折变化，然后再讲派生的类别与过程。

7.2 屈折变化：选择的一种标记方法

在语言里，属于一类的词，如名词或动词，总是成组地发生变化的。英语动词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的变化是加一个后缀，如 sees (看)；过去时则在词根内部变化，如 saw；又如过去分词也加后缀，如 seen；动名词也加后缀，如 seeing。这样一来，英语动词包括五组形态：基础态，常称为不定式 (infinitive)；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过去时；过去分词和动名词。一种词类的一组屈折变化 (a set of inflections)叫做聚合体 (paradigm)。

7.2.1 屈折的范围

各种词类都能发生屈折变化。英语的名词、动词以及一小部分的形容词、代词都有屈折变化。但与它相反，日语名词没有屈折变化，只有动词有屈折变化。至于其他语言——如俄语、拉丁语、希腊语和梵语——许多词类都有屈折变化而且十分复杂。例如拉丁语名词，除了性的屈折变化之外，格有六种形式，形容词也有六种格。拉丁语动词有三个人称、两个数、六个时态，其中四个时态有两种语气；还有两个语态，即主动态和被动态等等屈折变化。爱尔兰的前置词也有屈折变化。因为英语和日语的屈折变化还是比较简单的，所以就用它们来考察屈折变化的一些步骤和范畴。

首先，我们看到屈折变化在语言中并非普遍现象。汉语就没有屈折变化；它的句法关系由词序、连音变读和语调等手段来确定。

有屈折变化的语言，选择的可能性受到限制，因而就比较精确。拉丁语 amō (I love 我爱)是颇为精确的第一人称单数现在时陈述语气主动语态的动词形式。英语 love 则可能是一个名词，也可能是一个动词，它除了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要发生变化之外，其余各人称的现在时用的都是同样的形式。也还可能是形容词，如 love potion (春药)。拉丁语名词 amor 却清清楚楚地标明跟动词 amō 不同。乔叟 (Chaucer) 的"修道女" (Nun) 里的格言 "Amor vincit omnia," 如果懂得拉丁语屈折的话，对这些词的作用是一目了然的：amor，主格单数阳性，只能是主语，vincit，'战胜'，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陈述语气主动语态，一定是动词。omnia，'一切(事物)'，中性复数主格/宾格，在这里一定是宾格。但是句子的动词是复数的话 omina 也可以是一个句子的主语。另外，在不同的上下文里，amor 也可能是第一人称单数现在时陈述语气被动语态的动词形式，即使有这些可能性，在有高度屈折变化的语言里选择还是比在屈折变化不多的语言里受到多得多的限制。

其实在许多情况下，有一个形式表示单数的语法范畴已经够了，可是拉丁语的大师们认为还是要在主语和动词上都加以表示才好。屈折变化精确到这种地步，结果就不免重复。象在一种形容词——名词短语里，每一项都要按拉丁语屈折范畴表示明白，例如罗马诗人奥维德 (Ovid) 的《蜕变》(*Metamorphoses*) 第 89 行，"Aurea prīma sata, est aetas" (Golden first sown was age 或 The first age to develop was the Golden 最初成长的时代是黄金时代。)每一词项都有屈折变化，简直成了多余的了。

此外，即使在有高度屈折变化的语言里，有一些范畴还免不了有同形的屈折。拉丁语中某些形容词如aurea的属格单数和与格

单数形式相同，都是 aureae。上面所引奥维德的一句诗也说明，屈折范畴并不是一贯地用同一个词尾来表示的。词尾 a，是拉丁语主格单数阴性最普遍的标记，如在 aurea prīma sata 里，但 aetas 也是主格单数阴性，却不是词尾 a，因此屈折变化学起来是很麻烦的。有些学者说它是不必要的装饰品。而且许多说话人似乎也赞成现代形式的拉丁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及其它罗曼语——它在时代的进程中，已经摒弃了复杂的拉丁屈折变化。英语也比古代英语大大减少了屈折变化。汉语也失去了汉藏先祖所共有的一些屈折变化形式。然而还有许多语言仍然保留着屈折变化，甚至引入了新的屈折变化，例如英语的 -ing 形式。所以我们必须设计一种程序，以便尽可能简单地理解屈折变化。

7.2.2 屈折变化的分析

分析一种语言的屈折变化时，要掌握三件事：1）选择的模式；2)屈折成分的排列；3)有关的一切形态变化。

选择的类别一般称作词类（parts of speech)。而词类又按词的屈折变化的模式分类。例如英语动词 live（过活）是用后缀表示屈折变化的，而它的底层形式 [liv] 没有变化。根据这一条它被划分为规则动词(regular verb)。相反英语 give（给），它的底层形式有屈折变化，所以叫做不规则动词（irregular verb)。因为这些不规则动词——例如 strike（打击），sing（歌唱），bear（承担）——各自有不同的模式，又可以分为不同的次类（subclasses)。当这些次类相当多了，就统称动词的词形变化（conjugation of verbs)。拉丁语有四种动词的词形变化。

名词、代词和形容词的屈折变化分类称作静词词尾变化(declension)。拉丁语名词有五种词尾变化。第一种名词词尾变化象 rosa（rose 玫瑰）这类名词，主格单数词尾是 a。大部分第一种词尾变化名词是阴性。虽然有一些不是，如 agricola ‘farmer 农民。’拉丁语第二种名词词尾变化是由主格单数以 us 或 um 结

尾的名词组成，例如，hortus (garden花园)和 oppidum (city 城市)。以 us 结尾的名词是阳性。以 um 结尾的是中性。第三、四、五种名词词尾变化则另按其他模式构成。

在象拉丁语这种有高度屈折变化的语言中，大的选择类别，即词类，如名词与动词，能以他们的屈折变化的方式来识别。但是屈折变化不多的语言如英语，词类大都以与其它词类的关系来识别：apple (苹果)是个名词，因为它是属于可以放在冠词后面这一类的，等等。用双重标准来建立词类，会引起分类的困难。awarding (奖授)一词，因为它有词尾 -ing，可以说是一个动词，但它也可以用作名词，如 the awarding of the prize (奖品之授予)。撰写语法时，这些问题必须解决。这里我们只能初步提一下有关屈折变化形式上的实际情况和所表示的范畴。

在分析屈折变化之后的形式时，我们要确定中心成分，即词基 (base)，还要确定它发生了什么变化，这一般是用添加词缀 (affixes) 的办法来实现的。中心成分也叫词根 (root)。

每一个带有一定意义的最小成分叫做语素 (morpheme)，例如，{live} 是英语动词的一个基本语素。我们可以象这里写的一样，把语素写成常用的拼音写法，也可以用音标，但是要把它们放在大括弧里 { }，表示引用的一个成分或几个成分是语素。lives 里的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的词缀一般写成 {Z}。这里不采取惯用的拼法，因为它有不同的变体，如 hisses (嘘嘘)对 hides (躲藏)，也不用音标，因为发音也根据词根的最后一个音素而有不同的变化，如 /livz/, /snifs/ 和 /hisəz/。所以用大写的 {Z} 作为它的符号。此外，构成名词复数的常用后缀，如 dogs, cats, horses (马)跟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的后缀一样，我们也用 {Z} 表示。但为了区别，另加一个次符号。{Z_1}这个标记表示英语名词复数后缀。属格的语素也是同形同音的，如 dog's、cat's、horse's。它用 {Z_2} 为标记，因为当复数和属格用在一起时，复数语素总在前面，如 children's。动词后缀标为 {Z_3}。

下面我们进一步讨论英语的屈折变化问题和有关标写语素的其它问题，但是我们在这里要注意，词根和词缀的语素两者都应作分析。

7.2.3 屈折语素的排列模式

屈折语素按照它与词根的相对位置来分类。在词根前面的，例如梵语 a-bhavam (I became...我已成为…)中的 a- 称为前缀(prefix)。如果是在词根后面的，例如 bhavā-mi (I become...我成为…)中的 -mi 称为后缀 (suffix)。如果它们放在词根的中间。例如梵语 yu-na-jmi (I yoke 我结)里的 na，称为中缀 (inflex)。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称这个词根'中断' (discontinuous)。词缀也可能是超音段的 (suprasegmental)。例如在原始印欧语的一些动词中，单数的重音在词根，复数的重音在词尾。构成音调或重音的词缀叫做上缀 (superfix)。

还有一种特殊的加词缀的办法，就是重复词根的全部或一部分。这叫重迭 (reduplication)。在英语派生中，重迭用得很广泛。例如：ack-ack (高射炮)它有时改变词根的一部分，如 raggle-taggle (杂色的)。也可能词根全部不变，例如南岛语 (Austronesian)；试比较地名如Pago Pago。至于其它加词缀的形式，重迭不仅能用在开头，也能如在中间和末尾，象在一种幽默模式里在重迭中加一个 [š]，例如 marry-shmarry；象 Ping-Pong (乒乓球)；而 rat-a-tat (敲门砰砰声)就更不同一些。

梵语、希腊语、拉丁语在动词不同形式里用到部分重迭。大部分希腊语的完成体在第一个辅音重迭中加上 e 来表示，如lé-lū-k-a (I have loosed 我已经无约束了)。又如 pé-pau-k-a (I have stopped 我已经停止了)。重迭可能使词的形式有很大的改变，以致原来的词根在一些实际的形式中已不复存在了。印欧语词根 stand (站立)的各种形式就是一个例子。从理论上讲，st加元音在所有的形式中都能找到。如高德语 stai-stald (gained 得

到），但我们在拉丁语中又可以见到 si-stō（I stand我站立），在梵语中有 ti-stā-mi（I stand 我站立），在雅典希腊语中有 hi-stē-mi（I stand我站立）。这样，后来一步步地变化，重迭成分逐渐变得难以辨认了。

7.3 语素的变化

一般地说，语素因为受环境的影响，在形态上变化很大。这些变化所生成的变体叫做语素变体（allomorph）。我们考察英语的屈折变化，用它来说明可能产生的各种变异，也可以用同样的程序来分析词根和派生成分。很少语素能用于一切形式而一无变化，也就是说语素变体总不止一个。英语 {ing} [iŋ] 是一个只有一种形态的语素的例子。虽然有许多人用了一个变体 [in]，特别是在象 ring（铃声）这种以 [ŋ] 结尾的词根后面。所以我们在讨论屈折变化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到语素的变体，并确定一个基本语素，我们可以用英语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的后缀，如[livz snifs hisəz] 来说明这个程序。

确定了语素变体之后，还要确定它们的分布。在标准英语中，[əz] 用于常规摩擦音或咝音之后，如 hiss, whiz, rush, rouge, clutch 和 budge 等；在 {Z_3} 的三个变体中，[əz] 的分布最容易确定，所以我们首先把它列出来。[s] 用于除了 /s š č/ 以外的清音音素的后面，是第二个较易确定的变体。它用于/p t k f θ/之后，如 rap, hit, hach, laugh 和 sleuth 等。在其它浊塞音和摩擦音之后，在响音和其他元音之后，用 [z]。因为它是最不易确定的，所以把它作为语素 {Z_3} 的标志。

如果语素变体，象上面引用的英语动词例子，是受到语音标准影响而确定的，就称为‘受语音制约的’变体（phonologically conditioned）。

一成不变的遵守语音制约是很少的。甚至相当简单的英语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语素，有些动词也不依照上面所描写的模式而

变化。例如，助动词 can（能够）虽然语音方面跟动词 can（装罐头）完全一样，但是它的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没有后缀，如 She can go（她可以走）对 She cans apple（她将苹果装上罐头）。我们把没有后缀的叫做零语素变体(zero allomorph)。因为我们只能从动词的类型来确定零形态的分布，所以我们叫它是'受语素制约的'变体（morphologically conditioned)。

受语素制约的变体在英语动词过去时是很突出的。我们将过去时语素标为 $\{D_1\}$。$\{D_1\}$ 和 $\{Z\}$ 有明显的对称性。过去时语素也有三个主要的变体。语素［əd］出现在以 /t, d/ 等音素结尾的动词后面，如 butt（撞)和 bud（发芽)。/t/ 出现在除 /t/ 以外的清辅音音素后面，如 rap, hack, laugh, sleuth, hiss, rush 和 clutch。/d/ 出现于除了不规则动词之外的任何地方。这些不规则动词都是按照必须描写的各种复杂模式变化的，而其词根的次类也必须确定。有一种次类是以鼻音结尾的、或以鼻音 /ŋ/ 加 /k/ 结尾的动词组成的。例如：swim, begin, spin, ring, sing, spring, drink, shrink, sink 和 stink。在这种词里，语素变体是由一种替代规则来构成的，其中 [æ] 替代了词根里的 [i]：这种替代可以写成这样一条规则：在 /m n ŋ ŋk/ 前面，/i/→/æ/。有一些英语动词，替代发生在辅音上：例如 /d/ → /t/。如词根 /bend/，过去时是 /bent/。send, spend 和 build 也都是这样。

受语素制约的变体，在分词中也同样突出。因为最普遍的分词形式和过去式相同。如 butted, rapped 和 rubbed，我们将过去分词也标为 $\{D\}$。为了和过去式相区别。加一个次符号：$\{D_2\}$。这一编号在象 spoken 这类词的形式里可以看出它的依据：它既有了过去式 $\{D_1\}$ 的替代的语素变体，又加上了过去分词 $\{D_2\}$ 的词缀，于是成为 spoken 。

这一形态说明，英语过去分词既可通过内部变化，也可通过后缀（特别是它的语素变体是 /n/ 或 /ən/）来构成。同样，许

多不规则动词可以有一个分词后缀 /t/ 再加内部变化，例如：bring，think，keep 和 sleep。所以完全列出英语语素 {D_1} 和 {D_2} 的语素变体，那将非常之长，而且还要详细列出词根和词缀。

词根和词缀在构词过程中的变化叫做形态音位变化(morphophonemic change)。研究这种变化的学科叫形态音位学(morphophonemics)。下面我们将要讨论日语的形态音位学。从这些讨论里，我们可以看到，在各个语种里，形态音位变化是各自不同的，但又都遵循一个共同的过程。这能帮助我们找到所以变化的道理。

7.3.1 关于形态音位变化

我们在第五章里看到相邻的语音项会互相影响。例如一个常用的否定前缀是 in-，如 inactive（不活跃）。但它在唇音前，就变成唇鼻音，如 impenitent（不悔悟的）。鼻音由于后随的声音而变化。梵语语法学家称这变化为连音变读 (sandhi意为发音上的 together 结合＋binding 粘合，读音为 [sə́ndiy])，这一术语今日已被广泛地应用于说明变化。

各种语言的连音变读彼此大不相同。土耳其语中前面的元音影响屈折变化中的元音。在前古英语中，却是词尾中的元音影响词干中的元音。现在还能找到明显的反映，例如，men（人，复数)对 man(人，单数)，feet（脚，复数)对 foot（脚，单数)。这类名词的主格复数词尾中有一个前位元音，例如前古英语的 *manniz 和 *fotiz（星形表示按历史例子推测出来的形式，而并未经过实际证实的)。后来词干元音变成前元音，如古英语的 menn 和 fēt，再发展成为现代英语的 men 和 feet。这些例子表明：任何语言精确的变化类型是不可预测的，但一般模式却是可以描写的。最普通的变化方式是替代，就是一个或几个音位替代另一个或几个音位。

7.3.2 同化

替代最普遍的类型是同化(assimilation)，同化就是一个或几个音发成另一个相类似的音。$\{Z_3\}$ 的变体提供一个简单的例子。当词根以除了咝音以外的轻音结尾时，语素变体是 /s/。当词根以浊音结尾时，语素变体是 /z/。

同化有多种多样的同化，我们可以日语动词过去时来说明它的后缀是 {TA}。当词根以 n 结尾时——例如 shinu (die 死)——过去时是 shinda。t 就根据前面的浊音 [n] 发声成为浊音。前面的成分影响后面的声音，使之发生同化，这叫做顺行(progressive) 同化。

当词根以 r 结尾时，如 toru (take 拿)，过去时是 totta。这个 r 根据后面的清塞音而清音化并且变成一个塞音。后面的成分使前面一个发生变化的同化叫做逆行 (regressive) 同化。

当词根以 m 结尾，如 sumu 'live 过活'，m 的发声部位移到 t 的部位上去，而 t 又象 m 一样变成浊音，产生了 sunda。这样两个成分都发生了同化，就叫做相互 (reciprocal) 同化。

在这些例子里，同化涉及的是相邻的成分。同化也可以涉及不相邻的成分，我们可用原始日耳曼语、古英语和古高地德语的早期形态来作说明。这里不相邻的同化是逆行的。词根后圆唇元音前移，变成前圆唇元音，如标准德语中 Hüte (hats 帽子，复数)对 Hut (hat 帽子，单数)。Götter (gods 神，复数)对 Gott (god 神，单数)，和 Mäuse (mice 老鼠，复数)对 Maus (mouse 老鼠，单数)。低后元音只变成前元音，如 Männer (men 人，复数)对 Mann (man 人，单数)。这种对比在德语中很普遍，特别是表示名词复数，而在英语中已经大部分不用了。这种现象用一个借自德语的术语来称呼，叫做元音变化 (umlaut)。

描写同化的时候，有必要注意语音的特征，因为同化就发生在一个或几个语音特征的改变之中。我们回顾一下日语动词的过

去时，可以看到语音特征是如何变化的。在发音的部位上可能发生同化，例如词根 sum 在 sunda 里变成 sun。在发音方法上也可能发生同化，如响音 r 在 tor > totta 中变成塞音。同化也可能由声带的发音不发音而形成，如在 shinda 中 t 变成浊音。象这里的一些日语例子，变化都是发生在一个词的内部的，叫做内部连音变读 (internal sandhi)。变化也可能发生在两个词之间，那就叫外部连音变读 (external sandhi)。我们用英语例子来说明外部连音变读的各种同化。

在 going to (即将)的 /gɔ́nə/ > /gunə/ 这类普通形式里，t 前面的 [ŋ] 变为 [n] 是一种发声部位的同化。然后 t 便消失了。在疑问句否定式中，can't you 和 won't you /kænčə wównčə/ 都有发音方式的同化以及使用声带的同化：在[ty] 序列里的 [y] 清音化，并狭化成为摩擦音 [š]，变成 [tš] [č]。在序列 give me [gímmiy] [gímiy] 中，有软颚顶发音的同化；摩擦音变成鼻化音。

在发音器官系统中某个特定的部位发生同化，这是特定语言的一种特征。所以，闪语中特别普遍的是加强；印度语中普遍的是卷舌；印欧语中普遍的是颚化。下面是当代英语颚化的例子：

didn't you [dídənčə]　　didyou [díǰə]

(we'll) miss you [míšə]　　(we'll) lose you [lúwžə]

同化，这种形态音位变化我们可以解释为使发音趋向省力。其他方式的形态音位变化则有它们另外的根据，也不能不加以讨论。

7.3.3 其他形态音位的变化

异化 (dissimiliation) 是两个音位彼此变得各不相同的一种替代方式。它是由于心理的，而不是由于发音的过程所致。当两个复杂的活动必须同时进行，我们发觉如果让它们稍有不同，可能方便一些。所以异化常常影响到一些复杂的音位，如送气音或

响音，有一个构词的例子：英语 tur-tur 原本是一种鸟的鸣声，经过异化，成为 turtle 的形式，就作了这种鸟的名字——斑鸠 (turtle-dove)。

有时异化使整个音节脱落，叫做缩略 (haplology)。（照字面讲是一个词的简化）。可以拿用 -ly 结尾的副词做例子。从slow（慢），我们构成副词 slowly。但如果词根已经是以 [liy] 结尾，例如 lively（活泼的），或 friendly（友好的），我们就不采用这种形式 *livelyly [layvliyliy]，宁愿用 [layvliy] 作副词，例如 He stepped lively。（他轻快地走了）。

换位 (metathesis) 是音位次序的变动。例如古英语的西萨克逊方言中，在许多词里，r 在元音前是换位的，如 birnan (burn 燃烧)（比较哥特语 brinnan，德语 brennen），hors (horse 马)（比较古萨克逊语 hross），等等。如果我们注意到一种语言的语音类型，换位就不难理解。在西萨克逊语中，短元音后随 r 加辅音的序列是典型模式之一，如动词 weorpan（throw (warp) 投掷）beorcan（bark 吠）等等。所以前古英语动词加 *brestan 变成 berstan（burst 爆破），与标准的模式相一致，那当然是很自然的。

另外还有两个形态音位变化，就是添加 (addition) 和脱落 (deletion)。两者通常都与一定语言的发音过程有关。日语以 s 结尾的过去时是添加的例子：如 mōshita，这是 mōsu（说）的过去时。日语不允许有不带 y 的辅音丛，如 Tōkyō 或 Kyōto。在 s 结尾的词根后面加上 i 形成辅音—元音序列就能解决这个困难。当两个不相配的序列要并列在一起的时候，在屈折的形式和派生的形式中经常使用“添加”。例如拉丁语中小词 tu 要和动词 emō (buy 买)构成一个词时，就加一个 p 成为 emptu。这一个添加上去的音位常称作增音 (epenthetic) 或中插音 (anaptyptic)。要是如在开头，就叫做前加音 (prothetic)。例如后期拉丁语中发展起来的前加元音加在 sp，st 和 sc 前面，产生了象从 spiritum 变

成 espiritum 这类的形式，最后成为法语的 esprit。

脱落的例子可以举出日语现在时 kau（buy 买），它是由词根 *kaw-u 变来的，试比较否定式 kaw-anai。在 kau 里，其中圆唇软颚响音在后元音前脱落了，脱落可以被理解为一种语音吸收，当邻近的成分不适合这种语言的模式的时候，也可能发生脱落。在原始日耳曼语中，过去时后缀加到英语原形 bring（带）think（想）等词上去。形成的序列是—aŋxt-。在这些序列里鼻音又脱落了，最后成为现代英语的形式 brought 与 thought——现代德语 brachte 和 dachte。当 ŋ 脱落时，前面的元音 a 延长成为 ā，作为一种补偿。这种过程称为补偿延长（compensatory lenthening）。

比较现代英语和古代英语名词和动词的形式，例如 I find（我发觉）对古代英语 finde，我们发现最后的元音脱落，这叫做"词尾脱落"(apocopated)，照字面讲，是被割掉了。这个过程叫尾音割弃（apocope）。要是中间元音割掉，就叫词中省略（syncope），例如，拉丁语的 *ferere 'bear 忍受' > ferre。

7.4 日语动词形式

虽然我们已经看到一些日语动词的屈折变化，我们还要探索一下日语动词系统，观察一下涉及屈折变化形式的形态音位程序。

日语 u 动词有两个次类：词根以元音结尾的（例如 ne 'sleep' 睡）和词根以辅音结尾的（例如 tor 'take' 拿）。每一次类可以构成九个简单形式（见图 1）。旁边的说明指出动词的一般用法。但其中交替形式还需要解释一下：当成对地使用动词时，它相当于英语的表示交替动作的序列，如 At times he sleeps, at times he dashes around。（他有时睡觉，有时乱撞）。从 neru（sleep 睡）的形式可以清楚地看出来，词尾加到元音次类上去的时候，不发生形态音位变化。

但是在辅音次类中，词根的最后的辅音和词尾的开头辅音都可能变。要确定底层形式，最好从派生形式的否定式开始。这种形式有一个后缀 -anai。在讨论个别词根的形态音位变化之前，我们先看具有词根 -tor 的九个简单形式：辅音次类的几个词尾与元音次类的词尾不同。此外，最值得注意的形态音位变化是过去时的形式（见图 2）跟带有 t 开头的后缀的另外三个形式一个样。

图1：

陈述式：	ne-ru	过去时：	ne-ta
不定式；状语：	ne	分词：	ne-te
假设：	ne-reba	条件：	ne-tara
推测：	ne-yō	交替：	ne-tari
祈使：	ne-yo ne-ro		

图2：

陈述式：	tor-u	过去时：	tot-ta
不定式：	tor-i	分词：	tot-te
假设：	tor-eba	条件：	tot-tara
推测：	tor-eyō	交替：	tot-tari
祈使：	tor-e		

对动词的否定式加以分析从而确认辅音次类的词根后，再通过对词根陈述式、不定式与过去时的研究，我们可以看出第一行各形式词根聚合体的形态音位变化都和陈述式一样。我们给 toru 的词根定下两个语素变体：tor 和 tot。其他动词我们可以举出图 3 所列的四种形式。在不定式里，可以看到硬颚化，如 mat 和 mos。过去时的形式可以作为词缀和词根各种同化的例子。用除 w 以外的以浊辅音结尾的词根同化过去时词缀 t。但是，另一方面，过去时词缀的齿音又把 tob，nom 和 kaw 中的唇音同化了。而后颚音如 kik 和 kag 则异化成为元音。这样，很简单的日语动词系统也可以表示出一些形态音位的变化。每一个简单的形式以及派生的形式，都可以按这里所举的这些动词的例子来

构成。

图3：

用以下各辅音结尾的词根		陈述式	不定式	过去时	否定式
t	wait 等	matsu	machi	matta	matanai
n	die 死	shinu	shini	shinda	shinanai
b	fly 飞	tobu	tobi	tonda	tobanai
m	drink 喝	nomu	nomi	nonda	nomanai
k	hear 听	kiku	kiki	kiita	kikanai
g	smell 嗅	kagu	kagi	kaida	kaganai
s	speak 说	mōsu	mōshi	mōshita	mōsanai
w	buy 买	kau	kai	katta	kawanai

日语有很多的派生形式。结尾的词缀一个个依次地加上去，很少有形态音位变化，具有这种结构的语言叫做粘着语 (agglutinative language)。与此相反，英语、梵语、希腊语、拉丁语及闪语等称为屈折语 (inflectional language)，因为词缀常与词根结合或融合在一起，如 gives, gave 等。

日语动词有以下各种派生的、或称再生的 (secondary) 形式。使役动词是在元音动词上加 saseru 或辅音动词上加 aseru 构成。例如 nesaseru (cause to sleep 使睡)和 mataseru (cause to wait 使等候)，被动态是加 rareru 和 areru 构成，如 nerareru 和 matareru。日语被动态有三个主要用法：作为真的被动用法，kawareru (is bought 被买下)，用作可能，如 tobareru (can fly 能飞)，用作表示承受动作后果的一种形式，如 shinareru (suffer the death of 遭了……的死)。

这些例子告诉我们，"被动" (passive) 这个术语作为对这个范畴的命名，仅仅是部分适用的。其它许多语法名称也只表示这种形式的一个主要用途而已。例如所有格 (possessive) 这个术

語，只应用于英语屈折变化的一种用法：John's car（约翰的汽车）可以解释为一种真正的所有格，但是 John's eye,（约翰的眼睛），John's friend（约翰的朋友），John's grades（约翰的分数）就很难说了。为了这个缘故，所以常用属格（genetive）这一术语，虽然它也只是部分地可用。大多数语法名称，和日语的被动态一样，在各种语言中含意不尽一致，要分别解释。

按照日语粘着的特性，被动态可以由使役动词构成，例如，mataserareru (be caused to wait 被使等待)。使役式，被动态和使役被动态都当作简单动词来处理，进一步按照 neru 两种简单形式来进行屈折变化，例如，过去时的 mataseta, matareta 和 matasenareta。

在观察其他再生的屈折变化以前，我们还要注意一下日语 i 一类动词，例如 takai (be tall 高)，如 ki ga takai (the tree is tall 这树是高的)。这些也是屈折变化的简单形式，如图 4。

图 4：

陈述式：	takai	假设：	takakereba
状语：	takaku	过去时：	takakatta

在其他的再生形式中，如否定式和愿望式 (desiderative)，屈折变化的词尾跟 i 动词的一样，例如 matanai (does not wait 不等待)和 matanakatta (did not wait 不曾等待，过去时)。否定式也可用再生的动词词形变化构成。例如 mataserarenai (is not caused to wait 没有被让等待)。这种扩展的形式还可以进一步发生屈折变化。例如 matasenakatta (did not caused to wait 不曾使等待)。愿望式也象 i 动词一样地发生屈折变化。例如 machitai (我愿等待)。加到被动态上去的屈折变化，常有一种相当于'请'加上祈使的意义，如 matarетai (I'd like you to wait 我想请你等一等)。正象许多别的语言一样，被动结构可以使请求婉转一些。例如，英语的 I'd like this done。

这样，日语动词系统包括了大量的形式。但是因为它的形态

音位学简单，词缀的迭加次序也是明确的，因此这个系统是很容易掌握的。除了在这里介绍的各种形式之外，还有各种复合形式，给日语动词增添了丰富性，下面7.7节里再谈。

7.5 屈折变化的选择范畴

日语相当简单的动词系统告诉我们，语言里有各种不同的用屈折变化来表示的范畴。日语的各种范畴跟印欧语的范畴并无显著的差别。因为即使愿望式也是梵语的一个范畴。另外，它还很接近英语句子 I want to see it（我想要看它）里的那个[wánə]。但是有一些语言里的范畴跟英语的范畴区别很大。在一些美洲印地安语里（Amerindian languages）动词的屈折变化一定要指明主语是坐着、站着还是躺着。另一些美洲印地安语里，动词的屈折变化一定要指明宾语是看得见，还是看不见但听得见，还是既看不见又听不见的。这些屈折变化提供的精密性造成了大量的屈折变化的形式，估计奥纳达语（Oneida）的动词要超过一百万个。

人们除了接受各种屈折变化所表示的范畴之外，还要注意所有这些范畴都是语言学的，而不是自然的。语言学的范畴一般可以跟逻辑的或自然的范畴联系起来，比如语法上的性别跟生理上的性别，阳性相当于男，阴性相当于女，中性既非男亦非女。但如果不知道德语所有以小称后缀 -chen 和 -lein 结尾的词都是中性（比较 lambkin 和 catkin 里的 -kin，和 darling 里的 -ling），就不能学到更多的德语词。根据上面所讲 Mädchen（girl 姑娘）和 Fräulein（young lady 少女）都是中性。但是一般说语法上的性别和生理上的性别关系又如此密切，甚至使得很有才华的语言学家对这种关系，力图想象出种种解释。例如，拉丁语中树的名称是阴性，即使象 ulmus（elm 榆）这类带阳性词尾的也算阴性。于是一些语言学家解释说：拉丁语中树所以算作阴性，是因为它们能结果子的缘故。这种牵强附会的解释，当然是不值得相信的。

性别是一种一致范畴 (congruence category) 一个范畴成员所以纳入这个范畴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部分是历史的，部分则是根据形式或意义的模式来分类的。对于任何屈折范畴，首先应该弄明白的是它在语言学上的用法，然后再联系到它自然的和逻辑的用法。千万不要让语法术语弄糊涂了，如阳性或阴性，或是动词的现在时、过去时和将来时。这些词语引进语言学里来为的是提供书面的术语，但在具体运用时它只适合于这些词的部分用法。例如 We go to town tomorrow (明天我们上镇上去)，在这句话里动词现在时表示将来时，又 If we went to town tomorrow(如果明天我们上镇上去)，这句话里动词过去时表示将来时，象这种常常使用的表达方式就足以说明范畴的名称只不过是部分地反映了它们自然的和逻辑的意义。

7.5.1 与名词性成分有关的屈折范畴

和名词、代词、形容词广泛有关的范畴是数、性、格。与动词广泛有关的范畴是语态、时、体、语气、人称、数。我们简单叙述这些范畴的时候，要进一步看一看语言学上的范畴和自然范畴之间的区别。

数 (number) 是一个简单的范畴，指的是数量。但是数的用法，从常用的语言看，常常是不合逻辑的。在一种简单的数的系统里，一的范畴叫单数(singular)，一以上的范畴叫复数(plural)。有一些数的系统多一个'二'的范畴，叫双数 (dual)，如古希腊语和梵语。少数的数的系统里还有'三'的范畴 (trial)。对于数的系统作一般分析时，我们又讲可数名词的范畴，如英语 cat, compass (罗盘) meaning (意义)；不可数名词的范畴，如英语的 cattle (牲口)，compassion (同情)和 tact (老练)。这些英语名词的用法不仅从屈折变化上看出不一样——cat, cats, 但不是 cattle, *cattles —— 而且还可以从它们跟其它句法实体的关系上看出来： He has no cats 对 He has no cattle (不能加 -s) 和 He

has a cat 对 He has cattle (不能用冠词 a)。

关系，这个我们以前也讲到过，对确定语言学上的分类是很重要的，除了以前几段我们指出的关系之外，特定的关系可以确定哪些名词可以放在一类里来数。我们可以说 A cat and a dog are animals (猫和狗是动物)。但是我们不能把 a cat 和 a hair (一根头发) 归为一类，例如说 *A cat and a hair are on the sofa (一只猫和一根头发在沙发上)。用这种方法，语言表达可以确定在一定的语言里什么词跟什么词可以放在一起数或联系在一起。

例如，在英语中，cousin (表兄弟姐妹或堂兄弟姐妹) 可以指男性也可以指女性，我们可以说：John and Mary are cousins。(约翰和玛琍是表堂兄弟姐妹)。德语就有区别：男 cousin 是 der Vetter, 女 cousin 是 die Base/Kusine。所以一定要说 Hans und Marie sind Vetter und Base。反过来，兄弟和姊妹在德语里却有一个集合名词，Geschwister。因此，相当于英语 John and Mary are brother and sister (约翰和玛琍是兄弟和姊妹)，德语可以说 Hans und Marie sind Geschwister。还可以比较一下简单的词 scissors (剪刀)，英语这个词是复数，可是德语是单数，die Schere; 或 glasses (眼镜)对 die Brille; 相反，与英语 hair (头发)相对的德语 die Haare 是复数。

这种细小的区别常被会说多种语言的人所忽略。例如，英语 vacation (假期)这个词在拉丁语里是复数，feriae, 德语借入了这个词，所以也用复数形式，die Ferien; 同样，法语也是复数 vacances。法国人或德国人讲英语时因此常说 their vacations。德语说话人根据德语模式 Auskünifte (复数)，也用 informations。这些例子都能说明在语言中，首要的是语言学的范畴而不是“自然”的范畴。

但是没有必要脱离一种语言去说明语言模式里语言学范畴的优先性。如果约翰吃了几只桔子当早饭，他这种健康的尝味活动

可用复数报导：He ate more oranges than one，也可以用单数，He ate more than one orange。不管语言学家的报导用的是复数还是单数，约翰吃的桔子总是那么多。

以上举的名词例子是可数的，所以叫做可数名词（count noun）。相反，物质名词（mass noun）是不可数的。如果是物质名词，就是指这一类的东西，如 money（钱币）、sugar（糖）和 experience（经验）等等。它们可用于 He didn't have much …（他没有很多的……）后面，而可数名词如 book（书），shoe（鞋），idea（想法）就不能用在这后面。如果我们说 There are several sugars in those jars（糖用了复数）。我们理解那是指几种不同种类的糖，例如指 $C_{12}H_{22}O_{11}$ 或 $C_{12}H_{10}O_{5}$。我们也可以用一些辅助名词如 kinds of sugar（几种糖），types of money（几种钱币），或 head of cattle（几头牲口）再加上数词，例如，two kinds of sugar（两种糖），three types of money（两种钱币），或 seven heads of cattle（七头牲口）。有一些语言，例如汉语和日语，所有名词都必须这样处理。日语不说 two pencils（两铅笔），而说 ni hon（of pencils）。hon 是用于长而圆的东西的。扁平的东西如纸就说 ni mai（of paper）；说人就是 ni jin（of men）；说鸟就是 ni wa（of birds）等等。这类辅助名词就叫数量词（numeral classifier）。跟英语物质名词比较一下，就可以了解汉语和日语的名词。它既非单数，也非复数，只是集合体（aggregate）。

性（gender）是一种一致范畴。通过性，名词和它的修饰语就联系在一起了。例如 Odyssey（奥得赛）的第一行里，名词被 polútropon（experienced 经验丰富的）修饰是毫无问题的：

ándra moi énnepe, moũsa, polútropon, hòs mála pollà
'man to-me tell-of, oh-muse, experienced, who very many (things)'
（女神啊！给我说那足智多谋的英雄。）

作为阳性宾格单数，它必须修饰 ándra（英雄）而不是 moi（我）或 moũsa（女神），这样一来，词的修饰关系受到性的限制，也就使排列的次序有了最大的自由。

格（case）是一个选择范畴，它使名词的选择规定得更加详细。名词系统，有的有两个格，如英语；有的有四个格，如德语；拉丁语有六个格，梵语有八个格。还有更多的，如芬兰语和匈牙利语。格可以主要指语法关系（例如梵语的主格 nominative 和宾格 accusative）或主要指位置关系（如梵语的离格 ablative 和方位格 locative）或者唤出实体（例如呼格 vocative）。一般说，拉丁语和梵语中主格用来指动作的主语，宾格指宾语。

因为英语的语法关系没有明显的标志，所以格这一术语也用来指语义范畴，例如它在"格语法"（case grammar）中就是这样用的，但是在这一节里，传统上它是用于明显的屈折变化形式的一个术语。在有些语言里用词汇实体来表示的不同意义，在一些语言里可能用格来表示。下面拉脱维亚语（Latvian）的例子里，单数现在时动作跟行为一般方式的区别就是用与格（dative）和宾格之间的对立来表示的：

(es 'I 我'; klausit 'obey 听从'; savs 'own, my own 自己的，我自己的'; vecāki 'parents 父母亲')

Es klausu saviem vecākiem.（dative 与格）'I am obeying my parents (now) 我正服从我的双亲。'

Es klausu savus vecakus.（accusative 宾格）'I always obey my parents 我总是服从双亲的。'

象所有语法范畴一样，格的形式在特定语言里的用法必须加以分析和描写。

7.5.2 与动词性成分有关的语法范畴

语态（voice）是一个专指主语对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的关系的范畴。拉丁语有两种语态：一个是主动语态，它指主语做出了动

词所表示的动作(例如 He reads many books 他读许多书)，一个是被动语态，它指主语经受了动词所表示的动作，(例如，Many books are read by him 许多书被他读)。古典希腊语还有一个语态，中语态 (middle)，梵语里也有；中语态指主语为自己的利益做这个动作。例如 eating (吃)这个概念，可以说是古典希腊语的中语态，如 édomai (I eat 我吃。为了我自己的好处)。

时 (tense) 是一个专指动作时间的范畴。拉丁语时的范畴合理得很：现在，过去和将来。古英语没有将来时，就用现在时，如 We see them tomorrow(我们明天去看他们)。由于在古英语和现代英语里没有将来时的屈折变化，所以有些语言学家倾向于把英语这两种时的形式称为过去 (past) 与非过去 (nonpast)。我们应该看到，这是语法上的名称，它们所表达的关系与自然的意义可能并不相对应。过去时能指过去时间也可能指现在或将来，请比较 If she did her homework regularly (如果她按时做作业——表示经常——)，If she did her homework before we left town tomorrow，(如果她在明天我们离开小镇以前做了作业)和 She did her homework last Friday。(她在上星期五做了作业)。

许多语言有一种范畴叫做体 (aspect)。它不是"时"，但可与"时"并存。体反映行为的状态而不是时间的关系。一个动作可能已经完成，也可能尚未完成。如果完成了，这个体叫做完成体 (perfective)，若是没有完成，叫做未完成体 (imperfective)。

体这个范畴在斯拉夫语中是值得注意的，闪语中也有动词体的屈折变化。例如古代希伯莱语，kātal 意思是 'killing has been completed by him 杀已被他完成'而 yiktol 意思是 'Killing by him is not yet completed 杀还没有被他完成。'完成体常相当于过去时，所以 kātal 常译成 'he killed 他杀了'而未完成体 yiktol 译成现在时 'he kills 他杀'。但是许多体的用法并不能跟动词时间系统的形式一一符合。所以拿希伯莱原文和译成有时

态的语言如拉丁语的译文相互对照，是颇为有趣，也是很有启发的。圣·杰洛姆 (Saint Jerome 译的《圣经·诗篇》) (Psalm) 121 开头 Levāvi oculōs 是 'I have lifted my eyes 我的眼睛已经向上看了'，可是詹姆斯(King James)译成的诗句是 'I will lift up my eyes '我的眼睛将向上看'，两句译文在理解希伯莱语的体的形式上有了分歧。

有些动词系统有很复杂的屈折变化的范畴。有的语言则用词汇手段来表现这种复杂性。例如，英语 look at (看)在 I looked at him (我看到了他)句中相当于完成体，而 see (看 见) 在I saw him (我看见了他)句中相当于未完成体。但是我们不妨比较另外一些形式——例如 I am looking at him 和 I am seeing him, 有体的语言的复杂性又似乎并不怎么太复杂了。

语气 (mood, 或 mode)，是反映说话人态度的动词范畴。陈述语气 (indicative) 表示说话人对所举事实的肯定态度。祈使语气 (imperative) 是说话人命令或要求做一些动作。虚拟语气 (subjunctive) 表示不肯定；希求语气 (optative) 表示一种意愿。然而精确的意义决定于语言中的范畴。在早期梵语中，这四种语气并存于主动语态和中语态的现在时中。在晚期梵语中，虚拟语气不再存在。拉丁语中没有希求语气，只剩下陈述语气、祈使语气和虚拟语气。日耳曼语中，没有虚拟语气，剩下希求语气；但是日耳曼语中的希求语气和拉丁语的虚拟语气极为相似，一般就叫做"虚拟"。

除去这些范畴以外，动词还有数的屈折变化，如单数、双数、复数，也有人称 (person) 的屈折变化，最简单的系统有三个人称：第一人称相当于说话人本身；第二人称相当于说话的对方；第三人称指此外一切人。动词也有性的屈折变化。阿拉伯语和其他一些闪语，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阳性和阴性动词有不同的形式。

7.5.3 名词性的屈折变化与动词性的屈折变化

前面讲到的一些内容表明，有一些名词和动词的屈折变化是互相重复的，例如数和性，以及代表人的代词 that。在名词性和动词性系统之间可能还有其它内在关系，所谓动词性名词或形容词。它们就是非限定式 (nonfinite), 是跟按照时和人称发生屈折变化的限定式 (finite) 有区别的。非限定式里有不定式 (infinitive), 它一般没有屈折变化；还有分词 (participles), 它常按各种格的形式屈折变化。名词性动词形式叫做动名词 (gerunds), 例如，拉丁语的 industria in argendo 'energy in action 运动中的能'。形容词性动词形式叫动形词 (gerundive), 例如，拉丁语 cupiditas belli gerendi (desire of carrying on war 进行战争的愿望'。有了这些形式，在屈折变化上动词和名词就重迭起来了。

但在另一方面，名词常常可以通过助词而变成动词。例如，日语从汉语和英语借来许多词，通过和助词suru (do 做) 结合，就可以作为动词处理，所以日语借来英语名词 'type' taipu 可以转变成各种形态的动词如 taipu shita (he typed 他打字) 或 taipu serareta (it was typed 它(字)已被打出来了)。

7.5.4 变化模式与语调模式

所有这些都说明，屈折变化是用来区分选择类别和次类的一种手段。以屈折变化为标志的类别在世界语言中是极不相同的。其中一个极端就是所谓分析型语言 (analytic language), 例如汉语，它没有任何屈折变化。这些语言的句法关系大部分由词序排列来表示。还有一种是综合型语言 (synthetic language), 如古希腊语和梵语，有许许多多屈折变化，而这些语言的词序排列则是较为自由的。

变化与语调模式作为句法手段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词和一个句子的末尾 (finals) 比它们的开头 (initials) 要受到多得多的

限制，它们表示句法序列的界限。例如古希腊语中，词只是以元音和 n、r、s 结尾。梵语可以允许作为词尾的辅音也差不多同样为数有限。这样，变化就标志出句法序列。但和屈折一样，特定的变化模式不能完全地和特定的句法结构相联系的。

另外，语调跟句法单位联系得更固定一些。在完备的语法里，变化的模式、语调的模式应该描写得和屈折变化的模式同样透彻。

7.6 派生

派生是形态学里专讲词和词根的关系的一节。例如，purebred（纯种的）、purity（纯洁性），和 impure（不纯）都和词根 pure（纯）有关。派生集合，诸如名词以 -ity 结尾的集合，一般比词类的成员数目少。例如，我们在7.2节中所观察到的屈折变化，大部分英语名词可以按所有格带后缀 $\{Z_2\}$，复数带后缀 $\{Z_1\}$ 来屈折变化。日语大部分动词也同样可以有简单形式和再生变位的屈折变化。但是只有有限的英语词根的集合可以加上词缀 -dom，-ity 或 [ən]，和其它前缀或后缀。日语里只有有限数量的动词可以加以词缀 dasu（(put) out（放）出）hajimaru（begin 开始），和 kaeru（return 回转）。例如 nigedasu（run out 跑出）sakihajimaru（begin to bloom 初绽）和 furikaeru（look back 回顾）。派生就是处理这些有限的集合。

派生的形式描写起来比屈折变化的形式复杂，对英语的屈折变化已经作了很好的描写，但是对派生如 -ity 却还很难找到令人满意的描写。我们可以一般地描写说 -ity 是加到形容词上去的后缀以构成抽象名词，例如 /pyúritiy/< /pyur/ + /itiy/+ /´ ˇ ˋ/。但当我们继续分析另一些加 -ity 的复合词时，例如 ability 和 legality 时，我们发觉形容词的底层形式在派生词里改变了：/éybəl/ 变成 /əbíl/，而 /líygəl/ 变成 /líygæl/。不过，词根的变化可与屈折变化相对比。也可以用同样的程序来描

写派生的过程。

跟分析屈折变化一样，词根和词缀的形式一定要搞清楚。此外，一切变化都要加以描写。在派生的描写中，前面一章所讨论的形态音位现象——替代、脱落和添加，重音的变化——都要一一加以观察。注意到了这些变化，我们就能把派生成分描写得和屈折变化一样透彻。

描写派生的时候，习惯上建立两个类：1)类是包含不止一个词根的词，例如 tapeworm（绦虫），Bluebeard（乱娶妻妾的男子），fourteen（十四）和2)类是包含一个词根和一个或几个派生词缀，如 retape（重录），bluish（带兰色），forty（四十）。第一类的成员叫做复合词（compounds）。第二类的成员叫做合成词（complex words）。这两类词与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称为裸词（naked words）的如 boy（男孩）、bad（坏）、eat（吃）、to（到…）和 if（如果）等不能再分析的词并列为三类。

有时候一个复合词跟一个短语很难分得清楚。比方说，tape recorder（磁带录音机）在韦伯氏国际大词典第三版里是作为两个词的短语的，但是动词 tape-record（用磁带录音）却作为是一个带短划连字符号的复合词，tapeworm（绦虫）就是一个复合词。英语其他的分析在这类序列分类方面很可能有许多差异。

我们在建立英语复合词分类时，不能根据拼音习惯。如果说 firecracker（爆竹）当作复合词，fire insurance（火险）也难以排除在复合词之外，那么 fire insurance company（火险公司）也要算复合词，连 Western Fire Insurance Company 或 Great Western Insurance Company（西方火险公司或大西火险公司）都要算了。不过跟英语相反，德语这些长长的词语倒是都连写在一起的，例如 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insurance company', Feuerversicherung 'Fire insurance' 和 'Feuer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fire insurance company。' 把很长的复合词拼写连在一起的还有俄语、梵语等。

在确定一种语言的复合词，建立复合词的类别时，我们还是按照确定别的语言学类别时所用的步骤。我们观察它们本身，观察它们跟语言中其他可比项目之间的相互关系。

合成词那就是另外一个问题。在一些语言里，包括英语在内，词根是不分开使用的，例如 decide 和 decision（决定）。在这两个词里，词根从 /sayd/ 变到 /siž/ 而且难以确定它的意义。这词根是否有 'cut 割' 这个比喻意义，就象在 incisive（锋利的，尖刻的）这个词里的含义？还是有 'kill 杀' 的意思，象在 parricide（弑君）一词里的含义？还是应该跟 caesura （a metrical cut 诗中节奏停顿）的词根联系起来？

别的合成词也有这种困难问题，例如，define（下定义）、demand（要求），和 deter（阻止）。习惯的办法是要确定粘着成分 (bounding element) 也就是不能单独使用的成分的底层形式，和能单独使用的成分（如tape，worm）的底层形式。不过，因为底层形式的出现是受到限制的，所以有些学者宁可将 define 这类词整个当作是词根而不再作分解。有一些词源学家处理英语词的派生时，他们将 fret 分析为前缀 fr-，说它跟 forlorn 里的那个 for- 有联系，而 -et 是词根，把它和 eat 联系起来，这个说法很难使人信服。随着时间的进展合成词渐渐变得跟简单词难于分辨了，除非在古代文献里还能看到早期形式的记载，比如古英语 fretan，更清楚一些的有哥特语的 fra-itan (eat up 吃光)。历史语言学家可能搜索出这种较早期的合成形式，但是在当代语言里，这样一种分析，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是很难完成的。所以，在派生的研究里，语言学家不应采用严格的历史的标准。分析结果可能和历史分析偶合，但是有一些历史上的复合词和合成词的形式是不可能复原的了。

在派生研究中，我们将能产的集合 (productive sets) 和不能产的集合 (unproductive sets) 看作是相对立的。能产的集合能够构成新的形式，即能构成新词。而不能产的集合则是过去留下

的古董。

7.7 复合词

前面我们讲过，复合词包括两个或者几个词根。为了使讨论简化，这里举的例子，大部分只包括两个音段，例如 pickpocket (扒手)和 lighthouse (灯塔)，少用三个或更多的音段，如 sister--in-law (嫂子)、snake in the grass (草里蛇)。较大一些的复合词常常是在具有两个成分的复合词的基础上组成的。lighthouse-keeper (灯塔看守人)是从 housekeeper (看家人)和 light house (灯塔)合成的，就象 housekeeper 是从 house 和 keeper 组成一样，而 keeper 则又是一个以 keep 和 -er 组成的名词的合成词。所以，较长的复合词可以根据较短的复合词来加以描写和分类。我们将复合词分成四种类型：并列的 (coordinate)、主从的 (subordinate)、属性的 (possesive)、综合的 (synthetic)。

7.7.1 并列复合词

在并列复合词中，两个成分是平行的。有一些并列复合词里，两个成分重复而意义很少变化。例如 papa, mama。日语这类复合词的作用就是复数化、集体化和积聚化。比如 yama-yama 意思是 (a group of mountains 一群山)。许多日语副词就表示动作的加强，例如，para-para (pit-a pat 劈劈卜卜地)，poka-poka (again and again 一次又一次地)。英语复合词里也可以看到同样的作用，比如 pitterpatter (劈劈拍拍地) 和 flim flam (胡言乱语)。这里作用也是加强。从英语复合词的例子中又可以看到：重复中还夹着变化。

有些并列复合词是添加的 (additive)。例如，thirteen, 'three +ten 三加十'。日语 eibei (England and America 英与美)。梵语语法学家把并列复合词叫做是 dvandva, 它是从一个典型的添加复合词得来的。它的意思是 (two plus two 二加二)。dvan-

dva 这一个术语甚至在梵语以外的其它语种的语法里，也常用它来作为添加复合词的名称。

并列复合词中还可找到其它类型的关系。例如，日语中有由反义词组成的并列复合词，如 umu (being-not being 有——无，existence 存在)，umu 或 zehi (yes-no是——否，propriety 妥当) 这些词字面上相反的成分表示的是复合词的比喻意义。

7.7.2 主从复合词

在主从复合词里，一个成分修饰另一个成分。修饰成分可能在前，如 tapeworm (绦虫)，(a worm shaped like a tape 一条象带的虫)，也可能在后，如 tiptoe (脚趾尖)((on the) tip of one's toes 脚尖着地)。从属形式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各类词都可在复合词中占着任何一个位置。如出现在英语复合词第一个位置上的，有名词如 clotheshorse (晒衣架)；形容词如 greenhouse (温室)；代词如 she-pony (雌马)，动词如 rowboat (划艇)。

英语复合词大部分是主从复合词，第一成分修饰第二成分。第二成分修饰第一成分的复合词多半是外来词，例如借自希腊语的动物名称，hippopotamus (河马)，字面上是 (horse (of the) river 河(的)马)。而且，显然这一模式是非希腊的。我们发现相同的序列，它们来自爱尔兰、威尔士和其它语言的名字，例如 Macadam (son (of) Adam 亚当(之)子)或 Pritchard (威尔士语 ap 是son 儿子) (son (of) Richard 理查(之)子)。以希伯来语的名字，如，Ben-Gurion (son (of) Gurion 古里翁之子)为例，可以说明，这一模式在闪语和许多其它语种里也很普遍。

7.7.3 属性复合词

在属性复合词里，成分之间的关系，不表示这个复合词的主要意义，还需要加上一个外部的成分来解释它。例如 green back，并不是指一个具有某种颜色的背脊，而是指某一件具有绿色背面

的东西，一张纸币——通常指一元纸币。Blockhead（黄鱼脑袋）、tenderfoot（生手）、和 whiteface（小丑）都是这一类。英语这一类复合词反映了一种蔑视，譬如 redneck（乡下老），baldhead（秃头的人）和 bigmouth（唠唠叨叨的人）。不管本义是什么，反正属性关系就给了这些复合词这个名字。这类复合词梵语的术语是：bahuvrihi，也用得很广泛；它本是这类词的一个例子，意思是‘一个占有大量米的人’。从字面上它可以译成“许多米’，和英语 bigmouth 的属性复合的情况差不多。

7.7.4 综合复合词

综合复合词是一种紧凑的表达方式。它可能没有经过缩略：比如花名 forget-me-not（勿忘我）就是一个完整的祈使句。但是一般综合复合词有时也经过缩短的，例如，pickpocket，它反映一个句子：He picks pockets（他摸(别人的)口袋）。请比较另一些词：show-off（炫耀），housekeeper（管家），和good-for-nothing（无用）。

古拉丁语、希腊语、梵语里综合复合词很多。拉丁语 artifex、artificem (artificer 技工)是由‘art’和‘make’两个形式构成的。另有一些综合复合词，如希腊语 Menelaos，动词成分在前面；第一个成分意思是‘upholds 拥护’，第二个是‘people人’。这类复合词名称指出了这种人的应有属性。

日语综合复合词包括一个动词成分，例如 rai（come 来）和一个名词性成分，例如 bei（America 美国），就构成一个意思，是 come to America（来美国）；或者用 zai (living in 住在)构成 zaibei ‘(living in America 住在美国)。复合词可以反映句型。就象这里引用的日语复合词，有的是根据借自汉语的模式的，它就反映汉语的词序：(S)VO。日语有一些复合词，它们的意义相同，而有的反映本族语句型，有的反映汉语句型。例如 hara-kiri (stomach-cutting 腹割)，它反映日语 (S)OV 句型，而另一个

相同意义的复合词 seppuku (cutting-stomach 剖腹)，它反映了汉语句型。两个词都指一种传统的自杀方式。

所以复合词的研究说明了各种句法结构：典型句型，带有"占有关系"的句型，和带有限定关系的句型。

7.8 合成词

合成词常以其所包含的词缀类型来分析。例如，英语名词以 -ity 为后缀的可以归为一类，并描述它的形成过程，同样，带前缀 [for] 的可归为一类，例如 forbid (禁止)，forecast (预料) 和 forever (永久)。在 [for] 词中，又至少可以分为两种独立的前缀：{for_1}，意思是 'away 离去' 和 {for_2(e)} 意思是 'in front of 在……前'。我们还可以提出一个 {for_3}，等于介词 for，如 forsooth (当然)。这样，我们就得决定是给这些为数不多的合成词定下两个或者是三个同形(音)异义的词缀，这要看我们把不把 {fore} 和 {for_3} 归在一类。另外我们还必须考虑非常错综复杂的象在航海术语 forecastle (艏楼) [fówksəl] 里的那些变化。这些例子进一步说明合成词分析中面临的问题。

7.8.1 [ən] 及有关词缀

我们来研究一些以 [ən] 结尾的英语合成词，作为说明有关词缀的例证。有一类是由专门名词构成的：Elizabethan(pertaining to (the age of) Elizabeth 属于依丽莎白时代的)。Lutheran (pertaining to Luther 路德的)， Ohian (pertaining to Ohio 俄亥俄的)。这些词可以简单地分析成为一个词根：[iylízəbəθ]、[lúwθər]、[owháyow] 再加上一个有 'pertaining to 属于' 意义的词缀 [ən]。所生成的合成形式，可能是名词，也可能是形容词。

在许多以 [ən] 结尾的派生词里，词根起了变化。如 Elizabeth/Elizabethan 这个例子，只在屈折变化里才能出现。但如果

是以 [ə] 结尾的底层形式，例如从 America 变成 American [əmérikən]，那个 [ə] 在构词中脱落了，请再比较 Russian 和 Californian。从 Texas 构成 Texan [téksən]，[əs]脱落了。在有些派生词里，它的意义关系对基本词义关系来说跟这里所提出的略有不同，比如 Republican，这里后缀的意义不单单是'pertaining to 属于'。还有一些派生词形式上的变化相当大，例如，从 Troy 变成的 Trojan[trówjən]。要想充分地阐述 [ən] 这个词缀，就要在描写它们的现状的同时，还必须描写他们意义的关系以及形式的关系。

有一个时候，[ən] 如果加到以 y 结尾的词干后面或以 ia 结尾的词后面，例如，Asia，Asian [éyžə éyžən]，其中有一些起了相应的变化，例如 Italy (<Italia) Italian [itǽlyən]。于是产生了一个单独的后缀，跟不以 y 结尾的词根连用。Spenser、Spenserian，Shakespeare、Shakespearian，Milton、Miltonion。它也可以加到进一步发生了变化的词根上去，例如，Canada (加拿大) Canadian。(加拿大人)。后缀 [iyən yən] 广泛应用于产生群称，例如，Washingtonian (华盛顿人)，词根常有变化，如从 Aberdeen (阿伯丁、英国港市) 产生 Aberdonian (阿伯丁人)，从 physics (物理学) 构成 physician (物理学家)，从 logic (逻辑) 构成 logician (逻辑学家)等等。甚至 Texian (得克萨斯州人)这个形式也传开了。[iyən yən] 这后缀说明词缀如何在语言中扩展并使词丢去词尾而缩短。

后来又发展了甚至更长的后缀形式，例如在 mathematician (数学家)的模式上和类似的形式上发展起来的 geometrician. (几何学家)。它不是采用相当于底层形式 history historian 的后缀 -ian，而是取自一个假设的词根的后缀 -ician，并将它装到 geometry (几何学)上去。这一过程叫做后缀截取 (suffix clipping)。这一后缀已经广泛使用，如用于 beautician (美容师)、mortician (殡仪业者)。后缀 -arian，如 librarian (图书馆员)，是根

据 library（图书馆）来的，已经扩展到没有 -ary 的名词上去，如从 unity（单一）构成 unitarian（唯一神教徒），从 humanity（人性）构成 humanitarian（慈善家）。这样一来，词缀不但在长度上扩展，而且在出现频率上也扩展。

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我们来比较一下另一个代表人的后缀 -ist。现在这一后缀广泛用于构成表示专家的名词，例如，economist（经济学家）、experimentalist（经验主义者）、scientist（科学家），还有，研究物理学的叫 physicist（物理学家），老一点的词则是 physician。

日语构成许多合成词，但是按粘着语的惯例，变化是很小的，例如，-teki，是一个表示修饰关系的后缀，它加在名词上。例如，kagaku（science 科学），构成短语，如 kagakuteki shinri（scientific truth 科学的真实性）；比较 sekkyokuteki seisaku（positive policy 明确的政策）。

日语各种合成动词是以有前缀的动词构成的。例如 hikkosu（move to 移向）<hiki（陈述式 hiku 'pull 拉'。）+ kosu（cross 经过）。在这些词里，hiki 大致有 'perfectivization 完成体化' 的意思，比较 hikidasu（take out 取出），hiki-ireru（pull into 拉进）和 hik-toru（take over 接收）。加前缀的动词以 k 开头的，前缀的 i 丢去，例如 hik komu（draw back 拖回）。这些例子说明可以利用分析英语的同样方法来分析日语的派生词。

7.9 形态分析提要

分析一种语言的词汇时，必须确定简单词和裸词，例如日语的 hito（man 人）、toru（take 拿）和 to（and 和、同）。另外，要确定各类复合词，如日语的并列复合词 jū-ichi（(ten-one) eleven 十一），主从复合词 ichigatsu（January 正月）和综合复合词 tobei（visit America 访美）。再次必须注意合成词的形式，例如，furusa（antiquity 古），它是从 furui（old 古）+ sa（-ness 名词性后缀）来的。最后，还必须考虑序列如 nandemonai（triv-

ial 无关紧要的)。描写这些派生词，一方面要讲形态特征，一方面要讲意义关系。两方面的工作应该是并行的。我们就是用这种方法来论述屈折变化的。但是屈折变化用在简单词中，也用在复合词和合成词中。进行形态分析就是用连续的步骤，首先确定语言中最简单的具有意义的成分，然后对这些成分及其功能进行描写。

参考书目

关于屈折变化的书目：

萨丕尔：《语言论》 Edward Sapir: *Language.*

叶斯柏森：《语法理论》 Otto Jesperso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莱昂士：《理论语言学导论》 John Lyons: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麦休士：《屈折形态学》 Peter H. Matthews: *Inflectional Morphology.*

关于派生的书目：

叶斯柏森，《现代英语语法》第六卷 Otto Jesperson: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vol. 6.

李 士：《英语名物化语法》 Robert Lees: *The Grammar of English Nominalizations.*

麦强德：《现代英语构词的范畴与类型》 Hans Marchand: *The Categories and Types of Present-Day English Word-Formation.*

复习题

1. 给"morphology 形态学"下定义。讨论在形态分析中：a. 词 b. 语素的用处。
2. 说明下面的程序：a. 选择 b. 排列 c. 变化 d. 语调
3. 区别屈折变化与派生。给两者下定义。

4. 给下列术语下定义：a. paradigm 聚合体
b. part of speech 词类
c. conjugation 动词词形变化
d. declension 静词词尾变化

5. 下定义并举例：a. prefix 前缀 b. suffix 后缀
c. infix 中缀 d. reduplication 重迭

6. 给同化举例。

7. 什么叫 umlaut 元音变化？举例说明。

8. 给以下术语下定义：a. dissimilation 异化
b. haplology 缩略
c. metathesis 换位

9. 说"性"是一致性范畴是什么意思？为什么阴性名词可能用来指一个非生物的东西？

10. 举例说明数是一个语言学范畴？怎么解释有人会用复数的 vacations 去指应该用单数的 vacation？

11. 给下列术语下定义 a. count noun 可数名词
b. mass noun 物质名词
c. numeral classifier 数量词

12. 讨论语言的格，并举出几个格的例子，说明它们的用法。

13. 给以下术语下定义 a. voice 语态
b. tense 时
c. aspect 体

说出为什么同样一个希伯莱动词形式一会儿翻译成过去时，一会儿又翻译成将来时的缘故。

14. 说明下列语气的特征：a. indicative 陈述语气
b. imperative 祈使语气
c. subjunctive 虚拟语气
d. optative 希求语气

15. 给以下术语下定义 a. infinitive 不定式
b. participle 分词
c. gerund 动名词

16. 区别复合词与合成词，各举例子说明。

17. 举例说明 a. additive compounds 添加复合词

b. subordinate compounds 主从复合词

c. possessive compounds 属性复合词

18. 给 productive formation '能产的合成'下定义。举几个能产的合成词的例子。

练习题

练习 1.

英语名词的屈折变化有四种形式，拿 child（儿童）为例，是：主格单数 /čáyld/，属格单数 /čáyldz/，主格复数 /čildrən/，属格复数 /čildrənz/。这些形式可以分析成为词根和后缀，这里：词根是：/čáyld/-/čild/；复数 /rən/，属格 /z/。准备分析下面各名词的四种形式，先把它们写成音标：

	主格单数	所有格复数	主格复数	所有格复数
1. mother 母亲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2. student 学生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3. dog 狗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4. chief 领袖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5. girl 女孩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6. duck 鸭子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7. horse 马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8. judge 法官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9. boy 男孩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10. church 教堂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11. politician 政治家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12. gentleman 绅士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13. fox 狐狸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14. wife 妻子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15. house 房子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a. 确定这些各词的词根及其可能的语素变体，如14和15两词。

b. 指出词缀的属格单数、主格复数和属格复数的语素变体。

c. 说明复数词缀语素变体，属格词缀语素变体的分布。

d. 讲一讲属格复数后缀的规则，注意象 child 和 woman [wúmən wúmənz wímən wímənz] 这类名词的属格复数。

练习 2.

英语动词屈折变化有五种形式如下：

save saves saved saved saving

这些形式可以分析为词根和后缀，如：

词根：/séyv/

后缀：/z/ /d/ /d/ /iŋ/

准备分析下例各动词的五个形式，先将它们写成音标：

	I	II	III	IV	V
1. sun 晒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2. live 过活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3. slip 滑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4. tug 拖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5. need 需要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6. rock 摇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7. lay 放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8. bathe 洗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9. wet 打湿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10. lull 哄使安静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11. mass 集合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12. hum 哼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13. rub 擦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14. rough 弄粗糙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15. laugh 笑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a. 确定每一动词词根之后，指出后面四个形式的后缀。

b. 确定每个屈折变化的语素，并说明可能的语素变体的分布。

练习 3.

下面是另外几个英语动词。照练习2的要求，分析它们的词根与词缀。

	I	II	III	IV	V
1. read 读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2. drink 喝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3. take 拿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4. tear 撕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5. lead 领导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6. sing 唱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7. ride 骑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8. shake 摇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9. wear 穿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10. rise 升起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a. 确定每一动词的词根之后，指出后面四个形式的词缀。

b. 指出这些形式的屈折变化的过程。

练习 4.

图5是日语的动词形式。指出四种屈折变化里的词根和词缀，描写语素音位模式并说明它的条件：

图 5.	'take 拿'	'wait 等候'	'fly 飞'
陈述式	toru	mat^{s}u	tobu
不定式	tori	mat$^{\check{s}}$i	tobi
过去时	totta	matta	tonda
否定式	toranai	matanai	tobanai
	'hear 听'	'smell 嗅'	'buy 买'
陈述式	kiku	kagu	kau
不定式	kiki	kagi	kai
过去时	kiita	kaida	katta
否定式	kikanai	kaganai	kawanai

练习 5.

图 6 是土耳其的名词形式。

图 6.	'house 房子'	'room 房间'
主格单数	ev	oda
所有格单数	evin	odanIn
主格复数	evler	odalar
所有格复数	evlerin	odalarIn

图 6 (续)	'neighbor 邻居'	'eye 眼'	'friend 朋友'

主格单数	komşu	göz	dost
所有格单数	komşunun	gözün	dostun
主格复数	komşular	gözler	dostlar
所有格复数	komşularin	gözlerin	dostların

a. 确定所有格和复数的词缀及它们的语素变体。描写语素音位模式及其条件。

b. 下面是另外几个土耳其名词形式(单引号中为译意):

evim
'my house
我的房子'

evimin
'of my house
我的房子的'

evlerim
'my houses
我的房子(复数)'

evlerimin
'of my houses
我的房子(复数)的'

evimde
'in my house
在我的房子里'

köyümüz
'our village
我们的村庄'

köyümüzün
'of our village
我们的村庄的'

köylerimiz
'our villages
我们的村庄(复数)'

köylerimizin

odam
'my room
我的房间'

odamın
'of my room
我的房间的'

odalarım
'my rooms
我的房间(复数)'

odalarımın
'of my rooms
我的房间(复数)的'

odalarda
'in the rooms
在这房间里'

babamız
'our father
我们的父亲'

babamızın
'of our father
我们的父亲的'

babalarımız
'our fathers
我们的父亲们'

babalarımızın
'of our fathers'
我们的父亲们的'

babalarımızda
'among our fathers
在我们的父亲们中间'

'of our villages

我们的村庄(复数)的'

köylerimizde

'in our villages

在我们的村庄(复数)里'

看清了属格和复数的词缀之后，确定第一人称单数和第一人称复数的代词性的后缀。描写形态音位模式和说明它的条件。

c. 翻译

1. gözlerim
2. odalarda
3. komşularım
4. villages
5. in our village
6. my father

练习 6.

下面是已发生屈折变化的土耳其动词形式：

bilirim

'I know

我知道'

kesirim

'I cut (present)

我切割'

görürüm

'I see

我看见'

gelirim

'I come

我来'

kalırım

'I remain

我留下'

dururum

gördüm

'I saw

我看见了'

geldim

'I came

我来了'

kaldım

'I remained

我留下了'

oldum

'I became

我成了'

görmüş

'one who has seen

一个看见了的人'

gelmiş

'one who has came

一个来了的人'

kalmış,

'one who has remained

一个留下了的人'

durmuş

'one who has stood

一个站起来的人'

'I stand
我站'

a. 指出下面动词的词根：know 知道，cut 切割，see 看见，come 来，remain 留下，stand 站，become 成为

b. 给出下例词的后缀和所有的语素变体：

1. 我(第一人称)
2. 现在时
3. 过去时
4. 完成时

c. 翻译下列各词：

1. bildim
2. bilmiş
3. one who has known
4. I stood

练习 7.

下面是英语派生名词，分析它们的词根和派生词缀，指出底层形式和派生步骤：

1. actress
2. authoress
3. duchess
4. empress
5. goddess
6. governess
7. heiress
8. lioness
9. tigress
10. waitress

练习 8.

下面是英语的派生聚合体：

1. bounty: bounteous
2. envy: envious
3. grace: gracious
4. grief: grievous
5. prosperity: prosperous
6. religion: religious
7. right: righteous
8. superstition: superstitious

确定词根和词缀的底层形式。指出词根的语素变体。

练习 9.

下面是英语的序数词。假定它们是从基数词 (/sévən náynéyt/ 等)派生而来的，说明词缀的底层形式，指出变体，描写它的形态、音位变化，并指出基数词底层形式的所有变化。

seventh /sévənθ/	third /θárd/
ninth /náynθ/	twelfth /twélθ/
eighth /éyθ/	fourth /fórθ/
fifth /fiθ/	hundredth /hándrəθ/

练习10.

汉语有一类复合词可以用下面的例子来说明：

tiān-liàng	'dawn' 天亮
tóu-téng	'headache' 头疼
dì-zhèn	'earth-quake' 地震

a. 指出组成这些复合词的成分的类别及其排列次序。

b. 如果这些成分是能产的，你能从中推断出汉语句子成分的次序吗？

第八章　句法：程序、手段和句法模式

8.1 句子的定义

我们在第七章里讲到，语言的句子和词的产生，有四个步骤：选择、排列、变化和语调。以此为根据，我们可以给句子下以下的定义：

在任何一种语言里，对各种句法项进行选择，按照排列、变化、语调的某些模式而联结成为一个序列。这种序列，就是句子。

也曾有人为句子下了许多别的定义。叶斯柏森说：句子是"概念的核心"（notional kernels）①。结果，'核心'这一术语就用于一种语言最小的、最基本的句子。但因为我们不能满意地为'notional'一词下定义，所以也就未能对叶斯柏森所作的论断赞誉一辞。比如 notebook（笔记簿）也可以看作是概念的核心，但是未必是一个句子。然而在一个适当的语调模式中，回答 What did you want me to bring?（你要我带什么来？），这时，/^{3}nówtbùks^{1} ↓/ 就是一个句子。所以，也可以给句子下这样一个定义：句子是以终端语调模式结尾的任何语素语符列。

为了分析句子和句法实体的需要，要使用两个术语：结构（construction）和成分（constituent）。结构是完整的一组词或语素。这个术语可以用于短语（phrase），例如 in the house（在屋子里）；可以用于从句（clause），例如，If he comes（假如他

①叶斯柏森：（Otto Jesperson）《分析句法》（《Analytic Syntax》）15页

来)；或者用于句子，例如，She is leaving（她走了）。成分是指语素、语素的组合，或者指一个结构，不过这个结构是另一个结构里面的一个部分，这也是一种成分。例如，in 是 in the house 的成分；he come 是 if he comes 的成分；而 she is leaving 则是 If he comes, she is leaving 里的成分。

在句法分析里，结构一步一步地分析成越来越小的实体。譬如，短语 in the house 第一步先分析成前置词和宾语 in + the house。然后宾语再分析成冠词和名词，the + house, 每一个这样的成分叫做直接成分(immediate constituent)。一个结构就是要分析到两个成分(很少有三个以上)中的每一个成分。

句子分析的主要目的是要确定句子的结构和句子的成分。

8.2 句法手段

一种语言的基本模式可以通过各种方法、各种手段来加以扩展。

8.2.1 并列或连接

在这种扩展中，对称的实体并列着，这就形成并列或连接。下面本来是两个句子 John takes cream（约翰取奶油）与 John takes sugar（约翰取糖），我们可以将宾语连起来而说成一句 John takes cream and sugar（约翰取奶油和糖）。我们也可以连接不同的主语和不同的动词。说：John and Mary take cream and sugar（约翰和玛丽取奶油和糖），或 John takes and enjoys cream（约翰拿了并享用奶油）。并列、连接，是句法的基本手段。虽然简单，但要根据语言的特定模式来运用。例如，在英语中，连接名词短语，我们要用 'and' 放在最后一个名词前面，如 John, Mary and Joe, 也可以用在两个名词中间。可是在日语里，名词之间都要用 to（和），甚至最后一个名词后面还要用。例如：Torō to Fujiko to Jirō (to) wa (Torō 和 Fujiko 和 Jirō)。

并列结构怎样生成这是根据各种语言本身的规律决定的。

8.2.2 从属或嵌入

扩展的另外一个类型是实体以等级关系排列，一个实体，或者一个结构，从属于 (subordinated) 或者嵌入于 (embedded)另外一个实体或结构。嵌入可能用特殊的词来表明这种关系，如英语中的关系词和从属连词，例如，John, who likes sugar 和 when John drinks coffee。可是日语里，一个嵌入从句只要放在它所从属的实体前面就行了，例如，Koohii o nomu Tarō (Taro who drinks coffee)。英语里，形容词嵌入名词性结构也用不着什么特殊标志，例如，blackcoffee (不加牛奶的咖啡)。从前日语的嵌入形容词有一个标志 -ki，例如 takaki yama (高山)对 yama wa takashi (山是高的)。在分析嵌入结构的时候，术语'中心成分(或中心词)' (head) 用来指结构里的中心成分，即被修饰成分，'定语(或限定词)' (attribute) 用来指修饰成分。被一个从句嵌入的句子叫做主句 (matrix clause)。

8.2.3 向心的与离心的

"向心的" (endocentric) 和"离心的" (exocentric) 这两个术语是用来给结构分类的。向心结构里的主要成分或其中的各个成分跟整个结构是能够相比较的。例如：Good old John 和 John and Mary 是向心的。因为它们的中心成分 John and Mary 都是名词，它的功能和结合在一起的整个结构的功能是一样的。

离心结构是另一种结构，其中主要成分或几个成分的功能跟整个结构不一样。例如， in the house 是离心的。因为 the house 这个成分起的作用跟介词短语不相同。句子是离心的，因为成分起的作用跟整体不一样。例如，John takes coffee 这句里，没有一个成分跟全句的功能是相同的。

8.2.4 替代

替代是第三种句法手段。"替换词"(substitutes) 常叫做"代换形式"(pro-forms)。它通过替代规则，代替基本模式中的中心实体。替换词可用于各别的基本模式中，也可用于彼此相加的基本结构中。有时替换词可能是零形式。如在下面一个句子里：I like this tie better than (φ) that one (比起(φ)那条来，我更喜欢这条领带)。在这句话的第二部分里(φ)代替了 I like (我喜欢)，替换词是个零形式。

作为名词的替换词，许多语言都用代词 (pronoun)。用不着说 John likes cream，我们可以说 He likes cream 或者 He likes it。英语里其它代词形式有 this (这个)，that (那个)，one (某个)，ones (某些)，the former (前者)，the latter (后者)，等等。如果不是先行词模糊不清以致代词可能引起意义含混的话，还是应该经常使用代词，以免罗嗦。例如，可以说 I like this tie better than that one (我喜欢这条领带更甚于那条)，不必说 I like this tie better than I like that tie。(我喜欢这条领带更甚于我喜欢那条领带)。如果我们指着领带，我们干脆说 I like this one better than that one (我喜欢这条更甚于那条)或 I like this better than that。如果上下文明确的话，替换词传递一种比较简洁的神情。不然的话，乱用 this，而先行词又胡里胡涂，反而令人不解。

替换词也可用于动词。常用于英语动词的代换形式为 do；例如，He likes coffee and she does too。情态动词也广泛地用作替换词，例如，He'll take coffee and so will she。情态动词和助动词在反意问句 (tag question) 中是通用的替换词，例如，You will go, won't you? He went, didn't he? If I went, would you? 其它语言用不同的手段来替代，可能比英语复杂，也可能比英语简单。例如法语的 n'est-ce pas? 不需要跟被替代

的动词变化，或如德语的 nicht wahr? nicht? 象这样的句子 Du gehst mit, nicht? (you're going alone, aren't you? 你一个人去，是吗？)。除了用情态动词、助动词，还可以用 to 来代动词，如 Will you go? (你要去吗？) I'd like to (我愿去)。其它实体各有不同的替换词，例如，'so' 可代替形容词：The coffee is dark and so is that, 或 This coffee is dark and that is even more so。在一些句子里，也可以根本什么替换词也不用：例如，我们不说 *She is not as old as he is old, 只是说 She is not as old as he is, 或者甚至只说…… as he。替换词就是零。

8.2.5 功能词与实义词

用作替换词的实体一般归入功能词 (function word) 的集合中。它们表示实义词 (content word) 例如名词、动词之间的相互关系。功能词，例如助动词、连词、限定词、感叹词、后置词、前置词和关系词，在许多言语里，它们是规定结构基本成分之间相互关系的主要词项。

8.2.6 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

结构也可以通过屈折变化或其它模式包括选择来表现内部的相互关系。这种表现就是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诸现象所产生的结果。

一致关系 (concord, 或 congruence)，就是一个词的形式要跟另一个词的形式取得一致。例如，this 要在复数前变成 these, 如 this tie, these ties; eat 在 he 后面要变成 eats。有高度屈折变化的语言如拉丁语等呈现大量的一致性关系。英语少一些，日语、汉语也不多。使用数量词也是一种一致性关系，象一头牛 (a head of cattle) 的头 (head)；日语和汉语有许多这类数量词，

支配关系是一种形式决定另一种形式。在英语中动词和介词对某些特定的形式起支配作用，例如，在 He saw her 和 to her 里就要求用 her，不用 she。其它词类对一定的形式也可起支配作用。一些德语的形容词支配特殊的格，例如，Es ist mir lieb (It is dear to me. 这对我来讲是可贵的) lieb 要求第三格(与格)。

总而言之，句子通过连接和嵌入的方法，通过使用替代词和功能词，通过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的手段，结合在一起。我们描写任何一种语言的句子，必须注意，这种语言是采用了以上的哪一种手段来表现选择、排列、变化和语调种种模式的。

8.3 常用句子类型

我们已经初步看到英语和日语的常用句式，在进一步详细探讨英语句型之前，我们简短地和一些阿拉伯语常用句型比较一下。

和英语、日语一样，阿拉伯语有两种常用句型，一种有动词，一种没有动词。有动词的句型里出现的主语和宾语都跟在动词后面，例如：

katab kita•b. 'He wrote (a) - book'
(他写了一本书)

katab ʔal-usta•ð kita•b. 'He-wrote the professor (a) -book=
The professor wrote a book.'
(这位教授写了一本书)

无动词型可用包括名词与形容词的结构来说明，例如：

ʔal-be•t kibi•r. 'The house (is) big.' (这屋子大)

拿这个句子跟名词短语比较一下：

ʔal-be•t ʔal-kibi•r ('The house the big') = 'the big house'
(这大屋子)

这两个例子说明，无动词句型和形容词短语的区别在于无动词句的形容词前没有冠词。除了说明阿拉伯语的模式，这些例子

还说明语言里各种句子结构的多样性。

为了说明句法模式和句法手段，我们来比较仔细地探讨一下英语的句子类型。两个常用的英语基本句子类型：动词句 (verb sentence) 和 BE 句 (BE sentence)，有以下一些次类句 (subtypes)：

动词句：	1. They came. 他们 来。	$N^1 V$	名^{1}动
	2. They became friends. 他们 成为 朋友。	$N^1 V N^{(1)}$	名^{1}动名$^{(1)}$
	3. They saw her. 他们 看见 她	$N^1 V N^2$	名^{1}动名^2
	4a. They gave her candy. 他们 给 她 糖。	$N^1 V N^2 N^3$	名^{1}动名^{2}名^3
	4b. They elected her mayor. 他们 选 她(为)市长。	$N^1 V N^2 N^{(2)}$	名^{1}动名^{2}名$^{(2)}$
BE 句：	a. It is cold. (这是) 冷的。	N BE Adj	名是形
	b. It is here. (这是)在这儿。	N BE Adv	名是副
	c. It is Jack 这是杰克	N BE N	名是名

在描写这些类型并观察它们的扩展时，我们必须探讨英语中句法步骤的使用：选择、排列、变化和语调。

因为我们在第四章里已经讲过语调，这里就不再讨论了。这里我们也不讨论变化，例如，最后三个例子里的 it is 正常的变化用法 [its]，因为仔细讨论变化要费很多篇幅。

8.4 英语句中的排列和选择

英语基本句子模式里的排列是简单明了的。主语在动词和

BE 前；后随宾语和补语。在扩展句中，排列比较复杂。例如，如果基本模式加上副词，如 today, very 和 here 加到 It is cold 上去，它将根据几种可能的词序来排列：

It is very cold here today.

Today it is very cold here.

有时候可以是

Here it is very cold today.

但不能说：

*Very it is cold here today.

虽然排列的模式受到这样高度的限制，然而在英语基本句型分析中，我们觉得选择却是一种重要的句法步骤。句子是由为数不多的属于几种类别的成分所组成的。这种成分的类别叫做词类 (part of speech)。其中四个大类是：名词，动词，形容词和副词。这种成分的类别，即词类，又以选择类组成。选择类的成员当然比词类要少。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这些成员可以被“代换形式”所替代。另外在大多数实际句子中，经选定的实义词总是与功能词一起出现的。

在英语句法中，一个主要问题是确定词类的次类和功能词的次类。详细的分类只能在语法巨著中讨论。这里只能简单地说明一下，看一看动词的一些次类。

8.4.1 英语动词的次类

8.3 节所举的四类动词句就是以四种动词次类为基础的。一切语法书和词典把它们分成两类。第 1，2 的动词次类是不及物 (intransitive)。第 3，4 的动词次类叫及物 (transitive)。近来有些语法家，把需要，或者不需要名词和形容词的不及物动词进一步区分开来。我们这里也作这样的区分。有些语法书把 become 和 seem 一类动词称作连系动词 (linking verb)。

同样，及物动词也可以再分为两大组，一组只需要一个宾语，

另一组需要一个宾语加一个名词或代词。用在第2次类句子里的动词还可以再分为后随形容词的，如 look、seem,（看起来似乎，好象），和 sound（听起来好象），和后随名词的，如 become（成为）、remain 和 stay（还是）。这样一再分类初看好象没有什么意思，但是它们对研究语言的其它语言段如复合词很有借鉴作用。我们可以构成复合词strange-looking,（异样的），但不能说*friend-becoming。通过次分类，我们就可以观察到语言中的普遍类型，而不是只看到眼前的现象。

同样，第4次类句中的动词也可以进一步进行次分类。我们可以用替代的办法来说明不同之处。取代 They gave her candy, 我们说 They gave her it, 或更普遍些说They gave it to her。但我们却不能说 *They elected her it。

还有一些次分类就越来越微妙了，我们固然可以根据两个宾语的关系在象 call 和 consider两个动词之间和象 elect 和 seleet 两个动词之间再加区分。call、consider 等等表示永久的性质；elect, select 等等表示暂时的性质。然而，如果加上副词，call 和 consider 也可以用来表示暂时的性质，如 Let's call the puppy Fido until Susie thinks of a better name. 或 Let's consider this a solution for the time being.（'苏珊没想起更好的名字以前咱们先把这小狗叫费多'或'让咱们暂时拿它当作解决的办法。'）

词类就用这种办法分成更小的次类。在一本完备的语法书里，所有的词类——例如，名词、形容词、副词和功能词——也要照这个办法分成次类。

8.4.2 显性的选择类对隐性的选择类

这样的次分类可能使我们承认语言中有一种不明显的关系。在 8.3节中第3次类的句子里，象 They saw her 一组跟 They stopped the car 一组之间还可以再区分。第二组那样的句子，将原

来的宾语作主语，就可以改成象第一次类的句子：The car stopped. 这一类型的动词结构和许多语言，如高加索语 (Caucasian) 或爱斯基摩语 (Eskimo) 的唯被动结构 (ergative construction) 相似。主语发出一个动作影响到宾语，但在 I saw her 句里，却没有这个影响。我们也不能说 *Her saw, 只能说 She was seen。在英语里，由动词 stop 表达的关系是暗藏的，或隐性的(covert)。然而在高加索语里，主语有一特殊的格形式使它进入唯被动关系，因而这种关系是显性的 (overt)。

揭露隐性关系是现代句法研究的一个主要课题。它将增强对语言普遍现象 (universals) 这一假设的信心(这是近代语言研究另一日益吸引人的题目)。因为通过越来越细的英语名词和动词的次分类，可以发现隐性范畴和与它相对的显性范畴在语言表层的句法系统里，是很不相同的。

8.4.3 功能词的次类

英语功能词的次分类常以总的集合来区分：与动词联用的为助动词 (auxiliary)，与名词联用的为限定词 (deteminer) 与前置词 (prepositions)。限定词再可以分成许多次类，其中有的只有一两个词，例如定冠词与不定冠词。(definite article 与 indefinite article)。下面所列的限定词有的可用于名词前，有的不可用于名词前：all 一切、any 任何、some 一些、no 无、both 两者；few 极少、many 许多；little 少、much 许多；more 较多，most 最多，less 较少，least 最少；each、every 每一个；either 也、neither 也不；his 他的、her 她的、its 它的、my 我的、our 我们的、your 你(们)的、their 他们的；whose 谁的、this 这个、that 那个等等。我们可以说 His car broke down (他的车坏了)或 His broke down。但 my 只能用在名词前，如 My car broke down 对比 Mine broke down。

8.4.4 英语名词次类

利用限定词又可以给名词进行次分类。专有名词 (proper noun) 和普通名词 (common noun) 就是根据专有名词前面不可能加限定词这一条，来加以区分的。例如 Jack dealt the cards (杰克发牌)，在这一句里，Jack 是专有名词。但 He dealt a jack to each of the players (他给每人发了一张杰克)，在这个句子里，jack 就不是专有名词。

限定词在进一步给名词次分类中也起作用。例如 some，在 egg 前面用了 some，egg 用复数，some eggs；而在 sugar 前面用 some，sugar 用单数，some sugar。这两类就分别叫做可数名词 (count noun) 和物质名词 (mass noun)。可以说 an egg，但 a sugar 就不行。比如不能说 *Pass me a sugar。(除非用于另一种意思，如指 lump of sugar 成块的糖)。

进一步研究物质名词的用法时，又发现英语用法的另外一种模式。当物质名词前面有 some、any 等并用屈折变化来表示复数时，它就是指单个实体。如 I'll take some cheeses。意思是 'I'll take some entire ensembles of cheese.' (我要几块整块的乳酪)。词这样地出现在不同的几类里，称为"类分裂" (class cleavage)。动词也有许多这种例子，如 move (迁移)、ask (询问)、write (写)和 count (数)。在 They moved last week(他们上周搬走了)句里的 move 是不及物动词，对照的句子 They moved the last house on the block (他们脱售了这街区里的最后一幢房子)，这里的 move 是及物的。

8.4.5 使用于全句的功能词

功能词也可能用于全句，例如，连词 (conjunction，包括并列连词和从属连词) 和关系词 (relative)。其它一些词，如感叹词 (interjection)，可以是完全独立的，例如，yes 是、no 否和

please 请。另有一些功能词只不过是空洞的信号，例如，在 There is a man here（这里有一个人）句子里的 there。

靠这一些功能词，英语的基本句模式就可以扩展成各式各样的复杂形式。有一些语言利用许多屈折形式来表示句法的关系。它们的屈折变化规定了各类选择模式，就好象英语排列的作用，而英语里屈折变化是不多的。

8.5 以屈折变化为基础的选择类

英语动词至多有五种形式，例如，give、gives、gave、given、giving。只有助动词 be 形态多一些：be；is、am、are；was、were; been; being。

名词至多四种形式，例如：man, man's; men, men's。

代词形式有四种，例如：I, me, my, mine。这一类有七个人称代词：he、she、it、I、we、you、they 还有疑问和关系代词 who。

形容词有三种形式，例如：slow、slower、slowest。有一些形容词可能有第四种形式，例如，slowly。但这种构成是受到限制的。我们不能说 *Drive fastly（快开）。甚至古副词 slow，也没有副词后缀 -ly，常用的是 Drive slow（慢驶）。从以上几条可以看出英语屈折变化起的作用不大。

8.6 简单句的扩展

8.6.1 动词短语的扩展

在考察英语动词短语时，我们发现用助动词的三个集合可以扩展动词短语：

A. 情态动词：can, could; may, might; will, would; shall, should; must, had to; ought to + infinitive.

B. Have: has, have; had +past participle

c. Be: + gerund (-ing 形式)

这些扩展可能跟基本模式一起用，或者组合成 AB, AC, BC, ABC。但是不能以 CB 或 CA 次序使用，例如，* They are maying give 是不可能的。所以在英语动词短语里排列是极端重要的。8.3节中第 4 次类句子里可能的动词短语有以下数例：

A	They may gave her candy.
B	They have given her candy.
C	They are giving her candy.
AB	They may have given her candy.
AC	They may be giving her candy.
BC	They have been giving her candy.
ABC	They may have been giving her candy.

用这种扩展法，可以形成许多句子。但是其它许多助动词式成分也引进了英语里，如 be going to (将)和 used to (习惯子)。这些和 A 模式的情态动词相仿佛。还有一些动词的用法也差不多，如 seem (看起来)、want (想要)、begin (开始)、prefer (偏爱)和 try+to (试图)。最后三个也可照 C 模式用，所以它们既象 BE 又象情态动词。另外一些动词，例如，avoid (避免)和 enjoy (享受)，可以照 C 模式用，如 He began giving her candy (他开始给她糖果)。

8.6.2 名词短语的扩展

名词可以用放在它前面的限定词和形容词以及放在它后面的前置词短语和关系从句来加以扩展。在扩展中，可以看到形容词的次类，虽然区别常常不太明显。为了说明这些问题，我们不妨用名词短语来替代 They gave her candy 句子里的 they。放在名词前面的两个大类可以根据它们的次序来加以区分：限定词，(determiners) 有时叫做限制性形容词 (limiting adjective)，它在扩展了的名词短语中的最前面。还有一种叫做描写性形容词，

(descriptive adjective)，它跟在限制性形容词的后头。描写性形容词的次类也可以从扩展中辨识，例如：

their old neighbors

their fine old neighbors

their fine old retired neighbors

their many fine old retired neighbors

all their many fine old retired neighbors

有些长的扩展看起来是荒唐的，但一些语言段却常用。就象这个例子，过去和现在分词、复合形容词紧挨着名词。表示性质的形容词在它们的前面，再前面是判断形容词，最前面是限定词all。

名词短语也可以用修饰性名词来扩展，例如：

their next-door neighbors。他们隔壁的邻居。

连接可能增加复杂性，用副词修饰形容词也进一步增加复杂性，例如：

their very fine neighbors

their fine, very old neighbors

前置词短语可以加到名词或扩展了的名词短语上去，例如：

all the fine old neighbors to the north of them

还有关系从句也可以加上去，例如：

all the fine old neighbors who attended the party

这些关系从句还可以加在以形容词和前置词短语扩展的名词短语后面，例如：

all the fine old neighbors to the north of them who attended the party

此外，名词短语还可以用同位语 (apposition) 来扩展。这种扩展不易掌握，所以常为主张表达明快的文体学家所垢病。但我们随便从科技出版物中选择一段，足以说明，这类扩展并非仅仅是语法学家的一种结构：

化学上相当简单，活性却很强的结晶物质蕈毒醇、杀蝇鹅膏蕈氨酸和有关的蕈毒腙，已能从飞伞菌和其它菌中取得……能够很方便地用脱羧基反应从鹅膏蕈氨酸制备得来的蕈毒醇，可以看作是伞菌科的主要成分。

这一引文是一段相当明白的科技文章。基本句子模式是简单的，但是它们的成分，特别是名词短语，却是大大扩展了的。

除了以上扩展方式，名词短语还可以利用动词形式，如：

1. 动名词与分词，例如：Giving her candy would hardly restore you to favor.

2. 不定式，例如：To give her candy would be against my principles.

3. 从句，例如：That he gave her candy is widely known.

英语文章里，名词的扩展实际上有无穷的变化。

8.6.3 副词性的扩展

形容词性的扩展在讨论名词性的扩展时已经谈到了。这里简单讲一下副词性扩展，用从 He drove here（他驾车来到这里）扩展出来的几个句子来说明一下：

He drove here in the morning.

He drove here as rapidly as possible.

He drove here in the morning as rapidly as possible.

He drove here as rapidly as possible in the morning.

如果我们把这三个副词短语以地点（place）、时间（time）、状态（manner）来分类，我们将注意到在英语中它们按这样的次序排列：地时、地时状和地状时。此外，有一部分副词如 always（总是）、never（永不）、often（时常）和 sometimes（有时）则按照另一模式排列。它们常处于名词与动词之间，虽然 often 与 sometimes 也可在句首，如

He always drove here in the morning as rapidly as possible.
Sometimes he drove here in the morning as rapidly as possible.

8.7 简单句的变换

通过名词短语、动词短语和副词的这种扩展，可以产生长的句子。但是基本句子模式仍然保留着简单的形式，因为它们只是用前面 8.3 节所举的几种类型里的语言段构成的。这些基本句式还可以用各种方法进行变换。

1. 疑问句(Questions)：在英语里，可以构成三种类型的疑问句：

A. 用变换语调的办法，例如：He came?

B. 用 wh- 词，例如： Who came?

C. 用助动词或 do，例如： May he come? 或 Did he come?

C 类型说明动词句和 BE 句间的一个根本区别：动词句的疑问句必须用 do，例如：Did they come ? 相反 BE 句，只要颠倒词序，Is it cold?

C 类型也包含了反意问句 (tag-question)，例如，He came, didn't he?（他来过了，没有吗？）He didn't come, did he?（他没来，来了吗？）That's the book, isn't it?（就是这本书，不是吗？）。上面例子表明反意问句的构成要求特定的回答，或否定，或肯定。它们自己的模式，是否定还是肯定，则决定于它们所附着的句子。

2. 否定句 (Negatives)：带 not 的否定句是与助动词一起构成的。例如：isn't, didn't 和 can't 用在 It isn't cold 和 They didn't come 等句内。有时也可以用 never 及其他方法构成。否定句也可以由疑问句构成，按前面的三种疑问句类型的次序举例：He never came? Who didn't come? Can't they come?。

3. 强调句 (Emphatics)：用变换语调的办法，一般用高一点的音调代替低一点的音调，用 4 作标记代替 3，来构成强调句，这时可以加 do，也可以不加 do。例如：They came/ ^{2}ðèy ^{4}kéym^1 ↓/或 They didn't come /^{2}ðèy ^{4}dídənt kə̀m^1 ↓/。疑问句和否定句都可以是强调句。

4. 祈使句 (Requests)：祈使句只要用单个动词或者带一些引导成分构成，例如 Come, give her candy，Be good 和 Please be here promptly。各种变体就可按照前面三种中的一种或几种句式变换，如 Will you come? Won't you come? ^{4}Wón't you come? 祈使句除了指向对方外，也可涉及第三者，例如：Let him go，还可以包括说话者本人，例如：Let's go。(跟 'Let ús go 让我们走' 相对比)。

5. 被动句 (Passives)：被动句的变换只能由 8.3 节中第 3 分类和第 4 分类的动词句构成。例如：She was seen by him。和 She was given candy by him。被动句也可以用上面四种句子模式表达，例如：Was she seen by him? Wasn't she seen by him? Tell me, ^{4}wásn't she seen by him? You should be seen by him。

8.8 复合句

除了以上这些变换之外，一些从句还可以用功能词作引导，连接或嵌入到另外的句子上去。经过这种变化的从句叫并列或从属句。从此产生的句子叫复合句 (compound sentences)。

并列从句系由并列连词 (coordinating conjunction) 连接的。并列连词也用来连接从句的语言段。例如：They came and saw her (他们来了并看见她) 和 They came and are here (他们来了还在这里)。在这些例子里，并列从句里的成分可以省略。只要 They came, and they saw her 能连在一起，序列就经常省略。并列连词使用的模式是多种多样的，这里只能稍稍接触一

下。

名词短语能用 and 连接，这种短语后随复数动词。如果用 or 或 neither... nor 连接，就要用单数动词。这种限制对连接从句相当严格。第 8.3 节的四个简单动词句可以用 and 连接：They came and became friends. They came and saw her. 和 They came and gave her candy。对 or（或者）的限制就比较多一些，因为 or 对它所连接的两个词项之间赋予一种对称的意义。因此，8.3 节中八个基本句没有一个可以用 or 连接的，例如，*They came or saw her 是不通的。虽然限制的一般根据好象一说就明白，但观察这类连接的细节，还有待于深入的研究。But（但是）这个连词的限制也是严格的。形容词和副词可以用 but 来连接，如 They came slowly but gradually. 和 It is cold but pleasant. 然而，名词不能用 but 连接，*John but Mary came 是不行的。动词短语在一定条件的约束下可以用 but 连接，例如，They came but (nevertheless) became friends.

这里原只想简要地提一下英语句法，讲了这么多并列连词的用法似乎冗长了一些。但从中也可以看出，一个显然是简单的句法结构，却也有它复杂的一面。我们在十六章还将讲到：并列结构的缩略（reduction）模式部份地决定于语言的类型。

从属连词可以有很简单的句法词序，例如：Because they came, they gave her candy.（因为他们来了，他们给了她糖）。也许词序极其复杂，If they had only come, they would have given her candy.（只要他们来了，他们会给她糖）。我们不必再去进行更详细的讨论，我们只要看上面这个句子中，任何一个从句的替代句，都将是否定的。例如：They didn't come 或 They didn't give her candy. 其他的从属模式中也有同样的复杂性。例如，However generous he was with the candy, he didn't win her over（尽管他送糖很大方，也没能赢得她的好感）=He wasn't generous enough with the candy（他给糖还不够

大方）。对拉丁语和希腊语的这类复杂性的研究比英语和其它语种详细得多。精确的说明对于了解这些语言，对于一般语法研究都是必要的。

复合句的第二种类型就是利用关系词 (relative), who, that 与 which。关系词在一些条件限制下引进嵌入关系。名词短语必须是相等的，例如：The man came to dinner 和 The man stayed on 可以合在一起成为 The man who came to dinner stayed on. 有一种英语关系从句的模式，限制性的 (restrictive)，可以用语调来区别，例如：

The man whom you met is my brother.

/^{2}ðə mǽn hùwm yùw mét iz mày ^{3}brə́ðər^{1} ↓/

比较：

/^{2}ðə ^{3}mǽn^{3}→^{2}hùwm yùw ^{3}mét^{3} →^{2}iz mày ^{3}brə́ðər^{1} ↓/

这种区别是按标点符号的习惯用法来作标记的少数语法模式之一。关系从句的第二种模式叫描写性的 (descriptive)，非限制性的 (non-restrictive) 或同位的(appositional)，正好与限制性从句相反，用逗号与主句标开。

第三种变化的类型是限于标准英语的带副词的 BE 动词句：There is / are…；例如：A man is here; There is a man here; Gold is in those hills 和 There is gold in those hills. 这类句型在爱尔兰英语中很普遍，给语句以浓厚的地方色彩，如 There is often she was under the influence（她老是受影响）。

8.9 其他句型

除了以上基本句子及其变化之外，英语还有一些次要的句型。

其中一种是主语加上助动词，叫做补语句 (completive)，例如 (Did they come ?) They did. (Is it cold ?) It is. (It's cold.) Isn't it ? 第二种只有一个句子成分。因为必须要将全句省略的部分补充起来，所以它就叫省略句 (elliptical)。例如 (How did he

come ?) Slowly. Ticket. (票子＝ I'd like your tickets. 我要查查你的票子)。

第三种包括两个排比的成分。它常出现在格言、警句之中，例如 First come, first served, (捷足先得)，所以叫格言句(aphoristic)。但是在其它作品中也不少见，请看下面一段：

看起来很矛盾，由于二次中子、太阳离子停歇、爆发体等引起的同位素异例的地球大气圈外活动威力越强，大气圈外物质的观察越省力，然而汇集率的推算却越艰难。③

我们称它是次要句型，不是说它不常见，而是因为它不象主要句型那样，有那么许多扩展，有那么许多变换，就连上面举的那个很长的例子，还保持着基本模式 the ... -er、the ... -er (越……越……)。

8.10 句法模式的表述

我们还没有讨论别种语言的句法模式，仅仅对英语句法模式作了一番表面的观察。但已经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分析和描述一种语言的句法是十分复杂的。过去在句法描写方面，的确曾经作了不少努力，但大都是不完全的，有一些也不过是比目录稍微详细些。现代语言学以极大的兴趣，周密地深入地对句法结构进行了研究。他们把语言看作是一个整体，而不单纯是词和句的序列的一张清单。我们将在下面几章里对这种研究加以介绍。

参考书目

叶斯柏森，《现代英语语法》 Otto Jesperson: *Modern English Grammar*；

③ 《科学》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第942页

叶斯柏森，《英语语法基础》 Otto Jesperson: *Essential of English Grammar*

叶斯柏森，《分析句法》 Otto Jesperson: *Analytic Syntax*

奈达，《英语句法纲要》 Eugene A. Nida: *Synopsis of English Syntax*

乔姆斯基，《句法理论概要》 Noam Chomsky: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泰斯尼尔，《句法结构入门》 Lucien Tesnière: *Eléments de syntaxe structurale*

夸克等四人，《当代英语语法》 Randolph Quirk, Sidney Greenbaum, Geoffrey Leech, and Jan Svartvik: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复习题

1. 给句子 (sentence) 一词下定义。核心 (kernel) 是什么意思？
2. 给以下术语下定义，a. 结构 (construction)，b. 成分 (constituent)，c. 直接成分 (immediate constituent).
3. 区分并列 (coordination) 和从属 (subordination)。什么叫主句 (matrix clause) ？
4. 区别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
5. 讨论替代手段，举出几个"代换形式"；
6. 区分实义词与功能词；
7. 什么是 a. 一致关系 b. 支配关系；
8. 举几种常用的英语句型；阿拉伯语的对比句型是什么？
9. 我们说词类是选择类是什么意思？
10. 举出 a. 及物动词 b. 不及物动词 c. 联系动词的例子；
11. 区别显性的和隐性的选择类；
12. 举出 a. 普通名词 b. 专有名词 c. 可数名词 d. 物质名词的例子。什么叫"类分裂" (class cleavage)？
13. 英语动词短语是如何扩展的？
14. 讨论英语名词短语的扩展规则；

15. 英语疑问句有些什么类型？什么是反意问句？

16. 区分并列从句和从属从句；

17. 区别英语中的限制性关系从句与描写性关系从句或同位关系从句；

18. 什么叫补语句？什么叫省略句？

19. 描写英语格言句型。

练习题

练习1.

日语有两种句子类型。第一类可用下例说明：

a. Ano hito wa sensei desu.
that man (topic particle) teacher is.
那个人 （主题助词） 教师是 （他是教师）

b. Kare wa tegami desu.
this (topic particle) letter is
这 （主题助词） 信 是 （这是信）

第二类可用下例说明：

c. Ano hito wa hon o yomu.
that man (topic particle) book (object particle) read.
那个人 （主题助词） 书（宾语助词） 读。（他读书）

d. Kare wa tegami o kaku.
he (topic particle) letter (object particle)write.
他（主题助词）信（宾语助词）写。（他写信。）

说出这两个句型的特征和他们的基本用法。他们跟第8·3节里的英语句型有什么可以联系的地方？

练习2.

下面是练习1里 a 和 c 的疑问句形式：

Ano hito wa sensei desu ka?
'Is he a teacher? 他是个教师吗？'
Ano hito wa hon o yomu ka?
'Does he read books? 他读书吗？'

日语疑问句是怎么形成的？把练习1的 b 和 d 转成疑问句。

练习3.

练习1里 d 和 b 的否定句是：

Kare wa tegami o kakanai.

'He doesn't write letters. 他没有写信。'

Kare wa tegami de wa nai (de wa 常变成 jā)

'This isn't letter (这不是信)。'

把 c 和 a 句变成否定句。

练习4.

日语否定疑问句里，否定形式后面要加上 ka，例如：

Kare wa tegami o kakanai ka?

把练习3里其它否定句都变成疑问句。

练习5.

下面是包含数词、数量词的日语句。数词是 1. ichi、2. ni、3. san、4. shi/yon/yo、5. go、6. roku、7. shichi、8. hachi、9. kyū/ku、10. jū（注意 o 表示宾语；wa 表示主题或主语。Empitsu = 'pencil 铅笔'；zasshi = 'magazine 杂志'；sara = 'dish 碟子'）。

1. Tarō wa empitsu o ni hon kaimashita.

   Taro bought two pencils. Tarō 买了两支铅笔。

2. Jirō wa zasshi o ni satsu kaimashita.

   Jiro bought two magazines. Jiro 买了两本杂志。

3. Saburō wa sara o ni mai kaimashita.

   Saburo bought two dishes. Saburo 买了两只碟子。

a. 找出上面各句中的量词。

b. 量词用于不同集合的名词，有如性别类。如果除铅笔外，hon 还可用于小木棒、针及瓶，用这一量词的名词类别的基础是什么？除了碟子，mai 还可用于数纸和木板。这些名词的类别基础又是什么？

c. 下面一些句子里另有一些数词短语。说说句子里四个数量词使用范围。（注意这里数与量词联在一起。Kyaku='customer 顾客'、jidōsha='car 汽车'、inu='dog 狗'、uchi='house 屋子'，ahiru ='duck 鸭子'）。

4. Yonin no kyaku wa jidōshao nidai kaimashita.

   Four customers bought two cars.

四个顾客买了两辆车。

5. Gohiki no inu wa uchi no mae ni imasu.
   Five dogs are in front of the house.
   五只狗在屋子前面。

6. Shichiwa no ahiru wa uchi no mae ni imasu.
   Seven ducks are in front of the house.
   七只鸭子在屋子前面。

d. 讨论日语数词短语的排列；

e. 用两种方法说日语：Saburo 买了八只鸭子。

f. 有些数词和量词连用时，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变化，因此(如上面c例)数词与量词联成一个词。例如：

satsu	I issatsu	8 hassatsu	10 jussatsu
ken(用于 'houses 房子' 和 'shops 店')	I ikken 6 rokken		10 jukken

以这些例子作为例证，描写变异的过程。如果这个过程在 ichi、roku 和 hachi 变异中能得到最清楚的反映，你认为数词十的底层联合形式该是什么？

g. 和 san 'three 三' 结合在一起，要发生下面的变异：

sambon (hon)　　sammai (mai)

samba (wa)

描写这种变异

练习 6.

并列句在日语中用连词如 to (和)及 mo (and also并、也)，如下例：

Kare wa gohon no empitsu to nisatsu no zasshi to o kaimashita.

'He bought five pencils ,and (he bought) two magazines.

他买了五支铅笔和(他买)两本杂志。'

Tarō wa empitsu o Jirō wa zasshi o kaimashita.

'Taro bought pencils, and Jiro (bought) magazines.

Taro 买铅笔，Jiro 买杂志。

Haruyo wa zasshi o Yaeko wa hon o yonde iru.

'Haruyo is reading a magazine and Yaeko a book.

Haruyo 在读杂志，Yaeko 在读书。

注意日语里和英语里省略的动词。比较英语、日语句，按照日语中主语、宾语和动词的词序，解释日语例句中省略动词的位置。

练习 7.

德语简单句(非疑问句)有三种词序模式，如下：

1. Hans liest ein Buch.

   'Hans is-reading a book.

   汉斯 正在念 书。'

2. Maria schreibt einen Brief.

   'Mary is-writing a letter.

   玛丽亚正在写一封信。'

3. Jetzt liest Hans ein Buch.

   'Now is-reading Hans a book = Hans is reading a book now.

   汉斯现在正在念书。'

4. Heute schreibt Maria einen Brief.

   'to-day is-writing Mary a letter = Mary is writing a letter to-day.

   玛丽亚今天正在写一封信。'

5. Ich weiss, dass Hans ein Buch liest.

   'I know that Hans a book is-reading = I know that Hans is reading a book.

   我知道汉斯正在读书。'

6. Ich merke, dass Maria einen Brief schreibt.

   'I note that Mary a letter is-writing = I note that Mary is writing a letter.

   我看到玛丽亚正在写一封信。'

三种句型里 (a: 1, 2; b: 3, 4; c: 5, 6) 动词的位置如何？动词的位置是如何决定的？

练习 8.

下面的句子表明德语时间和地点的副词短语的词序：

1. Hans fährt heute südwärts.

   Hans drives South today.

   汉斯今天向南驶去。

2. Maria geht morgen in die Stadt.

Mary is-going tomorrow to town = Mary is going to town to-morrow.

玛丽亚明天进城。

3. Ilsa flog gestern nach Berlin.

Ilsa flew yesterday to Berlin = Ilsa flew to Berlin yesterday.

伊莎昨天飞往柏林。

德语时间副词和地点副词的标准序列是什么？英语是什么？

练习 9.

按照以时间副词开头的句子词序模式，重写练习 8 三句话，各以heute, morgen 和 gestern 开头。

练习 10.

因为德语有一种简单句的类型，动词在宾语前面，如练习7的句1和2，又有一种类型，动词在宾语后面，如句 5 和6，于是有一些争论，到底它是象英语那样的 VO 型，还是象日语那样的 OV 型。带有相同动词的并列句，除了两个动词的第一个外，其余的可以省略，就象练习 6 第六句的翻译：

Toro kaufte Bleistifte und Jiro Zeitschriften.

'Toro bought pencils and Jiro magazines.'

Toro 买铅笔， Jiro (买)杂志。

根据这个结构里的类型方式，你把德语划分为 VO 型还是 OV 型？

第九章　短语结构语法

9.1　分析的语法

传统语法是分析的。把句子分析成连续的越来越小的直接成分。所以，象

1. Parrots can talk.

鹦鹉能讲话。

这样一个句子可以分析成两个成分：主语、谓语部份，谓语部份再分成两个成分：助动词和动词，如果再将语调考虑进去，就可以划分成图 1 的样子

图 1

	^{2}Parrots	can	^{3}talk^{1}#	
a	Parrots	can	talk	231#
b	Parrots ‖	can	talk	231#
c	Parrots ‖	can ‖	talk	231#

如需要，分析还可以继续下去直到所有屈折变化的、派生的语素都分析出来，如图 2 的可能的步骤 d：

图 2 d

Parrot ‖	s

这一种分析有一些缺点。最严重的缺点是不能处理句法上的许多关系。例如，Every one should sing the ballad (每一个人应该

唱这支民歌)跟 The ballad should be sung by every one (这支民歌该让每一个人都唱)。这两句是密切联系着的。但是句法分析只是分析单个的句子，两个句子间句法的关系却不去探索。这种分析对语言的句法结构所提供的了解只能说是局部的。

有修饰语的句子问题就更大了。例如，Yellowhead parrots can talk (黄头鹦鹉能讲话)。一个说英语的人知道这句话等于 Parrots that are yellow heads can talk (头是黄的那些鹦鹉能讲话)。但是这种简单的分析无法指出形容词 yellowhead 和短语 that are yellowheads 之间的关系。

虽然在许多讲语言学和讲某些语言的教材、课程中都用这种分析方法，可是最近语言学界的注意力却集中在一种生成学说上。

9.2 语境自由的短语结构语法

我们前面已经提到过，生成 (generative) 的意思是一个说话人在使用语言时采用的一些特定步骤。当一个说话人造成句子的时候，可以假定他要依靠一套规则，这套规则是在学习语言时就掌握了的。反映说话人对语言的控制能力的语法，它提供规则以用来只生成合乎语法的句子。

在这种语法里有两套规则，一套是规定组成句子的短语，例如名词短语 (NP) 和动词短语(VP)，表示句子的产生。这种语法叫短语结构语法 (phrase-structure grammars)；这套规则叫短语结构规则 (phrase-structure rules)。这套规则通常又叫 P- 规则 (P-rules)，也就是重写规则。在开头成分和新成分之间画一个单线箭头，这个箭头的意思相当于“重写为”。

第二套规则提供词汇成分，或称终端成分 (lexical 或 terminal elements) 这套规则常叫做终端规则 (terminal rules)。终端规则常用冒号 (colon) : 来区分开头符号和终端成分。

我们看一看短语结构语法在下面句子里是怎样具体运用的，

1. Parrots talk.　　　　鹦鹉说话。

2. Mice bite. 老鼠咬。

3. Babies sleep. 婴儿睡。

开头语符列假定是 S，代表一个句子。开始和末尾的界限标以# 。从这个语符列生成 NP 和 VP（名词短语和动词短语）。

这个句子的 P- 规则就是：

#S#

1. S⟶NP VP

它的终端规则是：

NP: parrots 鹦鹉，mice 老鼠，babies 婴儿

VP: talk 说话，bite 咬， sleep 睡

这种 P- 规则在任何上下文里都可以用，所以这种类型的语法和规则叫做语境自由的（context free）规则。

上面所说的语境自由短语结构语法可以生成九个句子。大部分是可以接受的。但也有一些是不通的，例如：

*Mice talk. 老鼠说话。

为了避免产生这类句子，还须建立一些词项的次类。把 mice 放到有 x, y 或 z 等符号的次类别中去，并作出规定防止这类名词和 talk 一类动词碰到一起。

这种程序当然要引出更复杂的规则。我们要保留开头这条规则 S⟶NP VP。因为它反映英语的许多句子的结构。NP可以看成包括有好几个成员。接下来订一条规则使用"曲线括弧"：{ }，这个符号表示可以在曲线括弧里的两项或 n 项之中，任选其中一项：

$$2 \quad NP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N_x \\ N_y \end{Bmatrix}$$

即使添了这一条，要生成一些象下面这样的英语句子，语法还是不够用的：

4. Mice eat corn. （老鼠吃谷子）。

为了制定能够生成这类句子的语法，我们刚才用来再次分划 NP 的手段，也要用到 VP 上去。VP 的次分类要能让它管住宾

语。这个手段要求制定另外一种规则。它要规定能使用某一实体的一定上下文。这种语法就不再是语境自由的短语结构语法了。

上面的例子说明，语境自由短语结构语法是很有能力的（指它们能生成许多结构），虽说还要生成不合语法的句子。我们下面还要进一步看到，这些语法在产生句子时似乎是规定了生成高度抽象语符列成分的一些程序。但由于它们不适用于许多英语句子，甚至是一些简单的句子，所以我们来考察另外一种语法，这种语法的规则对上下文即语境的限制要严格得多。

9.3 语境制约短语结构语法

语境自由短语结构语法的规则的形式是 X⟶Y+Z 或 X⟶YZ。语境制约（context-sensitive）语法规定某些规则所能应用的环境。语境表示在一条斜线/的后面。譬如，如果 X⟶YZ 只能用在开首的句子界限之后，那么这条规则就可以这样标明：X⟶YZ/#____。底线表示一个位置，在那里可以把一个重写成分插入到一个语符列中去。语境则用其它符号如 # 来代表。

假如我们要订出一条规则，能生成使用第四句动词的那种语境，这条规则的形式应当是这样的：VP⟶VP_2/——NP。这条规则说明，eat 所归属的次类只能用在 NP 前面的语境里。仍然保留 9.2 节里提出的规则，但作些修改，我们仿照第 2 条规则的模式再添一条规则，这条规则说明英语 VP 包括不止一个次类：

$$3.\ VP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V_1 \\ V_2 \end{Bmatrix}$$

在终端规则里，V_1 和 V_2 可以读成：

V_1: talk, sleep, etc.

V_2: eat, say, etc.

除了用曲线括弧表达选择重写规则之外，还可以用另一种手

段来产生更有用的语法。为了能生成 babies（不带定冠词的）又能生成 the babies（带定冠词的），我们用括弧（ ）。它表示括弧里的成分是任意性的，可用可不用。如用我们将 the 包括在简写为 Det 的限定词 (determiner) 一类里（或包括在简写为 Art 的冠词 article 一类里），规则 2 可改为：

[暂定的]　2．$NP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Det)\ N_x \\ (Det)\ N_y \end{Bmatrix}$

但为避免 Det 重复，可加一条从 N 生成 N_x 和 N_y 的规则。这些规则中的可替换的词汇成分是代词 they。加上 they 来修改规则 2，得出下面的式子：

2．$NP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Pronoun \\ (Det)\ N \end{Bmatrix}$

3．$N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N_x \\ N_y \end{Bmatrix}$

语境约制语法采用了这些手段能比语境自由语法更精确地生成象英语这一类语言的句子。我们可以给 8.3 章的各种句子模式写出规则，用来说明这种语法。

9.4　英语常用句型的短语结构语法

倘若 8.3 章里动词句的主语位置包括代词也包括名词的话，它们可用下面的语法生成：

1．$S \longrightarrow NP\ VP$

2．$NP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Pronoun \\ (Det)\ N \end{Bmatrix}$

3．$VP \longrightarrow V\ (NP)\ (NP)$

$$4.\quad V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V_1 \\ V_2/\ ___ N_{PN} = N_{subj} \\ V_3/___ N \\ V_4/___ NN \end{Bmatrix}$$

Pronoun: they

Det: the, his

N: students, friends, parents, books

V_1: came, left

V_2: became, remained (用这些动词，PN:也就是谓语名词，必须和主语搭配)。

V_3: saw, met

V_4: gave, offered

用这套语法，可以生成下面一些句子。(每句后面都有P-标志里的终端符号。)

1. They came. Pronoun V_1

2. The students became friends. Det N V_2 N

3. His parents met the friends. Det N V_3 Det N

4. The friends offered his parents the books. Det NV_4 Det N Det N

还可以生成更多的句子，但有些是不能接受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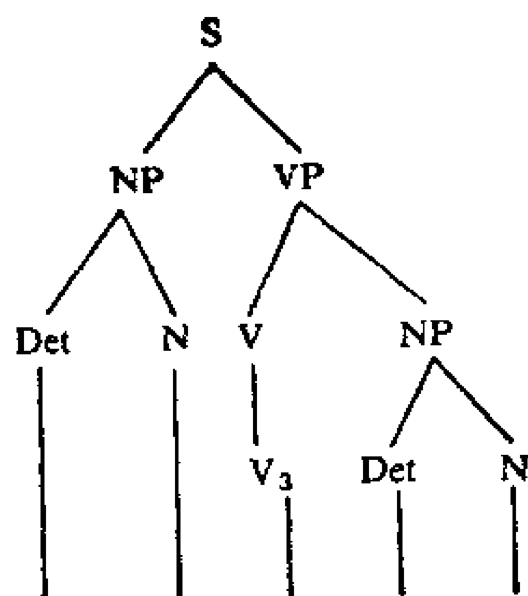
*The books became friends.

用了第9.3节里讨论过的那种进一步的次分类，就可以避免这种句子。其它问题还要在9.6节里讨论。

9.5 短语标记

有两种方法代表句子：用树形标记或括弧标志。因为它们都是表示短语结构的。所以叫做短语标记(phrase marker 或 P-marker)

P-marker 象一棵树的形状，9.4节句3的树形图如下：



他的 双亲 遇到过 这些 朋友，

用括弧形式表示的 P- 标志如下

[[[His] [parents]] [[[met]] [[the] [friends]]]]

SNPDet N   VPV$_3$ NPDet N

这两种 P-标志是完全一样的。如果黑板上的地位没问题，一般喜欢树形图，因为它清楚，容易解释。但括弧图由于紧凑，有些场合象在电传打字机上就比较适合。

9.6 支配关系与前位关系

短语标记可以用来解说在语法讨论中越来越突出的术语。如果象 NP 这样一个成分重写成 Det N，那么就说是 NP 支配 (dominate) 这两个成分。这种句法关系就是一种支配关系(dominance)。这相当于从前语法里讲过的选择关系 (selection) (见 8.1 章)。由支配成分所生成的各种成分是选择类。(selection classes)。

在短语标记中成分的序列常用前位 (precedence) 这个术语来指称。上面规则 1 里的 NP 就说成是前位于 VP。这种关系在

从前的语法里称为排列 (arrangement)（见 8.1 章）。

短语标记也可以说明为什么在许多生成语法里象主语、谓语这类术语是不用的。这些术语现在都看作是支配关系或前位关系。例如，句 3 的主语 His parents 一方面被 S 所支配而另一方面又被一个 VP 所跟随。因为它对于这两种关系能有效地进行清楚的分析，又因为这两种关系可以被顺序规则语法 (rule-ordered grammar) 的各种规则所明白规定，所以，在许多生成语法里，指称语法功能的术语不用了。

9.7 规则顺序

很清楚，语法里的规则必须要有顺序，才能生成适当的语符列。举例说：假如一个 N（名词）在一个可能存在的 Det N（限定词＋名词）之前先在主语位置上生成的话，那么任何以限定词加名词组成的主语就都排除在外了。

通过内部结构排列的规则叫做内在排列 (intrinsically ordered)。这类规则在任何序列里都可以有。9.4 节里的规则是内部排列的，因为没有一条会生成不能重写的语符列。

但是，一部较大的语法在生成语符列时要求按阶段地应用规则。例如，如果这些规则包括生成祈使句和强调代词，就应该在祈使语气之前先生成强调代词。在生成语法里，祈使语气如：

1. Bring the book！　　拿书来！

是从已经规定了主语代词的 P-标记派生出来的，那个句子是

2. You bring the book！

同样，象这样的句子：

3. Bring the book yourself！

也是从这样的标记推导出来的。如果在推导中，先用祈使语气规则，后用强调代词规则，就不可能规定出生成句 3 那类句子的简单程序，反而可能生成不能接受的句子如：

4. *Bring the book herself！

因此生成这些结构的规则只能用一些外部的标志来进行排列，例如，用一些数字顺序。这些规则就叫外在排列(extrinsically ordered)。

许多语言学家喜欢设计内在排列规则的语法。显然，要实现这一目标，比起兼用外在排列规则和内在排列规则要求更为复杂的规则与语法。所以规则顺序语法常常包括这两类规则。

9.8 关于短语结构语法的适合性

本章所生成的句子是非常简单的，如果要生成更扩展的、更复杂的句子的话，P-规则也要扩展。此外，我们在9.3节也看到，即使P-规则加以扩展，也还不足以代表语言的特征，例如密切关联的结构。我们很容易扩展前面的P-规则以生成下列各对句子：

1 a. She bought the book.

b. The book was bought by her.

2 a. A cave is on her property.

b. There is a cave on her property.

但这些句子的生成，不互相参照，是不能满意的，因为每一对好象彼此联系着。结果，语法似乎不仅应该规定句子的结构，还应该规定每一对句子之间的关系。下一章将讨论这类语法。

但是，这类语法包括一种和短语结构语法相似的语言段（就象第3章和第10章中所讨论的)。语言学家写语法总想努力揭示说某种语言的人是如何产生句子的。他们从各方面观察语言行为，得出了一个结论，认为：说话人最初产生的是简单句，然后产生的是比这些简单句复杂一些的变体。考察儿童们学习讲话和研究说话人为使非本族人能听得懂面改变他们的语言时所用的句子形式，人们发现，他们优先采用的就是那些很容易用短语结构语法生成的简单句。所以，短语结构语法看来是适合于语言的基本句型的。

此外，短语结构语法也适合于解释另一种人类特性：儿童的学讲任何语言的能力。儿童在一种语言环境里就能学会这种语言，不管这种语言是什么结构，也不管他亲生父母讲的是什么话。日本儿童在英国人家庭长大就讲英语，不管 VO 型的英语在结构上跟 OV 型的日语正好相反，也不管这两种语言毫无一点联系。具有简单而普遍的规则的语法，对说明这种能力是有用的。

所以，短语结构语法，有的规则甚至比这里举的例子更普遍，很符合语言和人类语言行为的研究成果。这种语法因此可用来说明语言的最基本的结构。

参考书目

乔姆斯基：《句法结构》 Noam Chomsky: *Syntax Structure*

巴赫：《句法理论》 Emmon Bach: *Syntax Theory*

复习题

1. 什么是短语结构语法？
2. 什么是 P- 规则？终端规则？
3. 区别语境自由规则和语境约制规则，试各举一例。
4. 说明下列符号的用途：a. ⟶；b. {}；c. ( )；
   d. / ；e. # (P- 规则用的)。
5. 给 phrase-marker 短语标记下定义。用一个句子写出两种短语标记。
6. 什么叫支配关系 (dominance) 和前位关系 (precedence)？将这些术语和第八章中所讨论的句法步骤联起来说一说。
7. 什么叫规则顺序 (rule ordering)？为什么有此必要？区别内在排列规则和外在排列规则。
8. 讨论短语结构语法的适合性并指出它们用于描写整个语言的困难之处。

并讨论利用它们的一些理由和好处。

练习题

练习 1.

下面是一部分英语所用的短语结构语法：

$$\# S \#$$

$$S \longrightarrow NP\ VP$$

$$NP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Det)\ N \\ Pronoun \end{Bmatrix}$$

$$VP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V\ (NP) \\ is\ Adj \end{Bmatrix}$$

Det: the, this

N: student, girl, clerk

Pronoun: it

V: saw, remembered, wrote

Adj: energetic, impossible

a. 用这个语法造十个可以接受的句子。

b. 在括弧里给了两个范畴成分，Det 和在动词短语规则里的 NP。在这个语法里第一个成分是不是总得考虑，如果是，在什么条件下是？要造可接受的句子，第二个成分要考虑吗？如果要，造两个这种句子。

练习 2.

下面是选定的英语句子。

a. 写出能生成这些句子的短语结构语法。

1. The books vanished completely.
2. His notes disappeared suddenly.
3. Their records dropped alarmingly.
4. Her glasses fell down.

b. 就用你的 P- 规则和词符，另外造四个可接受的句子。

c. 你的语法会生成不能接受的句子吗？

练习 3.

下面是一部分日语的短语结构语法：

$$S \longrightarrow NP\ VP$$

$$NP \longrightarrow N\ ga$$

N: hito 'man 人' sensei 'teacher 教师' gakusei 'student 学生' (ga 在日语句子中指主语。)

VP: itta 'went, left 离开了' kita 'came 来了' kaeta 'returned 回去了'。用这个语法和词符，造三个日语句子，并写出英语相应的句子。

第十章　句法结构及其语法意义

10.1　一般语法的要求

语法学家设计各种语法，服务于各种目的。如果写一种语法，专门讲一种特定语言的结构，比如英语，它跟为说明所有语言而设计的语法比起来，当然可以使用更为专门的规则。过去有许多语法，都将英语和跟它有关的语言如德语、法语、俄语和拉丁语等写得好象这些语言的特征就能代表一切语言的特征。但是，这些语言全是 SVO 型(主谓宾)语言，只能代表一种类型。因此这些语法的短语结构规则的应用范围是有局限性的。如果想要了解能掌握语言的普遍原则，那就必须把 P- 规则设计成为可以普遍应用的规则。

要是我们同意最近对语法特征的看法，把语法看成是语言的理论的话，上面的要求显然应该办到的。一种理论必须符合科学原则，但是它也反映了创立理论者的学识。在创造理论以解释该学科的现象方面，语言学远远落在自然科学的后面。我们在第一章中讲到，许多种语言还没有研究过。所以，今天的语法所根据的不过是对有限几种人类语言的观察所得。所以许多语法不能充分反映关于语言的规律，也就不足为奇了。

大部分语法(和大部分语言的理论著作)只是为适合于象英语那种具有主语在谓语前、谓语在宾语前的基本句子结构的语言而写的。我们在 2.4 章讲到的语言也有许多可以在 SVO 型语言里找到的结构，例如，后置的关系从句和前置词。反映这类观察的理论著作和描述S$\longrightarrow$NP VP 模式的 P- 规则的工作当逐渐被摒

弃，有关一般语言研究，也将被取代。为了说明一般语法的问题，在这章里，我们要考察一下特殊的结构，并讲一讲它们的分析与描写对普通语言学理论有什么意义。

考察这些结构时，我们将用生成语法，并假设有表层结构和底层结构。我们采用短语结构语法来说明底层结构的句法模式。这一种语法跟第九章里讲的暂定的语法（tentative grammar）不一样。这里的规则是内在排列的，范畴符号是不讲顺序的，所以 VO 语言和 OV 语言都能适用。用英语是为了简化表示方式，有一些范畴也可以用其它语言来表示，因为这些范畴可能比早先讨论过的范畴更抽象。由 P- 规则生成的语符列通过转换规则和表层句法语符列相联系，但是这里没有充分篇幅详细地加以介绍。本章只能概括地讲一讲这种语法。

10.2 连接或并列

8.2.1 章中的连接是语言中的一种普遍程序。两个或几个从句总是用连词连接，而不会分开来说，例如：

1. Jane likes peaches and Anne likes grapes.

   杰恩爱吃梨而安娜爱吃葡萄。

另外，这类连起来的序列可以省略，句 1 一般可缩成：

2. Jane likes peaches and Anne grapes.

这种现象，特别是在 SVO 语言里，是很普遍的。它叫做连接结构缩略（conjunction reduction）。可以省略的成分已经详尽地研究过。由于缩略而生成的空缺，在现代研究中就称为“空缺”(gapping)。

空缺因语言类型而不同。在 OV 型语言中，两个或更多的相等动词发生连接时保留最后一个动词。所以，在日语里，两个带宾语的句子连接到一起时就会形成 SO SOV 结构，如下面的例子：

3. Tarō ga hon o katta.

'Taro bought books.'

4. Jirō ga zasshi o katta.

'Jiro bought magazines.'

5. Tarō ga hon o mo Jirō ga zasshi o katta.

'Taro bought books and Jiro bought magazines.'

因此空缺的模式可以用来判断一种语言是 VO 型还是 OV 型。

和上面的例子相反，倘若相连的句子共有一个主语，则相连的序列包括一串宾语，例如：

6. Jane likes peaches and grapes. (从 Jane likes peaches 和 Jane likes grapes 两句连接而来)。

同样，也可有一串主语：

7. Jane and Anne like peaches.

(从 Jane likes peaches 和 Anne likes peaches 连接而来)。

用这类方法连接会影响句子的各个成分。

然而，连接在一起的诸成分必须有共同的句法的和语义的特征。不能产生下面的序列：

8. *Jane likes peaches and people like grapes.

9. *Jane likes peaches and Anne bought a new car.

所以，连接的规则是细致的，对任何一种语言连接规则的完善的描写，还需要充分的讨论，特别是考虑到各种并列连词的时候。语言里常包括表示相反的连词，如 but (但是)，也包括简单并列连词，如 and (和)。

因为连词在语言里是很普遍的，所以，在短语结构语法中一定要给它订一条规则。这一条规则一般作为第一条 P- 规则。它是这样的：

$$\Sigma \longrightarrow \text{Conjunction} \quad \Sigma^n$$

用这条规则可以生成一个或任何数量的句子语序列，带有适

当的连词。以后我们用 Σ 来代表句子，以免与代表主语的S相混淆。在全式中，连词和每一语序列一起生成，例如：

10. Jane likes peaches and Anne likes grapes and Joe likes apples.

任何连接在一起的句子的最后形式由转换规则确定。

10.3 嵌入或从属

用连接的办法，可以使两个或更多的句子以并列的形式排列。而以嵌入的办法，则可引进一个或更多的句子来限制或以某种方式修饰一个主句或主句中的一个成分，这我们在8.2.2章中已经讲过。

如果一个句子嵌入一个主句里，修饰主句的一个名词，这个从句就叫关系结构（relative construction），例如：

11. Jane likes peaches that have smooth skins.

(从 Jane likes peaches. The peaches have smooth skins. 两句来。)

嵌入的从句如果是指代假位宾语（dummy object 形式宾语）或主语的，叫做补语结构（complement），例如：

12a. Jane likes it that Joe drives a Plustang.

b. Jane likes Joe to drive a Plustang.

c. Jane likes to drive a Plustang.

(从 Jane likes it 和 Jane drives a Plustang 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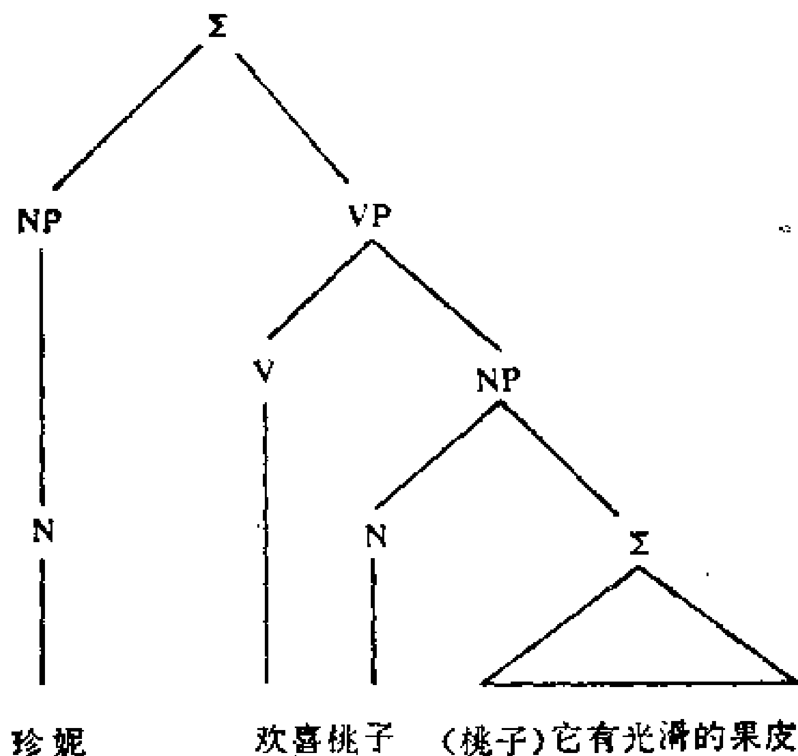
这些例子表明，嵌入可以有好些变化，变化因语言而不同，他们是根据语言类型而来的，变化的规则在10.3.3节里再讲。

嵌入在语言里很普遍，所以 P- 规则里必须考虑进去。我们可以在 NP 规则里添上一个任意选择的 Σ。如果按照9.4节里的短语结构语法，那么NP规则就写成：

$$NP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text{Pronoun} \\ \text{(Det) N } (\Sigma) \end{Bmatrix}$$

有了这个规则，一个Σ就可以嵌入11句中 peaches 这种名词后面或 12 句中的不定名词如 it 或 something 等的后面。这样，嵌入句就可以按照不同语言的结构进行变化了。

为了说明关系从句在主句中的结构，我们将11句的 P- 标记写在下面：



(三角形△表示为了讨论的方便，这序列暂不分析。)生成最后句子的变化在下面再讲。

这种修改过的 NP 规则叫做递归规则 (recursive)。就是说，它引入了一个可以再改写的范畴符号。用这样一条规则，可以生成好象儿歌一样的序列：

13.这位孤苦伶仃的小姑娘，她在挤牛角弯曲那头牛的奶，这牛肠……这条还原性嵌入规则大大增加了短语结构语法的生成能力。我们来考察一下它是怎样应用于关系从句和补语结构的。

10.3.1 关系结构

语言学家一直认为关系结构是从嵌在主句里有一个同位名词短语的句子所派生的。所以下面一句是由两个简单句派生的：

14. John is the man who saw the dog.

(从 John is the man 和 The man saw the dog 两句派生)。象英语这种 SVO 型语言，这类关系从句和它所附着的名词是从象 NΣ 一类序列中派生的。因此，关系从句跟在它的先行词(antecedent) 后面。

关于产生关系结构的程序可以简单地说一下。在嵌入句中同位的 NP 可以省略而用关系代词代替。这一步骤用一条以后简称为 EQUI 的转换规则来实现的。如果名词是动物性的，代词用 who、whom 或 that，如果非动物性，代词用 which 或that。

但是，嵌入从句若是附着于主句的宾语，关系代词并非强制要加的，例如：

15. Jane saw the dog she liked.

(从 Jane saw the dog. 和 Jane liked the dog.)

在 VSO 型语言中，关系结构一般不用关系代词。

同样，在 OV 型语言中，关系结构也没有关系代词和标志。他们是放在所修饰的词前面，例如下面日语的例子：

16. Inu o mita otoko wa Tarō desu.

狗(宾语助词)看见了人(主题助词)太罗是。

The man who saw the dog is Taro!

(从 Otoko ga inu o mita 和 Otoko wa Tarō desu.)

关系结构的其他方面在不同语言之间还可能不同。但主要特征，如从句与被修饰名词的相对位置，已经简述如上。

一种语言还常常要区分关系从句是仅仅描写名词的，还是限制名词的。在英语中，这种区别还表现在语调和标点上，在下面这个句子里，就有一个描写性的(或称同位的)关系从句：

17. McGregor, who is a good student, turned in a fine report.

这个句子包括三个语调升降曲线：/^{232}/^{233}/$^{231\#}$/。描写性从句用逗号分开。相反，限制性关系从句可以用下面这个例句说明：

18. He is the student who reported.

这种句子只用一个语调升降曲线来讲：/$^{231\#}$/，象前面 8.8 章里讲到的。但是，在许多语言里这两种类型并没有多大区别。

为了解释英语这两种类型的区别，有人说描写性关系从句是从连接句 (conjoined sentences) 派生出来的，例如，第十七句可以看成是从 McGregor is a good student 和 McGregor turned in a fine report 派生的。赞成这一派生说的论点也并非空论。按这里提出的短语结构规则，关系从句是从嵌入句 Σ 派生的。

10.3.2 关系从句的变化

上面我们已经讲到，当缩略的名词是从句的宾语的时候，关系代词并非强制必用的：

19. The men he knew were elected.

如果关系结构是定语的时候，还可以进一步发生变化，当动词是系词 (copula) 的时候，就是这样。如第二十一句就跟第二十句一样通顺：

20. The men who were most prominent in the club were elected.

21. The men prominent in the club were elected.

根据这类简化了的修饰语和关系从句的相似性，可以假设，限制性的形容词是从带有谓语形容词的关系从句中派生出来的。

限制性的前置词短语也是这样派生而来的，如：

22. The men in the club were elected.

(从 The men were elected 和 The men were in the club. 两句派生。)

23. The leaders of the club were elected.

第23句前置词短语所表示的关系是领属的关系。这些例子说明领属关系跟形容词关系一样，是从关系结构派生来的。所以下面句子也是从嵌入的关系从句中派生来的：

24. The club's leaders were elected.

在许多语言如法语、西班牙语、日语和土耳其语中，关系结构，形容词和属格的词，放在所修饰的名词的同一边。它们跟名词的这种共同的关系支持了上面的那种派生说。

可是另外一些语言如英语，这类结构的位置却不一致。其所以不一致是有历史的原因的。我们在第十二章里会谈到，英语在早期是OV型的，古英语中大部属格是前置的，但这一模式逐步被替代了，除了有人称名词的结构，如 John's books。形容词除非象第二十一句中那样进一步被修饰，还保持着前置的顺序。和英语相反，法语和西班牙语(以及其它罗曼语言)的关系结构、形容词和属格都跟 VO 模式一样。

10.3.3 用于生成关系从句及其变化形式的转换

如果我们考察一下第十五句的 P- 标记，就可以注意到派生出关系从句及其变化形式所必须用到的几条转换规则(见第231页插图)：

在派生出关系从句时，嵌入句中与先行词相关联的词须移到先行词邻近的位置，而成为下面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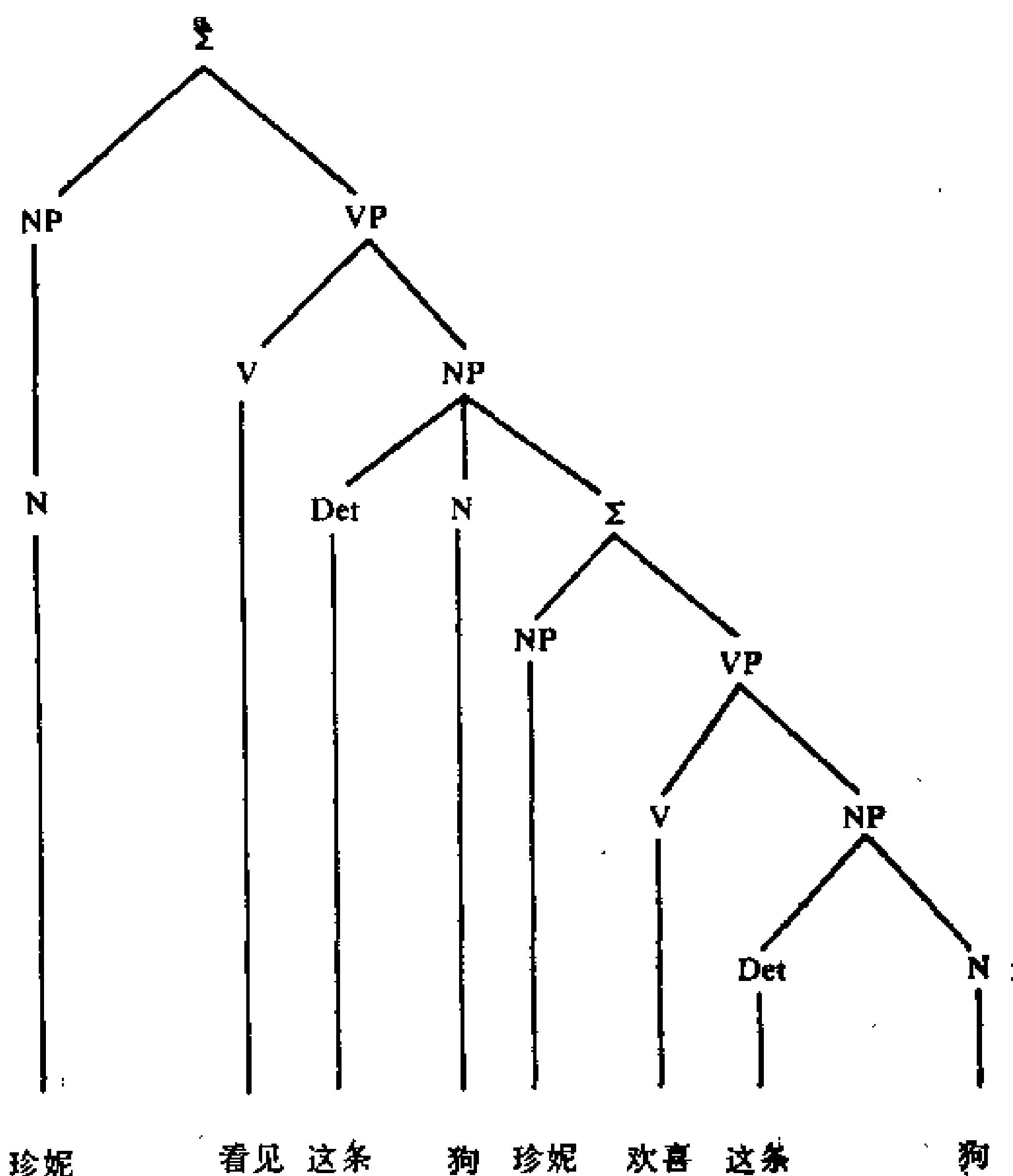
15a. Jane saw the dog. The dog Jane liked.

这种移位要用一种称作邻接 (adjunction) 转换来进行。它属于移动转换 (movement transformations) 一类。

在与先行词邻接以后，关系从句就这样形成了。在这从句中，象 Jane 这种名词和主语是同指一个对象的，就可以用一个代词替代，生成下面这个句子：

15b. Jane saw the dog that she liked.

这里用的一种转换叫替代 (substitution)。



另外，两个同位的名词短语当中，第二个可以省略，于是生成：

15c. Jane saw the dog she liked.

这一种转换叫省略（deletion）。

这是三种常用的转换方式：邻接、替代、省略。这些转换在各种语言里用许多特定的规则来表示。有些步骤和6.3章里讲的派生语音结构的步骤差不多。但是跟下面要讲的互补分布（com-

plementation）的步骤则更为接近。

10.3.4 补语结构的作用

和关系从句不同，补语结构的作用是可以担任许多动词的宾语或主语，如在下句中：

25. She promised that she would buy the yogurt.

上面说过，这种句子能从下面句子派生出来：

25a. She promised it /something. She would buy yogurt.

补语结构跟关系从句的区别是它没有包含在主句中的同位名词短语。它有明显的标志，例如，第25句中的that，这类标志叫补语化成分（complementizer）。

英语中有三类突出的补语化成分，可用第25句和以下两个例子来说明：

26. She disliked Joe's going.

27. Jane intended to get up early.

第26句可以看作是下面句式的缩略形式：

26a. She disliked it that Joe went.

在前面所举的26句句型里补语化成分是由一个所有格跟着一个-ing形式构成的，它常常叫做POSS ing（所有格+ing）。因为在早期语言中，第27句中的补语化成分常用for... to引入，这一补语化成分称为for...to（虽然现在常常只用to表达）。这样命名有一个好处，它能够把补语化成分跟英语[tuw]的许多同音词区别开来。

补语结构在许多方面的作用象完整的句子一样。因此，如果它包含及物动词，它可以被动化，如第25句的被动化：

25b. She promised that the yogurt would be bought by her.

10.3.5 假拟分裂句及补语结构的限定关系

但是因为补语结构的作用象NP，所以它们一定是从名词派

生的。名词短语可以因为有了假拟分裂句而受到限定。假拟分裂句因为象分裂句而得名，如

28a. It is smoke that hurts my eyes.

这里 that 一词"分裂"了原来的句子：

28. Smoke hurts my eyes.

假拟分裂句的例子是这样的：

28b. What hurts my eyes is smoke.

这一个句子是用假拟分裂转换从下句派生而来：

28. Smoke hurts my eyes.

在假拟分裂句转换中，what 置于句子前面，be 放在它的后面。就风格来说不很漂亮，但假拟分裂句在语法分析上是很有用处的。把要检验的 NP 拿出来放在 be 的后面，如果这个序列在 be 后面站不住，那么它不是 NP。例如，在下面句子里：

29. Robins like worms.

30. Robins pull worms out of ground.

用假拟分裂句转换，我们确定 robins 和 worms (知更鸟和虫) 都是 NP。但是，因为

30a. *What robins pull is worms out of ground.

是不行的，worms out of ground 不是一个 NP。另一方面，因为下面这个句子：

31. What robins like is to eat worms.

"to eat worms" 肯定要从 NP 中派生出来。这种派生包括一个省略的it+NP，就是说，它的底层句子是：

31a. Robins like it.

和

31b. Robins eat worms.

到现在为止，我们所讨论的补语化成分的例子是宾语。如果补语结构的主语和主句中的主语一致的话，就缩略掉了。比较下面两句：

32. Henriette likes it (her daughter buys new clothes.)

'亨利爱特喜欢它(她的女儿买新衣服)'

33. Henriette likes it (Henriette buys new clothes.)

带上补语化成分，就能成为这样的句子：

32a. Henriette likes [it for] her daughter to buy new clothes.

32b. Henriette likes her daughter's buying new clothes.

但是，

33a. Henriette likes [Henriette] to buy new clothes.

33b. Henriette likes [Henriette's] buying new clothes.

所以，在转换语法里，补语结构按照 10．3．2．节中，所讲的派生关系从句的那种转换规则来进行变换。这两种结构，补语结构及关系从句，都在 P- 规则中由 Σ 的嵌入引进。补语结构可以通过假拟分裂转换呈现为 NP。例如

32c. What Henriette likes is her daughter's buying new clothes.

33c. What Henriette likes is to buy new clothes.

这样，各种结构间的相互关系可以用来检验语法。具体语言里的表层形式要看嵌入句经历了哪种变化来决定。

10.4 各种限定性范畴

上面我们主要讨论了主动态的简单陈述句。语法还要说明这些陈述句的变化，如疑问、否定等等。这类变化会在主要方面影响到句子的意思。因为一般认为在转换语法中意义基本上出现在底层结构中，疑问和否定的变化也必须在这个层次上引入，也就是说，这些变化要在 P- 规则里具体规定。

为了说明语言里的这些范畴，也曾提出各种方法。我们考察这些问题，先来看看表达这些变化的方式。在英语和其它SVO语言里，变化是用单个词如 NOT 来表示的；也可以用语调，如

You went too? 或改变词序，如 Will you go? 于是，从英语这方面，你得到一个印象：变化是词汇的，或由于语法的一部分的原因，而与 P- 规则无涉。

然而，我们考察一下 VSO 型和 SOV 型语言就清楚了，可以把那些变化当作拉丁语和英语动词的屈折变化来处理。因为它们是一切已知语言的普遍成分，所以必须把它们归入 P- 规则里的范畴。例如，在阿拉伯语里，疑问用放在动词前的成分来表示。而在日语里，这种成分则放在动词后面。这种模式在 VSO和 SOV 两种语言里都是典型的。

还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范畴的标志的排列也是对称的：疑问的标志比否定的标志更靠近句子的分界线。在 VSO 语言如阿拉伯语里，疑问标志是句首的第一个成分，在动词的前面。在 SOV 语言如日语里，它在动词后面，是句末倒数第一个成分，请看下面例子：

34. Did he see the dog? （他看见狗了吗？）

VSO- 阿拉伯语	SOV- 日语
hal šāhada alkalba	inu o mika ka
(疑问词)看他这狗	狗(宾语助词)看见了(疑问助词)

35. 'He didn't see the dog'. （他没有看见过这只狗。）

ma šāhada alkalba	inu o mitanakatta
没有看见过他这狗	狗(宾语助词)看见过没有

36. 'Didn't he see the dog?' （他没有看见过这狗吗？）

amo šāhada alkalba	inu o mitanakatta ka
(疑问词)没有看见过他这狗	狗(宾语助词)看见过没有(疑问助词)

如果我们将第 36 句的底层模式用范畴符号表示的话，就可以写成：

Int Neg	Neg Int
VSO	SOV

1) Interrogative 疑问词，2) Negative 否定词，3) Verb 动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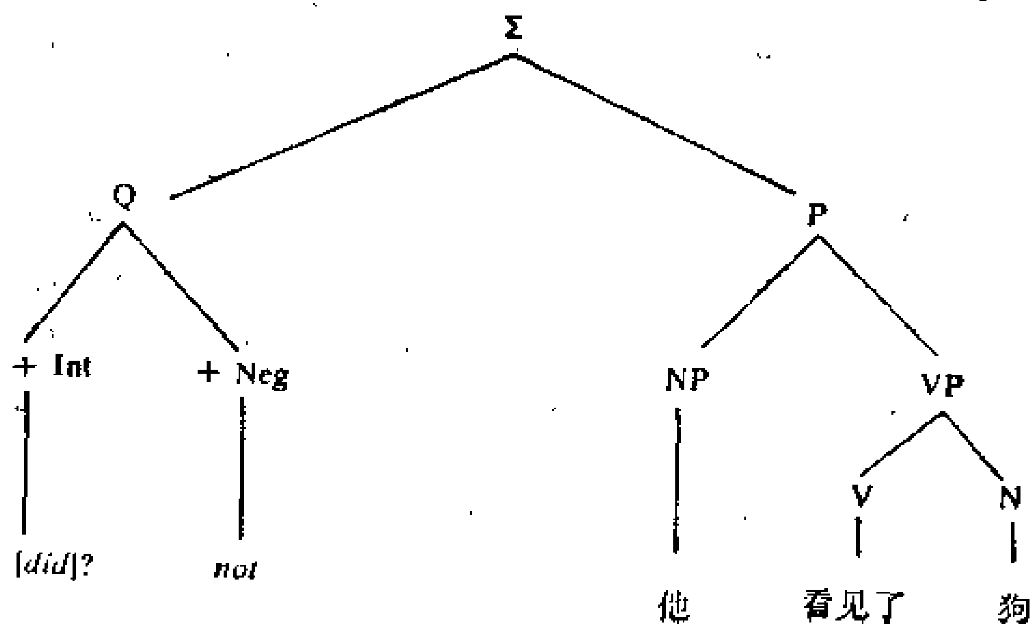
4) Subject 主语；5) Object 宾语；—5) Subject 主语；—4) Object 宾语；—3) Verb动词；—2) Negative 否定词；—1) Interrogative 疑问词。我们可以下结论说，这些句子变化的范畴在一个组里应该是有联系的，是从一个节点中派生出来的。在这本书里，这个节点将以 Q 为标志，以代表修饰 (qualifier)。其它书里有的将它标为 Mod 以代表情态 (modality)，或标为T以代表类型 (type)。为了说明语言，我们把重写句子的 P- 规则修改为：

$$\Sigma \longrightarrow \text{Qualifier Proposition}$$

运用这条规则时，上面谈到的那些成分将从节点P（即(proposition 主题句）中生成出来。现在我们的语法里头几条 P- 规则是这样的：

1. $\Sigma \longrightarrow$ Conj Σ^n
2. $\Sigma \longrightarrow$ Q P
3. Q $\longrightarrow$ [± Interrogative] [± Negative] etc. Tentative（暂定）
4. P $\longrightarrow$ NP VP

P- 规则 3 里的范畴成分跟第六章里的语音特征一样处理。每一句都考察一下它的特征是否是＋疑问，＋否定，等等（参看第



36句的例子)。36句的短语标志的略图如第236页插图：
表层形式再用适当的转换规则来确定。如果打算写一部完整的语法，那么确定 P- 规则 3 的那类限定性范畴是至关紧要的。但是，讨论所有这些范畴对于一本入门的教科书来说又嫌过于繁琐，我们只能把这种规则的一个形式及有关范畴简单地讲一下。这些范畴类似第七章所讨论的动词特征。

Q ⟶ [± Declarative 陈述] [± Interrogative 疑问] [± Negative 否定] [± Middle 中态] [± Necessitative 必要] [± Voluntative 意愿] [± Perfective 完成] [± Momentary 瞬间] [± Iterative 反复] [± Causative 使役]

因为这些都是普遍的范畴，所以可以包括在每种语言之中。在 SVO 语言，如英语里，Q 范畴大部显然是通过功能词来表达的，如助动词。利用情态助词，英语表达必要 (must, shall)，意愿 (will, may, might, could)。完成体是用助动词 have 和过去分词来表示的。研究这种种表达方式，拿来和其它语言比较，是语言学研究中饶有兴趣的课题。虽然英语里助动词系统是很突出的，但它出现在语言里是相当晚的，不过在过去千年间发展起来的。所以从历史的观点来看，助动词的研究是很吸引人的。

其他修饰范畴通过功能词来表达，如中态，其中包括反身 (reflexive) 模式。这些反身模式在英语中用代词性成分表达。倘若和近缘的德语比较一下，或者跟在较早的文学作品中使用、现在口语中仍保留着的表现方法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反身模式也是比较新的。德语的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反身代词就是人称代词，等于第37句里的模式，这跟比较正式的 myself 不同：

37. I bought me a new typewriter.

37a I bought myself a new typewriter.

模式的近代化也反映在复杂的规则和规则顺序里，象我们在前面第9.7章里讲到的句子如：

38. Drive yourself.

考察了语言中普遍的句法范畴，同时考察其表现方法，大大地加深了我们对语言的了解，同时修正了我们的语法观点。

10.6 主题句范畴

研究各种不同结构的语言的句法模式就要注意到动词关系各范畴的用法。这一点我们在前一章已经讨论过了。同时，也提出了主题句节点的抽象范畴，特别是名词关系范畴。写出命题句规则是为了用来生成一系列联系名词与动词的抽象范畴的，而不是生成名词短语的。这些抽象范畴叫做格 (cases)。然而可惜的是这一术语会和表层的格如主格、宾格相混，而且这种用法又是早已通行了的。

下面举的例子是句子中底层格的施事格与工具格：

39. Bill hit the ball.

40. The bat hit the ball （球拍打中了球。）

句子改成被动态，就是：

39a. The ball was hit by Bill.

40a. The ball was hit with a bat.

这类模式表明主语的底层关系在第39句和第40句里是不一样的。另外，他们的不同是有系统性的，所以主语和动词的关系可以用施事格(常用来指动物主语)和工具格(常用来指非动物主语)来做标志。

我们看到的这种关系相当于许多语言里的表层范畴。例如梵语，有一种工具格。此外，梵语大语法学家潘尼尼就是将梵语名词性关系这样分类的，他区别表面形式和底层关系，他命名底层关系为 kāraka 范畴。kāraka 是从词根 kṛ (做)来的，可能是看做跟动词动作有关的缘故。

如果前面提出的命题句 P- 规则是生成底层格范畴的重写规则的话，它就应该这样标明：

4. Proposition ⟶ V (case, 或 kāraka, categories)
这里格范畴列为任意项，因为有的句子里没有名词。值得注意的例子是早期印欧语中有关天气的句子，如拉丁语 pluit ((it) is raining 下雨了)。如果一条规则伴随着一个或几个名词，那就有好几个格：施事、工具、宾语或目标 (target)、受事 (receptor)、时间 (time)、地点 (place)，来源 (source)、状态 (manner)，以及其它可能出现的格。

有了这样一条生成抽象名词性关系的规则，那就必须还要有一条生成 NP 的规则，这条规则该和前面的 P- 规则 4 相似，写作：

$$5. K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NP \quad K^{n} \\ \Sigma \end{Bmatrix}$$

用这条规则，K 范畴可以生成带格标记的名词短语，不论它的标记是个格词尾，还是前置词，或是后置词；也可以生成句子，而且还可以是递归的。这两条规则，4 和 5，相当于第 9.4 章的 S-规则。但是更带有普遍性，可用于一切类型的语言生成句子的语符列。

10.6 主题化

在英语和其它 SVO 语言中，主语总是在句子的开头。这样，它们就被提出来既作为语法上的主语，也作为句子的主题 (topic)。但是句子的其它成分有时同样也能居于首位，例如状语性词语：

41. Fish, sure we like them.

这类提出句子重要成分的步骤叫做主题化 (topicalization)。

提出主题有各种手段可用。下面是第 41 句的几个变体：

41a. As for fish, we like them.

或

41b. It is fish that we like.

或

41c. What we like is fish.

直到最近我们还认为主题化是语言中的一种特殊手段，而主语才是语法上的正宗。但是研究了更多的语言，才清楚主语不过是几种语言的特征。在许多别的语言里，例如汉语，居于突出地位的是主题而不是主语。

汉语里，开头的位置是主题，不管它在语法上是主语作用还是宾语作用，例如下面的例子：

42. 鱼我吃了。

'As for the fish, I ate it.'

43. 我吃了鱼了。

'I ate some fish.'

此外，如果一个句子只包含一个名词和一个适当的动词，它可以有各种解释，要看上下文，例如：

44. 鱼吃了。

'The fish was eaten. 鱼被吃了。'

'As for the fish, someone has eaten it. 鱼，有人吃了它。'

汉语因为语言的这种模式特点，所以称为主题突出语言 (topic-prominent language)，与此相对立，英语一类的语言则被称为主语突出语言 (subject-prominent language)。两类语言都有指明主题和主语的办法。但是不仅是主语，主题或主语都是主要的，从英语角度看，这才似乎是自然的。

这一发现支持了 10.5 节中的语法分析。这个语法分析里主要名词性成分是作为具有特定意义关系的抽象范畴引入的。因而它们是按语法功能排列的。从这一语法观点看，没有一个名词性成分对句子是主要的。但是，在 SVO 语言中，主语实质上有凌驾之势。而 (S) OV 语言并不需要明显的主语。日语里，主语

用后置词 ga 表示，但主题用 wa 表示，是同样地突出，一如本书例子里所引用的。汉语主题优先于主语的倾向也可能反映了汉语明显地在向 SOV 结构转化。

各种语言中，主题突出与主语突出的对立意味着什么，这方面的研究还没有深入下去。最近对主题突出的认识，表明我们对句法了解得还不够充分，还需要对各类结构的语言，进行句法的研究。

这类研究也要深入到以主语突出为特征的语言结构中去。因为主语在英语表层句子里是主要的，即使动词原来并不需要主语，也还要给动词引进“假位”主语(形式主语 dummy subject)，所以在拉丁语里反映自然现象的动词在罗曼语里必须有个主语。象 it is raining (在下雨) 里的 it，并没有实在的所指，故而叫做假位(形式)主语 (dummy subject)。

有了假位主语，于是就可能有一种结构叫外置 (extraposition)。用一种移动转换的方法将一个成分放置于它的正常位置之外。如果与动词连用的主语太长，例如一个从句，那么可以用一个假位主语放在句子开头，而主语本身外置，放到动词后面。这样，自然变成下面英语句子：

45. The tragedy happened late at night.

46. It happened late at night that he fell off the balcony.

如果照 SVO 模式，第 46 句应该用下面的句子去代替：

46a. That he fell off the balcony happened late at night.

用了外置，象 47 句那样，动词在句子里出现得早一些，它就突出一些：

47. There arose a fierce storm.

象第 46 句里的外置成分把主句放在便于在下一句子中衔接上来的位置上。

象这样的模式在主题突出语言里是不重要的。所以，主题化是否出现，如何应用，因语言的类型不同而变化不一。

10.7 被动化

上面讨论的模式是和主语有关的，主题化模式在主语突出语言中是常见的。若是宾语主题化的模式，那就是被动（passive）。在被动结构中，主题化的宾语由直接宾语构成。虽然间接宾语也可以这样变化。

48. He gave his sister the money.

48a. The money was given by him to his sister.

48b. His sister was given the money by him.

放在句子首位那个成分就是主题化了的。

被动结构在转换语法中很受注意，因为在主动句与被动句间有明显的相互关系，被动态似乎是转换语法极为明白的例子。转换语法可以按下式书写，即所谓结构分析，接着用规则进行结构变化：

SA	NP	AUX	V	by	NP	
	1	2	3	(4)	5	⟹
SC	5	2+BE+D	3	4	1	

在转换规则里，首先写出结构分析（SA）(structural analysis) 也叫结构描写（SD）(structural description)，用数字表示主要成分的次序。然后，在双箭头后的 T-规则部分，写出结构变化（SC）(structural change)。从这里的规则可以看到，主动句的结构分析所经历的变化是（1）谓语中的 NP 移到主语位置；（2）主语移到谓语部分，前面放上前置词 by；（3）动词变为一个助动词 BE 加过去分词的短语。这样一来，一个句子 John found the money 变成 The money was found by John。

这种转换好象很明白、很简单，可是关于在什么情况下使用被动态，还是有问题的。问题之一是无施事被动态的派生问题。如：

49. The money was found. 钱找到了。这类句子认为是

完全被动句 (full passives) 的进一步派生物，因此称为缩短被动句 (truncated passives)。但是它们比完全被动句更重要。大家持这个看法的原因是因为看到儿童在可能掌握更多的基本形式之前，先掌握这些句型。

因而被动句的派生，有各种假设：(1)一个行为句子转换的结果或(2)一种情态特征，如疑问与否定的变化的结果。然而，后者说服力不强，因为被动态的限制大部是对主语突出语言的。

所以从英语结构考察，被动态可以算是那种看起来简单、实际并不简单的结构的一个例子。我们也仔细地观察了其他的句子结构，参照了其他语言中对等的结构。但是，即使把第八章里讨论过的那几个英语结构的生成过程描写下来，已经需要很长的篇幅，更不用说去处理至今还了解得很少的那些语言的句法结构了。因此，研究句法，特别是派生的句法结构，为语言研究的进一步探索提供机会，然而也会提出许多问题。这些留待下一节里在转换语法中概括地加以探讨。

10.8 转换语法

上一节提到的那类转换语法包括三个部分：句法部分、语义部分和语音部分。句法部分包括深层即底层结构(deep或underlying structure)，和一个 P- 结构语法，前面已经简单讲过，还有一套词符。词符的例子下面要讲到的。

句法部分生成的结构用 P- 标记来表示。但是终端成分不用词汇实体，而是用英语拼音。这些结构是高度抽象的，包括象＋Interrogative (＋疑问)这样一些成分。表层结构用转换规则从以上这些结构中派生出来。语音规则，按第六章所说明的，规定实际的话语。

除了词汇实体之外，所有这些转换语法的语言段，前面都已经谈到过了。下面只简短地讨论一下。

10.8.1 转换语法的词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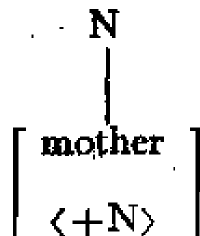
在词符里，要规定词汇实体的特征，在标准词典里特征本是包含在注释里的。例如 Esther can cook（爱瑟能烹饪）这句话里，第一个词汇实体 Esther 属于专门名词一类，能用 John, Tom 和 Grandmother 等词替代。转换语法要求必须详细说明可以这样用的一些词汇特征。

词典只是对词汇项提供了一些类似的分析，但是缺乏我们所要的细节，例如你在词典里找到象 grandmother 这样一个字，可以看到两个'描写词' (descriptor)。第一个是 n.，等等，第二个是"一个人的父亲或母亲的母亲"，等等。

描写词 n. 指明有关语言段的类别，这里指 grandmother 是名词。第二个描写词则指明这一个词汇项的特征，例如，这是一个生物，还有性和辈分的特征。这两类描写词可用于转换语法的词汇部分，但还必须规定得更详细。所以任何语言完备的词汇的描写是一项庞大的任务。这里我们讲一些程序和问题。

10.8.2 名词词汇描写词

在词汇项中，经常注意到下面的规约。第一，词汇项本身常以常规拼法拼出。其次，常指出一般语言段分类。例如，句子 Mother·left (S ⟶ NP VP, NP ⟶ N, N ⟶ mother)，这个句子的深层结构部分的树形图到了 mother 就会引出图 1. 的细目：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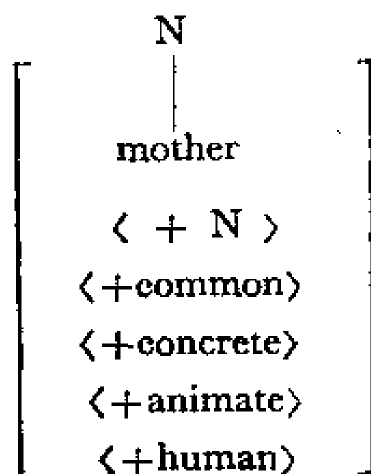
还要提出其他的特征，那就是一些大家熟悉的英语标准描写的主要类别：

1. 专有 (proper) 对普通 (common) 名词；例如，Mary 是专有名词；母亲是普通名词。在特征分类中，它们标为〈−common〉和〈+common〉
2. 具体 (concrete) 对抽象 (abstract) 名词；例如，hardtop(金属盖汽车)对 hardship(苦难)。Hardtop 标为〈+concrete〉；hardship 标为〈−concrete〉。
3. 生物 (animate) 对非生物 (inanimate) 名词；例如，mother 对 bother(麻烦)。mother 标为〈+animate〉；bother 标为〈−animate〉。
4. 人类 (human) 对非人类 (nonhuman) 类名词；例如，mother 对 monkey (猴子)。mother 标为〈+human〉；monkey 标为〈−human〉。

最好一开头的词符就是非常明确的。例如，是〈+human〉的名词一定也是〈+animate〉和〈+concrete〉。所以标志着〈+human〉的名词就不必另外再规定那些特征，它会自动去规定的。那些特征对它来说叫做多余的 (redundant feature) 特征。如果多余特征能省略的话，特征细目就可以大大地减少。在构成词符的时候这个原则很重要。

把这些特征清楚地标好了以后，前面的词条就可以完整地规定如图2。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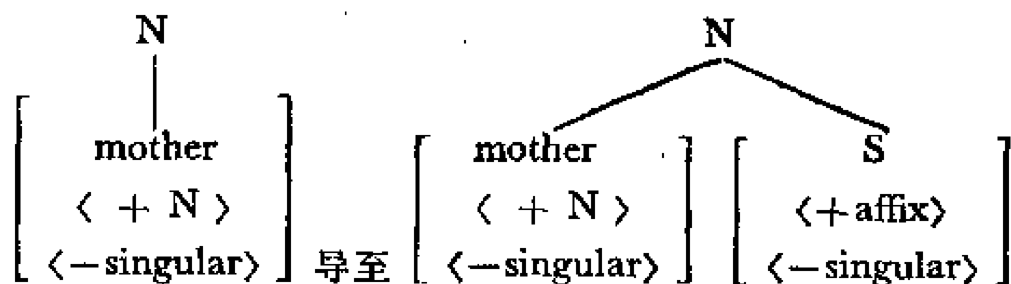
如果一个词条有足够的特征就可以和其它词项区别开来，象mother 这样一个条目还需要关系方面的特征。在完整的语法里，mother 这一词项还要根据第 6 和 12 章的程序，用矩阵方法表示其语音特征。

10.8.3 名词的语言段结构特征

许多语言的词汇特征是相似的。例如日语母亲 'haha' 也有刚才给英语 mother 所分析的那些词汇特征。但是 haha 跟 mother 的语法性质却大不一样。例如，日语 haha 不能标为〈+singular〉（单数）。因为日语名词不表示数的范畴。

特殊的性质，例如数，称为语言段结构项 (segment structure item)语言段结构项也应该象一般语言段描写词如〈N〉一样，在词汇条目里指示出来。在英语语法中名词应有数（+或-单数）及格（+或-属格）等描写词。如果英语句的词条有〈-单数〉的标志，就要引进名词后缀的转换。最后要生成S·下面图 3 表示转换生成 mothers 形式的过程：

图 3.



除了定数，英语名词还要定格，例如，mother's 对 mother。第一个 mother's 标为〈+gen〉表示属格，第二个标为〈-gen〉。此外，英语名词应规定的语言段特征还有可数 (count) 名词对物质 (mass) 名词，如 mother 对 money。mother 标为〈+count〉，money〈-count〉。测定英语名词是〈+count〉还是〈-count〉的办法是看它能用在 many 后面还是用在 much 后面，例如，Many mothers joined in the march; they collected much money。〈+count〉名词用在 many 后面取复数形式。

另一方面，日语名词就没有这一些结构特征和英语其他必须说明的特征，如定冠性 (definitness)。例如〈+def〉生成序列 the mother; 〈−def〉生成 a mother, 或者，如图4里所提出的，生成 mother。因此，mother 和 haha 两个词条的语言段结构部分的细目将有所不同。图4列举 mother、mothr's 和 haha 的各细目如下，但更完全的词符应当包括更多的特征：

图4.

mother	mother's	haha
〈+N〉	〈+N〉	〈+N〉
〈+Sg〉	〈+Sg〉	〈+common〉
〈−gen〉	〈+gen〉	〈+concrete〉
〈+count〉	〈+count〉	〈+animate〉
〈−def〉	〈−def〉	〈+human〉
〈+common〉	〈+common〉	〈+humble〉
〈+concrete〉	〈+concrete〉	
〈+animate〉	〈+animate〉	
〈+human〉	〈+human〉	

10.8.4 动词的词汇描写词

在说明词汇特征和语言段结构特征的时候，列举动词词汇项的方式与名词相同。动词的语言段特征也是各语种互不相同的。我们考察日语动词时，看到以u结尾的动词例如 yomu 'read读'，可按第7.4章所列的形式发生屈折变化，但还可以有更多种的屈折变化，如 yomitai (我要读) 和 yomitakatta (我曾经要读)。这些屈折变化的形式和 katai (是硬) 和 katakatta((是) 硬(过去时)) 相同；这就是说，一些语法学家分类如形容词实体的屈折变化也在动词的屈折变化中出现。所以，我们可以说，'动词'和'形容词'在日语中构成一个大类。

这是对英语进行类似分析的一个根据。和动词相象，有一些形容词表示动作。有些动词和形容词不表示动作。将动词一类的

词用在祈使句里可以看出来。我们可以说：

Read the story！但不能说 *Own the book！

念这个故事！　　　　　　　占有这书！

Be quiet！ 但不能说 *Be ignorant！

安静些！　　　　　　　无知些！

鉴于这些功能上的相似性，动词与形容词都可以作为动词类词(verbals)，并标以〈Vb〉。但因为动词类词如 read 和 own 可以直接用于代词后面，如 She reads many books，而动词类词如 quiet 与 ignorant 需要有一个助动词，如 She is remarkably quiet tonight. 所以动词类词如 read 可以再分类为〈+V〉，而象 quiet 那种则标为〈−V〉。

另外，这两者都以有无行为 (action) 区别为〈+action〉和〈−action〉。这一分析可以用能不能使用 -ing 形态来考察。例如，我们能说：

She is reading the story.

但不能说：

*She is owing the book.

我们能说：

She is being quiet.

但不能说：

*She is being ignorant.

这四个动词类词的词条如图 5（各条的词汇描写词省略了）。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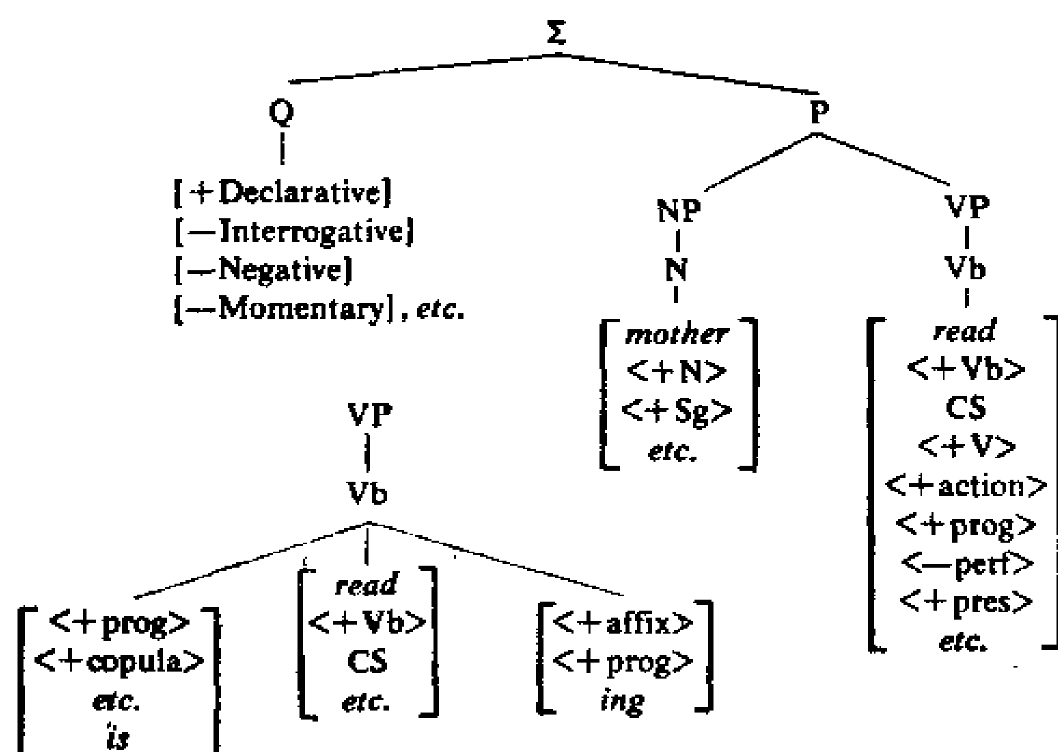
read	own	quiet	ignorant
〈+Vb〉	〈+Vb〉	〈+Vb〉	〈+Vb〉
〈+V〉	〈+V〉	〈−V〉	〈−V〉
〈+action〉	〈−action〉	〈+action〉	〈−action〉
etc.	etc.	etc.	etc.

进行时和其它修饰也必须列举于语言段结构特征之中，例如，Esther is reading, Esther is being quiet, Esther has read, Esther has been quiet, Esther has been reading 等等。这些特征作为 Q 引入。继续进行转换便生成图 6 所举的表层语符列如句子 Mother is reading。

此外，由于动词形式要与名词的数取得一致关系并与名词联系，它必须规定与可能出现的主语与谓语有协调的关系。必须给每一个动词以适当的特征。为了简化这里的说明，这些特征都省去了，这里用 CS (complex symbol 复杂符号)代表每一词条里应该象名词那样指出的合适特征。

图 6 是一个 P-标志的简图，(copula，系词，被确定为一个词或一组词，例如 BE, 起连接主语和表语的作用。)

图 6.



10.8.5 句子 Mother is running 的生成

如下面的分析所指出，任何一个句子的分析如果全部加以叙

述必然冗长而复杂，虽然不至于比一个自然实体象一滴水或者一个 DNA 分子更复杂。假定一个说话人想讲这句话，转换语法所表示的程序将按照下面的方式进行：

句法：

A. 基础的短语结构规则和词汇项：

1. 短语结构规则：

Σ ⟶ Qualifier (Q) Proposition (Prop; P)

Q ⟶ [+Declarative (Dec)]

[−Negative (Neg)], etc.

Prop ⟶ NP VP

NP ⟶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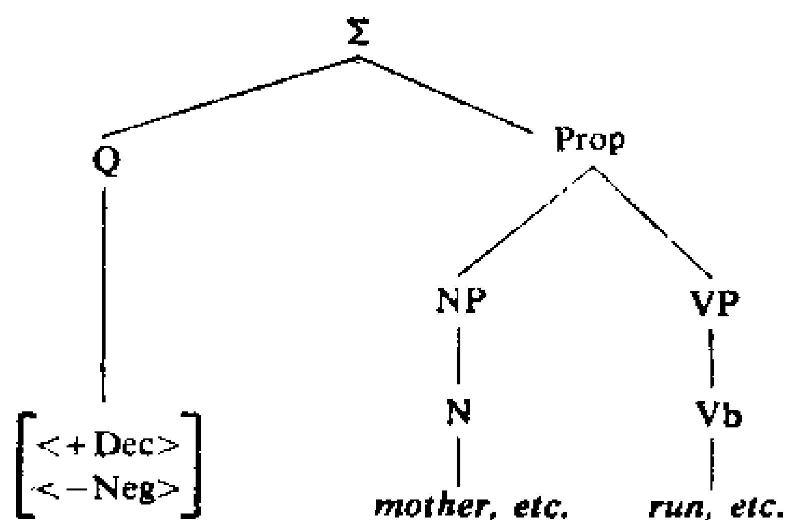
VP ⟶ Vb

2. 词符

mother	run
〈+ N〉	〈+Vb〉
〈+ Sg〉	〈+V〉
〈− gen〉	〈+action〉
〈+count〉	〈+continuous〉
〈+ common〉	〈−perfect〉
〈+ concrete〉	〈+present〉
〈+ animate〉	〈+movement〉
〈+ human〉	〈+rapid〉
〈+ kinship〉	〈+animate actor〉
〈− male〉	〈+human〉
〈+older generation〉	〈+legged〉
〈+ same lineality〉	

B. 深层结构呈现：

图1.



C. 应用于这句话的转换规则：

1. [+continuous（连续的）] 转换

$$\begin{bmatrix} \text{Vb} \\ \langle +\text{cont} \rangle \end{bmatrix}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langle +\text{Prog} \rangle \\ \langle +\text{copula} \rangle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text{V} \\ \text{run. etc.} \end{bmatrix}$$

（根据 Vb 下面+cont 这条规则生成 Vb 前面的语言段系词，把词条 run 的语法特征复抄出来。）

2. 助动词转换：

生成 〈+copula〉。

3. 词缀转换：

$$\begin{bmatrix} \text{Vb} \\ \langle +\text{cont} \rangle \end{bmatrix}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langle \text{V} \\ \langle \text{run, etc.}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langle +\text{affix} \rangle \\ \langle +\text{prog} \rangle \end{bmatrix} \atop \tex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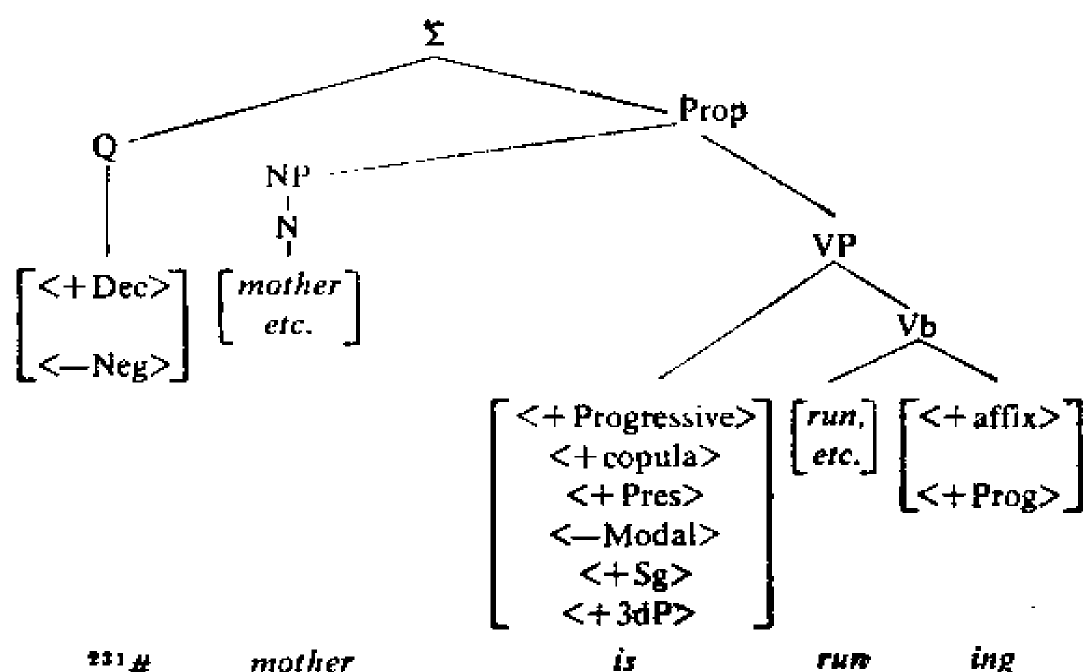
（根据这条规则，进行时词缀在动词后面生成。）

D. 应用转换规则后的表层结构：

语音表达：

用语音部分的规则，从表层结构语符列生成实际话语[^{2}mə̀ðərizrə̀-niŋ^1↓]。但是，并非用常规的拼音，每一个实体是以区别性特征列出来的，如第四章里所讲的。

图2.



此外，在词符中，只有能够分辨词条音位的区别性特征才可以列成细目。例如：/m n ŋ/ 可以用〈+nasal 鼻音〉特征和其它音位相区别。另外这三个鼻音还以 coronal 和 anterior 和英语其他音位相区别。这种区别性特征就能组成语音的底层表达。这里将 Mother is runing 音位底层形式的区别性特征标以 + 或 − 的矩阵，作成表 1，如下

表 1：Mother is running 的区别性特征分析

	m	ə	ð	ə	r	i	z	r	ə	n	i	ŋ
Syllabic			—									
Consonant												
High		−		−		+			−		+	
Back		+		+		−			+		−	
Low												
Anterior	+		+		−		+	−		+		−
Coronal	−		+							+		−

Round												
Tense		−		−		−			−		−	
Voice			+				+					
Continuant			+		+		+	+				
Nasal	+									+		+
Strident			−		−		+	−				

从上表看，实际语音输出是由语音规则推导出来的。例如，由〈+nasal−coronal+anterior〉的组合，如以生成6.2.5章图2中所指出的[m]所有的多余特征。同样，其它音位有关的多余特征也能通过适当的语音规则来生成。

然而，{iz}的缩略形式要由一条专用于这个语素的规则来推导。根据它的环境，如在 The horse is running 中。{iz}可保留原式或变成[əz]；如在 The cat's running 中，可能变成[s]，如在 Mother's running 中，可能变成[z]。有关的语音规则会确定它的适当的形式。

再者，使用语调规则，可以把适当的音调和重音加到句子的音段上去。通过这里选用的规则，以一种大致完备的英语语法，就能生成出各种各样的句子。

10.8.6 关于转换语法的语音成分

前面已经讲到，在转换语法里，形态的实体是用区别性特征写出来的。根据这一步骤，一个语素，英语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Z_3}不以自立音位来表示，而是在上下文中直接解释为一个语音实体：在{liv}后为[z]，在{lif}后为[s]，等等。这样，语言的描写就体现了经济原则，因为一个句子如 Mother is running，就不需要有句法的、音位的两种表达。

在转换语法的生成音系学中，对于词族，如 oblige、obligation 必须给予抽象的底层表达。其它一些词也有同样的变化，如 apply, application; clarify clarification。另外有一些则稍有不

同，如 satisfy, satisfaction。在派生名词的时候，前面三例中，动词的最后一个元音 [ay] 变成了 [i]，而第四例中，从 [ay] 变成了 [æ]。当这些序列从底层语音表达中派生的时候，必须用规则来表述他们。在规划一种语言的适当程序和生成音系学的开创工作中，乔姆斯基和海尔提出下列形式作为词根 oblige, apply, clarify, satisfy 的底层形式：/lig plik fik fæk/。

末尾放一个辅音是让它形成名词。要让它形成动词则必须有生成适当的表层形式的规则。按照这些规则，/lig/ 的 /g/ 要变成－back＋coronal ＋strident: /plik/ 和 /fik/ 的 /k/ 缩略了，而它的元音复合元音化。另一方面，名词里的元音缩短而放松。为了生成 satisfaction，还得要增加规则以便从 /fik/ 派生出 /fæk/ 来。这些例子大概可以说明，从底层语音表达派生出实际语音形式需要精巧而复杂的规则。另一方面，如果使用自立音位来表示，所有这样的词都是用更接近于实际语音的形式写的。例如 /əpláy/ /æ̀pləkéyšən/。在研究这两种形式间的关系时，语音学家确定语素在不同情况下的模式，诸如 application 的重音对 apply 的重音。这种研究叫形态音位学 (morphophonemics)。

生成音系学家否认提出自立音位的用处，根据是：这样做的话，会呈现出语言描写中不必要的复杂性。确实，教条地使用音位的手段会引出一些问题，如处理 just 一词中元音弱重读形式时，或在读 bottle 发的喉塞音时，都会遇到困难。但是，排斥自立音位表达也能导致音系学过份复杂的表达，看一下乔姆斯基和海尔的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英语的语音结构》一书中的表达就能了解①。

对分类音位 (taxonomic phonemic) 所表示的不满，有点象同位素发现以后对元素周期表上标记的不满。H_2O不仅是由原子量 1 比16的氢氧原子所组成，象老元素周期表上所写的那样。但

① 乔姆斯基与海尔：《英语语音模式》(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即使这样，老周期表上的标记也不是没有用处的。跟这差不多，自立音位表达在语言教学中也有它的用处。但是，生成语音分析到底能更准确地表达语言。在实践中，对一种语言的许多实体而言，在自立音位表达和用系统音位方法表达之间，存在相当微小的差别，虽然两者的理论基础距离甚远。

10.8.7　关于转换语法的语义部分

和表层句法结构从语音上解成实际话语的情况差不多，底层结构也要为话语提供意义上的解释。这里为词汇项提供的特征是不完备的，因为任何语言和语言的任何语言段的至今还没有完备的分析。但是，如果我们现在假设一个〈+kinship 亲属〉特征能挂上一组带有〈+human〉特征的英语名词，那么，另外三种特征〈−male 阳性 +same lineality 直系 +older generation 上辈〉就可以从英语的亲属域的词中选出 mother 一词。任何使用英语的人，不论说话人还是听话人，都能对它做出适当的语义解释。

虽然我们在使用语言中假定了这样一个程序，但关于语义部分和句法部分的关系还是存在问题的。例如，难于决定〈+human〉特征是句法的还是语义的。把这个特征和关系代词（who或which）的选择联系起来，我们可以给它规定一个句法基础。但是这个试验没有结论。因为在神话或儿童故事里，非动物对象也可以拟人化，例如，The scarecrow who grew tired of standing still.（稻草人站着动不了都腻死了）。我们找不到一条区分句法的和语义的截然的分界线。因此，有一些语言学家就提出一种语言模型，(a model of language)，语义部分是结合在深层结构里的：

Deep Structure	深层结构
(includes semantics)	（包括语义）

Surface Structure 表层结构

Phonological Representation 语 音 表 达

主张把语义包括在深层结构里的语言学叫做生成语义学 (Generative Semantics)。

支持任何一种主张的论证都不是结论性的。深层结构包括语义部分的模式比 3.5 章中所提到的模式更严密。但是，它的结果是一套更为繁琐的规则。因为"语义"的规则，例如选择 run 与 mother 搭配时正确含义的规则，要和 8.3 节里的句法规则在底层结构里结合起来使用。争论是解决了，语言学家力求从整体性来领会语言并着手描写它的各个部分。

在这方面，他们的目标和过去从事语言研究的许多语法学家的目标并无二致。这些语法学家，我们提到过两派：希腊拉丁派和印度派。这两派和中世记阿拉伯语法学家一样，至少在一定程度上研究了语言的语音系统、形态系统和意义系统。在某些方面，他们也发展了至今还不能超过的理论观点。

10.9 完整的句法分析的程序

我们叙述了某些英语陈述句的语言段，如名词及其修饰语，动词和形容词。在一个完整的英语句法分析中，这些词类的一切实体都必须完全地加以规定。这类分析至今还不曾有过。但是，在标准语法里有许多看法可以作为这种分析的依据。这些都已被转换语法所采取。

完整的句法分析也要处理其它句子类型和其它句子实体，例如连词、前置词和副词。但是介绍处理程序将十分冗长，这里只能简要陈述。

10.9.1 句子类型

说明疑问句，例如，Can Esther cook？否定句，例如，Esther cannot cook；以及其它句型的 Q- 范畴全包括在 P- 标记里。下面的规定：

$$Q \longrightarrow [-Dec]\ [+Int]\ [+Neg.]$$

将生成 Can't Esther cook？由于其它范畴，如时态，也是应用于全句的，所以有一些分析也把这些范畴通过 Q-节点引进来，有一些分析则把这些范畴通过 P-节点引进来。这些范畴在什么地方引进合适是一个来定的句法问题。

图7。

$$\begin{array}{c} Q \\ | \\ \begin{bmatrix} [-Dec] \\ [+\ Int] \\ [+Neg] \end{bmatrix} \end{array}$$

10.9.2 介词：前置词与后置词

前置词是跟名词与动词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句法上的 look at 相当于 see，如 She looked at the parrot 与 She saw the parrot。同样，He stayed at home 句法上相当于 He stayed in the house 和 He stayed home。日语中，后置词同样跟名词与动词联系。例如，与动词 BE (是)连用，ni 等于 in 在……中如 gakkō ni imasu He's in school 他在学校里，与其它动词连用，de 等于 in 在……中，如 gakkō de kikimashita 他在学校中听到这事。此外，有些前置词结构和简单项相同，例如，He stayed away from them 等于 He avoided them。鉴于前置词、后置词的这种用法，这些语法成分最好根据他们所表现的关系，在名词

性或动词性节点生成。

10.9.3 状语

有些状语短语可以通过固定范畴 (cast categories)，如地点、时间来引入。或作为句子的缩略来分析。例如，Esther can cook excellently 是从两个句子派生得来的。第一个句子是 Esther can cook, 第二个句子是 Her cooking is excellent。带有几个副词的句子，它的派生可能是复杂的。例如 Esther can cook excellently when she wants to. 这句子的第二个从句是状语短语 at times 的扩展。犹如加强句 At times (when) she wants to, she can cook excellently。所以，一个句子如带有几个副词和状语从句，这句子各成分之间的关系可用再结合进一些句子的办法来确定。可以通过象 at times 这类短语的转换(包括省略)，或象 when 这类的替代来进行。这种句子句法结构的精确规定将会很长，但跟这里所讲的程序是符合的。

10.9.4 转换语法分析的顺序排列：循环原则

在前面讨论中，我们主要讲的是转换语法的底层结构。我们看到表层结构如何用转换方法从底层结构产生出来。在生成中，规则必须按语法的最大经济原则仔细排列。例如，如果从 'you drive!' 得到 'drive!' 的转换，放在了强调转换的前面，那么正确的 Drive yourself! 就产生不出来，因为强调的 yourself 必须从省略了的主语代词 you 那里确定。

所以转换句法的分析要仔细地安排顺序。另外，如果有几个句子嵌入一个句子里，转换规则首先应用于嵌在最里面的句子。这一要求用下句来说明：

50a. Jane told John to help himself.

这个句子从两个底层句子派生出来的：Jane told John something 和 You help you。除了 50a 句，可以派生出带直接引语的请求

句：

50. Jane told John: "Help yourself."

我们看到，在这句子里，说明同一个对象的第二个代词变成反身代词。反身代词转换只能应用于简单句中。例如，不能说 *Jane told John to help herself, 即使 herself 所指的跟 Jane 就是一个人。因为在这些句子的深层结构形式里，herself 和 she 不在一个句子里。所以，如果要生成 50a，除非第二句在引入第一句前作适当的修改。首先要用间接陈述转换把它变成请求式：

50b[1]. * John told John (that) he should help he.

然后在嵌入句用反身动词转换成：

50b. John told John (that) he should help himself.

如果我们不把这些转换运用到嵌入句而将 S^2 作为 NP 结合于句中，我们就不能得到 50a。(用假拟分裂句转换，我们可以说明有一个 NP, 因为我们能说 "Help yourself!" was what Jane told John.) 这一程序常称为循环 (cyclic) 原则。根据循环原则进行转换，首先用于最深嵌入的句子，然后依次应用于其它句子。用这个原则，能生成正确的句子形式。

10.9.5 标准的转换理论

这里简单介绍了转换语法，它认为句法部分是中心的，语义和语音部分则是解释性的。转换语法的这一理论常称为标准理论 (standard theory), 是以乔姆斯基(Noam Chomsky):*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句法理论概要》为根据的。另外也有人提出一些转换语法的理论，标准理论也由它的支持者作了一些修正（见3.7与3.8章)。但总的讲还是风行一时，流传甚广，并在一些书里得到发挥，如巴赫的《句法理论》(Emmon Bach: *Syntactic Theory*)。

有一个与之抗衡的理论，称为生成语义学 (generative semantics)，它和标准理论不同之处是从语义基础转换生成表层结

构。所以，这个语义基础是非解释性的。

不能认为标准理论不重视意义，因为词符与各种句法规则都关系到意义。例如，若是把一条规则运用到一个句子中去，而这个句子是嵌在一个名词短语中的，这一条规则肯定与意义有关。但是按照解释的语义学的看法，则认为语义规则把句法的和词汇的成分跟外部世界联系起来。"语义"这个术语用于这样一种特殊的含义，是根据哲学家，特别是派雅士 (Charles Sanders Peirce) 的用法来的。拿生成句法理论和生成语义理论来比较一下，学者们说，他们彼此间只不过是一个概念的不同而已。关于语法构成问题的讨论，在最近的语言学著作中也是个突出的问题。许多语言学方面的问题的讨论，通过各种类型语法假设的提出而活跃起来。为了了解这些问题和了解语言，指出现在使用中的语法的类型是很必要的。学生们必须看到将会遇到的各种语法的学派以及将来对这些学说的修改。

参考书目

柏特，《从深层结构到表层结构》Marina K. Burt: *From Deep to Surface Structure: An Introduction to Transformational Syntax.*

斯托克威尔，《英语主要句法结构》Robert P. Stockwell: *The Major Syntactic Structure of English.*

乔姆斯基，《句法理论概要》Noam Chomsky: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菲尔墨，《格论》Charles J. Fillmore: *The Case for Case.*

巴赫，《句法理论》Emmon Bach: *Syntactic Theory.*

复习题

1. 为什么说现在语法有不足之处？

2. OV 和 VO 语言中空缺的区别在哪里？
3. 生成语法中连接在何时引入？陈述这条规则并加以说明。
4. 生成语法中关系从句如何引入？关系从句与限定性形容词之间、关系从句与描写性属格之间的关系如何？
5. 说明关系从句与表语之间的区别。关系从句一般如何标记？补语一般如何标记？
6. 递归规则是什么意思？
7. 给以下术语下定义：a. EQUI.
   b. 描写的（descriptive）或同位的（appositive）关系从句。
8. 给以下术语下定义：a. 邻接转换（adjunction transformation）；b. 替代转换（substitution）；c. 省略转换（deletion transfomation）。各举一例。那一种转换是 EQUI？派生出关系从句的限定性形容形式要用到哪一种转换？
9. 英语中哪一种是最突出的补语化成分？
10. 找出一个假拟分裂句。为什么说假拟分裂句在识别一个 NP 上是有用的？
11. 讨论疑问范畴在语法上的引入。为什么它不在词汇部分引入？并讨论否定范畴的引入，从 VSO 语言和 SOV 语言中举例说明它的标记。
12. 比较底层格范畴如施事（agent）和表层格如主格（nominative）。在你的例子中用第一人称代词I，做一个句子，施事用宾语形式 me 不必用主格 I。
13. 举一些例子说明英语底层格的时间(time)和来源（source）的表层形态。
14. 给下一术语下定义：主题化（topicalization），并用英语例子说明。
15. 你怎样区分主题突出（topic-prominent）语言和主语突出（subject-prominent）语言？
16. 给下一术语下定义：外位（extraposition），并举例说明。构成外位结构时假位主语起什么作用？
17. 所谓被动化（passivization）是什么变化？
18. 说被动化是主题化过程是什么意思？在德语中，被动态可能只包含一个动词短语和一个假位主语，如 Es wurde getanzt，字面上是 'it was danced'。这句话常译成 'Dance was going on 跳舞在进行。'你能说这

句话也是主题化的例子吗？为什么？

19．说出转换语法的三个主要部分。在这种语法里，转换规则用在什么地方？

20．描写这个语法的词汇部分，对词汇实体加以说明。

21．讨论介词引入句子语符列的程序，并讨论状语的程序。

22．为什么排列顺序在转换语法中十分重要？举出例子。循环 (cycle) 是什么意思？

练习题

练习 1.

a．画出下列句子的 P- 标志，在每个分支底下标出范畴及词汇项。

1．George writes poetry.

2．The students cut glass

3．She sings the songs he chooses.

b．说明以上每个句子的重写规则。

练习2.

a．画出下列句子的 P- 标志：

1．The girls who drive take the team.

2．The class elected Henry president.

3．Tell the administrator.

b．指出这些句子的重写规则。

练习 3.

用被动试验与假拟分裂句试验确定下列句中的 NP。在这个练习里第4题和第5题只处理 NP 的基本句，它是从独立宣言和宪法中摘录的。你如果愿意，可以另外分析这些重要文件中的一些句子的结构和可能含混的意义。

1．In winter wild birds often need additional supplies of food.

2．The men who cleared the streets frequently blocked the driveways of residences with the excess snow.

3．Quickly John snatched up the wastebasket that had caught on fire.

4．He has constrained our fellow citizens taken captive on the high seas to bear arms against their country.

5．In all criminal prosecutions, the accused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a

speedy and public trial, by an impartial jury of the state and district wherein the crime shall have been committed, which district shall have been previously ascertained by law.

练习 4.

给下列各句画出 P- 标志：（在第三、四句中首先从分裂句与假拟分裂句中产生简单句。）

1. The student in the front row raised that question.
2. His fierce dog protects their house in the country.
3. It is Joe who gets the blame.
4. What bothers me is the constant responsibility.
5. For him to drive that old car annoys her.
6. Joe regretted leaving the party.
7. Mary wanted her father to buy the tickets.

练习 5.

给下面每一项至少规定八个词汇特征：fame;
Bill's;
the books.

练习 6.

给下列各句画出 P- 标志：

1. Will John be ready?
2. Do close the door!
3. Wasn't that fellow ignorant!

第十一章　语义学：意义的研究

11.1　意义研究的方法

语义学探求的是说明句子和词跟外界事物的关系。语法的词汇项，一般相当于词，各有特定的意义。有的显豁、具体，如 bread（面包）的意义，有的不那么具体，如 broad（宽阔）、brood（一窝）的意义。句型，句法范畴也都有意义。以英语为例，NP Aux V 和 Aux NP V 这两种句型的意义就大不一样。比如这样两句话 I may go（我可以去）跟 May I go？（我可以去吗？）是不同的。再说，所有句法模式与范畴都有意义，可用语调模式来表示。所以，I may go 用 $/^{2\,3\,1}\#/$ 语调表明说话人的正面意思与肯定态度。但若用的是 $/^{2\,3\,3}\|/$ 语调，则表示不能肯定。这样，一切句法模式无不带有意义。语义学的目的就是要确定这种意义，并揭示有意义的语言模式跟语言中所指的对象、状态、事件之间的内在关系。

研究意义，要区别在语法中处理的语法意义（grammatical meaning）和要在词典（lexicon）中处理的所指意义（词汇意义 referential meaning）。

语义的研究比语音成分的研究和句子成分的研究更为玄妙。因为语音成分和句法成分还和语言实体例如声音或句型相关，而意义研究则必须涉及概念。我们处理相当庞大的语音和句法成分已付予很多精力，但是人们对贮存在心里并由内心控制的潜在成分的处理程序，却没有加以注意。因此，语义学的研究，还处在摇篮时期。

在语义研究中，确定意义是什么，也是一个困难。随便哪一个人都知道意义，并且会利用语言中的意义。但是正如拉尔(Gilbert Ryle)所说：在知道意义和懂得意义是什么之间有很大的差别。就用他的例子，把对下面两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拿来比较一下，就可以说明差别在哪里：What can I buy for this quarter？（我拿这两角五分可以买些什么？）和 What is purchasing power？（购买力是什么？）。任何人可以回答第一类问题；但回答第二个问题却需要对一种学科有透彻的了解。意义的定义可能比购买力的定义更要难下。除了下定义以外，语言学家还要设计一套确定意义的程序。

在讨论程序之前，我们简单回顾一下几位语言学家曾作过的努力，他们指出过语义研究中的一些问题，力求避免过分简单的方法。

福斯勒(Karl Vossler)认为一个语言项是一个符号或是一个语言集体所流传的一种传说的概括。对社团中某一个人来说，知道了传说的来源，传说之意义也就被他揭开了。举例来说，在我们这样的文化社会里，孩子们可能通过图画书和电视卡通学到 lion(狮子)这个词。同时狮子是一只雄伟的万兽之王的传说也传播开了。狮子跟一些有趣的故事联系在一起，比如丹尼尔从狮子洞里逃出来的故事；有一个奴隶因为帮狮子拔掉爪子里的一根刺，和狮子交了朋友，狮子帮他逃走的故事；还有伊索寓言里老鼠咬断网救狮子的故事。最后孩子可能在马戏团或动物园里看到真的狮子，但是得自传说的印象，受政治漫画和公共场所石狮子的影响之大，并不亚于来自真实动物的直观形象知识的影响。所以，对在美国或英国说英语的人来说，lion 一词的意义和次撒哈拉大沙漠非洲某些说英语社团的孩子所理解的，有很大的不同。

对一些词项的意义如 communist（共产党员），law and order（法律与秩序），和 flying saucer（飞碟）也很容易构成同样的对比。福斯勒的主张表明，跟其它语言项一样，用来研究意

义的实体，必须在一个框架之内处理——一方面要在一个语言的框架之内处理，另一方面还要在一个文化的框架之内处理。然而，它也表达了一种意图，通过说话人或者听话人的概念或思想去理解意义。虽然有许多研究意义的学者，包括哲学家以及语言学家努力这样去研究意义。但是这种主张却受到了批评，因为所谓概念和思想跟他们要弄清楚的意义同样地不可捉摸。

另外一种主张是，意义最好用考察词和句子用途的办法来研究。所以，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认为语言项的意义是它“对人类心理和身体”的作用，“并通过这些，对在一定文化中所创造或孕育的周围现实”[①] 所发生的作用。马林诺夫斯基仔细观察语言在特定语境中的作用，形成了他关于意义的观点。有一个语境的情景是一次特鲁伯利安岛民的独木船队，在漆黑的深夜进入一个环礁湖。土著避免泥滩的行动完全靠岸上朋友话语的指引。马林诺夫斯基认为这种话声就是行动的工具，实质上就跟独木船的桨一样地具体。按照马林诺夫斯基的看法，意义也决定于语言在我们文化中的具体运用。“化学家和物理学家能懂得他们的最抽象的概念的意义，根本的原因是他们非常熟悉他们实验室里的化学和物理过程。”[②]

因此，按照马林诺夫斯基的主张，我们可以用研究说话人说话时在特定上下文中的行动来确定语言项的意义，所谓在特定上下文中，用马林诺夫斯基的话说，叫在“言语环境”（context of situation）中。例如，communist 的意义，象 Fire！的意义（在满座的戏院里讲或对荷枪士兵讲），将由使用这词的人们的伴随行动来确定。“为了表示词的意义，我们不能只指出话语的声音及其相应的含意。我们主要是要指出包括这些词的整个语用学的上下

① 马林诺夫斯基：（《珊瑚园及其魔力》卷二，《魔术园艺语言》第53页）（“*Coral Gardens and Their Magic*” *Vol*, 2 *The Language of Magic and Gardening*）53页。

② 同上58页。

文，声音与语境，与行动以及与技术设备的相互关系”。③马林诺夫斯基关于强调言语环境必要性的观点对于研究意义是非常重要的。正如他所指出，语言实体的意义被它们所占据的那个位置所制约，就象真实生活中的一幕或诗的一种格式。

马林诺夫斯基的论点和布龙菲尔德的主张相仿。布龙菲尔德认为语言实体的意义就是它出现之后的作用。为了说明他的观点，他用了一个“火星来客”说。对于这样一个不速之客，话语的意义可能通过上下文的考察来确定。经过一番考察，来客能区别chalk与 check 或 chalk 与 talk 等等。但是布龙菲尔德在意义研究方面做得不多。他和他的学生正是因为倾毕生之力于语音和形态学，忽视语义而受到严厉的批评。

甚至在后来的语言学研究中，注意力大部也还是集中在其它方面，如句法等等。但是，最近，许多语言学家的主要目标忽然转到意义研究方面来了。有一种新的好主张既能结合马林诺夫斯基观点又能找到一种更精确地表达意义的方法。克斯克麦提 (Paul Kecskeméti) 强调词的“交际而不是情景”的意义。他也反对通过概念和思想来处理意义。他认为，一个对象，例如猫的“思想”可以用“cat 猫”这个词以外许多种表达方式来引起。他进一步说：

> “如果我们在语言中的交际想要‘正确’的话，词的意义，其实，是我们必须考虑的某项规则。‘cat 猫’的，以及英语中任何词的规则，大致就象这样：如果你要作一个使人能接受或能了解的一种事实的论断……你必须在句子的这个地方，用‘cat’这个词而不是‘dog’这个词。”④

利用语义特征来说明词汇规则，下面奈达 (Eugene Nida) 说得就更详细些：

> “语义学家谈到意义时，讲的概念是以对比来限定的一种特

③ 同前60页。

④ 克斯克麦提：《意义、交际和价值》(Meaning, Communication, and Value) 137页

征的集合。意义只有在有系统的一系列对比存在的地方它才存在。'father 父亲' 的意义，按最一般的常识讲，是以在亲属领域里跟其它词的意义的某种对比为根据的。father 的意义跟 mother (母亲)的意义有性的对比；跟 grandfather (祖父)的意义和 son (儿子)的意义是辈分的对比；跟 uncle (叔伯)的意义是世系方面的对比。这样，father 的意义就可以描写为一系列区别性特征。"⑤

11.2 意义研究中应用的程序

意义研究所用的基本程序和语音系统、句法模式所用的程序差不多。首先要找到实体，考察其分布的情况，也就是"语言的环境"，和"情景的环境"。在语音研究中，实体相当具体。句法研究里就抽象一些，如构成句子的范畴实体。在意义研究里就更为难于把握了。较有成效的语义方面的研究，大都是语言中较为浅显的语言段，如颜色系统、亲属系统中的一些词。

一种研究的方法是发掘可以跟它们合用的实体。例如确定 run (跑)的用法，可以考察能用在象这个模式里 The ... is / are runing⑥ 的各种实体。适合于这个模式的有 boy (男孩)、dog (狗)，和 centipede (蜈蚣)。在这类用法里，run 的意思是'用脚迅速移动'。能出现在主语这个位置上的名词应共有'动物性'和'具有脚'这些特征。snake (蛇)跟 egg (蛋)就没有资格来充当。

如果 salmon (大马哈鱼)或 smelt (胡瓜鱼)放在主语位置，run 的意义就是'鱼大群地移动'。主语共享有'鱼'的特征。如果 oil (油)或 water 占有主语位置，则 run 的意义为 'flow(流)'，主语共有 'natural liquid (自然流质)' 的特征。如果 motor (马达)或 refrigerator (冷冻机)占有主语的位置，run 的意义就是

---

⑤ 奈达《语义结构探索》(*Exploring Semantic Structures*) 14—15页

⑥ 鲁宾斯梯因 (Herbert Rubenstein)：《语义研究的方向》(Directions in Semantic Research)，见《计算语言学讨论集》，1716页。

'operate in place (运转)'，主语共有'带有转动部件的固定设备'的特征。如果 streetcar (街车)或 bus (公共汽车)占有主语的位置，则 run 的意义就是'按时刻表行驶'，主语共有'按时间表行驶的公共车辆'的特征。

主语还可以是 nose (鼻子)或 sore (浓疮)，run 在这里的意义是'分泌液体'；主语若是 hose (长统袜)或 slip (短裤)，run 的意义是'拆散'；主语要是 ink (墨水)或 dye (染料)，run 的意义就是'渗开'了。发掘了这么许多用法，run 这一类实体的意义也就一一区别开来了，不致于彼此混淆。另一方面，一个集合中的所有成员都可以找到特征，从而可以建立语义范畴。这些范畴在语言的其它许多模式里也可以找到，例如，'生物 (animate) 对非生物 (inanimate)' 特征制约着关系从句中 who (谁)和 which (什么)的使用。

一个词的各种意义就可以这样用跟它一起出现的词项模式来考察。例如判定 plane 的三种不同的意义，我们可以注意下面三个句子中跟它同用的词项：The plane passed rapidly out of sight (飞机一飞而过)，The plane passed rapidly over the rough board (刨刀在粗糙的板上很快地刨过去)和 The plane of discussion was too complex for her to follow (讨论的水准太高深复杂她难以理解)。这类模式，乔斯 (Martin Joos) 把它叫做搭配 (collocation)。这种模式就跟 is/are 模式一样，它说明意义如何决定于特定的语言环境，而不是马林诺夫斯基所想象的那种言语环境。

如果我们把一些词，放在一定的区域之内加以比较，比如在亲属词的范围内进行比较，关于意义的结论就可以清楚得多。这种区域叫做场 (field)。研究一种语言里任何场中的词，可以确定该语言中的意义关系。例如，有两个句子：John is her cousin 和 Mary is her cousin 就中可以看出 cousin 这个英语亲属词，可以用于阳性，也可以用于阴性。但在德语里，却只有这样的搭

配Hans(男子名)……Vetter(堂、表兄弟)，Marie(女子名)……Base / Kusine (堂、表姊妹)。用法的限制，比如亲属词和生物名词搭配使用的限制，例如 The girl is her cousin, Doris is her cousin, 叫做选择择限制 (selection restriction)。所以，我们要研究一种语言里词的搭配和用法，从而确定它的意义。

11.3 意义的载体

语义研究有一个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那就是意义的载休和周围世界的关系问题。柏拉图的《对话》'(Cratylus)'集中讨论这个问题，有些意义载体如 pig (猪)，blackberry (黑莓)或tintinnabulation (叮叮咚咚)和所指事物联系起来似乎是有一些道理的，其他一些实体，如 cranberry (小酸莓)或其它语言的一些反映并不能说在词和事物之间有任何内在的联系。(另见第十六章)。为了讨论意义时不致混乱，研究意义的学者大都采用一套三个术语：(1)一个用于语言项的术语，常用的就是词 (word)，但有关的时候也用语素 (morpheme)；(2)所指事物 (referent)，也就是，所指的外界事物；(3)所指语义 (reference)，也就是，说话人对于所指外界事物的个人概念，它根据克斯克麦提的主张是要用规则来说明的。例如，语言项 lion (狮子)的'所指事物'是 Felis leo 属于猫科的狮子)，但是'所指语义'在英语说话人中间的差别则是很悬殊的，这一点我们在上面已经说清楚了。至于象 pig，snake，甚至抽象一些的如 democracy (民主)和 socialized medicine (公费医疗)等词语，区别'所指事物'和'所指语义'还是比较简单的。然而另外一些，如 love (爱情)，patriotism (爱国主义)，communication (交际)，区分就不是那么简单。关于意义的最容易引起争论的题目，或者关于语言的一般讨论，大都是围绕着如何区分'所指事物'和'所指语义'这两个问题来进行的。

当然许多语言学讨论也集中于辨识意义的载体。一般地说，语素被认为是有意义的最小语言单位。这一假设应用于语素如

{pig, snake}，甚至 {cran-} 都毫无问题。但它对有些项如 I want to look 中的 to 或 incisive（深刻的）中的 -cis- 却发生了困难。在讨论意义的时候，选用的例子总是要有毫不含糊、清清楚楚的'个人概念'的，如 bachelor（单身汉）。但是在理解意义的研究中，一切语言项都必须彻底掌握。

词典学家一般被认为是集中精力搞意义的。但是我们使用的词典却基本上是同义词的仓库。lion 这样一个词，可以象 cat 或 celebrity（名人）一样，用一个同义词或干脆用一张插图来解释。这些定义当然是有用的，就好象知道二角五分的价值一样有用。但是要弄懂意义为什么是语言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那么它们还根本没有接触到问题。何况，使用同义词和反义词在阐明意义方面并不对所有语言提供任何普遍的框架。英语 pig 可能很妥贴地对应于拉丁语 sūs，但是有一个完全不同的拉丁语言项也可能要译成 long pig，而这词在波里尼西亚 (Polynesia) 语里却是"被食人肉者吃的人肉"。

11.4 语义的特征分析

为了掌握语义要有一个普遍的框架，所以把区别性特征引入了语义研究。语义特征 (semantic features)，也叫做语义成分 (semantic components) 用来规定一些小类的词，如表达亲属关系的词语等。最常引用例子就是 bachelor，在一本袖珍词典里它的定义就能形成一套特征。其中有"未婚的人"、"年青武士"、"学位获得者"以及"没有女伴的小公海豹"。用区别性特征来给 bachelor 下定义，最重要的特征是'生物'，以便跟，例如，bathtub（洗澡盆龙头）相对比。然后进一步将 bachelor 和其它生物词，如'丈夫'，区分开，再加一个特征，如'未婚'。这样一来， bachelor 和其它词及词素就都可以下定义了。

用特征列出语言项已经广泛实践过了。例如，英国人罗杰特 (Peter Mark Roget)。他将英语词汇分为六个基本特征，用以下

范畴命名：抽象关系 (abstract relation)、空间 (space)、物质 (matter)、智能 (intellect)、意志 (volition)、affection (感情)。如果按照罗杰特的原则来排 bachelor 的特征，那就是：物质 (matter)──→有机物质 (organic matter) ──→有生命力 (vitality) ──→特种 (special)──→373人 (man) 或 366 动物 (animal)，366 和 373 是罗杰特的"可用语言表达的概念分类系统"中一千个范畴里的两个。(见罗杰特给他的《Thesaurus》(词典)写的序言)。对英语的一些特征分析也可以不按照罗杰特的范畴，但这些范畴使他对英语词汇作了较为全面广泛的分析，它们也可以画在树形图上，就象生成语法的 P- 标志。大的范畴在树的高层上，越小的范畴越往枝梢去。bachelor 这词也可以被罗杰特列在 904 范畴下面：感情(affection)──→同情的 (sympathetic)──→社会的 (social) ──→独身 (celibacy)。

不管最后分类分在哪里，词汇的语言段，或语义域 (semantic field)，都可用语义特征进行探索。英语的表示亲属关系的词语集合有三个特征是基本的：性别、辈份、和世系。英语亲属关系词中，father 父亲与 mother 母亲是性别的不同，面不是象 father 与 son 那样辈份的不同，也不是象 father 与 uncle 那样的世系的不同。这类语义域可以通过不同方式表达出来。表 1 代表一种"聚合体的语义系统" (paradigmatic semantic system)，它是选定的英语亲属词的聚合体语义系统，可以用来说明奈达的意义的特性："由对比所限定的一组特征"。除了规定语义域的特征之外，这种矩阵很容易揭示不规则的词项。例如，cousin 在性别方面没有区别性特征，这一点是不规则的。德语的亲属集合有用于阳性的 Vetter (堂表兄弟)和与之相对的用于阴性的 Kusine (堂表姊妹)，就显示不出这种不规则性。意义的研究的结果能确定一种语言的词的区别性语义特征规则。

表 1　英语亲属词的区别性特征

	Father 父	Mother 母	Brother 兄弟	Sister 姊妹	Son 儿子	Daughter 女儿	Uncle 叔伯	Aunt 伯母婶母	Cousin 堂表兄弟姊妹	Nephew 侄甥(男)	Niece 侄甥(女)
Sex 性别	0	1	0	1	0	1	0	1		0	1
Generation 辈份	0	0	1	1	2	2	0	0	1	2	2
Lineality 世系	0	0	0	0	0	0	1	1	1	1	1

引自米勒：«用于交际研究的心理语言学方法»(Psycholinguistic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Communication, in Journeys in Science, ed. David L. Arm, p. 45)

11.5　语义关系的类型

除了分析一种语言的词汇以确定语义域和他们的成分之外，还必须探究语义关系。这可应用于词，也可应用于句子。

有一种已经广泛探索过的类型是同义关系 (synonymy)。它的意思是相等的词项共有许多相同的语义特征。例如 lion 和 Felis leo, 共有 lion 基本意义的一切特征。反之，反义词 (antonyms) 则有一个不同的区别性特征：如 lion 和 lioness 不同的特征是‘性别’；light (光明)和 dark (黑暗)的区别是‘亮度’。为了画出象英语亲属词那样的表而分析语义域里的集合，为了建立同义词和反义词，它们的基础是内包容 (inclusion)。light 可以在光亮的 (luminous) 特征前而加上‘+’号，而 dark 可以标上‘—’号。从表一所提出的亲属关系来看，内包容关系是聚合体的关系。属于另一词的领域的内包容称做下义关系 (hyponymy)。狗是‘动物’的下义词 (hyponym)。

同义性 (synonymity)、反义性 (antonymity) 和下义性

(hyponymity) 这些关系性也可以应用于句子。如果说两个句子是'同义性的'，它们就称为彼此'释义'(paraphrases)。所以John is fat (约翰很胖)跟 John is not thin (约翰不瘦)彼此释义。最近的语义研究很多也涉及句子之间的意义关系。

还有一些关系也要提一下，例如矛盾关系和寓意关系。John is slender (约翰很苗条)跟 John is fat 是矛盾的。John is fat 却可以很好地由下面一个句子来暗示：John couldn't possibly fit in the back seat of a Vega (约翰坐不进"飞鸽"牌汽车的后座)。

语义关系也可能是结构段的 (syntagmatic)，或用 Uriel Weinreich 的术语来说，叫做连接 (linking)。就象下面的例子所示，连接关系可能是及物性的或谓语性的。

及物性的：The girl laughed infectiously. (这姑娘有感染力地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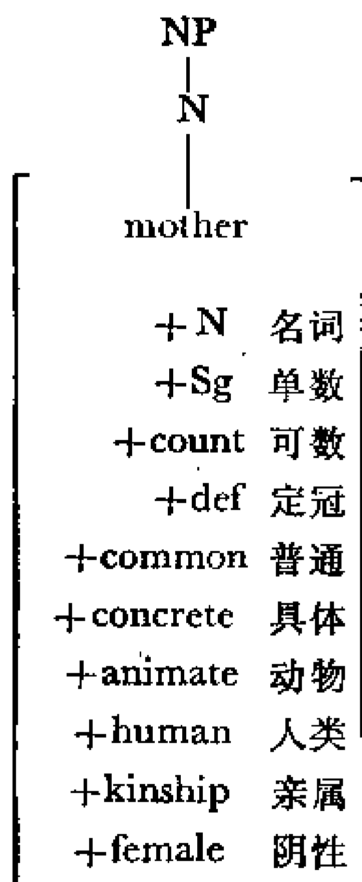
谓语性的：The girl is infectious. (这姑娘是有感染力的)
在第一例中，关系相当于 The girl has an infectious laugh；在第二例中，关系完全不同。

此外，定语和表语表达有不同的语义关系，因为如果名词性短语如 her infectious laugh 和 the infectiousness of her laugh 是从 Her laugh is infectious 派生来的话，当它们用作 was delightful 这类谓语的主语时，它们的意义显然有所不同。此等语义关系还有待于深入探讨。

11.6 语义在语法中的处理

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在转换语法的标准理论中，语法的语义成分假定是可以解释的。根据这一假设，语义成分把基础部分与外部世界连系起来了。为这一目的面设计的规则叫做投影规则 (projection rule)。由基础部分中的词汇项和 P- 规则所僭载的意义的语言段就是用这个办法和对象、状态、事件等等连系起来。

具有句法的描写词（descriptor）和语义特征的词汇项经过解释跟外部世界的这类语言段联系起来。这样，象 mother（母亲）就可以用下面这种方法来规定：



这样，语义特征被引入并经解释。

如果反过来，语法根据生成语义学理论产生的话，那么，基础部分就包括语义结构。句法语符列可以用句法规则从这些语义结构里派生出来。在这种语法里语义部分是生成词和句子结构的部分。虽然生成句法学与生成语义学之间有这样一个区别，但是词汇实体还是相似的，象我们所举的 mother 的那种例子。这两种理论的差别在于语义成分的位置，并不在于处理意义手段的内包容，更不在于是否考虑意义为语义范畴的综合体。

11.7 语言的比喻和习惯用法

前面引述的程序都是分析词和句子基本的意义的。词还有第二方面的意义，例如反映感情色彩的意义。这种意义非常普遍，比如 snake（蛇）brotherhood（同胞手足）这类词。奈达将它们称为'感情的'（emotive），和'认识的'（cognitive）相对⑦，它们对解释特定的话语是很为重要的，但很难有把握地加以描写，因为在说话人使用的时候，变化很大。就拿'蛇'来说，它的确会对许多说话人激起否定情绪，但又不能说对每一个人都有这么一个第二意义。

此外，语言常常作比喻的用法，特别是在诗里。莎士比亚的诗句：The word is cousin to the deed.（语言是行为的堂兄弟）这里的亲属词 cousin 就很难用上面的区别性特征来分析解释了。同样，bread（面包）也不单单用来表示人的一种主食品。所以意义的分析还必须考虑到词和句子的第二方面的用法。因此意义的研究要求很高。

词的第二意义由于说话人与听话人各自的经验与背景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异，例如，从前统治者曾用 cousin 来称呼贵族们，现在恐怕除了莎士比亚剧本或其它古典作品的读者以外难得有人懂得了。bread 这个词在一些说话人中间是当 money（钱）来用的。语义理论必须解释词的基本意义，也必须解释这些转意和比喻意义。如果开列词的语义特征，这类意义也应该加以特殊符号登录进去，以标志它们是被文学作家或个人所使用的。

莱德（Michael J. Reddy）探讨文学作品中词的意义，他提出："比喻的决定性因素不是语义的或句法的'变异（deviance）'，而是有关词的实在的、由上下文决定了的所指事物。"⑧ 在这一研

---

⑦ 奈达：《语义结构探索》（*Exploring Semantic Structures*）第18页

⑧ 莱德：《诗结构的规范参考模式》（Michael J. Reddy, "*Formal Referential Models of Poetic Structure*." in Papers from the Ninth Regional Meeting,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1973, P. 493—518

究和其它研究中，莱德阐明了可用于复杂的文学分析的程序，又提出了专为解释词的比喻用法而设计的定义模式(models of definition)。

研究意义还必须考虑习语 (idiom)，也叫成语。它是引伸了的词汇项。例如，成语 know which side one's bread is buttered on(要知道面包的哪一边抹上了黄油)的意思实在是'know what is to one's advantage 要懂得怎么样才对自己有利'。成语常以词汇的制约为特征。例如，上面那句成语一定是反回自身的，不能说 * I know which side her bread is buttered。这种词法的和句法的制约有助于在特殊的语义群中正确使用成语。但是在比喻用法和习惯用法方面作精确的语义研究，只能说工作刚刚开始。

11.8 行动性与表述性

意义的复杂性还带着所谓"行动性" (performatives)，这类动词一部分是陈述，一部分是行动。例如，I take this woman to be my lawful wedded wife (我娶此女为合法的婚姻妻子)是一种陈述但也是婚礼的一部份，它并不象单单有一个'表述性'(constative) 动词的陈述句如 I take my bath when I get up (我起床就洗澡)一样。自从奥斯汀 (John Austin) 的《如何用词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出版以后，这类动词已经研究得非常仔细。

行动性有特殊的语义，也有句法的特征。它们正常地用于现在时、陈述句、主动态，它们用于以第一人称、单数的代词作主语的句子。行动性句子，上面举的例子也好，任何别的句子也好，决不可能是过去时的，或被动态的，或者是第一人称单数以外作主语的，那都是无效的。例如，This ship was named the Peoria by her (这条船已被她命名为皮奥利亚)，这不是一个行动性句子，对比的句子是 I name this ship Peoria (我命名这条船为皮奥利亚)。行动性要求产生的话语是行动的一部分。所以行动性

动词跟表述性 (constatives) 动词是相对比的，表述性仅仅只是陈述一句话语的内容，如 The Joneses names their new cruiser the Peoria（琼斯家族把他们的新游船命名为皮奥利亚）。

奥斯汀又考察了话语的另一特点：‘言词的力量’(locutionary force) 对‘言外的力量’ (illocutionary force)。具有‘言外的力量’的话语含有明白的措词之外的意义。属于言外的力量的动词，照奥斯汀的说法，分为判断 (verdictives)，这是指说话人下了判断，并不是简单的叙述，这类的例子有 acquit（宣判无罪），convict（宣判有罪），estimate（估计），characterize（描写……特性）；决定 (exercitives)，这是指下了决定，例如，bequeath（遗赠），command（命令），name（命名），nominate（任命），order（命令），和 recommend（推荐）；行为 (commissive)，这指说话人采取行动，例如，agree（同意），intend（打算），promise（允许），和 undertake（担负）。奥斯汀还提出了一些别的类型。

所有具有言外的力量的动词，除了固有的内在意义之外，还带有说话人想要听话人进一步领会的含意。这种外加的，也就是言外的力量，就跟上面所描写的作用有关，如判断、决定等等。这类意义的研究，是象奥斯汀那样的哲学家所探索的，也是语言学家所探索的。它开阔了语言学探索的领域，引导学者们进入了一个更为广阔的产生话语的“言语环境” (context of situation)。这个学科通常称为语用学 (pragmatics)，它研究话语 (uttrance) 的来源、用途和作用。

11.9 符号学

意义的研究、语言的研究，现在可以包括在一个更大的研究范围之内：符号的理论，就是符号学 (semiotics)。

符号学研究一切符号，不管是人用的符号，还要动物用的符号。蜜蜂回到蜂窝所做的符号动作就是符号学研究的对象。鸟的交际也是符号学研究对象。这类交际没有人的交际灵活，但是它

也是用来传递信息的。蜜蜂用舞蹈来报告花蜜的存在，指示方向和距离。鸟以鸣声表示地域，发出警告，等等。

语言学家，特别是索绪尔，哲学家，特别是派尔士等都曾从符号学的广阔角度研究过人类语言。符号学已为探索各种形式的人类交际，不管是手势语、聋哑人使用的符号语，或口语交际，提供了框架。我们在第一、二、三章里已经提到，这种交际模式也包括象交通灯那类简单的系统。语言学视野的扩大使语义研究的前景也更加广阔，并使语言学家跟其它行为科学的探索者进行接触，这我们在下一章将要讲到。

参考书目

拉　尔，《语义理论》 Gilbert Ryle: *Theory of Meaning*.

福斯勒，《语言的精神与文化》 Karl Vossler: *Geist und Kultur in der Sprach*.

马林诺夫斯基，《珊瑚园及其魔力》 Bronislaw Malinowski: *Coral Gardens and their Magic*.

奈　达，《翻译科学》 Eugene A. Nida: *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罗杰特，《辞书》 Peter Mark Roget: Thesaurus.

切　夫，《语言的意义与结构》 Wallace L. Chafe: *Meaning and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斯坦勃格和耶可勃维兹编，《语义学》 Danny D. Steinberg and Leon A. Jakobovits: *Semantics*.

奥斯汀，《如何用词行事》 John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西　尔，《言语行动》 John R. Seale: *Speech Acts*.

摩理斯，《正确意义与含意》 Charles Morris: *Signification and Significance*.

派斯摩，《哲学百年》 John Passmore: *A Hundred Years of Philosophy*.

莱 西：《词语内容》 Ernst Leisi: Wortinhalt.

奈 达：《语义结构探索》 Eugene A. Nida: *Exploring Semantic Structures*

李 奇：《语义学》 Geoffrey Leech: *Semantics*

复习题

1. 语义学的目的是什么？
2. 句法模式和语调模式以什么方式成为语义的载体？
3. 言语环境 (context of situation) 是什么意思？说一说 O.K., Drive! 和 That's enough 这类话在不同言语环境里的意义。
4. 词的意义是如何划分清楚的？用 dog, walk 等词举例说明。
5. referent 是什么意思？reference 是什么意思？
6. 什么是语义特征？讨论语义特征在词类集合例如亲属词的分析中的用途。
7. 给以下语义关系下定义：同义关系 (synonymy)、反义性 (antonymity)、下义关系 (hyponymy)。什么叫释义 (paraphrase)?
8. 区别内包容 (inclusion) 关系和连接关系 (linking relation)。
9. 讨论语言研究里生成语法学和生成语义学的不同语义处理。
10. 给比喻 (metaphor) 和成语 (idiom) 下定义。
11. 什么是行动性 (performative)？区别奥斯汀所说的几类"言外的力量"的动词。
12. 什么是符号学？讨论它与语义学的关系。

练习题

练习 1.

在这句话里 He received the letter, letter 可能有各种意义。下面添加的序列怎样有助于辨别特定的意义？它们是怎样替你把三句话里 letter 的

意思区别开来的？

1. He received the letter after the football season.

2. He received the letter after he paid for the postage due.

3. He received the letter from his typewriter agency.

练习2.

确定下列句中 drive 的不同意义，指出能帮你确定意义的上下文中的那个实体：

1. She drove the children home from school.

2. He drove the cattle into the barn.

3. He drove the nail into the wall.

4. They drove the enemy across the border.

5. He always drove a Rolls Royce.

6. The unfavorable publicity drove him into retirement.

练习3.

a. 拟一些句子能让你分清 leg (腿)是下面这些意义：

1. one of the lower limbs of a man (人的下肢)

2. a support of a table (桌子的支撑)

3. the lower segments of trousers (裤脚管)

4. a portion of a course or trip (旅程的一段)

b. 你怎样将上面1项中的 leg 的意义和 He didn't have a leg to stand on (他理屈词穷——是一句成语)里的 leg 的意义分辨清楚，使它们不致混淆？

c. 举出区别性特征以说明第1到第4项 leg 的意义和它们意义间的相互关系。

练习4.

查一查词典里下面任一词的意义，并确定它的语义特征：lion (狮子)、mouse (老鼠)、elephant (象) python (大蟒)。

练习5.

确定动词的一般类别之后，进一步根据其用法分为次类。例如 remember (记得)和 decide (决定)可以用在有同一宾语的句子里，所以它们是相似的，例如

1. Jane remembered the issue.

2. Jane decided the issue.

但是，当它们后面跟随从句的时候，他们在可能的关系方面和句中所用的意义方面，就有了区别。

a. 讨论下句中补语结构意义的区别：

1. Jane remembered to take her lunch.

2. Jane decided to take her lunch.

这些句子都有 Jane 确实吃过了午饭的意思吗？

b. 讨论这些句子的含意：

1. Jane remembered to take his lunch.

2. Jane decided to take his lunch.

1. Jane happened to get her money back.

2. Jane wanted to get her money back.

1. Henry managed to leave.

2. Henry determined to leave. 或 Henry was determined to leave.

哪一个句子有行为者完成了动作的意思？

c. 注意你自己对 deserve 的用法。如果你用一个句子如 She deserved to win the prize, 它有没有主语已经赢得奖品的意思？

d. 讨论否定句子的意思。例如

1. Jane didn't remember to take his lunch.

2. Jane didn't decide to take his lunch.

这些句子的否定形式，对于谓语动词和补语结构间的相互关系，它告诉你什么？譬如说，第二句中否定了的动词的意思，是否说动作没有做？第一句又如何呢？

e. 讨论疑问句的含意，例如：

1. Did she happened to get her money back?

2. Did she want to get her money back?

f. 这几对哪一个动词你可以使用 tomorrow 和 next week 这一类状语？这种可能，它能支持你在 d 题里的分析吗？

g. 你想把这对词 authorize, permit 分到哪一类？⑨

⑨ 为了进一步讨论，请看卡图能 (Lauri Karttunen) «言外之意的动词» (*Implicative verbs* «语言»四十七卷 "*Language* 47" 1971)

第十二章　历史语言学与比较语言学

12.1　语言中的不规则性

我们比较语言集合的形式时，发现有一些集合项是不规则的。譬如，can（罐头）的复数是 cans, pan（盘）的复数是 pans……但是 man（人）的复数却是 men。为什么会出现这种不规则现象，常常可以借助于考察语言早期的历史而得到解释。

在日常用的词语里经常可以碰到不规则现象。woman（妇女）[wəmən]（它是古代复合词 wife-man 的现代形式）的复数是 women [wimən]。这方面还有一个词 hussy（荡妇）它来源于 house-wife。复数 women 和 hussy 的第一音节出现 ī 和 ū 的短音形式，而 wife 和 house 的现代完全形式则是双元音 [ay] 和 [aw]。这些形式和另外一些类似的形式我们认为都可以用历史来解释。在中古英语时期，英语长元音经历了一场所谓'主要英语元音转移'(the great English vowel shift) 的大变迁。

在语言的各平面上都有不规则现象。英语动词系统里，有些动词有内部元音变化，如 sing, sang, sung，而大部分则是规则的。BE 的过去时辅音也有变化如 was: were。要说明这些变化，就要追溯到比中古英语更早一点的历史时期。

句法中也有不规则现象，英语形容词置于名词之前，而关系从句和大部分属格却随在名词后面。和它相反，在一贯的 SVO 型语言里，如法语和西班牙语，形容词、关系从句和属格都随在名词后面。

意义关系里面也有不规则现象，我们举 teller（出纳员）做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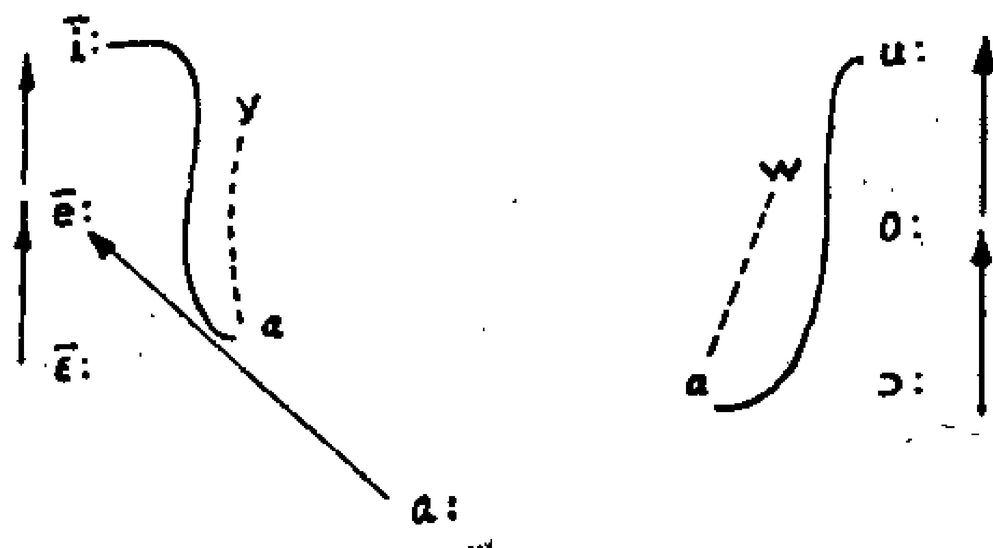
子。大多数由动词带上 -er 构成的英语名词，就表示做动词所示的那个动作的人，如 a singer sings.（一个歌唱家在唱歌），a writer writes（一个作者在写作），等等。但是一个 teller（出纳员）并不 'tell'（说，讲述）；他只管数钱。我们考查历史，原来 'tell' 早先的意义是 'count'（点数目），所以，按早期的意义来说，teller 本来也跟 singer 一样是符合规则的。

总之，许多不规则现象可以通过语言的早期历史的研究得到解释。这就是历史语言学 (historical linguistics)。

12.2 英语主要元音的转移以及与新英语相对的中古时期英语的识别

当我们研究乔叟 (Chaucer) 和早期作家的英语时，发现那时的元音系统和当代英语大不相同。中古英语系统有短元音也有长元音。下表所列的词是中古英语 (ME = Middle English) 和新英语 (NE = New English) 对应词的例子：

ME	NE	ME	NE
wif [wi:f]	wife [wayf]	hous [hu:s]	house [haws]
seen [se:n]	seen [siyn]	spon [spo:n]	spoon [spuwn]
sea [sɛ:]	sea [siy]	ham [hɔ:m]	home [howm]
name [na:mə]	name [neym]		



如第284页在语音图上标出中古英语元音和当代对应元音的区别，就可以明显地看出中古低元音升高，高元音变成双元音。

这样一来，NE 语音系统就大大不同于 ME 语音系统了。这个变化发生在十五世纪，成为标志英语这两个阶段——中古英语和新英语——的特征之一。

如果中古元音 ū 和 ī 变短了，如 hussy 和 women，它们就没有经过转移，这些词可以和经历转移的词同样得到说明。

要说明 men 这个复数形式，还须追溯得更远一些。在上古英语 (OE = Old English)时代，如果后面音节有 ī 或 y，后元音就前移。这样，短的和长的 u 都变成 ü，o>ö，a>e。之后圆唇又去掉了，长短 ü 都并为 i，长短 ö 并为 e。这样一来，mouse 的复数形式，古英语 mӯs > mīs。（主要英语元音转移将这元音变为 [ay]，象 wife 里那样。）古英语 dǿman > dēman（在主要英语元音转移中，又象 seen 那样，变为 deem)。这一类前移现象，也就是元音变化 (umlaut)，是早期古英语，也是其它日耳曼语的特征。前圆唇元音在现代德语里依然保留着。

这些变化说明语言如何不断地在发生变迁。通过不断变迁，有些语言跟本来有关系的其它语言不能保持密切的接触了，于是显示出十分不同的特征，终于成为另一种语言。英语本是十五世纪传到英格兰的一种日耳曼语，之后就跟北日耳曼原来密切相连的语言脱离了联系。这些语言也经历了一些变化而发展成几种独立的语言。罗马帝国不能维持它各部分之间的紧密联系之后，拉丁语的后裔也以同样的方式形成分化。下一节我们讲一讲日耳曼语的各种方言以及后来它们如何变成各种不同的语言。

12.3 日耳曼语言

我们以为在公元前1000年到1年，在北欧聚居着一个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集团，他们讲原始日耳曼语 (Proto-Germanic)。前缀 Proto-（原始）常用来表示这种语言已经重构。重构形式一般

用星号标明，但是有了 Proto- 这个前缀，或缩写 P，星号就可以省掉。

随着历史的进展，日耳曼族也扩大了。在不同地区说这种语言的人彼此失去了接触，于是产生了各种方言，随后又发展成独立的语言。一般认为，最初分裂为东北支和西支。东北支后来又分成两个分支，一个分支以哥特 (Gothic) 语为代表，另一个分支以斯坎的内维亚 (Scandinavian) 语为代表。

哥特语是最古老的日耳曼语，遗留下大量的材料。在第四世纪，圣经，至少是一部分圣经，就已经译成哥特语。当时的文章接近古体，日耳曼语专家对此极感兴趣。哥特族本身被西欧同化。直到十七以至十八世纪，还有一小部分残留在克里米亚。

斯坎的内维亚语一般又分为两组：西方语组包括挪威语 (Norwegian)、法洛爱斯语 (Faroese) 和冰岛语 (Icelandic)；东方语组包括瑞典语 (Swedish)、高特兰的克语 (Gotlandic) 和丹麦语 (Danish)。

最古老的日耳曼文献残存在北方，是用北欧古代文字刻写的铭文。下面一句大约写于公元 375 年：

Ek HlewagastiR HoltijaR horna tawido.

'I Hlewagast of-Holt the horn made'

这是刻在角上的铭文，在丹麦的加来赫斯 (Gallehus) 地方发现的，所以叫加来赫斯文。这些文字形式说明当时日耳曼语还有许多词尾。名字 HlewagastiR的第二个成分就表明了这些，也表明了引起元音变化的模式，相当于-gastiR的形式在古英语中发生元音变化，变成 guest。

西日耳曼语支是高地德语 (High German)、低地德语 (Low German)、荷兰语 (Dutch)，弗里西安语 (Frisian) 和英语。这些语言的文献出现得比较晚，从基督教传入时才有。最早的古英语文献大约公元前七百年已经有了，虽然保存下来的都是以后的手稿。古英语时期一般算到1050年左右，中古英语时期一般算到

1450年左右。高地德语，这是标准的德语、奥地利语，一部份瑞士语言也照这个分期：古高地德语，750—1100年；中古高地德语，1100—1450年；新高地德语，1450年到现在。

12.4 日耳曼语和其他印欧语言

为了说明在 sing: sang: sung 和 was: were 里的元音的区别，我们要追溯到语言的更早一些的阶段。这些区别还是日耳曼语的上代语言即原始印欧语 (PIE) 元音变化的结果。就好象经过各种变化，分化出各种日耳曼语言一样，日耳曼语也是从其它原始印欧语里分化出来的。

在原始日耳曼语 (Proto Germanic = PGmc) 里，由于辅音的变化，形成了一种重要的差别。这就叫日耳曼辅音转移 (the Germanic consonant shift)。通过这一转移，日耳曼语的阻塞音都变了。其变化如下：

PIE	p t k k^w	>PGmc	f θ x x^w
PIE	bh dh gh g^wh	>PGmc	ƀ đ g g^w
PIE	b d g g^w	>PGmc	p t k k^w

这些变化显然是按阶段发生的。原始日耳曼语 p t k k^w，是从原始印欧语 b d g g^w 变化来的，它没有经过更早期的原始印欧语 p t k k^w 的变化。如果不是在更早期的日耳曼语中这些已变成 f θ x x^w 的话，那么它们也会跟着这么变的。

经过这些和另一些变化，日耳曼语便与其它印欧语言如拉丁、希腊、梵语等分道扬镳了。我们一般用这些语言的词而不用重构的 PIE 形式来作为例子说明日耳曼辅音变化。(因为原始印欧语的 k^w g^w g^w h 发展成辅音丛，其中的第一个成分跟原始印欧语的 k. g. gh 一样也经过同样的变化，这里不举例了。)

下面的例子说明由 PIE 的 p t k 变成 PGmc 的 f θ x 的变化：

GK. patēr	Lat. pater	NE father

希腊语	拉丁	新英语
GK. treĩs	Lat. trēs	NE three
GK. he-katón	Lat. centum	NE hundred (h<x)

下面例子说明由 PIE 的 bh dh gh 变成 PGmc 的 ƀ đ ǥ 的变化，这些后来变成英语的 b d g 或 y：

GK. phrātēr	Lat. frāter	NE brother
GK. eruthrós	Lat. rudhīrás	NE red
GK. khórtos	Lat. hortus	NE garden, yard.

下面的例子说明由 PIE b d g 变成 NE p t k 的变化：

Lith. bala 'swamp 沼泽'	Lat. dē-bilis 'weak' 弱	NE pool
GK. déka	Lat. decem	NE ten
GK. génos	Lat. genus	NE kin

这一套变化长久以来使日耳曼语与其它语言的关系模糊不清。事实上，直到1820年才被认识。在那时候，这套变化用一系列公式来描写，就象我们这里写的差不多。这些公式，或叫规则，是由著名德国学者格林 (Jakob Grimm) 提出来的。为了和当时的术语取得一致，这些规则一般称为格林氏定律 (Grimm's law)，从前、现在都这样叫。

由于这些变化，许多从原始印欧语直接继承下来的词可以跟外来借词区别开来，例如，triad 和本族的 three 相对，dual 和 two 相对。英语从拉丁语和希腊语借来许多这类词，结果，现代英语中可以找到许多这种相关联的对子。可以对比的，如 kin: genus；它们叫做同源词 (doublets)。

除了格林所描写的变化之外，德语里还有一个阻塞音的变化。如果从 p t k 变来的 f θ x 位于非重读元音后面而在另一元音前面，它们就变成浊音的 v d g。这一变化也影响到 s，生成 z，后来又变成 r。这一变化就是 was: were 里交替的原因。丹麦语言学家凡尔纳 (Karl Verner)描写了这个变化，这就叫凡尔纳定

律 (Verner's law)。

通过对这些变化的认识，各种印欧语之间的关系在十九世纪逐渐明朗起来了。我们逐渐了解印欧语系遍布于很大一个区域，包括有以下各语族：

印度伊朗语族，其中最早可以验证的形式是梵语；现代代表是印地语 (Hindi)，孟加拉语 (Bengali) 和印度的许多语言，以及波斯和伊朗语言。

亚美尼亚语族 (Armenian)，相当少的一部份人说这种语言。

阿尔巴尼亚语族，也是相当少的人说的语言。

斯拉夫语族，现代的代表如俄罗斯语、波兰语、捷克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和保加利亚语。

波罗的语族，包括立陶宛语和拉脱维亚语。

希腊语族，一度为地中海东边地区普遍使用。

意大利语族，以拉丁语为古代代表，现代语支有意大利语、法兰西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加泰隆语、撒丁尼亚语、罗马尼亚语和雷托—罗曼语 (Rhaeto-Romance)。

凯尔特语族 (Celtic)，有威尔士语，不列颠语、爱尔兰语和苏格兰高卢语作为它的现代代表。

除了日耳曼语以外，还有几种已经消失的印欧语言，值得注意的有图恰利安语 (Tocharian)，安那托利安语 (Anatolian)，特别是赫悌语 (Hitt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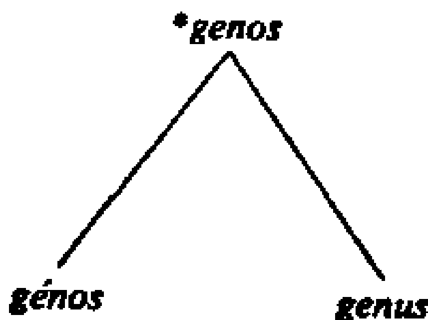
印欧语系是分布最广的语系之一。它们显然是在公元3000年前后从定居黑海北面的一个氏族那里发源的。这个氏族的居民向东扩张，先到伊朗，然后印度，同时也向西扩张，最终遍布大部欧洲。但因他们没有文字系统，他们扩张的历史只有凭考古学家的纪录来审定，根据各种印欧语言后来的分布情况推断，这些语言是从原始印欧语进化而来的。他们怎么会成功地占领了这么大的一片地域，这个道理到现在还弄不清楚。不过马匹，他们用来侵

占新领土的马匹，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再一个就是战车。不管细节怎样，印欧语系是传播最广的一个语系。历史语言学家的许多理论工作就是建立在印欧诸语言的研究上的。

12.5 历史语言学所用的方法

除了描写语言的变化以外，历史语言学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建立并证实语言之间的关系。要实现这个目标就要确定语言的早期形态。譬如，我们明白象新英语 (NE) guest 和新高地德语 (NHG) Gast 是从同一个原始日耳曼语的早期形式发展而来的。和原始日耳曼语相似的形式也可以在加来赫斯铭文里找到 -gastiR。然而，这种早期形式并非经常可以得到验证的。于是，历史语言学家用一种叫做比较法 (comparative method) 的方法来重构早期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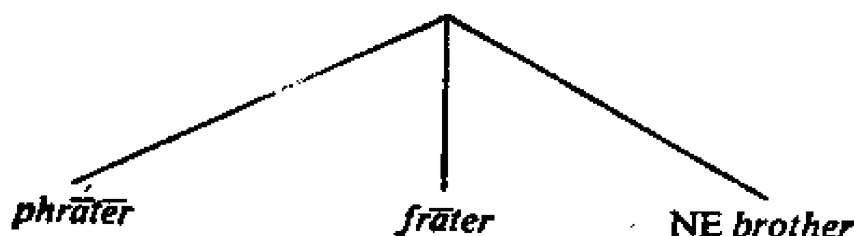
比较法，用两个有关的形态，即同源词 (cognates)，拿来进行比较，然后提出可能的早期形式。试比较希腊词 génos 和拉丁词 genus，不难重构原始印欧语的 *genos，(星号表示它是由历史例子推断而来的形态，但未经事实验证。)这类方法常称作三角剖分 (triangulation)，相比较的两个形式常置于三角的底部，重构的形式写在顶点上：



这些形式很容易清清楚楚地联系起来，早期形式也很容易重构。倘若关系不是这么明朗的时候，就必须运用语音可能性方面的一般知识以及有关语言的语音结构的知识。至于详细情况，须

参阅历史语言学手册。

这一问题我们拿具有 brother (兄弟)含义的词来说明。



从以上这些形式看，难于断定用哪一个起首辅音来重构原始印欧语。希腊语词里是一个清音的送气音。拉丁语词里是一个清音的摩擦音，而德语是一个浊音的闭塞音，可能是从早期浊摩擦音来的。因为梵语的形式是 bhrātar, 所以起首辅音一般重构为 bh。

当 PIE 的阻塞音系统被认为是包括相对的清音的和浊音的、送气的和不送气的闭塞音的时候，这个重构就被广泛地接受了，例如：

p	b
ph	bh

但是最近学术界又得出结论说，原始印欧语没有清音的送气音。相应地，带浊音的送气音的系统看起来也是不现实的。因此，对语音系统的一般研究得出的假设，引起了对这个系统的修订。虽然有一些学者把以前的浊送气音重构为紧辅音 (tense consonant) 然而却没有得出能被普遍接受的结论。

这一事例可以说明比较法在应用中的一些困难。一种语言倘若是孤立的，或者要探究一种原始语言却又没有跟它有联系的，已知的语言，比较法就无法使用。在这情况下，就要采用第二种方法，叫做内部重构法 (internal reconstruction)。

内部重构法，用构词上相似而语音上相异的词项加以考察。例如，语言里的词根常有特殊的结构。在原始印欧语里，大部分

词根的结构是：辅音：元音：辅音（CVC），如 NE 的 sit 是从 PIE 的词根 sed- 来的，kin 是从 PIE 的词根 gen- 来的，等等。然而，有一些很普通的词根的结构是 VC，例如，ag- 'lead 领导'是拉丁语和希腊语的词根，比较 NE agent（代理人）。索绪尔假定这类词根一度也是 CVC 结构，他给这些词根和其它 PIE 形式加上了后来失落的辅音。他于是用内部重构法推断出一个词根 *heg- 以取代 *ag-。在1879年提出的这一假设虽没有得到进一步的证据，但到1906年左右，发现了赫梯语（Hittite）的时候，终于得到证实，而且发现有那些失落的辅音。

内部重构法能这样地扩大根据比较法所得的结论。熟练地运用这两种方法使得历史语言学能够用高度的精确性来确定印欧诸语言之间的关系，以及其它语系之间的内部关系，这些语系我们后面还将简略地讲一下。

12.6 借词

上节里讨论的方法，用来研究在一种语言传统里流传下来的词项是很有用的。词项可以由说话人从其它语言里吸收过来。比如说英语的人可以从美洲印地安语言里吸收象 opossum、squaw 和 wigwam等词。这种吸收过来的成分，大部分属于词汇方面，叫做借词（borrowing）。

英语中最古老的大量借词来自北英格兰的斯坎的内维亚语。其中有 window（窗），skirt（裙），sky（天空），husband（丈夫），happy（快乐），die（死）和 egg（蛋）。在英语的传统中，sk- 在高前元音之前就变成 sh-，如 shirt。后来借词重新引入了 sk-，这样，我们可以区别借词和英语传统的本族词。

第二类英语大量借词是十二世纪以来从法语借来的。此外还从别种语言借入的，特别是从拉丁语与希腊语。许多与较高文化有关的词就是从这种途径引入的。从法语借来的词中有关于政府的词，如 government（政府）、country（国家）、minister（部

长）、nation（国家）、people（人民），和 state（国家）。还有关于法律的词，如 court（法院），judge（法官）和 plaintiff（原告）。法语在法律方面影响特别深，一部分是因为直到 1731 年，法语一直是法院使用的语言。除了词汇项以外，也引入了一些法律词语，其中有些还保持着法语的形容词词序，如 malice afore thought（预谋）和 attorney general（检察总长）。attorney general 一词已经彻底地跟英语结合起来了，所以第二个成分 general 现在也当作一个名词来看待。

到底借词对语言结构的影响有多大现在还不清楚。有些学者认为，如果两种语言并存使用，它们的构词法可能缩略，很象洋泾浜语（pidgin），这是由两种不同语言结合在一起而形成的一种简化辅助语言。英语的屈折变化之所以失去可能是由于九到十世纪时，说英语的人与说斯坎的内维亚语的人相接触的缘故。他们的语言当然是可以彼此理解的，但为了更便于了解，他们又大大简化了动词和名词的屈折变化。1066年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r）之后，英语说话人与法语说话人密切接触了几个世纪，于是又可能出现和上面相同的过程。如果这些假设是正确的话，借词对英语有很深刻的影响，对跟别的语种互相接触的其它语言当然也是一样。当我们考察长期共存的不同语言的时候，例如印欧语诸语言和印度的达罗毗荼（Dravidian）诸语言，我们发现在句法模式化、语音模式化以及词汇方面，都有很接近的相似之处。语言结构的扩散以及词汇项的扩散，可能是语言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

12.7 其他主要语系

我们上面看到，历史语言学与比较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和理论，最初是在十九世纪研究印欧语言中而发展起来的。其它语系也经过调查，确定了它们的谱系。这里举一些主要的语言。

北部非洲的大部分地区以及与之相近的亚洲地区，所用的语

言属于非亚语系，一般称为含闪语系 (Hamito-Semitic)。其中最早被确认的语言有埃及语 (Egyptian)，从公元前4000年已存在，还有阿卡丁语 (Akkadian)。突出的现代代表是阿拉伯语 (Arabic)、希伯来语 (Hebrew) 和豪萨语 (Hausa)。《圣经》中的《创世纪》记载了希伯来语传入巴勒斯坦的经过，在叙述几千年前语言如何扩散方面是很有启发的。

在中非，最突出的是尼格罗·刚果语族 (Negro-Congo)，说话人最多的是斯瓦希利语 (Swahili)。

在印度南部，主要语言有泰卢固语 (Telugu)，泰米尔语 (Tamil)，属于达罗毗荼语族。在公元前 2000 年到1200 年间印欧语侵入时，达罗毗荼语原是印度北方语言。如果是这样的话，它是逐渐南移的。

在东亚，最大的是汉藏语系。它的主要成员是汉语，其中至少又有八个不同的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在正努力在全国推广共同语—普通话。这种语言，以北京地区的语音并以近代科学技术著作的句法和词汇为基础，是说话人最多的一种语言，超过包括英语在内的其它语种。

其它语族还有阿尔泰语 (Altaic)，它包括突厥语 (Turkic)、蒙古语 (Mongol) 和通古斯—满语 (Manchu-Tungus) 等，在亚洲北部，还有芬兰—乌戈尔语 (Finno-Ugric)。世界上分布最广的语言，至少在印欧语大扩张之前，是马来亚—波利尼亚语 (Malayo-Polynesian)，使用范围从夏威夷到马达加斯加。

另外，还有一些语言，它们的关系还难于确定，例如日语、朝鲜语和巴斯克语 (Basque)。美洲的、非洲的、大洋洲的和新几内亚的无数土语虽然已经划进语系语族，但是它们的从属关系还要花费很多精力去研究。无论如何，历史语言学家已经搞清楚了许多语言之间的谱系关系，并且将他们的成果有效地应用于语言分类。

12.8 变化的原因

上面我们看到，一些变化是由于扩散和借词而引起的，也就是说，这是一种语言对于另一种语言所产生的影响。但是，这一假说用来说明一切变化，还是不够的，特别是对于那些孤立的语言。所以我们还必须寻找引起变化的其他原因。有一种被广泛接受的说法，就是个人在说话时或在其它社会活动中所造成的变化而逐渐引起了一种变异。这一变化的原因也和儿童习得语言有联系。因为一般认为儿童习得语言不可能跟他的父母说的一模一样，丝毫不差，因而在时间的进程中就会造成很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又必须被社会中其它说话人接受了才能影响语言。这些变化的原因可能互相作用。不管怎样，语言经常在变，过了几个世纪，积累起来的变化就能给语言在两个阶段之间带来巨大的差异。

然而，语言的变化也要受到语言本身结构的制约。日耳曼语辅音发生转移的时候，只不过对早期的形式稍作改变。它们不喉音化，先鼻音化，或以其它方式变化，而是只影响一个或几个区别性特征，如持续音或浊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语言的变化总是朝着一个方向发展，这种结构变化的进程就叫"演变趋向"(drift)。

我们前面说过，英语前置的形容词跟它 SVO 型语言结构是不合拍的，这种语言结构的形容词一般应该后置，象法语和西班牙语。我们看早期英语文献，发现它的属格也是前置的，但当 the house of our neighbors（我们邻居的房子）之类的结构取代 John's house 这类结构时，它们已转移到后置位置上去了。古英语文献中前置属格的比例大约占90%，基本上和现在后置属格的比数相同。在一千年这段时间内，英语属格的'演变趋向'是从 VO 词序到 OV 词序。我们若是考察其它有特点的结构，还可以发现古英语其它 OV 模式。假若我们注意到原始印欧语是OV型语言，这些也就可以理解了。在一千多年的历程中英语以及早

期的英语已从 OV 结构转向了 VO 结构。

因此，通过历史语言学分析，研究了语言的形式和模式。研究词的历史称为词源学 (etymology)。语音系统和句法系统的历史在历史语法中描述。历史语言学提供了语言分类的方法。这也是为了它自己的缘故而进行研究的。

此外，对澄清人类早期历史，它也是有贡献的。语言一贯地在变，全部在变，要想重构五千年以前的语言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要想重构最早深入美洲的人所说的语言，或推测语言的起源，这就很难利用历史语言学的方法学 (methodology) 来进行研究。但是，这种方法学却使历史语言学能弄清楚过去五千年来许多语言学上的发展情况和内部关系。

参考书目

莱　曼：《历史语言学导论》

Winfred P. Lehman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派德森：《语言的发现，十九世纪的语言科学》

Holger Pederson: *The Discovery of Language: Linguistic Scie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复习题

1. 讨论历史语言学的目的。
2. 什么是主要英语元音转移？举几个例子。它是什么时候发生的？我们如何来说明 house 和 hussy, wife 和 women 中的元音？
3. 我们如何说明 men 中的元音跟 man 中的元音？再举出一些元音变化 (umlaut) 的例子。
4. 讨论一种语言在时间进程中发展成两种或几种不同语言时所受环境条件的影响。
5. 略述原始日耳曼语发展成现在的各个日耳曼语种的过程。

6. 讨论日耳曼辅音转移，指出转移中发生的各种变化，并举例。为什么这种变化叫'格林氏定律'？
7. 说出印欧语系主要分支。
8. 什么是比较法？内部重构法？
9. 借词是什么意思？举例说明。
10. 如果借词影响了语言的结构，可能产生什么结果？什么是洋泾浜语(pidgin)？
11. 举出几种大的语系和它们通行的地域。
12. 举出语音变化的原因。
13. 什么是"演变趋向"(drift)？

练习题

练习 1（从略）

练习 2.

以下是包含长元音的中古英语形式和新英语习惯拼法的对应词，

rīm	[ri:m]	rhyme
gēs	[ge:s]	geese
deel	[de:l]	deal
tale	[tɑ:l]	tale
boot	[bo:t]	boat
mone	[mo:n]	moon
mous	[mu:s]	mouse

a. 指出 ME 的长元音和他们在 NE 中反映的形式之间所发生的变化。（要把 NE 形式写成音标。）

b. 用第六章所讲的英语元音的区别性特征，说一说变化的规则。

练习 3.

下面的例子指出原始印欧语阻塞音形式和它们在日耳曼语中的反映，

1.	PIE p	t	k
梵语	pād; Doric 希腊语 pōs	梵语 tṛnam	希腊语 kúōn

古英语	fōt 'foot'	古英语	đorn	古英语	hund 'hound, dog'.
2.	PLE bh		dh		gh
梵语	bhárati	梵语	dhitis	梵语	stighnute
古英语	beran 'bear'	古英语	dǣd 'deed'	古英语	stigan 'climb'
3.	PLE b		d		g
Lith.	balà 'swamp'	梵语	dvā	希腊语	géranos
古英语	pōl 'pool'	古英语	twā 'two'	古英语	cran 'crane'

a. 指出在原始印欧语和日耳曼语之间发生的辅音变化。

b. 用区别性特征分析，指出已经变化了的特征。

c. 指出下面 NE 的对应词，（由于梵语的日耳曼对应词的最后音节丢去了，不要考虑第一个形式中的 -u 和最后两个形式中的 -us 和 -as。）

梵语	madhu	'sweetdrink'	NE ——
拉丁语	ager	'field'	NE ——
梵语	tanús	'narrow'	NE ——
梵语	pataras	'flying'	NE ——

练习 4.

用比较法，从下面各词重构 PIE 的开头辅音：

梵语 paśu；拉丁语 pecu；哥特语 faihu 'cattle (fee)'

梵语 tṛṣyati；希腊语 térsomai 'become dry'；哥特语 pairsan 'wilt'；立陶宛语 (Lith.) kerpù 'shear'；拉丁语 carpo 'pick'；古英语 hærfest 'autumn, harvest'。

练习 5.

a. 中古英语时期，有一套大家熟悉的称呼熟食的词语，是借自法语的，如 beef（牛肉）veal（小牛肉）bacon（火腿），pork（猪肉），mutton（羊肉）。而英语原来的词却留作家畜的名称，如 cow（牛）calf（小牛）boar（公猪）swine（猪）和 sheep（羊）。你能不能从借词方面来谈一谈两种语言及其说话人的地位？

b. 此外来自法语来的借词还有关于行业的词语，如木工、画师、裁缝，但操作简单的职业，则仍保留英语词语，如面包师，磨坊工，铁匠。这两组词的对比，是否能说明你根据前面那两组词的对比所作的分析？

第十三章 心理语言学

13.1 心理语言学的各个方面

在讨论语言的时候，我们认为，说话人好象总是能造出正确的句子的，而且，所有讲同一种语言的人好象都使用同样的语法。其实当我们仔细地听人们说话时，就会发现说话人的话语和我们的理想的话语以及我们提出的语法是不同的。例如，一个简单的句子 Mother saw the cat（母亲看见了这只猫）也可能加上一种声音来表达，这种声音通常是 uh 或 er。这句话的实际发音可能是 [^{2}mó ðər ^{3}sɔ́^{2} | ə ə^{2}ðə́^{3}kǽt^{1} #]（母亲看见了 ə ə 这只猫）。

这里用 [ə ə] 来表示的间断，叫做“犹豫停顿”(hesitation pause)。这种停顿可以由于各个说话人在语音组成和出现位置两方面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在其他的句子里，我们可以观察到，语法上的错误用停顿来迅速地加以纠正，如，The club have—I mean—has decided。几乎所有完全清楚的言语表述——通常是指在近旁听到的对话，而且我们注意的是它的言语材料而不是它的内容——说明，我们过去讨论的是一种标准而不是实际的语言的类型。

虽然，没有“犹豫停顿”和其他间断的句子可能是理想化了的，但它十分清楚地反映了我们理解语言的方法。除非说话人的犹豫停顿是十分令人讨厌的，否则我们并不注意它。我们甚至可能对跟我们最接近的人的语言上的错误和附加声音不加注意，例如我们跟着一位老师学习一个时期，我们就会完全不理会他的犹豫停

顿。由于我们对语言的理解的方法，语言学家们感到把不规则的表述从语言的基本分析中排除出去是正当的。但是我们仍然需要根据实际言语的附加成分和错误的频率来说明我们所认为的理想的言语和实际的言语之间的差异。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除了语言学外，我们要向其他学科求教，特别是心理学。各种学科联合起来研究如何理解、表达和产生言语，这便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就是大家都知道的"心理语言学"(psycholinguistics)。

关于理解和说明言语产生的过程方面，心理语言学家提出了各种问题，例如：变声音的刺激为神经的兴奋以便大脑加以解释，这个过程是怎样进行的？这些过程是否跟指挥发音动作而产生言语的过程大致上是相反的？什么是理解和产生言语的单位？是语义实体、句法实体、或者是语音实体，如词、音节或音位——还是这些单位的组合？

对这些问题的研究要求更细心的、有计划的实验。科学虽然有了进步，但还远远不能用一些直接观察耳朵内部或听觉神经的工具为研究者提供一条捷径，心理语言学的许多研究成果是间接地获得的：通过儿童语言习得的研究；通过观察个人使用各种不同语言的情况，或者使语言从一种形式改变成另一种形式，如从口语变为书面语，以及其他类似的情况；通过语言病理学，如失语症的研究。

也可以通过其他的生物如猿、鲸鱼和蜜蜂所用的交际方法的研究得出关于人类语言的结论。有一些方法是更间接了，如研究怎样用细胞组织来贮存和传递信息，如象 DNA。如果我们能对各种传递信息的方法理解得比现在更好，我们就能深入地洞察人类言语活动的过程。

以上所讲的每项都是一个大题目。这里只能对每个问题作一个概述。虽然它们所涉及的范围很广，但是每个论题都要求我们考察在语法中所描写的语言以及语言在言语中的反映，在这两者之间进行对比。

13.2 言语的理解和解释

大家都知道，不同的说话人发同样的元音，它在物理方面的表现却有所不同。仔细的测量表明，在 [i] 和 [ɪ]，[ɛ] 和 [ɪ]，[u] 和 [ʊ] 等元音之间有相当一部分是重迭的。心理语言学的研究因此面临一个根本的问题：听者怎么会对不同的物理表现解释成同样的实体？莱德福格特和布洛班特 (Peter Ladefoged 和 Donald E. Broadbent) 研究了对人工合成词（那是用机器发出的词）的解释，在一个设计好的实验中对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回答。他们收集了四个在孤立的状态下听者会解释成 bit, bet, bat 或 bet，与 but 的人工合成词。他们也提出了一个人工合成句：Please say what this word is（请说明这是什么词）。把这个句子中第一和第二个共振峰加以改变，就可以成为六种说法，但其他所有的特征仍然相同。当听者听到这六种说法的时候（不加人工合成词），就会把这些不同的说法解释为不同的说话人所说的同一个句子。

但是，当这四个人工合成词出现在下面的句子中的时候，如：

Please say what this word is: bit

(请说明 bit 是个什么词。)

Please say what this word is: bet, 等等。

(请说明 bet 是什么词。)

它们就有不同的解释。在孤立的状态下听作 bit 的，这里也可能解释为 bet 等等。所以会有不同的解释，是和引导的句子中用了不同的共振峰有关系。

这个实验提示了，在说话者的大脑中有一张他们所掌握的语言的音位体系的语音图。这个体系中的各个特征不是被固定的物理实体所决定，而是决定于物理实体的相互之间的关系。当一个人听到"Please say what this word is"（请说明这是什么词）这个句子的时候，他显然把说话者的物理的实体构成图象，并拿他

的话语和头脑里的图对照。说话者识别不同的物理现象，正好象他们识别一张纽约市的地图一样，不管它是画在球体上还是画在平面上。但如果地图给的信息不充分——比如：Long Island(长岛)和 Madagascar (马达加斯加——非洲东南的岛)的轮廓是孤立地出现的——那么就不可能进行适当的辨别。

莱德福格特和布洛斑特的实验也说明了语言中的相互关系的用处。一个元音不能认作是一个由一定的物理特征所组成的实体，例如，我们不能说 bet 中的 [e] 是以包括由 550 赫——1.850 赫的共振峰为特征的。我们却可以从某个说话者发这个元音时的共振峰和发其他元音时的共振峰的相互关系来识别 [e]。一个说英语的人在发 [e] 的时候，第一个共振峰会比他发 [i] 的第一个共振峰稍高些；而且各人所发的任何元音都可能有很大的不同。由于这个原因，想制造出利用声音做信号的声音打字机和自动电话的号码盘直到现在还没有设计成功。机器只能做到对相似的物理刺激作出反应。为了制造一台成功的用声音控制的声音打字机或者自动电话机，应该发明一些工具，让它能对一切使用者的语音图作出反应。但到现在为止，这样的工具还没有设计出来，因此，用声音控制的机器，唯一的可能只是，为特定的个人进行有选择的声音控制方面的工艺技术研究。

除了注意相同的物理现象在不同的上下文中会有不同的解释之外，做实验的人还观察到，将录了音的词放给一定数量的人听，听者不一定能正确地认识这些词。比如：彼得逊和别尔内 (Gordon E. Peterson 和 Harold L. Barney) 曾经把 1520 个英语的孤立的词的录音放给70个人去听；只有一半的词可以被所有的听者正确地识别。这样的实验会在言语的解释方面提出更多的问题。比如听者是把言语的音段看作是音系学上的事，还是也得要通过句法的分析来解释它们呢？

13.2.1 句法序列的解释

在实验中，要想判断听者是否用分析句法单位的方法来解释句子，试验者对一只耳朵放句子的录音，而对另一只耳朵则加上节拍声。福尔多和比佛尔（Jerry A. Fodor 和 Thomas G. Bever）用这个句子 "That he was happy was evident from the way he smiled."（从他那微笑的样子来看，显然他是快乐的。）来进行试验。在句子中，主要的句法停顿应出现在 happy 和 was 之间。试验者变换节拍声，让停顿也出现在句子的其他地方。试验者要求听者写下这个完全的句子然后在出现节拍声的位置作上记号。实验的结果，发现听者倾向于把节拍声放在接近于句法停顿处，而不是在实际出现的地方。这个结果表明，听者把句子看作是由成分组成的。假如一个附加的特征伴随着这样一个成分，就倾向于把它解释为超成分的东西。

这样的实验也表明，听者企图去识别的不是个别的语音而是语言实体。在学习某种语言的过程中，听者会知道怎样去分析一个句子，因此，句法实体和音位实体一样，是在解释言语的过程中被认识的。

13.2.2语义序列的解释

判断听者对话语的语义序列是怎样解释的，这就需要作比句法序列的研究更详细的实验。某些实验在处理句法序列的解释时，要求听者把肯定的陈述句变为否定句和被动句；记录所需的时间。肯定句变为否定句大约用了一秒钟，变为被动句，大约用了一秒半。由此可以推测它所反映的句法上不同的困难程度。

企图判断在语义模式中是否发现这种相类似的情况，华生(Peter Washon) 有计划地进行一个实验，测试听者用完全否定句来表现无例外的事实，是否比用完全否定句来表现例外的事实需要更长一些的时间。（显然，我们倾向于用否定的话语来传达

这些例外。)假定在一个模型上面有一个蓝点子和七个红点子，说话的人发现，讲"One dot is not red"(一个点子不是红的)比讲"Seven dots are not blue"(七个点子不是蓝的)更方便些。但是从句法上讲，这两个句子都是简单句。这个实验所揭示的难易上的差别，只有从语义上解释才最为适当。因为象"七个点子不是蓝色的"这样的句子够不上句法上的问题，一定是语义上有困难。

这类实验提供了除语音序列以外有关语言成分的信息，处理涉及语言的心理过程，因此要在心理语言学中进行这些实验研究。这种研究再一次表明，为了达到使语言的研究简化这样一个目的，语言可以分成语音、句法和语义部分。

13.8 受大脑控制的语言的解释

一个时期以后，神经学家们已经知道，对于大多数的说话者，语言是受大脑的左半球所控制的。那就是说，人类有一个特定的言语中心。对失去了一部分言语能力的人的观察支持了这个结论。例如，盖斯温特 (Norman Geschwind) 曾经报导过"在一百个成年的失语症患者当中，至少有百分之九十六是大脑左边受到损害"① 在这个报导的基础上，人们在判断大脑如何对语言起作用方面进行了各种研究。

这种研究是两分式的测试。选择一些言语序列分别送到右耳和左耳。送到右耳的言语在大脑左半球得到解释。这种研究说明由音段音位组成的那一部分言语的确是主要在左半球得到解释。右半球同样能够解释由音高、音重和音量来加以区别的音段，就是说，能解释那些组成非人类的交际系统的音段。因此，这些研究就支持了这种假设：人类有一种特殊的语言能力。而且，因为

① Norman Geschwind:《语言的结构和大脑》(*The Organization of Language and the Brain*) Science 170 (1970): 943.

这种特有的能力掌握了音段音位，所以它就和其他动物的能力有明显的区别。

盖斯温特也断定，左半球在解剖上和右半半球不同。特别是言语中心的范围比右半球的相应的区域要大三分之一。而且这种不同从出生时就存在了。因此，对大脑的研究说明人类是有一种语言的特殊能力，而这种能力是被左半球的言语中心的发展所决定的。这个说明为后来进行的一些卓越的关于语言的研究开辟了道路。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研究大脑被两分的人对言语的解释。对因发病失去控制的病人采用大脑两分的手术，也就是切开胼胝体器官，这个地方是大脑两个半球的联结点，手术以后，病人不仅从痛苦中解脱出来，而且还可以恢复大部的正常功能，正象对动物进行同样的手术以后一样。可以看出，这两个半球发挥的作用，部分地，象分开的两个脑子。这个发现引起了许多令人迷惑的问题，比如，关于思想和大脑之间的关系的问题。这种手术也产生了一些可惊的实验性的结果。

和耳朵的功能相对比，每一只眼睛只对一个大脑半球传递信息。单独对左眼提供符号，它就只传达到右半球。正象上面所指出的，右半球假定在言语的解释上有一种附属的作用。对接受过大脑分割手术的病人进行实验表明，右半球仍然可以解释视觉的输入，但这种输入不一定能得出语言理解的结果。

最值得注意的结果之一是表明了大脑对待名词和动词是不同的。假如是名词如 knife（刀）或 orange（橙）通过左眼输送到右半球，病人指出的事物是正确的。假如对左眼出示一幅有房子的图画，而没有以动词作为伴随的记号，病人就会说他什么也没有看见。但是假如要求他们用左手检起一张画有房于的卡片，他们能这样做。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右半球"懂得"名词的符号，因此它可以指挥适当的动作，但是它本身不能产生出动词的符号。

而且，右半球甚至于“不懂得”名词和动词有关系。所以，象jump（跳）或者locker（上锁的人）这样的名词，右半球是不能理解的，虽然它可以理解在语音上相似的名词象butter（奶油）。

而且，当动词出现在右半球的时候，结果是不能理解。病人在引导下可以指出一把刀或一只橙和检出一幅有房子的图画，但他们对表示smile（微笑），nod（点头）这些词的视觉上的指令不能引起反应，要求他们tap（轻打），point（指），也不能引起反应。用图画而不是用动词去指挥，病人就会做出微笑，轻打等等动作。研究者得出这样的结论：动词“如果非要由右半球来表示不可的话，那也只能是十分蹩脚的。”②

把盖萨尼格（Michael Gazzaniga）和其他一些研究者的这些发现运用到语言理论上是有重要意义的。这些发现指出，动词在人所发展的交际系统中——也就是人类的语言中——是一个特别的范畴。显然，右半球和其他动物的大脑相似，可以处理名词和“纯正名词”所代表的概念，但是使用动词和它们的派生词只有在人类的左脑的特别发展起来的言语中心才能处理。因而，在语法和语言理论的讨论中，动词在句子中是起主要作用的。所以，语法要求在句子中包含动词（而不一定是名词）来表现存在于人脑中的言语能力。

这个结论从早期的印欧语言的无名词句中得到支持，如拉丁语的pluit和希腊语的hűei，在翻译时必须加上一个主语：'It is raining'（天在下雨）。另一方面，这个结论要求更进一步分析我们在许多语言中发现的名词句，如柏拉图的希腊语原文hē psūchè douleúein etoímē 'the soul [is] ready to serve'（精神是容易得到满足的）。可以看到，正象我们在第十一章中所提出的那样，许多形容词可以根据动词来分类。这个和其他的提法——

② 盖萨尼格（Michael S. Gazzaniga）：《分切成两半的大脑》（*The Bisected Brain*）（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70）

例如，名词句是从动词句派生出来的——从神经学家的最近的研究成果中得到支持。

对各种过程包括听觉过程的探索仍然处在开始的阶段，但是这种探求使我们大大加深对语言的理解。语言学家必须感谢进行过这些探索的学者，并且认识到凡是对了解语言有兴趣的人，都必须密切关注它的发展前途。

13.4 语言和言语：语言能力的理论和语言行为的理论

在第三章和第十六章中，我们讨论了索绪尔的方法，他认为在一种理想的语言跟言语的实际事实之间是有区别的。他假定说话者用两种方法去控制语言：一种是理想的形式，他称之为“语言”(langue)，它对讲同一种语言的所有的人是共同的，但是每个人使用语言在完整性的程度上各不相同；实际上，经常是有缺点的，这种反映他称之为“言语”(parole)。

索绪尔的术语引起了棘手的问题，特别是在英语中。用法语写下来的时候，索绪尔采用了三个术语：langage 用于对语言的总称， langue 和 parole 用于语言的不同的两个方面。用英语来说明索绪尔的体系，一般地用 language（语言）既指他的 langue 也指 langage，用 speech（言语）指他的 parole。除了需要说明语言和言语的术语的运用之外，这个术语好象含有这样的意思：要设法把言语从语言中区别开来，那就是，言语是一个体系，语言是另一个体系。实际上，无论如何，语言和言语二者都是语言学的构成部分，是语言学家为了说明在人们交际过程中所观察到的现象而提出来的。

因为改变了研究语言的两个不同过程的方法，由术语而引起的麻烦消除了：把语言的理想形式——语言(langue)，作为一种“语言能力的理论”(theory of competence)来处理，把观察到的语言活动——言语(parole)作为“语言行为的现象”(performance phenomena)来处理。

当语言学家们观察说话者的时候，他们这样做是为了描写说话者的行为。因此就提出各种方法去说明个别的说话者的说话过程。这些说话的过程是神经中枢指挥发音器官的肌肉的活动。很清楚，大脑里必定贮存着某种指挥言语活动的指令。我们知道哪些头部的神经发信号给嘴唇、舌头和喉头的肌肉。但是，我们到现在为止还不知道这些神经和肌肉是通过什么活动来指挥言语单位，甚至不知道这些单位是什么。要回答任何一个这样的问题，将会占去研究者们的一些时间。最后他们的研究会使我们更好地理解言语行为，而且将会改进语言能力的理论。同时，我们对语言行为和语言能力的看法大部分是建立在比较简单的语言形式，象儿童语言习得的基础上的。

13.5 语言学的个体发生：儿童语言的习得

语言的两重观点，通过对语言能力的研究和语言行为的研究，不同地运用到儿童学习语言的过程中，因为一个孩子学习数千种自然语言中的任何一种，可能都是同样地容易。在幼年时期，他学习一种或几种语言。好象每一个孩子都具备学习世界上的五千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语言的能力，不管这种语言的结构是怎么样的。这种能力在他充分地掌握了他的第一语言或几种语言——大约在十到十二岁——以后便好象消失了。在这个时间以前，他所掌握的可能只是部分的，就好象还没有获得语言的充分能力。然后，他就能牢牢地掌握他的第一语言的基本结构，他主要是变更他的词汇而不是他的句法或者音系。

掌握语言的这两个部分的年龄对个人来说可能是不同的，但是一个孩子一般地掌握他自己语言的音位体系大约是在三四岁的时候，而掌握语法体系则在六岁的时候。

因为一个孩子学习他的第一语言的时候也可以掌握任何自然语言，因此可以假定，所有的语言都有一些基本的、共同的特征，各种语言之间的不同是属于表层结构。基本方面的共同特征称为

"普遍现象"(universals)。近来对这种普遍现象作了许多研究，有一部分是从学习语言的观察中得到的。

雅可布逊 (Roman Jakobson)的专著在这方面的探索也许是作了最广泛的努力，他把儿童首先掌握的语言实体和那些在失语症(在13.6中讨论的)中消失掉的实体联系起来。他假设在这两种情况下的共同特征就是语言中的普遍现象。例如，他指出，当儿童开始学讲话的时候，首先掌握少量的音位对比单位——那是大家知道的儿语，如 papa, mama, pipi, pupu 等词。所以，儿童的音位体系开始的时候是由一个塞音，一个响音和一个或更多的元音构成的。这个最初的体系并不包括象[r l w]这些实体。[r l w]这些声音，一个孩子在四、五岁以前经常是不能掌握的。这些比较迟才能掌握的声音往往是某种语言的语音表中所缺少的声音；比如日语就没有/l/。此外，失语症患者可能就是对这些声音失去控制能力，但是他能继续保持早期掌握的那一套语音。对学习语言过程中的一般现象、对语言的普遍现象和对失语症的这些观察，支持以下的看法：语言的某些特征比其他的一些特征更重要——在句法和语义中这情况和语音领域中的一样——同时我们能够控制语言的一种基本结构而不能充分地掌握它的表层成分。在一种由各种规则所组成的语法中，那些表层成分的规则是列在基础规则(base rules) 的后面的，因此它们常被称为"低层次规则"(low-level rules)。

掌握基础规则和低层次规则在时间的先后方面是不同的，这正好在儿童身上可以观察得到。他们经常把一些表层形式说错，比如他们总爱说seed (译注：see"看"的过去时的错误形式)或 buyed (译注：buy "买"的过去时的错误形式)而不能讲 saw ("看"的过去时)和 bought ("买"的过去时)，但是产生这种形式就说明他们已经掌握了基础规则——比如英语动词的过去时是在词根后面加上 $\{D_1\}$ 构成的。

语言习得可以运用来假设，在语言中，一个底层成分和一

个表层成分相对。某些低层次规则，如动词和名词性的词的不规则形式，一个孩子在十多岁以前还不一定能掌握。而且，低层次规则在说同一种语言的不同的人当中也不完全一样。有些说英语的人喜欢讲 dived 而不讲 dove，有些人把 either（“或者”）[íyðər] 念成 [áyðər]。个人经常要用长时间来克服表层结构 (surface-structure) 中所产生的问题。我们也许不能够确定一些少见的词的发音，如象 paradigm 或 Oconomowoc，或者我们可能对一些不规则动词的过去时不明确，如 strive（奋斗）或者 lie（躺下），虽然我们对掌握更一般的模式是不成问题的。不管我们用什么发音来读这些少见的词，但是我们用的是已经掌握的一种语言的音位。比如，我们不会用法语中的前圆唇元音来发 lie 的过去时的音。不管我们的动词 strive 的特殊形式是什么，我们用的是过去式，而不是拉丁语中的完成式或者希腊语中的不定过去式。可以断定：儿童到了十几岁的时候，他们就已经充分地掌握了一种语言的基本模式而且获得了运用这种语言的能力。

13.6 语言、感觉和思维

掌握了某一种语言会对一个人的思维方法产生什么样的结果，这是长时期以来未曾解决的一个关于语言方面的问题。近代的一些语言学家，著名的萨丕尔 (Edward Sapir) 和沃尔夫 (Benjamin Lee Whorf) 曾经主张语言规定思维并支配一个人对周围世界的解释。在一篇有名的论文《作为一门科学的语言学的地位》中，萨丕尔认为：“甚至比较简单的感觉的行为也是在很大的程度上受到词（一种社会模式）的支配。比如说，假如一个人画了许多不同形状的线条，人们由于语言术语本身的分类上的联想，感觉到可以把它们分到‘直’、‘（钩一样的）弯曲’、‘曲线’、‘Z 字形的弯曲’这些范畴中去。我们对看到、听到或其他方面经历过的东西，要选择某些词来解释它们，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我们交际过程中的语言习惯”。⑩

沃尔夫对这个观点提出了最突出的见解，他扩大了萨丕尔的学说范围，沃尔夫在美洲印第安语如霍皮语（Hopi）和纳法哈语（Navaho）中寻找证据，他假设语言模式和文化水平有关系。和讲欧洲语言的人——沃尔夫称为SAE（Standard Average European 标准普通欧洲人）——不同，霍皮人不能计算表示时间的单位，如：天、星期和年，象“四天过去了”这种说法，讲霍皮语的人就用“在第四天之后”来表示。从他对霍皮语的分析中（他的霍皮语大部分是向纽约市的一个讲霍皮语的人学的），沃尔夫断定，讲霍皮语的人在时间的概念上和SAE不同。他甚至提出他们把时间的概念看作是第四尺度，可以和爱因斯坦以后的物理学家所提出的概念相仿佛。

另一方面，讲纳法哈语的人，在沃尔夫看来，他们好象更看重行动，万物都在活动着，对讲纳法哈语的人来说，每一个动词都要表明，这个动作是正在进行，还是经常出现，还是将要在未来的某个时候发生，以及比拉丁语现在时、过去时、和将来时更为细致的其它行为阶段。正象霍皮语决定讲霍皮语的人的时间概念一样，纳法哈语使讲纳法哈语的人自然着重于一种动作。前面所说的语言能够影响到一个人的知觉以及他对周围世界的看法，这就叫“语言相关性”（linguistic relativity）或者是“萨丕尔——沃尔夫假说”（Sapir-Whorf hypothesis）。

判断这种假说的正确性的实验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得要领的。这种试验想要确定，讲一种语言的儿童对某些现象的不同反应是否比讲另一种语言的儿童对某些现象的反应有更大的不同，但是它的结果不能令人信服，可能是因为这个试验的设计和实施都有错误。研究仍在继续进行。但是如果我们假定儿童在学习语言时

---

③ 爱德华·萨丕尔（Edward Sapir）的《作为一门科学的语言学的地位》见《萨丕尔关于语言、文化和人的论文选》第162页。（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有一种自然的趋向，并且所有的语言都有一种普遍的基础，那么这些模式对说话者的影响就不可能是很深的。我们已经注意到一种语言中的显性的模式在其他的语言中经常表现为隐性的模式。有一些研究者曾经声称，"语言相关性"的提议者只看到了表层结构 (surface structure) 而没有看到底层结构 (underlying structure)，因此他们的结论是浅薄的。爱斯基摩人经常反复地讲到关于雪的各种不同的名称就是一个例子。当有需要的时候，象这样一些词就产生了；使用 SAE 语的滑雪者以他们喜爱的运动为基础产生一整套的词。可以和阿拉伯语关于骆驼传奇般的种种名称媲美的是，在英国，车子和飞机也有各种不同的名词。一个人买车子的时候，他不是讲买 car (一般的汽车)，而是讲买 hardtop (硬壳式的)、Mustang (野马式的)或其他等等。

因此，即使能把"语言相关性"讲清楚，它也不可能对一个人的知觉或者对一个人的知识结构产生深刻的影响。但是，语言和思维的关系是什么？俄国的心理学家列夫·西蒙诺维奇·维哥德斯基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更为有效的研究。在一篇光辉的专题论文里，以托尔斯泰一类作家作品中的语言理解为素材，维哥德斯基[④]研究"语言和思维的内部运转"，断定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微妙的，在使用的过程中是可以转换的"。"思维通过词产生，没有思维的词是一种僵死的东西，而和词分离的思维则仍然是一个影子。"他认为语言和思维是"认识人类意识本质的钥匙"。但他也声明，他仅仅是开始提出问题。其他的研究者现在正继续研究儿童学习语言的过程，用本章前面所提出的实验方法进行实验，而且观察成年人使用语言的不同情况，对这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

---

④ 列夫·西蒙诺维奇·维哥茨基：《思维和语言》，(Lev Semenovich Vygotsky: Thought and Language) 译者：Eugenia Hanfmann 和 Gertrude Vakar (Cambridge, Mass.: M. I. T. Press; 1962) p. 152—153

13.7 第二语言的学习

大部分成年人或者大学生在学习第一外语时有第一手材料证明童年是获得语言的最有利的时间，在十三或者十四岁以后第二语言的习得是非常困难的。对借词滥用就支持了这种说法。一个讲英语的人，读 cats（猫）中的 /ts/ 或者 rang（摇铃）中的 /ŋ/ 不会有困难，但放在一个字的开头就会觉得读不出来，可能把 tsetse（萃萃蝇）读成 [sétsiy]，把 Ngaio（假檀木）读成[náyow]。

同样地，掌握不同的语法模式也是困难的。讲德语的人讲到'消息'总是用复数的形式 Auskünfte，所以他们讲英语的时候可能错说成 'informations'（消息、复数）。法语 vacances 和德语 Ferien 的复数形式使讲这些语言的人说英语的时候错用"vacations"（假日、复数）来表示。虽然大人有这些问题，可是孩子们在一个外语的环境中学习第二语言的时候没有一种土腔也没有语法上的问题。语言习得技能方面的差异可能有许多原因。小孩子用的语言比成年人简单些。他们所受的（语言）约束和因（语言）混乱而应负的责任也比年长者更少些。还有，在十三岁以后学习一种外语在能力上的差异显然足以证明这个假设，那就是，儿童在学习语言方面有一种机敏，但是在到达一定年龄以后它就消失了。

这种学习语言的机敏的消失好象和一种语言的模式的定型有关系。当学生们在一个外语班中，可以设想他们的主要困难是没有能力去发一些新的语音，每一个外语教师都知道他们甚至不能感觉这些音。德语和法语的前圆唇元音在讲英语的人听起来好象是不圆唇的。英语的齿间摩擦音 /θ ð/ 在德国人听起来既象齿塞音又象常规摩擦音，所以德国人把 thin、this 读作 [tin sin dis zis]。显然，在深入地学习了一种语言的时候，我们也限定了对其他语言的了解。这种现象对语言学习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它越来越普遍地受到语言教师的重视。在这里，我们没有篇幅接下去详细讨论，但我们可以简单地指出，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

的变换多少可以和语言从一种表现到另一种表现的变换（如从口语到书面语）相比较。

直到现在，我们很少注意读的学习过程。但是世界上普遍存在着的文盲问题使大家重视这个过程的研究。把书写的视觉符号和说话的口头符号等同看待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熟练的扫盲教师企图用这种方法去克服困难；他们选择一些词，把这些词的意义和语音的特定的外形联系起来。比如，教文盲掌握 v 这个符号和 [v] 这个声音的关系，他们可能选 vat（大桶）这个词来作为语音模式，而且V 的外形就象一个"大桶"（vat）。用如此巧妙的教学法去教成年人读书是有用的，但是教儿童读书的过程却不那么清楚。只有在最近，有些儿童在学习朗读的过程中有困难，这问题才引起广泛的注意。这就是"诵读困难"（dyslexia），这种无能好象包括控制肌肉的某个部位发育得不够成熟。诵读困难现在只进行了很少的研究。对它的研究可以增进我们对交际的不同形式的控制过程的理解，正如究研残疾可以增进我们对人类其他特征的理解一样。

13.8 失去语言的问题：失语症

各种语言的无能中，最不幸的是"失语症"（aphasia），对语言的某些部分失去了控制。它是由于大脑的某些部位的损伤所造成的。1914年和1939年由于战争、车祸和缺少防护的车辆所造成的事故为研究失语症提供了很多机会。失语症的现象大家早就知道。赫梯（Hittite）的一个皇帝，缪斯利士（Mursilis）把他的失语症归之于霹雳；在路加福音第一章二十页上描写萨加莱斯（Zacharias）的失语症是不信教的报应。有许多种不同的失语症，但直到最近才有研究者企图根据一种语言理论去解释这种现象。

他们的研究提示，语言是等级体系的结构。当一个病人的音位体系被扰乱的时候，复杂的模式就受到损害。同样地，当一个人的语法体系被扰乱时，语法规则的掌握，特别是低层次规则就

要受到损害。不幸的是，我们对这些失语症的现象特别是对有效的治疗了解得仍然很少。

13.9 动物语言的研究

如果研究人类语言的病理学是复杂的，那么，研究动物的语言就更为复杂了。尽管这种主张是不够慎重的，但这种研究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动物的交际系统跟人类的语言从本质上来讲是不同的。动物的确是用口头的符号来交际的。但这种符号是固定不变的，而且是指一般的情况，如危险，采得食物，或是求偶。甚至以最大的耐心企图去教猿或其他的动物用语言作为一种可变通的体系来进行口头交际，也都失败了。

由于这些失败，所以近来企图教动物用别的形式进行交际，值得注意的是符号语言。虽然一些学者不同意这个结论，但科学家们对黑猩猩的工作报告却说明它们能够认识符号和用符号来进行交际。安妮和大卫·皮里墨克 (Ann and David Premack) 曾经教一只名叫沙拉 (Sarah) 的黑猩猩用一种塑料制的符号传达消息进行交际。阿兰 (R. Alan) 和加德纳 (Beatrice Gardner) 教一只名叫华苏 (Washoe) 的黑猩猩学符号语言。大约是十二个月开始教华苏的，她可能碰到少年和成年人在学习一种语言时所遇到的困难。因此，现在当黑猩猩一出生以后就由他们管起来负责教它们学符号语言。年轻的黑猩猩摩雅 (Moja) 和皮里 (Pili) 当他们只有三个月的时候就开始学习符号了。这些和其他的一些对动物的实验可以说明灵长类动物（包括人类）的某些交际的能力。然而，在评价这些发现和报告的时候，对于过份乐观的说法必须小心谨慎。

参考书目

关于心理语言学的一般导论可以参看《心理语言学》(*Psycholinguistics*)作

者 Dan I. Slobin (Glenview: Scott, Foresman, 1971)。关于儿童学习语言方面可参看《语言的发展，结构和功能》(*Language Development: Structure and Function*) 作者 Philip S. Dale (Hinsdale: Dryden, 1972). Peter Ladefoged 和 Donald E. Broadbent 的实验以《元音传递的信息》(*Information Conveyed by Vowels*)为题目发表在《美国声学协会杂志》上 (Journal of the Acoustic Society of America. 29 期 1957 年 98—104 页)；Gordon E. Peterson 和 Harold L. Barney 的《用于元音研究的控制法》(*Control Methods used in the Study of Vowels*) 见《美国声学协会杂志》24 期1952 年 175—184 页)；Jerry A. Fodor 和 Thomas Bever 的《语言音段的心理学上的真实性》(*The Psychological Reality of Linguistic Segments*) 见《动词的学习和动词的行为杂志》(*Journal of Verbal Learning and Verbal Behavior* 4期 1965 年 414—420 页)；Peter C. Wason 的《对肯定和否定两种说法的反应》(*Response to Affirmative and Negative Binary Statements*) 见《英国心理学杂志》(*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52 期 1961 年 133—142 页)。关于理解句法和语义实体的实验报告，可以参看 George A. Miller 的《语言和心理学》(*Language and Psychology*) 见《语言研究新动向》(*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由 Eric H. Lenneberg 编。(Cambridge, Mass.: M. I. T. Press 1964 年 89—107 页)。在研究大脑和它的语言过程方面，有一篇报告，它提供的研究成果值得重视，是一本优秀的著作，作者是 Michael S.Gazzaniga，书名是《分切成两半的大脑》(The Bisected Brain)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70 年)。还有 Lev Semenovich Vygotsky 的《思维和语言》(*Thought and Language*) 由 Eugenia Hanfmann 和 Gertrude Vakar 翻译 (Cambridge, Mass.: M. I. T. Press 1962) 关于研究动物交际的方法的出版物，可参看 Thomas A. Sebeok 的《动物符号学著作选注释及其背景材料》，见于《符号学研究，社会科学情报的研究》7(5)，103—117页。

关于教猿类学习语言的一般著作，可参看 Ann N. 和 David Premack 的《教猩猩学语言》。(*Teaching Language to an Ape*)，见《美国科学》(*Scientific American* 277 期 1972 年 92—99 页)。一本最近的著作是 R. Alan 和 Beatrice. T. Gardner 的《儿童和黑猩猩的最早语言符号》(*Early Signs of Language in Child and Chimpanzee*) 见《科学》(*Science*) 187 期 1975 年 752—753 页)。

关于大脑控制语言的观点，可参看盖斯温特 (Norman Geschwind) 的《语言的结构和大脑》(*The Organization of Language and the Brain*) 见《科

学》(*Science*)杂志，170期1970年940—944页。

Sapir 的短论《作为一门科学的语言学的地位》(*The Status of Linguistics as a Science*)第一次是刊登在1929年的《语言》(*Language*)杂志上，后来收集在《萨丕尔关于语言，文化和人的论文选》中，由 David G. Mandelbaum 编。(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复习题

1. 什么是犹豫停顿？为什么在熟人的言语中我们不去注意它们？
2. 给心理语言学下定义，说明它的一些主要范围。
3. 说明相同的一个词，在一个上下文中理解成 bit，而在另一个上下文中怎么又理解成bet的？从关于理解言语的这些实验中可以得出什么结论？为什么不能设计一种允许人们用讲号码来拨号的电话机？
4. 为什么说话者倾向于把节拍声听成是出现在句子结构成分之间而不是它实际出现的地方？用来分析句法，这种发现支持了什么观点？
5. 描写一些实验，它们可以证明，说话者认为某些语义结构比其他的一些更困难。
6. 关于对语言的解释，(对大脑进行)两切分的实验告诉我们一些什么？大脑的哪一半球主管言语的解释？从说话者进行大脑切分手术后的实验中得出的结论支持了什么观点？
7. 讨论从以下的研究中得到的发现，学习语言的研究，存在于各种语言中的语音的研究，失语症支持了语言中存在普遍现象这个概念的研究。举例说明这些发现。
8. 书中曾经提到过哪些"规则"形式的产生，如用 seed 来代替 saw，它支持这样一种假设，儿童用他所学习的语言构成一种语法。怎么样能用这种观察来支持这个观点？
9. 什么时候才能够说，一个孩子已经掌握了一种语言？他能够掌握语音体系的间时和掌握句法体系中的时间是否不同？
10. "语言相关性"是什么意思？用一些证据来证明这种假说，用一些证据来反对这种假说。有人说，在运汽油的汽车上要用 flammable（易着火的)来代替 inflammable（易着火的)，因为说话者总是把"in-"解释

为“不”，因而不把 inflammable 当作一种强调语；这样的解释是否能支持萨丕尔——沃尔夫假说？在什么范围内？

11. 为什么成年人学习第二语言和孩子不一样？
12. 你会用些什么方法教文盲读书？
13. “失语症”是什么意思？举一些过去报告中的例子。讨论，观察失语症以后对我们理解大脑控制语言可能会得出什么结论？
14. 企图教动物讲话，用符号语言进行交际，已得到什么结果？

练习题

练习1.

在一篇短论《对句子的听觉》(On Hearing Sentences) 中，索恩 (James P. Thorne) 作了以下的说明：

“在每一种自然语言中，有无数的句子在正常的情况下听不清。在英语中 The mat adores fish on Fridays（这些爱看日戏的人在星期五钓鱼）就是一个例子。当我们正常地讲这个句子的时候，它听起来总是象：The matadors fish on Fridays（这些斗牛士在星期五钓鱼）。（注意，另一方面 The cat on the mat adores fish on Fridays，在这个句子中，在正常的情况下，我不会把 mat adores 听作 matadors。）假如我听到的是一个合格的句子，那我就不会把它听作为另一个不合格的句子。比如，我不会把 Snow fell（下雪）当作一个命令句或者把 Bring water（拿水来）当作一个陈述句。”⑤

a. 按照这位语言学家的意思来说明听者为什么没有能力去解释句子。从语音，句法或者语义方面提出理由来说明听者对索恩所引用的四个句子的解释。

b. 这个实验的运用能够产生哪一些有关语言的理解？例如，说话者仅仅以语音的标准去解释这些句子吗？在理解语言中决定于语音标准的程度有多大？在理解 Snow fell 这样的句子，决定于句法的标准和语义的标准的程度又有多大？

---

⑤ 索恩：《对句子的听觉》(James P. Thorne: On Hearing Sentences) 见《心理语言学报》(Psycholinguistic Paper) J. Lyons 和 R. J. Wales 主编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66) p. 6.

练习 2.

a. 外语教师碰到许多由于我们理解语言的方法不同而引起的问题。例如，教讲英语的人学法语或德语，教师用前圆唇元音，如法语的 lune [lyn]（月亮），要求学生模仿，但你听到齐声读的是一种非圆唇元音，那就是与 lean 相似的词，你怎么说明这种现象？你准备怎么教前圆唇元音的正确发音？

b. 语言教师会碰到另一个问题，那就是语法上的不正确句子的产生，如 *I am knowing it, 例如，教讲德语的人(和讲其他语言的人)学英语时说英语有一种"现在进行时"，I am going, 强调现在时 I do go, 一般现在时 I go, 和他们自已语言中的一种一般现在时形式相对应。说明这些学外语的人为什么会产生象 * I am understanding that 这种错误的句子。你怎样去阻止这种句子的产生？

练习3.

切斯 (Stuart Chase) 说沃尔夫提出的假设"语言结构的一种习惯用法会影响一个人对他的环境的理解的态度"。⑥这种观点经常被称之为"语言相关性原则"或是萨丕尔——沃尔夫假说。

沃尔夫研究的一个问题是"我们原有的关于'时间''空间'和'物质'的概念是在实质上用同一个方式成为所有的人共同经验的呢，还是部分地被各个语言的结构所决定的？"⑦

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沃尔夫论述霍皮语，指出在这种语言中"复数和基数词是仅仅用于能够形成一组的实体，没有虚复数……"十天"这类说法不用的…… 'They stayed ten days'（他们停留了十天）而变成 'They stayed until the eleventh day'（他们停留直到第十一天）……"

沃尔夫发现每一种语言和它的文化之间的交互作用。我只引用一个例子。他说：

我们的具体化的时间观点是：……与史实性、与跟保存记录有关系的任何事物都适应的，而霍皮语的时间的观念却是跟这些不相适应的……通过语言与全部文化之间的这种给——和——取，我们可以得到，比如：

---

⑥ 沃尔夫：《语言、思维和现实：沃尔夫选集》(Benjamin Lee Whorf: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John B. Carroll 编。(New York: Wiley, 1956.) 6 页。

⑦同上 138页

1. 记录、日记、簿记、会计，由会计引起的数学。
2. 对下列各项的关心：正确的序列、记日期、历法、年表、计算时间、计时工资、时间图表、用于物理学上的时间。
3. 年鉴、历史、历史的态度，和过去的关系，考古学、过去时期精神摄取的倾向，"也就是拟古主义，浪漫主义"。⑧
a. 讨论以上这个结论。这个结论有时是作为所谓语言相关性假设的"强形式"(strong form)的一个例子，你是否知道，有哪些文化不象我们那样强调历法、年表、时钟三个方面？你能否把这些文化的差异和语言联系起来？人们有时候说，十九世纪比我们的世纪对历史更感兴趣。你是否能把兴趣的这种改变和语言的改变联系起来？
b. 我们可以运用如何对待 inflammable（易着火的）这个词作为语言相对性假说的"弱形式"(weak form)的例子。从前它是用在汽油的容器上，这个词一般地已被 flammable 代替。因为"in-"这个前缀要跟 inept（不适当的）和 inexpert（不熟练的）中的 in- 就是"不"相混，而不是把它看作跟 inaugurate（开幕）和 incite（鼓励）中的 in 是一类。这种混淆会导致麻痹大意地去接近易燃烧的汽油桶，结果引起火灾。拿这个例子作为这个假说的弱形式进行讨论。你是否相信这是有确实根据的？你能否提供其他的例子？有时候人们说，象 It's in his blood 这样的句子会产生关于遗传的错误概念。你同意吗？你能否为外部的语言形式会影响人们的行为这种论点提供证据？⑨

⑧ 同上153页
⑨ 沃尔夫所举例子，参见上书第135—137页

第十四章 社会语言学

14.1 社会集团和社会制度与语言的关系

使用语言的各种社会集团在语言上有很大的不同的，所以我们要变换所用的言语以适应所处的环境。我们在工作的时候讲话的方式就和在家里的不一样。男人跟男人讲话和跟女人讲话也有区别，倒过来也是一样。青年人讲话有自己特别的言语模式。在许多社会里，不同的社会阶层有很不相同的言语模式。而且，有些社会里，许多人会讲多种语言。最后，各地区的语言也不同。当原来是讲同一种语言的集团分化为不同的集团时，就造成了语言的不同的发展。原来的一种语言在发展过程中便会变成许多不同的分化形式。在语言中的这许多差异都和社会集团的不同有关。对它们进行研究是"社会语言学"(sociolinguistics)的目的。

社会语言学家们想研究：社会制度是怎么影响语言的，而语言的不同用法又是怎样影响社会集团的。紧密结合在一起的社会集团喜欢用自己特殊的语言模式。各种特殊用语都有一个目的，就是力求准确。比如，一个语言学家用一个特殊的术语去说明一种语音，如用"phone"(音素)或"allophone"(音素变体)，其他的语言学家也将会用一个更准确的概念去解释声音。不同的人的各种集团——工人、科学家、罪犯——似乎都在发展"行话"(jargon)。这些行话在一个集团内部提高了交际的效率，它们是倾向于排除甚至刺激那些局外人的。除研究语言的特殊形式之外，语言的特殊模式的作用，也是社会语言学家所关心的一个重要方面。

14.2 方言

语言在各地区的变异是语言学家最广泛地进行研究的社会语言学中的一个平面。社会语言学的许多术语也就是从地理变异的研究中借来的。一种语言的变体就叫"方言"(dialect)。方言这个术语有不同的用法，语言学家们则用这个术语来指一种语言的变体，说那种语言的其他的人不一定使用这种变体但却懂得它。说美国英语的人不懂得荷兰语，但是在他们看来，澳大利亚的英语和自己的语言只有一点儿区别；因此，荷兰语和英语被说成为两种语言而美国英语和澳大利亚英语则是两种方言。

仿照 dialect (方言)这个术语，造出了一个指个人言语的术语，叫做 idiolect (个人习语)。这种研究有严格的限制，所以，描写一个人的"个人习语"也受到了限制。

当方言这个术语用到历史的研究上去的时候，它的意思就扩大了，用来指互相不能再了解的不同的语言，例如，德语、瑞典语、荷兰语和英语都叫做日耳曼语的方言，这个名称的意思是，曾经有一个时期，讲这些语言的人能够理解这许多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早期的形式；在十五世纪，讲古英语方言的人能够懂得德国北部的人所讲的方言。

在讨论方言时，语言学家曾经运用地理学家所用的技术和术语。把不同地区的不同方言画在地图上，汇集成册。方言地图册是把某一个国家如法国的成员中的言语的变体用图表标示出来。这些差异是用气候图的习惯标法来表示的，气候图用等温线来表示特定的温度的界线。方言地图则用"注释词"(gloss- 来源于希腊语的 glōssa'词')表示语言单位，并画出经过验证表明方言界线的"同言线"(isoglosses)。用同言线可以画出任何语言特征的方言地图。例如美国的移民带来了语音的变化，纬度四十度以北，greasy (滑的)的发音用 [gríysiy]，以南就用 [gríyziy]。因此，美国英语的一条重要的同言线是从东到西经过印第安纳和伊

里诺的北部。当发现一圈同言线的时候，就表明了方言的界限。

14.3 反映社会集团的方言

地域方言反映了方言集团。成立已久的国家，如英国、德国、意大利和法国，特别是在广大地域上进行的交际曾经受到限制的国家，就可能有许多方言。苏格兰人或约克郡人讲的英语和康瓦尔或肯特人讲的英语属于很不相同的类型。

在有些地区内，有许多互相不能理解的语言，如在美拉尼西亚(Melanesia)，就用一种语言的简化形式作为公共的交际工具。在美拉尼西亚，这种语言就是英语。这种简化语言，任何人都不把它作为自己的土语，称之为"洋泾浜"(pidgins)。但是当一种洋泾浜被广泛使用的时候，对许多人来说就变成了本地语言，如象在海地岛(Haiti)，这种语言称为"混合语"(Creole)。海地混合语以法语为基础，牙买加(Jamaican)混合语以英语为基础。

其他突出的社会集团发展了语言的不同的特殊形式。大学生们有他们自己的语言形式，特别是和他们的处境有直接关系的语言形式。一种容易的课程可以称为"snap"(容易的)；考试考得好叫做"ace" it(赢了它)。语言的这些不同形式和地域性方言一样受到限制，虽然是通过其他的途径受到限制的，如职业和年龄。"使用域"(registers)这个术语有时也运用来说明被使用所决定的语言的变异。和方言不同，它是和使用者有关系的。

变动迅速的语言变体那就是经常讲到的"俚语"(slang)。在现代文明的国家中，年青人特别喜欢用俚语。十多岁的青少年选择一些词语，并按照自己理解的意思随意使用。一会儿说"good"(好)，一会儿又说成"hot"(好极了)或者是"cool"(妙极)，或者是"tough"(好极)等等。(译注：这好象"好"用上海俚语表示时可说"嗲"、"瞎好"等等。)许多俚语迅速地被替换，一部研究俚语的字典，或者以往的一些吸收了大量俚语的文章证明了这一点。俚语除了采用一些新奇的说法之外，还使说俚语的人产生

一种排他的感觉。假如十几岁的孩子用对别人保守秘密的话来进行交际，他们就觉得保险。其他的社会集团使用俚语的结果也可能是为了自己的目的以求保险。贼、赌徒和其他的集团如娼妓等，喜欢秘密使用各种对局外人来讲是不能理解的方言，这就是所谓"隐语"（cant）或"黑话"（argot）。

有些社会集团更由于其他的理由不愿与其他集团相混，也会为自己创造一种方言。在阶级社会里，贵族阶级喜欢用一种方言，不同于一般平民所用的方言。比如，在英语中，贵族和他们的模仿者喜欢用"U"（从上层阶级'upper class'来的），其他的人用'non-U'（非U）。为了表示各个阶级的独立地位，方言的区别是很大的。例如，宗教团体经常保存一种言语的古老的形式，如西方教会用拉丁语，东方教会用古教堂斯拉夫语，印度的婆罗门教用梵语。一种语言的典雅形式跟一般口语并存而且作为有特殊的用处而保存下来，这就叫做"雅俗并用语"（diglossia）。

不同的社会集团或不同的社会地位所造成的语言的变异，可能是非常复杂的，而且这种变异可能因为文化水平不同、时代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异。广告语言很明显地是近代才发展起来的，但是，它也是一种方言，就跟伊利莎白时代贼的语言是方言一样。还可以从当代一些新的活动中，如象打电话，观察到一些使用语言的特殊的习惯。社会上出现的新情况好象助长了一些新的方言。说话者寻求语言中的多样性，力图掌握语言的这些变异，并且尽可能适当地使用它们。

14.4 方言的转换

从语言的一种变异转换到另一种变异，称之为"方言转换"（dialect switching）。方言转换是否灵活，这可能和说话者的能力或选择有关系。任何一个以说话去谋生的人，通常会在方言转换方面成为一个很内行的能手。一个能干的保险公司的经纪人不会用同样的言语跟工人和工业家讲话。政治家们在使用语言变体时

特别小心。

讲同一种语言的所有的人都或多或少地能掌握语言的一些变异，这种变异，是根据社会的或者是智力的条件来选择的，这称做“风格”(style)。

乔斯 (Martin Joos) 提出美国英语的五种风格变异：亲密的，随便的，商议的，正式的和冷淡的。随便的风格的特点是使用俚语和省略。它选定的名称有一定的使用范围。例如，“Think you blew it?（你觉得吹了吗？）是“Do you think that”（你是那样想的吗）的省略，这是“fail an examination”（考试不及格）的学生俚语的用法。显然，这是一个社会集团内部一部分成员对其他的一些成员所用的一种随便的讲话。商议的风格不会出现省略，乔斯所以取这个名字，是和听话的人经常用这些词语如I see（我看）、yes（是）等等有关。这种风格，若是一个导师对一个学生讲话时，前面那句话的意思可能就用这样的说法：“Do you think that you failed the examination?”（你是不是觉得你这次考试不及格？）亲密的风格是用于很小的社会集团的成员之中，如象一个家庭。在这种风格里，语言的许多正式的成分都会消失，它的最单纯的形式可以出现在家庭吃早餐的时候。

正式的风格的特征是用审慎的语气讲话。说话者在“May I see that slide again?”（我可以再看看那显微镜下面的玻璃片吗？）这种说法中，选用 may（可以）而不用 can（能够），和它们在句法上和选词上一样，它们的发音是十分小心的。而且，它们的上下文总是预先想好了并且很好地表现出来，避免用犹豫停顿。冷淡的风格甚至更加固定不变，它是那样小心地组成的，所以只能从书写形式上去理解它。乔斯把语调作为正式的风格的基本成分，而冷淡的风格只依靠用习惯上的正字法写下来的书面的上下文来表示。

其他的一些研究者在风格问题上提出了不同的分类。乔斯对每一种风格都提出了可以观察得到并迅速地表现出来的标准，这

是有它的优越性的。

在其他的社会文化和其他的语言中，风格的变异是用不同的标准来决定的。如在日语中，是根据被称呼的人的地位和所说到的对象的情形来选择风格的。系词提供了一个标志。在不同的言语中，“是”用 de gozaimasu 来表示；de arimasu 是敬体，de aru 是简体。假如一个讲话的人对谈话的对方是尊敬的，用 de irassharu，相反地则用中性的 desu 或 da。而且，用不同的词来表示不同的风格，如“母亲”的简体是 haha，敬体是 okāsan。在日语里，各种风格的运用是和代词的运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所以这个体系非常复杂。

任何风格的结构，可能作为反语来使用，也可能作为一种直率的说法来使用。不管这个体系或者象日语那样复杂，或者象英语那样比较简单，它的结果对一个社会语言学家的能力是一种很好的挑战。如果说语言中的各种不同的风格的确难于理解，那么，讲同一种语言的不同的人还有不同的使用语言的方法，这就更难于解释和确定了。由于这种错综复杂的情况，使许多学第二外语的人经常不适当地运用各种风格。

14.5 社会方言

现在对社会方言的研究已经大大加强了。在现代世界范围内的交际，已不象几个世纪或更久以前那样要受到地理上隔离的阻碍了。从前由于交通的困难，使许多言语集团被隔离而分化。罗曼语是在罗马帝国发展起来的，基本过程就是这样：先产生主要方言，然后再继续发展为独立的语言。当罗马帝国崩溃以后，巴黎和罗马之间的交际就不再那么容易了，法语就变得和意大利语不同了。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和其他罗曼语言也是以同样的方式发展起来的。

近来，交际上的困难更多地是由社会上的各种集团所造成的。城市中贫穷的居民倾向于形成他们自己的社会集团，结果

他们发展了语言的各种特殊形式。这就是黑人英语、奇卡诺(Chicano)英语，（译注：这是指住在美国的墨西哥人讲的英语），和其他语言中的相类似的变异。有人曾经下了工夫描写了这些语言，说明它们的起源和对社会的影响，并在交际中力图减少些由于它们的存在而引起的问题。这些努力经常和研究双语现象的工作联系在一起，我们教育系统对于双语现象非常重视。

在社会方言的研究中，语言学家们曾经采用一些程序，这些程序是社会语言学家和其他的研究者在行为科学的研究中使用的。当他们对个人或社会集团所使用的言语进行研究的时候，他们把注意力集中在被以前的语言研究所证明过的各种变项上面。"语言的变项" (linguistic variable) 是一种语言的任何一个特征在个人或社会集团的言语中的不同的表现形式。比如，在英语中，r 的发音是一种语言变项。它可以表现为轻轻的摩擦音，例如 curl [kərl]，也可以是前面元音的延长 [kəːl]；是一个颚化滑音 [kəⁱl]；等等。某一个讲英语的人，可以用这些变项中的任何一个来发音，甚至可以用一个以上的变项。

某一个语言变项的发生和它出现在什么上下文中有关系。在英语中，其他的语音变项是词尾的齿塞音。如 child（儿童），waste（荒凉的）等词中的齿塞音等等。它们在发音上的不同是可能把塞音包括进去，发成 [čayld] [weyst]，或者把它省略掉，发成 [čayl] [weys]。对这些变项所出现的条件进行研究，研究者们发现，齿塞音在响音后面，阻塞音前面一般是省略掉了，如在 childbirth（分娩）中；其次，在两个阻塞音之间，这种情况也很普遍，如在 wastebasket（字纸篓）中。在元音前面，这种省略的比例就大大降低了，如在 child author（儿童作家）中，在阻塞音后面，省略的比例是最低的，如在 waste of time（浪费时间）中。影响这种变项的条件就是"制约" (constraints)。

对语言变项的使用进行研究的人还发现，它们发生的范围和社会的变项相互联系。社会变项指年龄、种族集团、地方性的集

团、性别、社会等级或者地位、风格等。比如，r 的各种不同形式的用法，在英语中和地方性集团有关系：在标准英语中，是用“r-less”（无 r)的形式，在美国英语中大多用轻摩擦音，在其他的地方，则用一种颚化除阻音来代替它。这些变项不仅和社会变项相联系，而且也和威望有关系。无 r 的形式在英语中意味着很高的威望，许多人将说女皇英语的人看作是上层阶级。另一方面，颚化除阻音的变项意味着最低的声望。它通常和纽约市低阶层布鲁克林区的人民的言语相联系。如果将否定的评价和特殊的社会变项联系起来，如少数民族集团，它们可能引起严重的社会问题。

现在，社会语言学家们继续深入地研究，去确定这些语言变项和它们出现的条件，以及说同一种语言的人对这些变项的评价。这些学者，特别是拉波夫 (William Labov) 已经得出的结果对我们理解语言非常重要。他们指出一种语言的各种说话者对这些变项有惊人的控制能力和理解能力。

说话者不仅能识别语言变项的各种规则，而且还知道如何运用某一条特定的规则，如英语中的齿塞音的语音环境。而且，他们也知道特权阶级运用这些规则的层次，例如，在元音前齿塞音用得比较多，这和它出现在辅音前的位置可以相对照。因此，说话者凭直觉就知道 [weys] 的发音出现在 wastebasket（字纸篓）中比在 waste of time（浪费时间）更频繁。根据这些结论，说话者把他们自己对语言的控制，即他们的能力 (competence) 运用于语言的语法、词汇和语音的各种基本规则，而且还能运用这些规则的各种变项。结果就产生了一种正确的、完备的语法，比按照描写的技术而产生出来的相对地简单的语法，或是根据转换语言学理论或其它理论所产生的语法，范围都更加广阔。

此外，为了使说话者对自己的语言的知识加深理解，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者指出社会变项和语言变项之间的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例如，沃尔弗兰 (Walt Wolfram) 研究底特律城的黑人的言语，

他发现社会的阶层和使用受人蔑视的形式的频率有关系，比较低的阶层倾向于更经常地使用一些没有威望的形式(参看第一图)。

图Ⅰ. 底特律黑人言语中的三个受蔑视的规则在各社会阶级中的交互作用

社会阶层	[θ] 读作 [f]	省略 [r]	省略词尾塞音
中上层	.06	.21	.51
中下层	.11	.39	.66
上层工作	.38	.61	.79
较低层工作	.45	.71	.84

摘自沃尔弗兰和法索尔德《美国英语中社会方言的研究》(Walt Wolfram、Ralph W. Fasold: The Study of Social Dialects in American English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4) p. 114.

这个发现的结果涉及到"应用配列" (implicational arrays)或者"应用模式" (implicational patterning), 识别了一个变项，如从 [θ] 产生的 [f] 变项，就意味着了解了其他各种变项的使用频率。我们发现，某一个说话人在说 both (时)这样的词中用 [f] 代替 [θ] 的频率是11%，那么我们就可以推断，他省略 [r] 频率将是39%，念 child (小孩)这个词时省略词尾闭塞音的频率将是66%。这样的配列说明说话者掌握一种语言时的错综复杂性。

对某些用法如把 child 念作 'chile' [čayl], 把 waste 念作 [weys] 的评价，总是用来指责这种言语的低级的，这是值得注意的，评价必须建立在百分比的基础上，而不是看大家是否一致地使用这条规则或者完全不用这一条规则。所有讲英语的人，在一个特定的环境中省略了在词中如 child 的闭塞音。但是上层阶级的说话者用这种发音常常比下层阶级的说话者要少些。

这个发现在两方面都有用：一方面，想一些办法去克服对某种语言形式的蔑视；另一方面，对受蔑视形式加以改进。对社会语

言的细致研究，在现在仍然是一个新的工作，它的实际运用还只是实验性的。但我们希望，对所有说话者的语言变异的深入理解，这将有助于教师和社会工作者评价受蔑视的言语模式，用比较适当的态度来对待它们。

人们对语言变异形式的态度仍然有很大的不同，使用这些语言变项的结果也有很大的不同。有人认为儿童们如果用黑人英语或者契卡诺英语，在他们的教育的发展上要受到影响，甚至妨碍他们继续进行学习。也有人相信，由于教师严厉地批评学生使用受蔑视的言语模式，结果就产生这种挫折以至辍学，第二种情况好象比第一种情况更有现实性。但是在解决这个问题之前，还需要进行许多研究。

从前有些人支持另一个结论，他们认为只有没有能力的人才使用这种语言形式，说这种话的人被认为，他们没有足够的形式进行交际，也可能是没有能力克服他的缺点。这种观点现在一般都已被否定掉了。语言学家们希望教师、学生和一般人都认识到在所有的语言中都存在社会方言。

对这种方言所作的估价和把它们作为一种交际工具，并不矛盾。较低阶层的说话者在他们自己的阶层中照样能有效地进行交际，就好象上层阶级能进行交际一样。但是鉴于社会的偏见，讲受蔑视的方言的人希望把这种情况扭转过来，以使他们不再受到指责，他们可以掌握自己的社会集团的标准语或者民族的标准语来用于一般的交际。最近对一个题目的兴趣正在增加，那就是论述社会、文化情况跟使用语言的关系。比如，在什么时候，人们讲谜语或者听口头的叙事诗？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孩子们会背诵诗歌？是否在跳绳或者玩各种不同的游戏的时候？成人玩哪些语言游戏？他们对这些游戏——比如讲双关俏皮话——的态度怎么样？这一些和大量的其他题目正在人种学的著作中进行研究，这就产生了"交际的人种学"(c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

这些研究不仅仅限于过去的范围或者外来的文化。我们自己

的文化就为研究提供了很好的机会。访问的情形就是一个例子。谋求一个职业，或者要求解决一些不满意的事情时，用的是什么样的语言结构呢？比如，假使一个人相信她的账单上的电费是太高了，或者她的税单是不合理的，她用哪一种语言来提出申诉呢？答复的语言又怎样？这种日常用语小范围的特殊的研究已经进行并且有一些研究成果已经发表。

另一种情况就是考察在电话中进行交际的方法。或者是用自我试验，或者是偷听别人在电话里讲的话，我们就很容易认识电话语言和面对面的会话之间的不同。但是还没有对这些清楚的习惯用法加以描写。当一个人在一种激怒的谈话时接听一个电话，激情马上中断，回答是友好的或者至少是温和的。在交际中这种态度的改变是奇妙的。文学作品中有关这些的叙述也是很奇妙的。

使用语言的情景是多种多样的，一般说来，是当然如此的。每一个人象小孩一样都用过一些"倒读隐语" (pig Latin) 的形式，但可能是忘了这些规则，或者是在某种场合下使用"倒读隐语"似乎是合适的。所有这些情况，为研究提供了各种有趣的题目。同样地，在我们的社会，表示礼貌的语言模式是什么？或者是其他的社会，甚至是和我们有关系的社会，如欧洲又是什么？当我们观察中国的时候，我们会感到非常惊讶，他们的语言中没有表示礼貌的语言模式，甚至在他们遇见或者是离开朋友的时候也没有问候话。许多象这样的情况还待描写。交际人种学的研究领域几乎没有打开。

14.7 对待语言变体的不同态度

企图确定说话者对他们自己语言中的各种方言和风格的态度，一个语言学家必须要客观。这种客观的态度可能引起一些问题，因为任何关于语言的说明会引起一些使用者的关心。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时间会有不同的反应。假如把拉丁语称为"死的语

言”，西方人很少会表示愤怒，“死的语言”包含这样的意思，即指它是学得的语言，对任何说话者来说它不是第一语言，但是如果把这个术语用到一个穆斯林国家的阿拉伯的古典名著中去，人们就不可能平静地接受它。关于语言变体的任何说明几乎都是危险的。语言学家们采取客观的态度，允许在语言中存在不同的变体，因而受到责难。但是这种责难是不公正的，因为一些语言学家孜孜不倦地培养正式的和冷淡的风格，正象其他领域的一些专家们所做的一样。语言学的专业特点要求对待语言的所有的形式采取一种中立的态度。

从个人的社会观点和从社会的观点来看待语言，态度是有所不同的。新兴的国家总是想把所有的非本族的成分从自己的语言中排除出去，如土耳其在二十年代就是这样做的，德国在十九世纪也是如此。在古老的民族中也发现过同样的情况，如冰岛，这个在世界上最古老的一直实行民主制度的国家，就企图只用自己语言中本民族的成份，甚至连对待所有现代文化的术语也是如此。

有一个时期，文学的描写硬要采用一种冷淡的风格，正象在维多利亚时代英国和美国的许多作家那样。另一时期又采用别种风格。例如，现在有些出版物甚至流行用亲密的风格。

社会上的新兴阶级在语言中助长保守主义。在十八世纪末的英国，在十九世纪的英国和美国，中层和下层阶级力图使自己能上升到上层阶级中去，这两种文化中的正确的观念主要是他们提出来的。在他们达到和上层阶级的成员同等的地位以前，首先就要象上层阶级的人那样讲话。肖伯纳 (George Bernard Shaw) 在《卖花女》(Pygmalion) 中很成功地反映了这个问题；音乐喜剧《我的美丽的女士》的成功，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这种情况对当代观众来说并不是陌生的。

社会集团对语言的强制是非正式的，而有些政府或者官方集团企图正式地管理语言。法兰西学会是为保护法语而建立起来的。其他的许多国家也有这种类似的组织，比如加拿大、比利时、中

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和以色列。在挪威，国家的语言问题是它的最重要的政治问题之一。到十九世纪末，挪威的语言情况从议会的各种法令上看是很混乱的，当时它把西方的和其他地方的语言，兰特斯摩语 (Landsmaal)或者尼诺斯克语 (Nynorsk) 和较早的规范语言里克斯摩语 (Riksmaal) 一起当作自己的民族语言。结果，一个只有将近四百万居民的小国家面临着这个问题：要教每个儿童学两种语言，而这两种语言都不是世界语言，不能帮助挪威人和其他的国家进行交流。今天，议会通过了一系列法令要把这两种语言合并起来。

挪威议会为自己的目的去限制语言取得了某些成功。但是一般说来，管理团体，如学会等作用是不大的。“法英语” (Franglais) 的发展，法语中掺杂一些英语成分，很难说这是法兰西学会的完全成功。显然，说话者的态度很难用语言的规章条文来管理，正如他的饮食习惯、穿着风俗以及其他的社会行为一样。直到社会语言学家们在获得更多的关于对待语言的态度和它的影响的情报之前，要把对语言的不同态度所产生的结果作一个精确的说明是有困难的。

在一个社会的所有成员中，对语言的态度并不是永远不变的。有些人喜欢用一种严肃的形式来说话，特别是那些社会活动家；而另外一些人则拒绝使用这种严肃的形式、教授的语言，或者所谓“传教士的腔调” (pulpit tone)。从前在这个国家里，杂志的编辑的意见是坚决主张用某些词，如编辑用的“we”（我们），并避免用其他一些词，如大家知道的四个字母的昂格鲁萨克逊的脏字。现在这些杂志好象在这两点上都改变了自己的观点，允许用一些从前在大多数谈话中避免使用的词，但是在当代的许多刊物上仍然禁止使用。

在某些特定的环境中严格避免一些特殊的用语，这就是大家所知道的“禁忌语” (taboo)。在我们的文化中，上厕所的用语、关于神的用语，和说到死亡和各种令人不快的疾病的时候的用语，

都有禁忌语。虽然现在态度有所转变，但是大多数讣告仍然采用委婉说法而不愿意说因癌症病死。其他的社会集团对一些自然事件虽然允许用标准的词来表达，但是他们可能在其他方面保留一些禁忌语，比如，假如双亲仍然活着的话，孩子就不能用父亲或母亲的名字命名。

语言的一部分是禁忌语，其他还有一部分可以认为是有趣的语言——如伦敦的一种伦敦腔调的方言和纽约市的布鲁克林方言。在念 girl（女孩）时，把 [ər] 念成 [əi] 可以看作是布鲁克林 (Brooklynese) 方言的有趣的特征之一，在新奥尔良 (New Orleans) 和南方的其他部分也发现这种读法，但是在那些地方，这种言语并没有受到嘲笑。这也是人们对待特殊语言的常见的态度。德语常被称做颚音语言，可能是源于在 ich 和 ach 中的硬软颚——摩擦音，和小舌音 [R]；事实上，在这个语言中是没有喉音的。不列颠英语，特别是女皇英语，从前是享有最高威望的，无论什么地方都注意这种英语，但是，现在这种受尊敬的地位已有所改变，因为有些来自利物浦 (Liverpool) 的非上层阶级的著名的歌唱家以及同样是没有教养的美国英语的形式，使皇后英语的地位发生了变化。语言的这种类型的威信完全是由非语言的社会地位而产生的结果。

14.6 语言工程

进行特殊的努力以改造语言叫做语言工程。现代希伯莱语是一个最好的例子。大约两千年来，希伯莱语主要是作为一种书面语言，大约在本世记开始，它才用作口头语。在这个过程中，曾经采取过许多革新措施，特别是对希伯莱语的词汇进行革新。产生了关于当代文化的词的条目的完整体系。因为这些过程是很详细地写成文件的，所以希伯莱语为语言工程提供了一个充分的说明。它也为一些希望拟定一种民族语言的国家树立了一个榜样。许多国家是多语种的，如印度、印度尼西亚和非洲的一些国家。他们

可能选用一种比较普遍使用的语言——印地语、马来语、斯瓦希利语——作为他们的民族语言。当他们这样做的时候，除了要采取必要的步骤，使这些语言保证有足够的广度来适应现代的文化之外，老百姓对待它们的态度也是社会极其关心的。新兴国家里许多人喜欢用他们自己的地方集团所使用的一种语言，或者甚至喜欢用一种"文明的语言"如英语或法语。对这些不同语言偏爱的结果，就可能会出现激烈的争论。

语言工程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人民中推广一种"共同语言"——普通话作为交际工具。这种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当代的文学和专门的材料作为句法和词汇体系的基础，并在全国推行。在中国就用它作为主要的交际手段来代替八种或者更多的方言，要教五亿不讲普通话的人学会这种民族语言。初步迹象表明这种努力是非常成功的。

此外，还作了这样的努力：引进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书写体系——拼音。单独用这种字母体系来表达汉字体系，它只有在普遍推广普通话以后才能使用。假如八种方言各自都按土音用拉丁化的形式来拼写，那只有说那种话的人才能懂得。汉字体系却可以有不同的发音，正象数目字能被说英语、德语、俄语和其他语言的人大家都理解一样。如果突然废弃汉字体系，那么在中国就会在交际中出现很大的困难。因此，语言工程的工作正在小心地作出安排并且在一个长的阶段中有步骤地实行改革的规则。

为了解决国家之间进行交际所碰到各种问题，因此产生了人工语言，如世界语 (Esperanto) 和国际语 (Interlingua)。创造这些语言是为了便于越过语言的界线来进行交际，因为通过人工语言，各种自然语言在交际中所产生的一些表面上的困难可以排除掉。但是它们的词汇、语法和语音大部分是以欧洲语言为基础的，特别是罗曼语族。对如何消除讲其他语言的人的交际困难，就很少考虑。例如由于保留 r 和 l 所产生的问题：由于 r 和 l 的出现，对说汉语方言的人用 l 去代替词首音 r，而讲日语的人，

则用 r 代替 l，——那就是说，实际上在三个人当中，总有一个人是会产生问题的。国际语主要在理想家们中间获得成功，他们关心的是用什么方法来消除国际间公众交际的障碍，但他们并不了解这些方法。总有一天会设计出更适宜的国际语言，为说各种语言的人提供一种更容易掌握的工具。假如能设计出这种语言，则对许多人的交际是大有帮助的。

但是即使在形式上不太完备的公众的交际工具也会获得很大的成功。一个例子是通过灵巧地选择某些语言特征来引起大家的注意，如伊斯曼 (George Eastman) 机灵地创造了一个新词 Kodak (柯达克)。注意，在英语的正字法中 K 不用在 a o u 的前面，伊斯曼给他的照相机起了一个新奇的名字，因而交上了少有的好运。他也使 k 在集团交际中得到了一种魔术般的价值，甚至把它放在 a, o, u 之外的其他字母之前，发展成为 Kleenex 和 Kix，这就是一个证据。今天，x 这个字母在为商业集团赚钱方面超过了 k，只要看一下 Xerox (谢洛克)公司的股票的价值就可以说明这一点了。另一方面，很多人反对这种巧妙的交际手段。如果社会语言学家比较有把握地知道哪一种手段是有效的，哪一种手段是不行的，那他们就会得到盖勒普 (George Gallup) 和其他测验民意的人的喝采。

除了语言本身，言语的附属物在成功的交际中也是重要的。说话人之间可以见到的这些附属物中有各种身势和说话时的距离。拉丁美洲的人在比较近的距离中进行交谈是最愉快的，这个距离比美国人讲话时喜欢保持的距离要近些。美国的商人企图向拉丁美洲人出售他们的商品，假如用美国的标准距离跟他们谈话，成功的可能性就要小得多。许多学者对于在交际中的这些现象以及其他的一些外部过程进行了研究，并且已经在研究工作中产生了一些特殊的分科。研究讲话者所注意的空间，叫做"近体学" (proxemics)；研究讲话时所用的身体的姿势和行动的，叫"身势学" (kinesics)；研究语言之外的声音，如象犹豫停顿，叫做"辅

助语言学”(paralinguistics)。

非常有趣，这些研究工作为我们观察在一个社会中喜欢采用的交际方法提供了非常好的见识。注意到美国人喜欢保持适当的距离，你只需要观察一对学生为了要保持普通的礼节，彼此有一定的距离，结果把走廊也堵住了。为了对身势学进行一种令人着迷的研究，你可化几分钟去观察一个意大利人在打电话时跟一个看不见的谈话对方怎样打手势。辅助语言学可以有许多观察的机会，例如，可以去听一个犹豫的或者是说话能力较差的人的言语，或者听人用一种肯定的语气说话，或者可以听对小孩子所说的温言细语。

社会语言学可能继续进行研究而看不到实际应用的效果，但是社会语言学家的发现对社会集团的福利事业具有重大意义的。当人们有一种共同的语言的时候，社会的互助合作是最好的。假如，在一个社会里，一部分说话者因为使用一种不适当的语言形式——象在城市里的犹太人区那样——而处于不利的地位，这个社会就要为这种不幸的种族隔离付出沉重的代价。社会语言学家能够判断一个社会集团的语言的不适当之处，并提出正确的形式。但是如何运用他们的这些发现，则是属于语言学上的另一种研究范畴，一般地说是由“应用语言学家”(applied linguist)去做的。

参考书目

社会语言学的出版物的数字是很多的。其中最有益的，部分是由于作者的现实主义的观点和他说明这些问题的才能的是：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的《人类、民族和个人》(Mankind, Nation and Individual) 1946年在英国第一次出版(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4)。利特(Carroll E. Reed)的《美国英语的方言》(*Dialects of American English*) (Cleveland and New York: World Publishing, 1967)，在地理方言方面是

一本有益的而且清楚的书。乔司 (Martin Joos) 的《五个钟》(*The Five Clock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2.) 关于英语的风格的术语都包括在其中。荷勒 (Edward T. Hall) 的《沉默的语言》(*Silent Language*)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1959) 对辅助语言学作了出色的和有趣的介绍。李奇 (Geoffrey N. Leech)的《广告中的英语，大不列颠的广告语言的研究》(*English in Advertising: A Linguistic Study of Advertising in Great Britain*)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66) 在广告语言方面作了一个很好的透视。正如在其他的新领域中一样，有一些读本也把社会语言学作为一个方面作了一些有用的介绍。其中有斯密司 (Alfred G. Smith) 的《交际和文化》(*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 Winston, 1966)、海默斯 (Dell Hymes.) 编的《在文化和社会中的语言》(*Language in Cul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4)、费斯曼 (Joshua A. Fishman) 编的《语言社会学读本》(*Readings in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68)。这些读物中讨论的许多题目现在都在单独进行研究，可以参看费斯曼 (Joshua A. Fishman)、伏尔裘逊 (Charles A. Ferguson)、德斯裘别特 (Jyotisindra Dasgupta) 等编的《发展中国家的语言问题》(Language Problem of Developing Nations) (New York: Wiley 1968)。拉波夫 (William Labov) 所写的关于社会语言学的主要著作，有名的是他的《在纽约市内英语的社会层次》(The Social Stratification of English in New York City)(Washington, D. C.: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1966)、《城市内部的语言：黑人英语土话的研究》(Language in the Inner City: Studies in the Black English Vernacula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2)、《社会语言学模式》(Sociolinguistic pattern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2)。最近出版的著作可参看沃尔弗林(Walt Wolfram) 和法索尔特 (Ralph W. Fasold) 写的《美国英语的社会方言的研究》(The Study of Social Dialects in American English)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4).

复习题

1. 讨论研究社会语言学的目的。
2. "方言" (dialects) 是什么意思？"个人习语" (idiolects) 是什么意思？在语言学的著作中是怎样解释它们的？给"同言线" (isogloss) 下定义。

3. 讨论在一种语言中产生各种方言的原因。什么是“洋泾浜”(pidgin)？什么是“混合语”(Creole)？讨论方言和“使用域”(registers)之间的区别。
4. 给“俚语”(slang)下定义。说明俚语和方言、俚语和黑话之间的区别。
5. 什么是雅俗并用语(diglossia)？举例说明。
6. 讨论方言的转换。说明语言的各种风格和方言之间的区别。在日语中，不同的风格是怎样用与之相适应的不同代词来表示的？
7. 有些社会在某个时期喜欢用某些语言模式，如冰岛人就爱好本地话的语言成分而不愿意用借词。这种爱好是由什么原因产生的？在法国人中，对英语成分采取一种拒绝的态度，这是否和某些说话者用贬义词“法国英语”(Franglais)来称呼某一些现代法语的形式有关系？
8. 哪一种社会地位的人助长了语言的保守性？你能否提出理由来说明，为什么动词be没有第一人称的否定式跟其他人称否定式的相对照(isn't和aren't是正常的使用规则，但 ain't 却令人皱起眉头)？
9. 有时候，这个国家的某些集团试图用代用的拼写法来简化英语，如把through写成thru，把though写成tho。结果都放弃了。说明作出这种努力的缘由以及它的失败的原因。
10. “禁忌语”(taboo)是什么意思？许多讲英语的人在什么时候用禁忌语？为什么会改变了对某些禁忌语的态度？
11. 说明语言工程的几个目的。它是不是始终成功的？
12. 为什么在英语的广告术语中通常都用k？
13. “近体学”(proxemics)“身势学”(kinesics)“辅助语言学”(paralinguistics)是什么意思？你认为在什么地方姿势会有更大的用处？在意大利还是在美国？

练习题

练习 1.

收集和研究方言材料虽然是有用的，但也是困难的，部分的原因是一个人在能够获得足够的材料之前首先就要知道各种方言的区别性特征。由于这个原因，一份准备得很好的材料是非常重要的，摩利(John T. Muri)和戴维(Raven I. Mc David)的《美国人的讲话》(Americans Speaking)就是这样一些材料。它是从美国的六个方言区的说话者录制来的唱片集(录

音带)。假如你能得到唱片，可以研究在美国方言中的不同之处。

练习2.

社会语言学的一个较好练习就是判断你自己的语言的表达。关于大学的俚语的研究有几本著作，其中有一本是顿德斯 (Alan Dundes) 和斯考纳 (Manuel R. Schonhorn) 写的。①他们在收集材料时，Dundes 和 Schonhorn为以下的条目收集了一些俚语。记下你自己用于这些条目的词语，并把它拿来和你的朋友、其他说英语的人，或者是堪萨斯大学的学生所用的词语相比较。

1. 为考试而极勤奋地学习；
2. 一门容易的大学课程；
3. 一门困难的大学课程；
4. 留级；
5. 一切意外的考试；
6. 考试时的欺骗行为
7. 考试不能通过；
8. 一个学生在一次大家都得低分的考试中获得了高分，因此突破了班级平均分数；
9. 在考试中很好地尽自己的责任；
10. 一个非常蹩脚而又乏味的讲演者；
11. 独自赴舞会或宴会；
12. 跳舞的中间把一个人的舞伴拉走；
13. 一个人扫了宴会的兴；
14. 一个特别粗野而又吵闹的宴会；
15. 一个没有社交的黄昏，一个寂寞的夜晚；
16. 从一个不喜欢的或令人讨厌的人身边走开；
17. 一个据说是有特殊影响的人是个怎么样的人？
18. 一个不讨人喜欢的男对象；
19. 一个很漂亮的女对象；
20. 喝醉。

---

① «堪萨斯大学的俚语：一种新的派生物» (*Kansas University Slang: A new Generation*) 刊于«美国言语» (*American Speech* 38期1963年，163—177页)。

练习3.

报纸有时对语言作注解并提供一些关于这些词的知识。在很大的辛迪加(译注：这是企业的联合组织)栏中，对于这个问题"是不是真有这么个词，拼写为 Ugh？"给予这样的回答，"是的，这是一个真正的印度语的词。事实上 'Ugh' ——意思是诉苦——这是所有的语言中几个最普通的声音中的一个。当你说 'Ugh' 的时候，声调的抑扬变化可以给它很多意义，这就取决于说话者本人和时机。"

讨论这个回答所提供的情况。例如，这个作者的见解是否有合理之处？假如对你提出同样的问题，你怎么回答？

练习4.

在爱利奥特 (George Eliot) 的小说《Middlemarch》(《三月中》) 中，温赛 (Fred Vincy) 从大学回家，跟他的姐姐露莎沫德 (Rosamund) 对语言进行了下面的一次讨论：

[F.] 噢！现在有这么多的高级茶叶和糖。"高级"现在已经变成老板的俚语了。

[R.] 你是不是开始不喜欢俚语了，还是？……

[F.] 只是那种错的。凡是对词进行挑选都是俚语。它是一个阶级的标记。

[R.] 有一种正确的英语，它不是俚语。

[F.] 请原谅，正确的英语是一本正经的写历史和短论的人的俚语。而最有力的俚语是诗人的俚语。

[R.] 弗莱特，你会用任何事物来证明你的观点是对的。

[F.] 好，告诉我，是俚语还是诗把牛叫做 legplaiter？

[R.] 如果你喜欢的话，当然你可以称它为诗。

[F.] 呀哈，露西小姐，你不知道荷马(译注：古希腊行吟诗人)是从俚语中来的。我将要发明一种新的游戏，我将要把一些俚语和诗写在纸片上，让你去把它们分开。②

讨论弗莱特对俚语、正确的英语和诗的语言的评论。如果你反对他的说明，那么，你对于他把语言的三种形式都看作是俚语的这个观点，你能说些什么？你提出一个什么样的标准去把语言的不同的种类区分开来？

---

② 爱利奥特 (George Eliot)《三月中》*Middlemarch*(New York: James Clarke 1871—1872)，p. 102—103。

练习5.

时常有人说，假如英语的拚写更与"语音"一致，那么对不会英语的人学英语就会有更大的帮助。讨论有关设计一种"语音的拚写法"，(phonetic spelling) 的一些问题。你认为谁的发音是标准的，是英国的女皇还是美国的总统？假如你选择后者，那么你选中哪一个总统的发音？

如果英语的拚写法受到修改会产生什么结果？对现存的书有什么影响？莎士比亚的书还能读吗？③

修订的英语拚写法能持续多少时间？对于美国的说话者把 butter, bottle, bottom 这些词中的 t 变成 d，你将提出什么建议？对南方的说话者他们在发音上分不清在 [n] 前面出现的 [i] 和 [e]，比如 pen, pin，该怎么办？对于说标准英语的人"漏掉他们的 r"而仍然能跟美国人一样拚出象 fare, far, for, fur, fire 这些词，你将采用什么拚写方法？

③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可查阅在莎士比亚时代出版的文章。一种较易得到的佳本是 Charles Hinman 编的《莎士比亚原版的挪顿复写本》(Norton Facsimile of the First Folio Shakespeare) (New York: Norton, 1968)。

第十五章　应用语言学：语言和文学的研究

15.1　语言学的各种用法

语言学家并非专门在搞语言工程，他们现在越来越多地从事应用语言学各方面的研究，而最广泛的应用则是语言教学，无论是外语还是本民族语言。另外还包括用计算机来操纵语言。第三方面的应用是编纂词典。词典学包括对文章的精密的研究。再就是对文学作品的研究，特别是语言在文学中的特殊用法。这些方面，除了最后的一项，通常称为“应用语言学”(applied linguistics)。任何方面的应用都牵涉到许多不同的学科。我们将简要地论述语言学对上述的每一个方面的贡献，不过要注意语言学在这些方面的应用上只能作出部分的贡献，因为主要的贡献还是从其他专业得来的。

15.2　语言学和本民族语的教学

本民族语教学的问题之一是在教学中选择文体和方言。选定了以后，语言学家就要尽可能对它的特征进行全面的描写。这些问题直到最近以前才受到充分注意，因为某些方言被选定作为标准语：在英国就是“皇帝的英语”(King's English)或者“女皇的英语”(Queen's English)，在美国以及英国以外的其他地区就把他们的发音稍加调整；在法国是巴黎法语；在日本则是东京日语；在德国是舞台语言的发音，等等。但是，当社会变得越来越复杂的时候，它就关系到每个成员的教育，限定方言的选择就会带来一些问题。

可能，最大的问题是：一个班级是由两种不同情况的儿童组成的，一部分已经懂得选定的方言，另一部分讲的是不同的方言，当用选定的方言教班级的儿童读书时，结果就会产生困难。在欧洲的一些国家有一个时期就存在这些问题，美国现在已经注意到这些问题。在美国，课文的语言是以中上阶层的方言为基础的。《狄克和珍妮》的故事为教儿童读书提供了一个简捷的办法，从孩子们自己的经验开始，然后引导他们掌握更复杂的语言模式和思想。这个目标对于中上阶层家庭出身的孩子可能是成功的。但是对从"处境不利的"（disadvantaged）集团出身的孩子，用同样的课本去教他们，就会碰到完全不同的问题。他们很多言语在表层语法上就不一样。例如，在日常会话的言语中，他们就经常省略系词，说"He (is) good"（他（是）好）。用的词汇也不同。无论怎么样，这个问题要求在学习和教学的技术所用的方法上对于处境不利的儿童应该有所不同。事实上，他们面对的是两个问题：学习一种新的方言和学习阅读。这双重的要求都不能失败，否则就要落在那些只需要学习阅读的同学的后面。

这些问题可能由于教师的未经良好训练而更加严重了，当孩子们在非正式的谈话中使用他们自己的方言时，这些教师就制止他们。例如，假如孩子们在激动地讨论他们的功课时用了不标准的语言，他们的老师就斥责他们，这就可能使他们在学校里不敢大胆地讲话。他们就可能拒绝参加象朗读之类的活动，最后对学校功课完全没有兴趣。很多问题，就是由于对语言的态度引起的，正好象由于方言的不同而引起的问题一样。

要回答这些问题是复杂的而且远远超出了语言学的范围。例如一些空想家提议，用计算机来教学可能会解决这些问题，它能够用不同的教学方法，分别地按照每个人的特殊困难个别地进行教学。不管怎么样解决，语言学家能够断定，语言的不同是这些困难的主要原因。

语言学早已具备了关于这些任务的理论基础。我们知道，每

一个独立的社会集团都倾向于发展自己的特征，这个集团不论多么小，小到象家族那么小——在那里可能保留一些他们爱用的某些表达方式——或者是紧靠在一起的农村村落，或者是城市里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语言学家能够判断这种集团的语言特征。他们可以把被限制的方言跟作为标准语的方言进行对比，并且指出学习标准语中哪些地方会出现困难。其他的专家就可以把这些知识用到实际的教学方法中去。

虽然语言教学要求许多方面的知识，语音练习的应用是最近才加入进来的。很早以前就有人指出，学习阅读就是包括把书写符号和口头符号联系起来的过程。大多数孩子，只有少数可能例外，当他们入学的时候，已经掌握口头符号；他们可能发某几个音象 [l, r] 时会有困难。在学习阅读的时候，他们的问题是把确定的标准的书写形式和口头符号联系起来。

假如书写的形式是严格地加以规定的话，口头形式和书写形式之间就可以最有效地联系起来。开始的几课可以这样安排，每一个书写形式只和一个口头符号相适应。例如，倘若选用了 cat (猫)这个词，那么在课文中出现 cat 三个书写形式中的任何一个时，它的读音都要读作 [kæt]。因此，有些词象 Dick (c 不发音)和 Jane (a 读作 [ey]) 要先搁一下，直到进一步向学生们介绍更多的形式以后再让它们出现。在这些更多的形式中可能有词尾 e 的影响。在儿童们掌握了选定的英语模式的读音以后，就可以提出由于在 mile、Eve、Jane、note、rule 这些词中由于词尾 e 所引起的变动。但是在开始的时候只能严格地采用精选的模式。审定课文是有严格限制的，而且是仔细分级按次序编排的。

简化教和学的另一种办法就是给每一个音位标一个符号。这种方法，在今天非常受欢迎，大家很快就跟着这样做了，但是也引起了困难。因为它需要学习一些特殊的符号，以后又必须放弃它。而且，英语的"音位体系"可能因人而异，所以，当教学生们诵读的时候，有些孩子就将被迫学习一部分新的方言。

学习阅读中的基本问题是由于语言结构引起的。语音的模式和形态的或句法的模式是不同的，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比如英语{Z_1}如在 horses、cats、dogs 中有 三个主要的变体[əz s z]，s的拼写在这三个词的复数的词尾很好地相适应，但是和音位体系中的三种表现却是不适应的。任何一种语言里，在语音模式和形态模式处于不同的情况时，就产生了正字法的问题，使教说话者阅读的问题复杂起来。

有些拼写体系和语音模式相当一致，如西班牙语和立陶宛语。有一些则跟形态的和句法的模式相一致，英语就有这样的体系。汉语是一个极端的例子，每一个书写符号都相当于一个语素。

在拼写和读音之间缺乏紧密的联系所造成的结果不需要去作长篇大论就会清楚的。当我们学习一种新的语言的时候，我们宁愿有一个和音位体系相适应的拼写体系；一般地把西班牙语作为一种"容易的"语言就是这个缘故。假如一个拼写体系要为几种不同方言区的人服务，如象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和其他的说英语的国家，那么，以形态学为基础的体系是更为可取的。汉语的书写体系，用于汉语的八个方言区，其中又有不同方言，正象日语的体系一样，它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说明以形态为基础的书写体系的优越性。在中国的文化中，这个书写体系并不反映口说的语言，但它具有统一的力量。

只要社会感觉到书写体系是需要的，就总会发生一些学习阅读或在集团交际方面的问题。语言的研究能够揭示这些问题的起因。然而把这些研究成果应用到实际中去则还有赖于许多不同的人的决心，如印刷者、教育者、以及那些和团体交际有关的，如政府机关的决定。当我们回想起，虽然肖伯纳 (George Bernard Shaw) 把他的大部分遗产用于"改革"英语的拼写体系，但是仍然没有什么结果，那么这个问题有多大，也就可想而知了。

15.3 语言学和外语教学

随着国际上交际的日益频繁，外语教学越来越重要，而且引起了广泛的讨论。我们这个国家对“T E S L”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即：把英语作为第二语言进行教学)特别重视，特地为它创造了“T E S L”这个节缩语，足见对这件事的关切。

在这方面产生了一种专门的研究，叫做“对比语法”(contrastive grammar)。在对比语法中，将两种语言的描写进行比较——所谓“源语”(sourse language)和“目的语”(target language)。对比语法指出由于学习两种不同的语言体系所引起的困难以及提出克服这些困难的办法。

对比语法应该对学习中的主要困难进行仔细的讨论。如和德语进行对比的对比语法，英语的齿龈音 [t d] 和德语的齿后音 [t d] 之间的不同只要提一提就行了。但是德语 Zeit（时间）中的摩擦音 [ts]，和英语在 thin（薄的）和 these（这些）中的齿间音 [θ ð] 则应该详尽地讲明白。我们前面已经指出，成年人学说外国话总是用自己的语言体系去理解别种语言。说道地的德语的人因此把 thin 和 these “听”作 tin 与 Ds 和 sin 与 Zs，他们把自己的模式带到英语中去。在句法模式上也是这样。因为德语的动词是放在一个独立的句子中的第二个位置上的，因此，讲德语的人就会把这个模式运用到英语中去，说：“Tonight go we to the cinema”（今晚去我们到电影院）。词汇上也产生同样的问题。讲德语的人情愿用 cinema（电影）而不用 movies（影片），因为他们的词是 Kino。

有能力的、受到良好教育的教师早就知道这些问题。但是这些问题总是没有明白地提出来过，而且也未曾编出教学上用的语法，系统地加以说明。当一个人想学习一种外语的时候，这种情况就变得真正地尖锐起来了；采用的语法经常是粗略的，据说

为不相信语音符号的群众设想，却采用了难以解释的印象主义的方法去描写外国的语音，或者用南不列颠英语或西苏格兰英语的音来注音，对于使用者也没有一点儿益处，因为身旁不可能有讲这种方言的人给他们提供实例。精心编著的对比语法，将有助于解决某些困难。但是，要写出各种实用语法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已经提出了一个方案，要编写出英语和西班牙语、英语和德语、英语和意大利语的对比语法。但这只是世界上的主要语言，并不包括新大陆所使用的各种西班牙语变体，恐怕在相当的一段时间内一套完整的对比语法还是编不出来的。

15.4 计算机的应用和翻译

用计算机处理语言可以用于多种目的，如编索引，编纂词表，和列出选择的形式。但是计算语言学家另有一些企望，其中之一就是用计算机进行翻译。二十年前，机器翻译就提出来了，这是作为年青的计算机可能达到的成就之一。就好象将计算机应用于其它任何方面一样(比如，语言教学)，这个目标的实现是困难的。假如机器翻译可以成功的话，除了源语和目的语要有详细语法之外，还必须编成一种国际语的语法，而且还必须有一套复杂的计算机——程序体系能够储存这些语法，控制它们的运用，处理输入的原文，等等。当一个人考虑需要说明象“Mother is running”(母亲正在跑)这样的简单句的分析范围的时候，机器翻译问题的艰巨性是很清楚的。然而另一方面，机器翻译如果用来设计翻译技术资料，它出现的问题比日常语言的问题要少些，部分地是因为技术的语言是高度地程式化的，所有的技术语言都有相似的词汇和句式。而且，对于机器翻译的兴趣越来越大，也反映了有大量急待翻译的技术资料不能及时翻译出来。

翻译在各个不同领域都是重要的。有些组织鼓励翻译重要的基本著作如象圣经。有的组织鼓励翻译文学作品。还有一些组织，如科学团体则支持翻译技术资料。他们的目标是很不一样

的；翻译莎士比亚十四行诗或者蜜西玛的小说的人跟技术资料的翻译者的翻译过程是不相同的，技术资料翻译出版后，它的用处随着时间的消逝而日渐减少。如果看不清这些不同的目标，就不可能对解决交际问题作出什么贡献。

“翻译”(translation)的定义是，把一种语言材料转换成另一种语言，而尽可能保持原来的语言模式——语音上的、句法上的和语义上的，以至风格上的。因为没有两种语言在所有这些方面都是一致的，因此一种完全满意的翻译显然是不可能的。而且，语言是经常在变化的。所以也没有一种翻译能够令人永远满意。因此，语言在翻译上的运用，有无穷无尽的可能性。

不同的翻译程序和翻译目的常涉及原已十分复杂的语言问题以外的一些问题。问题之一是对文化方面的理解。许多宗教经典里，会涉及一些很难理解的情景。希伯来语和希腊语是有悠久的哲学和宗教传统的语言，在这些语言中个别的术语发展成为具有非常复杂的意义的词语。哥德关于翻译复杂的希腊哲学术语lógos的论述说明了一个学者在把这些文章译成日常交际用语时面临的问题。显然，在技术著作的翻译中，这些问题就少些，因为技术著作中的许多关键性的术语属于国际科学的词汇。技术著作的翻译的主要要求是把这些术语转换成目的语的句子。

在讨论需要计算机翻译时，我们经常忽视每天技术资料出版的数量。每天，光是从俄国翻译过来的技术资料的数量就有几百万字。再加上德语、法语、日语和汉语的资料，更不用说那些不大被人知道的语言如乌兹别克语了，这是一个难以回避的结论，那就是，在计算机的技术进步到更高的阶段之前，技术资料的翻译将是既慢又差。当计算机能够翻译技术资料的时候，那么，它也可能自动做文摘以及自动进行资料检索。和把语言学应用到语言教学中去一样，该采取什么步骤是已经知道了的。但这些步骤的应用则取决于外部条件和未来的使用者态度。

15.5 词典编纂法

应用语言学的另一个历史悠久的学科就是词典的编纂，潜在的使用者的态度对这个学科来讲是很重要的。各种词典包容着留传下来最古老的资料。苏马连语 (Sumerian) 是最古老的用文字记录下来的语言，它的文献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三千年以前，它之所以能够被人懂得，是因为有苏马连—阿卡顿 (Sumerian-Akkadian) 字典的存在。我们近代的传统是编纂用拉丁文献中的词语来训释古英语、古高德语、古爱尔兰语和其他的欧洲语言的注释词表(glossary指注释词汇编)。所谓"注释词"(gloss)，就跟教师不让学生写在外语课文上帮助记忆的插注差不多。在欧洲，在七到八世纪，这些注释词被编纂成"注释词表"：它们或者是照字母顺序排列，或者是根据意义来分类。现在，这些词表已发展成为词典。

我们的词典，可以按意义的分类或者按词的拼写来排列。按意义分类排列的词典称为"类属词典" (thesaurus)；洛杰特(Roget)在十九世纪编成的一部便是一个很好的范例。如果想查找一类不同意义的词，类属词典就很有用。但是绝大多数通常使用的词典是按字母顺序排列的。

对编纂词典的指导原则及其方法已经有很多人发表过意见。约翰逊 (Samuel Johnson) 在他的著名的词典的前言中，清楚而又简洁地讲到词典编纂法的指导原则："他们(词典编辑者)从语言中把材料集中起来，并进行适当的安排。"在下面更完整地引用一段他的话，来说明这种工作方法并促使当代的词典编辑者支持约翰逊的观点。

"其他的作家一心要成为可称赞的人；但词典编辑者却只希望避免责难，甚至这种否定的报酬还只赏给很少的人。

我不顾这些挫折，仍然致力于编一本英语词典……

从一般的语法中我得不到什么帮助，我把自己的精力用来仔

细研究我们的作家，注意一切可以用来确定或者说明任何词或短语的材料，及时地积累词典的资料，我逐渐地形成方法，在工作的过程中，通过经验和类推，我建立了自己的一套规则；经验，就是不断地加深实践和观察；类推，就是虽然某些词是难以理解的，但从其他词中可以得到验证。"①

我们可以看到编一本词典是一件冒险的事，它不能保证词典编纂者得到使用者的同情。而且，除了容易受到约翰逊 (Johnson) 所描写的一般的公开的辱骂之外，词典编辑者还会主要由于他们所采用的"身份标志"(status labels)而受到坏的待遇。我们可以引用由《韦氏新国际词典第三版》(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el Dictionary) 的出版所引起的争论作例子。它提供了三种"身份标志"：世俗的，文体的和地方性的(第 18 页，第八节)，同时也提供"惯用法注解"，(usage notes) (第 20 页 15 节)。有些地方可以引用证文来代替某些惯用法注解，聪明的使用者自己就可以判断某个词的"身份"。当这本字典在 1961 年出版时，普遍地受到非难，认为它助长了随意使用英语的风气。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批评得最凶的人正是字典的编辑所最相信的人。编辑们这样说："一本字典要求它的使用者对它有更多的了解(62 页)"。显然，群众并没有准备好承担这个责任，这使编辑们的希望落了空。第一本"苏马连—阿卡顿" (Sumerian-Akkadian) 字典的编者们大概也是这样吧！

15.6 文学和语言的研究

假如人们对待字典的态度是坚定的，有时是无知的，那么，对文学的态度常常是不可动摇的。在我们的文化中，文学是受到尊敬的，虽然受到高度尊敬的理由好象不能被许多学生所理解。

① 约翰逊：(Samuel Johnson)：《约翰逊的词典：现代选集》(*Johnson's Dictionary: A Modern Selection*) 由密阿当 (Edward L. McAdam) 和密奈 (George Milne) 编 (New York: Pantheon, 1963), p. 3—4.

文学有各种不同的定义。从语言的观点看，文学材料是选择一些语言成分并加以某种限制而组成的一些篇章。这些限制从西方传统诗歌上可以最广泛地观察到它运用到语言的一部分语音结构上：根据韵律的原则选择材料。序列的组成有两种可能，它由突出的或不突出的音节来表示，或者是突出与不突出相间的语音材料拼成扬抑格的 (trochaic) (–x –x) 或抑扬格的 (iambic) (x–x–) 韵律(译注：扬抑格是指由一个重音节及一个轻音节构成的一种韵律，抑扬格则由一个轻音节及一个重音节组成)，如弥尔顿 (Milton) 的诗"挽歌" (Lycidas) 的最后两行：

At last he rose, and twitch'd his mantle blue:
Tomorrow to fresh woods, and pastures new.

(最后他起来，猛地扯去了他的兰色披风：
明天将要去嫩绿的森林和新辟的牧场。)

如果两个不突出的音节伴随一个突出的音节，这个韵就或者是扬抑抑格的 (dactylic) –xx –xx，或者是抑抑扬格的 (anapestic) xx– xx–。这样的序列，就是"韵脚" (feet)，有时候它在重复的行列中的二到六个音节中受到限制，正象出现在荷马的诗中的情况一样，《奥德赛》(Odyssey) 的第一行。

ándra moi énnepe moũsa polútropon hòs mála pollà
–x x –xx –x x–xx – xx –x

在希腊的诗里，突出是以音节的音量为基础的；每一个突出的音节或者有一个长元音或者以两个辅音结尾。在英语的诗中则是另一种情况，突出是以重音为基础的。节奏相同的几行诗也可能在相似结构的诗段中反复出现。"Lycidas" 的诗行中，有些音节是押韵的——经常是在音节的末尾，象 blue 和 new，但也可能在音节的内部，象 last 和 pasture。总之，这些韵律的原则在西方的传统中是以语音的标准为基础的。

但是其他的语言限制也可以决定诗的韵律。如希伯莱的赞美诗的韵律就是以句法的和语义的基础为标准的，两行可以比较的

序列是成对出现的，如：

The lord in my shepherd; I shall not want.

He maketh me to lie down in green pastures; He leadeth me beside the still waters.

(上帝是我的指导者，我将不再贫穷。

他使我躺在绿草如茵的牧场中，他引导我到静静的溪流旁。)

研究文学的学者还没有创造出一种理论，能够包括已知文化中所有文学的全部变体，但是，这里的说明可能为这样的一种理论提供一个大概的轮廓。

有一些文学特征可以用日语的一个最著名的而且普遍受到推崇的"俳句"(haiku)来说明。

Furu-ike ya	Furu-ike '古老的池塘'
kawazu tobi-komu	kawazu '蛙' tobi-komu '跳/跳入水中'
mizu no oto	mizu '水' oto '声音'

这首诗可以这样翻译： 汉语的意译是：

The ancient pond here	静静古池塘，
Taking a jump a frog strikes	蛙儿跃入水中央，
Sound of the water	响声逸四方。

这里的日语的音标提供了一条通向这首诗的语音结构的捷径。(一般地说，要进行分析的诗都应给出音位音标) 一首俳句是由十七个音节组成，安排成五个音节、七个音节、五个音节三行。它没有其他的语音要求。但是在这种俳句中，元音要成对的，——如第一行开头的二个元音u，三个a把第一行和第二行联系起来，和第三行末尾的三个o——组成一部分附加的装饰性模式(辅音也是这样)，就是这种诗的精彩之处。

通过使用元音三角形(参看图1) 俳句的第一行的音流就可以画成略图。最后一行的音流(图2)是向相反的方向移动的。对元音序列的这种分析更进一步指出这种俳句的语音结构的巧妙之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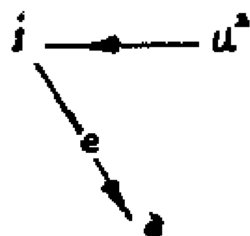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形态的和句法的模式对这种诗也有出色的贡献。第一行中的道地的日语复合名词 furu-ike 和第二行中的复合动词 tobi-komu 相配。文学本来是求助于想象力的，这种诗充满了意味深长的歧义。例如动词 tobi-komu，可以作为句法上的结尾动词；这样，第一第二行就组成一个句子。但是 tobi-komu 也可以作为限定动词修饰 mizu，，把第一第二行作为名词 mizu 的修饰语，'一只青蛙跳到里边去的水'，甚至整首诗作为 oto 的修饰语 '一只蛙跳进去造成水的响声'。诗人熟练地使用了日语的句法模式，丰富了 furu-ike 所能传递的想象内容。

文学也建立在语义限制的基础上。Furu-ike 使人想起了天赋的日本景色：一个精心设计的古老而美丽的池塘，可能是在一个寺庙的花园里。在诗的传统里，由于长期连续反复使用而使某个词和一定的意义联系起来。因此只有精通诗的传统的人才能给这

些词以完满的解释。在日语和汉语的韵文中，词的书写形式有助于它的联想；如 mizu 的书写形式是最美的形式之一——也是最令人感兴趣的——而且这一种书写形式是每一个书法家都希望掌握的：

水

这些语音上、句法上和语义上的简单的叙述可以作为语言学对文学方面所作贡献的一些例证。决定其他选择模式也是属于语言学的范围之内的。例如，这种俳句是不清楚的，它没有叙述一个完整的情节。在这方面，它反映了日本人喜欢事情的未成熟阶段，比如，他们喜欢半开的樱花甚于怒放的花朵。用来形容半开阶段的词是 shibui（'峻'、'肃'、'雅'之意）。

15.7 风格

任何文章的个人特征是它的风格的基础。关于风格大部分是指文学作品而言的，但是语言的任何序列都可以包括风格特征，正象人类的行为如跳舞或者溜冰也可能显出风格。具体的特征是容易看出来的，如跳舞时身体的优美姿态。但是风格包括个人特征的全部，或者是粗俗的，或者是有才能的。有些作者，正象那些政府的官僚们一样，就是因为他们的卑鄙的风格面受到严厉批评。

如果这样识别风格，风格的定义就会有很大的争论。其中一个问题是这个词会用得太广泛。它可以用于个人，政治家可能由于他们的风格而受到称赞，如象邱吉尔（Winston Churchill)。有些人也可以从他们的风格予以识别，如在五十年代初，一系列关于语言理论的文章在《真理报》上发表出来的时候，读过斯大林文章的学者由于这个风格就能认出这些文章是斯大林写的。风格这个术语也可以用于文学的体裁或者时代。有一种风格是指文艺复兴时代的风格，另一种是十八世纪启蒙时代的风格。这个术语也可以用于语言。法语可以说是具有表达意思清楚明了的风格，而

德语则经常被认为具有含糊而令人费解的特征。"风格"这个术语可以用于个人，用于体裁、时代、语言等各方面，所以它的用法是很广泛的。

但所有这些用法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选择。语言的选择是从语言的可能性的总和中产生的。从一个简单的特征如象音节结构的特征来看，日语的特征可以说是单音节和开音节，而英语则相对地有许多收尾辅音，(请想 consonants 里就有三个)，俄语则相对地有许多开首辅音，如一个城市的名字 Pskov。语言就是这样从语音的、形态的、句法的和语义的模式中进行挑选。文艺复兴时代的作家喜欢用华丽的词藻来表现一种浓郁的风格，而启蒙时代的作家则喜欢用朴素的语句来表现一种明确的风格。同样地，个人的风格则是在他们自己的语言所允许的变体中显示他爱好的特征。一位诗人可能爱用前元音，另外一位则可能爱用辅音丛，等等。这种选择可能是经过精心考虑的，但是许多个人的特征是下意识地进行选择的。由于这种个人的风格特征，个人的作品经常可以从某种模式的选择上加以识别。

我们在打电话的时候，可以通过声音的特征来识别我们的朋友；一般地说，不需要特别的鉴定，我们就能够知道谁在叫我们。我们的认识是建立在声音的非主要特征的基础上的，例如，基本音高、音高的变异和特别的音节的持续时间；这些变异是附着在一切说话人必有的主要语音特征上的。

当研究风格的专家在鉴定伪造的或作者不详的作品时，这是对个人特征的最惊人的一种识别。比如曾对《联邦主义者日报》的一些作者是谁的问题进行了一些考证。此外，还有对"裘尼阿斯"(Junius) 的信的鉴别，这是从 1769 年到1772 年用裘尼阿斯的笔名发表的并在大不列颠出版的一系列政治性的小论文。为了识别它们的作者是弗兰西斯 (Sir Philip Francis)，爱列加特 (Alvar Ellegård) 对突出的特征——个人爱用的特殊的词汇或特殊的句型进行了考察。这个不知名的作家所爱用的词是nature(自然)和

reason（理由）；每一个人都用这样的词，但都没有这么频繁。他的句型的特征之一是用"前置词'支配'关系从句"。②这些例子可以说明风格的特征是什么意思。一个人对语言各层次：语音学、形态学、句法和语义的模式中的成分有不同的选择。假如有相当数量的作品保留下来而且作者的爱好特征能够显著地表现出来的话，那么，人们就能够识别这些作家和他们的风格。

假如一种风格能让我们喜欢，那么我们就尊重这个作家。但是一定不能忘记，不同的原则适合于不同时代的读者，因此，对作品的欣赏和对作家的评价也是经常不同的。所以，风格就是在一个时代的特定时期里，一个特定的作家，在一部特定形式的作品里所表现的个人特征的外部形态。

15.8 文学的翻译

对前面讨论过的俳句的翻译问题进行简单的考察可以加强我们对文学作品的基本特征的看法，也是对本章前面讲到的技术文章翻译的补充。假如翻译的目的是要把文章从一种语言转为另一种语言，那么，有才能的文学的翻译应该是使语音的、形态的、句法的和语文的结构和原来语言的结构相配对。显然，这样的目的对俳句和大多数文学作品来说是不可能的，这个我们可以简单地讲一讲。

在语音上，要在英语中制造一套由辅音——元音构成的十七个音节的结构是不可能的。而且，虽然企图尽可能在日语音节的音值上能够配对，但也是很难办到的。前面的翻译企图用以鼻音结尾的三个音节 ancient pond（古老的池塘）来反映日语的三个高元音 furu-i。

形态学上，也不可能把道地的日语复合词和英语的配对，特别是象 tobi-komu 这样的动词。而且，句法模式对英语来说完

② 爱列加特：《判断作者身份的统计方法》（Alvae Ellegård: *A statistical Method for Determining Authorship*）（Göteborg: Elander, 1962）. P 24页。

全是外国的；第二行结尾的歧义词翻译家用 strikes（打击）来反映 tobi-komu 的两种可能的用法，那就是或者作为一个结尾动词或者作为修饰最后一行的名词的限定动词。

语文的再现恐怕是最困难的。例如，英语的 frog（蛙）既没有 kawazu 所包含的主观意义也没有这样的语音结构。同样困难的是，在英语里，'an old pond'（一个古老的池塘）传统的含义和 furu-ike 的含义是相当不同的。而 kawazu 和 furu-ike 所表达的概念恰恰是这首诗的关键所在。

这里扼要地讲了翻译日语诗在语音、形态、句法和语义特征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它足以表明批评家和翻译家感到失望的原因。它也表明了为什么对著名的文学作品要一再地翻译。因此你会觉得动手翻译这首俳句是有益的。这些问题的讨论也指出了两种不同的文学传统的对比，而且加深了我们对文学的基本特征的理解。作家必须观察形式上的各种原则。其中有一些是根本的，象俳句的十七个音节，另外一些则是装饰性的，如前面指出的元音的模式。为了说明这种对比，我们可以把《奥德赛》(Odyssey) 的第一行的十七个音节跟俳句加以比较，可以发现，它们的基本原则都和俳句有很大的不同。但是荷马 (Homer)，弥尔顿 (Milton) 以及俳句的作家芭蕉 *(Basho) 都是根据一定的要求来进行创作的；他们的作品中共有的特征使我们能够识别出一种语言材料即文学的某些特点。

一般地，关于题材，我们增加一些要求，文学作品经常论述典型环境，如在一个安静的环境里平静的沉思被一只青蛙的扑通的声音打断了。文学作品也和时代的观念有关，例如在荷马的诗中，人们随随便便地和神交往。这样，文学的写法经常带到宗教作品中去。但是宗教作品和具有高尚风格的很多其他作品，常不如第六节中所举的三个例子写得严谨，与其说它们是"诗"，不如

* 松尾芭蕉，日本江户前期俳人，有较高成就，他的风格在日本文学史上简称"芭风"。——译注

说是"散文"。

使用于各种文章中的各类语言材料，文学作品具有最高的威信。它们被人小心地或者在书面上，或者在口头上，一代一代地相传下来，正象梵文的吠陀经和希伯莱语的圣经一样。因为这样小心地把它们保存下来，所以它们足以表明几千年前的原始模式。例如，语音的模式，在梨俱吠陀经中保存下来至少有三千年了；我们现在能够了解它们的语言也仅仅是经过了详细的研究之后在十九世纪才实现的；1906 年希底特 (Hittite) 作品的发现对这些研究是有帮助的，它给原始印欧语的语音提供了更多的信息。而且新近发现的"死海卷轴" (Dead Sea Scrolls) 给我们提供了一千年前的希伯莱语的旧约全书的原文，比我们以前所知道的更古老些；但是它和从前的我们所知道的原文的区别并不太大。

人民以这种方法很小心地挑选语言材料并且以极大的热诚把它们保存起来。这种选择原则的应用比用在日常语言中的选择原则更严格，这种应用反映了人类通过交际将能取得更高的成就。

15.9 从语言的角度来说明文学

因为文学的材料是由语言构成的，所以研究文学作品是语言学家的职责之一。这方面的例子将在练习和这一章的结尾所提出的读物中列举出来。语言学在关于文学的论文中在两方面受到批评。这些批评者说：

1. 他们只论述文学的相对说来已是相当清楚的事实，因此产生了一种表面的文学批评；而且

2. 他们所使用的语言模型，比如象转换语法，不能包括文学中最有意义的语言模式，如象隐喻。

对这些批评将要在这里简要地讨论一下。

如果语言学家宣称只要用语言的分析就能够揭示文学杰作的主要特征，那当然未免太冒昧了。但是假如一部文学作品通过

语言反映了作家的更深的寓意，对这样的作品不去分析和描写它的语言模式在作品中所起的作用，那么就不能适当地理解这部作品。从语言学家的观点来看，一个文学批评家如果对他所研究的材料的发音或句法模式一无所知，他也将写出无知的文学批评。对待文学批评这样一种困难的艺术，必须要用可能采取的一切工具。语言分析可能是最简单的但又是最基本的工具。

如果我们把根据一种语言学理论而发展起来的分析方法运用到文学的分析中去时，我们必须记住，语言的模式是根据不同的目的和在不同类型的材料的基础上产生的。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转换语法的标准理论由于各种原因需要修改，原因之一就是需要说明语言的不同结构，如象 OV 语言。假如它要说明文学作品，那么这一种语言理论也需要进一步修改。这些文学作品之所以超群出众，主要由于他们作者的独创性和想象力，以及运用语言的才能超越了语法中所谈的理论。然而语言学的历史发展反映了研究领域和理论概念的扩大。假如有才能的文学批评家和语言学家用他们的才智去解释文学，那么语言理论也可以扩大到能够探讨语言的最卓越的运用方面。

语言学的应用导致语言理论的提高和增进了对语言的理解。而这些又反过来使我们更进一步加深对应用语言学的理解，无论是比较简单的，象阅读教学，还是非常复杂的，象对文学的解释，都是这样。

参考书目

有一本小册子专论教不会讲标准英语的人学英语的小册子《非标准英语的研究》(*The Study of Nonstandard English*)，作者是拉波夫(William Labov)(Champaign Ill: 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English, 1970)。《语言科学和语言教学》(*The Linguistic Sciences and Language Teaching*)，作者是哈利迪、麦克英托许和司梯里芬斯 (Micheal A. K. Halliday, Angus McIntosh

和 Peter Streven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4)，这本书对语言教学作了充分的说明而且还有一个书目。对比语法已经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几种有关的著作，其中有《英语和德语的语音》(*The Sounds of English and German*) 作者是沫尔顿 (William G. Moulton), 1962，《英语和德语的语法结构》(*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s of English and German*)作者科夫纳尔(Herbert L. Kufner), 1962;《英语和西班牙语的语音》(*The Sound of English and Spanish*) 作者是思笃克威尔和鲍温 (Robert P. Stockwell 和 J. Donald Bowen) 1965，和《英语和西班牙语的语法结构》(*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s of English and Spanish*) 作者是司笃克威尔，鲍温和马尔丁 (Robert P. Stockwell, J. Donald Bowen, 和 John W. Martin)。《语言学和阅读》(*Linguistics and Reading*) 作者弗利斯 (Charles C. Frie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4) 非常详细地讨论了语言学对阅读教学的贡献。《计算语言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作者是海斯 (David G. Hays) (New York: Elsevier, 1967) 论述计算机在语言问题上的各种不同的应用。

为了讨论词典编纂者所用的程序，可以看大型词典的前言，如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牛津英语词典)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韦氏国际新词典第三版) 或者 The *Random Hous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兰顿书屋英语词典)。出色的"关于词典编纂者的目的和批评家的目标丛书"之一是《各种词典和那本词典》(*Dictionaries and that Dictionary*) 作者是斯兰特和爱别德 (James Sledd 和 Wilma R. Ebbitt) (Chicago: Scott, Foresman, 1962)。《约翰逊的词典：现代选集》(*Johnson's Dictionary: A Modern Selection*) 编者是麦克亚当 (Edward L. McAdam,) 和米耐(George Milne) 这本书从约翰逊 (Johnson) 的词典中引用了有趣的材料。(New York: Pantheon, 1963)

关于文学的语言研究现在有一本论文选，可以看查特曼(Seymour Chatman) 和列文 (Samuel K. Levin) 主编的《文学语言随笔》(*Essays on the Language of Literatur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7)。在一种文学的传统中把形式方面的特征加以论述的，可以看《德国诗歌形式的发展》(*Development of Germanic Verse Form*) 再版，作者是莱曼 (Winfred P. Lehmann) (Staten Island, N. Y.: Gordian Press, 1971)。关于风格的论述，最近有《语言风格学》(*Linguistic Stylistics*) 作者伊克弗斯特 (Nils Erik Enkvist) (The

Hague: Mouton, 1973)

复习题

1. 列举语言学的各种应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有一种标准的形式叫普通话，现在所有的学校都教普通话。普通话的语音体系是以北京话为基础的，它有四种声调。汉语的其他方言有八种声调。教师在教这些学生学习四种声调时会碰到什么问题？当教师去教讲方言的学生，如教讲没有声调的维吾尔话的学生学普通话时会碰到哪一类的问题？为什么决定在全中国教一种语言，试为这个政策提出一些理由。
3. 讨论讲非标准英语的在学儿童所面临的问题。在教他们学标准英语时，什么办法是最为有效的？哪一种态度会使他们的学习弄得混乱起来？
4. 你将运用哪些语言研究成果来给小学生设计一套最好的引导他们阅读的方法？讨论一下，要实行这个方法需要考虑到的其他有关事项，还有些什么要求？
5. 改革英语的拼写法，如象提出一种以语言为基础的字母，也曾作了不少努力。假如英国采用这样一套书写体系，它在美国是否适用？为什么不？假如用这种体系，那么对在英国、南非洲、印度和澳大利亚的说英语的人之间的交际有什么影响？
6. 什么是对比语法？它对外语教师有什么用处？教师能不能用同样的对比语法去教不相同的语言，如日语和西班牙语？为什么不能？
7. 有些组织采用机器翻译，但只用于技术资料。文学的资料为什么不能用机器翻译？主要是政府机构的人对机器翻译感兴趣，如欧洲共同市场的办公室，它必须和法语、德语、意大利语、荷兰语、英语等文件打交道，这样的一些组织用机器翻译有什么好处？
8. 简要概述词典从注释词表发展到现代词典的过程。类属词典和词典有什么不同？
9. 一个词典编辑者从哪里发现他的语言材料？他怎样才能指出单个的词的“身份”？他使用身份的标志时会碰到什么麻烦？
10. 语言学为什么会对学文学的学生有价值？押韵、头韵法，韵步的基础是

什么？

11．是否所有的诗，如象西方文化中的诗，都根据语音成分的模式，并常常以伴有押韵的韵步为基础？在诗中还用其他什么基本结构？

12．说明理想的文学作品翻译的要求。这些要求能满足到什么程度？

练习题

练习1.

得到最广泛的称赞的翻译是詹姆斯（King James）翻译的圣经。这个译本之所以受到迎欢的原因之一是它的语言优美。随便举其中的一段，如路加福音第二章的第一首诗，我们就可以了解它所以有这样的好名声的基本原因。路加福音第二章第一节是这样翻译的："And it came to pass in those day, that there went out a decree from Ceasar Augustus, that all the world should be taxed."（译文见后）

a. 考察这一段话，指出它的值得注意的特征，例如语音的挑选方面、形式方面、句法模式和风格模式。你可能希望把它和其他从希腊原文翻译过来的译文配合着加以比较。最近有一个译本：《现代人的福音》③（Good News for Modern Man），把路加福音第二章第一节再翻译如下："At the time Emperor Augustus sent out an order for all citizens of the Empire to register themselves for the census"（那时候奥古斯特皇帝向帝国的所有公民发布了一道命令，要他们为人口调查登记自己的姓名）。

b. 詹姆斯（King James）另一篇令人羡慕的翻译是"科林斯13"例如12和13首诗，"For now we see through a glass, darkly; but then face to face: now I know it in part; but then shall I know even as also I am known. And now abideth faith, hope, charity, these three; but the greatest of these is charity."（译文见后）

这一段在《现代人的福音》中翻译如下："What we see now is like the dim image in a mirror; then we shall see face to face. What I know now is only partial; then it will be complete, as complete as God's knowledge

③ 《现代人的福音》（*Good news for Modern Man*）（New York: American Bible Society, 1966）。

of me. Meanwhile these three remain: faith, hope, and love; and the greatest of these is love."（现在我们看见的好象是在镜子中的朦胧的形象，然后我们就会面对面地相视。现在我所知道的仅仅是部分的；然后我将知道全部，完整得象上帝知道我一样。同时保留这三者：忠诚、希望和爱，而其中爱是最伟大的。）把这两段翻译中的优美的语言特征加以比较。

c. 假如你挑选文学的翻译作品，你将用什么样的标准？

练习2.

a. 长期以来，被人赞美的优秀的文学作品是莎士比亚的戏剧描写克里娥佩特拉第一次遇见安东尼的一段情景，在《安东尼和克里娥佩特拉》第二幕第二场，196—202行。

The barge she sat in, like a burnish'd throne,
Burn'd on the water: the poop was beaten gold;
Purple the sail, and so perfumed that
The winds were love-sick with them; the oars were silver.
Which to the tune of flutes kept stroke and made
The water which they beat to follow faster,
As amorous of their strokes.

她坐的那艘画舫就象一尊在水上燃烧的发光的宝座；
舵楼是黄金打成的；帆是紫色的，熏染着异香，
逗引得风儿也为它们害起相思来了；桨是白银的，
随着笛声的节奏在水面上下、使那被它们击动的痴心的水波加快了速度追随不舍。

对这几行的好听的声音进行考察，例如唇音的使用，发达的元音和r的用法。讨论使读者赞美这一段描写的其他的语言特征。你可以参看标准版本中的这一段的其他各行。

b. 爱略特 (T. S. Eliot) 根据这一节在他的《荒芜的土地》中第二段的开头几行写道：

The Chair she sat in, like a burnished throne,
Glowed on the marble, ...

她坐的那把椅子，就象光亮的宝座，
在大理石上发出红光，…

分析爱略特这几行的音乐美。他这几行有没有莎士比亚的音乐美？他想不想这样做？假如不想，为什么他违背了莎士比亚的优美之处？在"荒芜的土地"的第二段，他的意图是什么？

练习3.

罗曼·雅可布逊在最近的一篇论文里说明下面的诗"每一个字母都有深刻的含义。"④伯莱克在诗中是这样写的：

My mother groand! My father wept.
我的母亲在呻吟！我的父亲在哭泣。
Into the dangerous world I leapt:
我在这危险的世界中诞生：
Helpless, naked, piping loud:
没有援助，光着身子高声地哭喊：
Like a fiend hid in a cloud.
象躲在云后面的魔鬼。

Struggling in my fathers hands:
在我父亲的手中挣扎：
Striving against my swadling bands:
反抗襁褓对我的束缚：
Bound and weary I thought best
我感到深深的束缚和极度的疲倦
To sulk upon my mothers breast,
生气地含着母亲的奶头。

a. 雅可布逊在解释这首诗时说："任何两行诗中的最末尾一个词，都属于相同的形态范畴，结尾的词形变化的词缀用同一个辅音来表示，但是在元音前又没有一致的音素：₁wep-t: ₂leap-t, ₁band-s: ₂band-s。一、二两句的押韵构成相似的形式，强调这两组四行诗相反的语义倾向。"⑤

---

④ Roman. Jakobson:《威廉·伯莱克和其他诗的作者使用动词的艺术》(*On the Verbal Art of William Blake and Other Poet-Painters*) 刊载《语言的探求》1 (1970年)：3—23

⑤同前，第三页

明白了这倾向之后，对韵脚的选择和意义的对比之间的关系加以评论。在四行诗的三、四句中你发现了什么样的押韵的模式？

b. 雅可布逊还发现了这首诗中十个名词的模式，其中五个是生物名词，五个是非生物名词。在这个模式中"这五个生物名词限制在两组四行诗中的边缘的四行……非生物名词总是和方位前置词连在一起，相反，五个生物名词，有四个是没有任何前置词的，只有一个是和相当于前置词的词连在一起 (like a fiend——象个恶魔)。"⑥在这个模式里，雅可布逊发现了一个"空间的状态"使"生物名词和非生物名词相对立"。你解释这首诗时是否同意这个模式？在这首诗中的十个动词的用法中你能发现什么模式？

练习4.

以下两段文章表示了两个英国人对批评的反应，他们是弥尔顿 (John Milton) (1608—1674) 和斯威夫特 Jonathan Swift) (1667—1745)。

弥尔顿的一段是从他的1642年写的《为斯曼替纳斯辩解》(Apology for Smectymnuus) 中摘出的。斯威夫特的一段是从他的1696年左右写的《无聊的假话》(Tale of a Tub) 中摘引的。

弥尔顿：(John Milton)

Thus having spent his first onset, not in confuting, but in a reasonless defaming of the book, the method of his malice hurries him to attempt the like against the author; not by proofs and testimonies, but "having no certain notice of me," as he professes, "further than what he gathers from the Animadversions," blunders at me for the rest, and flings out stray crimes at a venture, which he could never, though he be a serpent, suck from anything that I have written, but from his own stuffed magazine and hoard of slanderous inventions, over and above that which be converted to venom in the drawing. To me, readers, it happens as a singular contentment, and let it be to good men no slight satisfaction, that the slanderer here confesses he has "no further notice of me than his own conjecture." Although it had been honest to have inquired, before he uttered such infamous words, and I am credibly informed he did inquire; but finding small comfort from the intelligence which he received, whereon to ground the falsities which he had

⑥同前，第六页

provided, thought it his likeliest course, under a pretended ignorance, to let drive at random, lest he should lose his odd ends, which from some penurious book of charaters he had been culling out and would fain apply. Not caring to burden me with those vices, whereof, among whom my conversation hath been, I have been ever least suspected; perhaps not without some subtlety to cast me into envy, by bringing on me a necessity to enter into mine own praises. In which argument I know every wise man is more unwillingly draw to speak, than the most repining ear can be averse to hear.

斯威夫特 (Jonathan Swift)

However, I shall conclude with three maxims, which may serve both as characteristics to distinguish a true modern critic from a pretender, and will be also of admirable use to those worthy spirits, who engage in so useful and honourable an art.

The first is, the criticism, contrary to all other faculties of the intellect, is ever held the truest and best, when it is the very first result of the critic's mind; as fowlers reckon the first aim for the surest, and seldom fail of missing the mark, if they stay not for a second.

Secondly, the true critics are known by their talent of swarming about the noblest writers, to which they are carried merely by instinct, as a rat to the best cheese, as a wasp to the fairest fruit. So when the king is on horseback, he is sure to be the dirtiest pers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y that make their court best, are such as bespatter him most.

Lastly, a true critic, in the perusal of a book, is like a dog at a feast, whose thoughts and stomach are wholly set upon what the guests fling away, and consequently is apt to snarl most when there are the fewest bones.

a. 分析作者每一段的风格个性特征，如句法模式和词的挑选及排列。

b. 指出不仅是作家的而且应该说是当代时代的那些特征。

c. 找出其他的一些反批评，如象杜鲁门总统对一个音乐批评家的指责，这个批评家对他的女儿的唱歌提出了相反的意见。把这个风格特征和上面所引的两段文章的特征加以对比。

练习5.

德国诗人歌德（Johann Wolfgang Goethe）一首著名的诗叫做 "Wan-

derers Nachtlied"（旅行者的黄昏之歌）。这里进行逐词翻译。

Über allen Gipfeln	Above all housetops
Ist Ruh,	is rest,
In allen Wipfeln	In all treetops
Spürest du	noticest thou
Kaum einen Hauch;	Hardly a breath;
Die Vögelein schweigen	The little-birds are-silent
im Walde.	in-the forest.
Warte nur, balde,	Wait only, soon
Ruhest du auch.	Restest thou too

假如你打算翻译这首诗，你将会提出什么目标？你是否想仍旧沿用这首诗的韵脚，如象Ruh/du, Gipfeln / Wipfeln，等等？假如你打算这样做，那么在句法上要求怎样重新排列？怎样选词？你可能对于从事翻译感到兴趣。

第十六章　结论：对语言的认识

16.1　语言的研究，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最后三章里所讲的语言学的应用，对语言学的中心目标，即对语言的认识，作出了贡献。但是，探索这个目标，主要还是应该研究语言本身。自从人们开始认真地从事语言研究以来，一直努力企图获得这种认识。详细阐明有关这方面知识的材料可以上溯到希腊古代。希腊语言研究包括在人类知识的研究之中，称为philosophia。这一术语与其译作哲学，不如译作科学更好些。使语言和其它科学联系在一起的倾向，已经蕴育着将它建立成为一支独立学科的意图。可是象其它社会科学一样，语言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要比物理、生物等学科晚得多。

直到十八世纪末，研究语言的工作还没有从 philosophia 里独立出来。又经过一个多世纪，在索绪尔的影响广泛传开了之前。以历史的研究为目的的语言学在语言研究的许多方面占了统治地位。然而以语言作为一种现象进行深入研究——即现代语言学，则还不到半个世纪。

虽然早期语言探索是从属于更大的目标的，但是一些重要语言学上的问题早经提了出来，许多术语也由过去的学者提出了。我们在研究早期语言学著作的时候，主要是读一些西方学者的传统作品，因为其它传统的语言研究（特别是印度和阿拉伯传统）即使也很精湛，但迄今对西方影响不大。因此，本书关于了解语言的概述也限于讨论西方学者的贡献。

16.2 名字是自然所赐还是约定俗成

古希腊语言学上的兴趣所在主要是研究语言跟世界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名字是自然规定的，还是社会习惯约定的。柏拉图 (Plato) 的《对话》"Cratylus" 对这问题的论述，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就好象在他的其他对话里一样，他在 "Cratylus" 里，用两派辩论的方式，提出正、反两方面的观点。我们不知道 Plato 自己的立场。书里的主人翁，Cratylus,《对话》以他的名字命名，以及他的门徒，深信词与物之间确实有一种自然的联系。他们认为：解决了这种关系就是了解了语言。例如，哲学家之所以称为哲学家，因为他们爱知识。另一方面，如果词与物之间的关系模糊不清，词源学 (etymology)—— Cratylus解作 the true meaning '真义' ——就该到较不明显的相近词中去找。Cratylus 的一个拉丁后继者从这里想出了一条后来一直被人引为话柄的怪论：Lucus a non lucendo (woods are so called because they do not produce fire. 木头之所以命名为木头因为它不产生火)。这类荒谬的词源学在谈论古代语言问题时最常被引用。但是我们不援引希腊、拉丁学者一些正确观点却选择荒唐的论调，这也反映了我们自己对于自然论与约定论之间的争论的看法，因为今天没有人会跟 Cratylus 站在一个立场上。

相反，认为语言是约定俗成的结果，事物与名称之间并无必然的关系，这是当代语言学家一致的中心信念。按照索绪尔的说法，语言实体是任意性的。从某些词的来源上说，似乎是被自然规定的，例如，一类拟声词 (onomatopoetic words)，如犬吠声，英语 bow-wow，法语 wau-wau，或法语 gnaf-gnaf，日语 wan-wan。但即使是这些，也是社会约定的，如英语猫叫为 meow，日语却为 nyā-nyā，这不就可以说明吗？英语发生的变化，也可以说明这一点。譬如现代英语布谷鸟鸣声为 cock-a-doodle-do，可是相应的中期英语，布谷鸟的原来的鸣声却是 cok-cok。

也并非所有希腊、罗马人都认为词与物之间存在自然的关系。阿里斯多德就不然。但是他的门徒从事语言应用的研究，对语言理论却研究得不多。例如他们修订语法和研究文学，在这方面希腊人与拉丁人做出了不朽的贡献。修辞方面的研究，当代还不能超越古代杰出的人物如朗吉纳斯 (Longinus)。进入十九世纪，语法还是建立在古典语法的基础上。然而，这些语法，基本上是讨论词法，所以可以说是语言词类的一座仓库而不是把语言看作是一种交际工具。虽然希腊和罗马学者只是根据他们自己的语言得出了结论因而限制了他们对语言现象的了解，但是他们对语言的描写应该说是作出了可以传之后世的贡献。

16.3 历史对了解语言的贡献

在十九世纪的许多学者看来，了解语言和其它文化模式的关键在于尽力追溯其最古老的形态。十九世纪杰出的语言学家格林 (Jocob Grimm) 想从这方面去了解语言及法律、文学等文化习俗。例如，他和他兄弟威廉 (Wilhelm) 从事民间故事的收集工作，因为他们认为，最古老的、也是最能说明问题的文学材料只能在普通群众中保存下来。故而民间故事的搜集，应和早期文学资料一样，对当代文学有所启发。格林及其继承者这样地看待文化现象，花费了极大的精力去探索，他们感兴趣的主要是印欧语系语言的古老形式和历史。

他们的工作对人类历史作出了贡献，在纷繁的历史事件中，弄清了讲印欧语的民族在北欧、意大利、希腊以及印度定居情况。但是对重构语言的早期形态以及对于语言本身的认识并没有多大帮助。原始印欧语可贵的重构(虽说只是部分)对于了解语言并不比现代语言更能说明问题。何况原始印欧语和其它我们能查明的过去的语言并不一定是原始的 (primitive)。事实上，十九世纪与二十世纪间，普遍调查了可能接触到的语言，从而我们逐渐相信，我们知道的语言还没有一种可以说得上是原始的。因此，也

不能说由于找到了一种未经充分发展的语言形式，就认为是已经了解了语言。

所有已知的语言都有一套能适应交际的基本要求的语法结构。它们可能没有足够的词汇来指称文化的各个部分，例如英语就没有那么许多的词称呼各种骆驼，各样的雪、或是各种精美的甜点心。但是英语有完备的语法和增加这些词汇的潜力，使它在必要的社交环境里，能够表达这些意思。所以我们不能说英语比阿拉伯语、爱斯基摩语或土耳其语更原始。就我们所能重构的原始印欧语，就我们已确知的最古老的语种如古汉语、苏马连语和埃及语来说，我们知道这许多语言都有能适应当时或现在社会需要的合适的语法结构。语言学家，特别是索绪尔在十九世纪通过细致而卓越的努力发现了这个情况之后，于是在本世纪之初，便把他们的注意力转向了语言本身的研究上来了。

16.4 语言结构及其成分

索绪尔的大部分观点现在已经完全被接受了，从而他也被认为是当代语言学之父。他的学说的中心观点是坚持语言是一个系统或结构。现在认为，研究单个的声音——例如任何特定语言里的或诸语言里的 a 或 t ——或者单个的形态，例如所有格或将来时，倘不首先确定它与同一语言中其它可比实体的关系，那是毫无意义的。比方说，日语的 /a/ 被它在日语音节结构里的内部关系所决定，所以它出现的位置才和英语的 /a/ 不同。我们也注意到日语 /t/ 在日语语音系统中跟英语 /t/ 的位置如何不同。每一种语言都是一种自我包含的系统 (self-contained system)，从这一观点出发，自然得出一个结论：语言的核心是关系。举例来说，英语所有格或任何语法范畴的意义只能通过英语语法系统的彻底研究来寻求确定。因此，语言必须看作是任意性符号及其意义的一个系统。此外，索绪尔还指出，语言研究应能从符号学 (semiotics) 即研究符号系统的科学的成果中得到帮助。

把语言看作符号系统的观点决定了过去数十年来语言学研究的大部分历程。假定语言实体是符号的话，就该研究人类是如何使用符号的，不管是说话还是用其它方式进行交际。再者，如果符号的意义是由关系决定的，那么，还有必要研究语言中可能存在的各种关系。向着这些目标进行探索，又引起了对语言的各种变体的研究。

一个可喜的成果是为许多迄今未知的语言添了不少新的语法。埋头苦干的学者们在美洲、非洲和太平洋区一般人不大知道的地区学习和描写土著的语言。大规模的活动需要一种特定的"探索过程"，这就是一种既能确定又能描写语言实体的方法。研究不甚为人所知的语种，也扩大了我们对语言的视野。

最初，拿这些语种的材料来分析的时候，主要是致力于分析语言中的最简单的成分——语音。本世纪初，研究语音系统占了大部分注意力，结果语音理论加强了，这个我们在第五章里已经提到过。特鲁别茨柯依（Nikolaj S. Trubetzkoy）和雅柯布森（Roman Jakobson）也曾在底层语音系统方面作出了理论上的贡献。特鲁别茨柯依在分析了几百个语音系统之后，提出了关于语音一些普遍定律，也提出了一些至今仍是语言研究上至关重要的问题。

16.5 论语言成分间的关系

语言里有一个语音成分和句法成分的关系问题。德语和俄语以浊辅音结尾的词能变成清声，例如，德语 Rad 'wheel 轮子' 跟 Rat 'advice 劝告' 同音，虽然属格 Rades 的 d 是 /d/ 跟 Rates 的 /t/ 是相对立的。在一些德语词里 /d/ 跟 /t/ 发生这样的交替，但是另一些词里也有始终都是 /t/ 的。特鲁别兹柯依将这类联合实体标为 /t≈d/ 叫原(始)音位 (archiphoneme)。这个结论意味着在建立语音实体时也包含着句法的和语音的分析。因为，如果对一种语言的语音结构、形态结构和句法结构都一一无

所知，就不可能确定它的原(始)音位。也可以说语音在某种意义上要依赖于一种语言的句法结构，但也有一种相反的观点，认为语音大大地独立于句法之外。

所以，我们已经讲到过了，两种研究音系学的方法有两个不同的名称。语言学家提出自立音位的时候，正当结构主义盛行，所以提倡自立音位的人常称为结构主义者 (structuralists)。反之，系统音位的支持者称为转换主义者 (transformationalists) 或生成语法学家 (generative grammarian)。语言学家和许多门外汉都知道，名称是完全任意的，故所以拿名字来区别两种学说，至于合适与否则是次要的了。但是，显然提倡系统音位的语言学家把语言看成更为紧密的结构，远远超过他们的前辈，因而从实际的意义上讲，他们才是严格的结构主义者。但语言学者也会听到"结构主义者"一词可能加到提倡自立音位并关心语音系统的语言学家的头上。

自立音位观点和系统音位观点之间的区别反映了对于大脑如何控制语言的不同理解。主张系统音位的人认为一切语言受一个中心控制机构控制。而主张自立音位的人则认为不管句法结构如何，大脑自有感知、贮存和运用语音结构的能力。设法解决这个问题对于了解大脑的作用将有很大的帮助，这也是语言学的一个重大课题。

在这方面，语言学家探讨的是"有标记" (markedness) 的用处和区别性特征分析 (distinctive feature analysis)，语音学家也引用了这两项原理。"有标记"的概念是在研究原始音位时引入的，因为原始音位中的一个成员比另一成员具有更多的特征。例如，德语中 /p b/ /t d/ 和 /k g/ 这三对音位都可以在词首出现，但只有 /p t k/ 才能在词尾出现。/b d g / 多一个发声 (voicing) 的语音特征，也就是语音标记。所以，特鲁别茨柯依把它们称为"一对中的有标记的成员"(marked member of the pair)。而无标记成员却又被认为是更自然一些。象这样的一组有标记成

员与无标记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很值得探讨的，因为在一种语言里并非一切原始音位都是一样重要的。英语词首 /s/ 后面的 /p/ 与 /b/, /t/ 与 /d/ /k 与 /g/ 之间不存在对比，然而在这基础上还是可以建立象德语和俄语那样的原始音位。不过英语跟德语、俄语不一样，它并不利用这种对立来表示语法上的作用：Rat: Rades 其中一个原始音位的成员属于这个范畴，还有一个成员属于另一个范畴，这样的对比是没有的。不过，一对有标记成员与无标记成员的存在使语言似乎得到某种加强。

语法成分中相对比的类别，例如 read（读）与 understand（理解）各自所属的类别，可能影响到英语动词的动态性质。因为 read 可用于 She reads Spanish（她读西班牙文。）也可用于 She is reading Spanish text（她正在读西班牙文章。）而 understand 则只能用于 She understands Spanish（她懂西班牙语。）所以我们可以认为在"进行体progressive"与"一般现在时simple present"两个范畴之间，这两类动词存在一种不平衡性。整个语言的语法系统中存在类似的不平衡模式。我们有必要进行大量的研究工作以探讨这类不平衡性对于语言的使用及其发展的影响。

16.6 语言的特征分析

区别性特征分析本来是用于语音研究的，对于语言其它成分的研究也同样可行。譬如语法范畴若是从它的区别性特征加以考察，便可以了解得更为正确。拉丁语中以 -us 结尾的名词为 hortus 'garden 花园' 标志着格、数、性等范畴，但同音的与格和离格单数 hortō，在格的区别上就分不清，同样，形容词如 fortis 'brave 勇敢'就和 bonus 'good 好'相反，性的区别混乱，因为 fortis 是不分阳性和阴性的，但 bonus 是要分清的。动词里也有类似的情形，象体一类的动词范畴可以作为区别性特征来分析。例如进行体有一种反复动作的意义和强调意义的特征。一种语言的范畴特征的使用，和不平衡的对立的使用以及它们的用法和效

果，对这些问题的研究都可以应用于语法的集合及语义的集合。

我们在十一章里讲到过，对于结构高度完备的语义集合，象亲属系统和色调名称，已经研究过它们的区别性特征。根据这些研究的模式，就可以开拓到语义的其它领域中去。我们希望对特征分析、有标记等概念以及语言所有成分间的结构关系的观察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语言的语义成分，了解人们如何习得、贮存并运用取自任何一种语言的大量词汇。

然而特征并非仅仅用来帮助分析。有证据可以证明，正是通过这些特征，我们的感觉器官感知并解释刺激。不幸的是，对内耳的功能了解得还很贫乏，还没能利用特征做听觉的实验。但是特征分析既然能用来说明视觉，当然最后也能用于听觉。

16．7　关于语言结构基础的一些原则

虽说我们对于语言的感知方面知道还是很少，可是对语言习得方面比较容易确定。现在大家格外感兴趣的问题是婴儿习得语言很快，而且和成长的不同阶段相一致。于是有人认为儿童有一种天生的语言能力，它跟个人的才智无关。其它动物就相反，它们不可能获得一个足以与人类语言相比拟的交际系统。似乎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人类具有一种与种性相连的习得语言的能力。

果真如此，那么，很有必要知道，这种能力倒底大到什么程度？儿童学习他周围人说的各种语言，他用这种能力来习得任何一种语言，并不仅限于他亲生父母所说的那种话。因此不能不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儿童生来就有一种习得语言能力，它能按照任何话语的特殊形态去发展，探究这种能力已成为目前语言学家的主要目标。语言学家曾讨论过‘投射问题’(projection problem)，这就是：儿童是怎样以他们听到的言语片断为基础进而发展到能控制语言的。生态学和心理学会帮助解决这些问题。生态学所研究的各种本能，例如蚯蚓蠕动的天生能力，似乎可与人类语言的天生能力相比拟，而心理学则通过语言来研究感知与认识。

16.7.1 对一些可能出现的语言模式的制约

转换语法揭示了各种句型所受到的制约，至为丰富。先前我们举过英语 wh- 词用法的例子，它受两条规则的支配：wh- 替代规则和 wh- 倒装规则，一个句子里可用 wh- 代去一个名词或代去两个名词。如 John saw Bill first 变为：

Who saw Bill first?

Whom did John see first?

Who saw whom first?

这些句子又可以用作宾语，如：

Do you know who saw Bill first?

Do you know whom did John see first?

Do you know who saw whom first?

这些例子说明 wh- 的安插是不受制约的，它甚至于可以在一句话里运用几次，但是对 wh- 倒装却是有限制的。句子 *Do you know who whom saw first? 就不行。在一句话里，wh- 的安插规则可以用两次，但 wh- 的倒装规则只能用一次。显然，使用规则时所受到的制约是由大脑里的语言操纵机能所决定的，但倒底是什么原因，还有待研究。

奇怪的是：斯拉夫语在疑问词上并不强加这种限制。我们可以这样问：

He saw the car that bumped into what?（他看到这部车子撞上了什么？）

He saw the car bump into what?

What did he see the car bump into?

但不能说：

What did he see the car that bumped into?

这种限制大概是受人类语言能力和支配语言结构的普遍原理所控制的。

但是怎样把这些基本原则具体化呢?不管它们是怎么实现的,应该把它们看作是可以产生无限句子的一个系统。关于名物化、代词化和陈述语气以及关于句法学和语义学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已经有了一些研究,这些问题也使逻辑学和语言学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因为,正如裘礼(Colin Cherry)所说的"逻辑学家特别关心符号学方面句法的和语义的层次。"[①] 在新兴的数学语言学里正在研究另一种类型的语言系统的原则。在语言学本身,则继续广泛地研究各种语言的特征。

16.8 普遍现象

一切语言共有的特征就叫做普遍现象(universals)。这么说仍然没有很好地确定它的含义。我们认为它们是十分抽象的模式,而不是平时对语言所作的表面观察,比如相对于喉音的唇音频率,相对于前圆唇元音的前非圆唇元音频率等。而且,普遍现象一定是潜在模式,我们发觉这种样式在许多语言里都适用。譬如日语这类语言,简单陈述句里带谓语动词,有后置词,这跟英语这类语言不同,英语的动词在宾语前有前置词,却没有后置词。显然,有一些内在的原则,根据宾语来确定动词和前置词的相对位置。

我们在第十章里讲到的详细的句法分析,已经深入到一些抽象模式的基础中去。如果我们假设一切语言的句子都是从简单的底层结构扩展而来,扩展的方法应该是按照一定的原则进行的。

当对世界上的语言作了句法上的分析之后,我们发现有一些语言动词在主语和宾语之前;有一些语言的词序是主语、动词、宾语;第三类语言的词序则是主语、宾语、动词。格林柏格(Joseph H. Greenberg)把这些语言命名为VSO、SVO和SOV语言。VSO语言中有阿拉伯语和凯尔特语。SVO语言中有罗曼语言

① 裘礼:《人类的交际》(Colin Cherry: *On Human Communication*)(Cambridge, 1957)222页

和班图语，SOV 语言中有日语和土耳其语。

每种语言我们用两个简单句子来说明：

John saw the dog. Mary saw the cat.

约翰看见了 狗 玛丽看见了 猫

阿拉伯 (VSO)：ra?ā John ?alkalba. ra?at Mary ?algitta.

西班牙 (SVO)：Juan vió el perro. María vió el gato.

土耳其 (SOV)：John köpeği gördü. Mary kediyi gördü.

我们把以上每一种语言的这些句子看作是由它的基础底层里潜在着的普遍现象所衍生的。在基础里存在着的句子原无必然的次序。儿童可能就是这样学习各种类型的语言的。

但是，一种特定语言里的词序一旦固定以后，它将保持在模式之中，不再成为基础句。例如，学习 SOV 语言的儿童同时习得词序的固定规则，我们在讲英语句法时看到， SVO 语言里，关系从句可以用 NPΣ 模式嵌入 NP 中去，不管 NP 是主语还是谓语。动词在宾语前的语言里，NP 的扩展在 NP 的右方进行。然而，宾语在动词前面的语言里，就要用 ΣNP 模式，扩展要在左方进行。上面用作说明的三种语言里我们可以看出这种排列：

仍旧用上面三句话，加以关系从句，就有以下的排列：

John saw the dog that ate the meat.

约翰看见了吃肉的那条狗。

阿拉伯：ra?ā John ?alkalba allaðii ?akala ?allahṃạ.

西班牙：Juan vió el perro que comió la carne.

土耳其：John eti yiyen köpeği gördü.

相当于 'the meat 肉' 的词是 allahma, la carne, 和 eti。

我们拿动词和宾语当作是确定其它修饰语词序的基础，用这个办法来说明 VSO, SVO 和 SOV 语言之间在词序排列上的主要区别。如果陈述句中宾语在动词之左，那末名词性修饰语如关系结构也必在 NP 之左，所以说语言的基本模式不是动宾就是

宾动。在每一类型里，主语（S）总是有的，（在正规模式里这是有代表性的）。

名词的形容词性修饰语也用这样的排列模式——因为形容词修饰语是关系结构的缩略形式，所以形容词跟关系结构可以有相同的排列。将上面的基本句子跟加了形容词 'large 大' 的句子比较一下：

John saw the large dog.

约翰 看见了 大 狗

阿拉伯：ra?ā John ?alkalba ?alkalbira.

西班牙：Juan vió el perro grande.

土耳其：John büyük köpeği gördü

属格可以看出同样的排列：

John saw the dog of the neighbour.

约翰看见了邻居的狗。

阿拉伯：ra?ā John kalba jārihi

西班牙：Juan vió el perro de su vecino

土耳其：John komşunun köpeğini gördü.

在动宾关系中看到的排列也可以在支配结构中看到。我们特别注意动词和介词的支配关系。我们可以想象它们在VSO，SVO语言中位置大致相似，而和 SOV 语言的模式却相反。确实也是如此，例如：

John saw the dog through the window

约翰 透过窗户 看见了狗。

阿拉伯：ra?ā John ?alkalba min aššubbāki.

西班牙：Juan vió el perro por la ventana.

土耳其：John pencereden köpeği gördü

另外，这些句子表明动词的位置，对于看清修饰语与被修饰实体间的关系，对于看清支配关系中的排列方式，都是关键性的。所以 VP 在 Σ 里好象是中心实体。这种观点本身具有许多含

意。例如它支持一种观点，认为句子主要是由带几个任意性名词短语的动词构成的。也就是Σ⟶ VP (NP) (NP) NP。对处于中心地位的 VP 的关系可能只限于为数不多的语义上的搭配可能性。潘尼尼 (Panini) 认定了六种关系，定名为 kāraka 动作(action) 关系。其中不包括呼格(vocative)，呼格自己单独可以看作是一个句子。这有点象英语句子里表示潜在关系的各种'格'。这些'格'前面已经讨论过了。

关于语言普遍现象的考察，前景是大有可为的。例如，英语不能归为固定型 (consistent type) 的语言。许多别的语言也不能。英语基本上是 SVO 语言，但也有 SOV 语言的形容词词序。这一结构特点可说明语言的动态化 (dynamism) 问题，因为原始印欧语——大约建于公元前 3000 年，英语从这里发源——本是 SOV 语言。原始印欧语大部分后裔语发展成为 SVO 语言。西班牙语，我们知道就是固定的 SVO 语言，其它罗曼语，如希腊语、阿尔巴尼亚语都是，但是印欧语系的北欧语言，斯拉夫语、波罗的语和日耳曼语，就不是固定的 SVO 语言。为什么不固定，其原因还有待研究，也许永远难于完全搞清楚，有可能受了其它语系语种的影响。别的语系也有这类问题，如汉藏语系，尼罗刚果等语言。这类问题是历史语言学家，而不是描写语言学家的问题。这些问题的研究将进一步丰富人类语言历史的知识，从而展示人类在发展独特交际工具过程中的灵活创造性。

10.9 关于人类语言能力

人类生来就有习得语言的机能，这一假设引起了一连串的问题。大脑里究竟有什么东西它给人以这种方便而为其他动物所无？人的心理究竟又是怎样活动的？直到前不久，语言学家还认为这些问题不在他们研究范围之内，应留待心理学家去解答。然而，今天，语言学家却考虑到，对语言的认识，也可以为探讨大脑的功能打开一条通道。所以他们觉得，这方面的调查研究，也应该成

为他们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这一观点给语言学提出了一个比以往更为重要的任务，因为教育的一个中心目的是了解自己，那么，了解语言就该是教育的主要目标之一。

此外，这一观点还积极鼓励对于现在的和过去的各种语言及其变体进行研究。对于任何一种语言的知识增进了、丰富了，也有助于对所有语言的了解。对于任何一种语言变体的知识增进了、丰富了——不管是儿童用语，或是方言还是有高度文化的文学形式——都有助于这种了解。语言对文化的极端重要性使语言学在人类与社会科学领域里占有一个显要的地位。我们目前已经拥有能学到更多语言和使用语言的技术和装备，我们期望语言学在了解人类的研究工作中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参考书目

格林柏格，《普遍现象》Joseph H. Greenberg, ed.,: *Universals of Language*

巴哈和哈姆斯，《语言学理论中之普遍现象》Emmon Bach and Robert T. Harms, eds.,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李　，《词序与词序变化》Charles Li, ed., *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

乔姆斯基，《语言与心理》Noam Chomsky: *Language and Mind*

沙勒斯，《论语言，从柏拉图到洪伯德》Peter H. Salus, ed., On Language: *Plato to Von Humboldt*

特鲁别茨柯依，《音系学原则》Nikolaj S. Trubetzkoy: *Principles of Phonology*

复习题

1. 简单讨论一下本世纪前语言学研究的背景。
2. 什么是'名字是自然所给与社会约定之争'？什么是 'lucas a non lucendo' 的来源？
3. 叙述十九世纪学者对历史语言学感兴趣的原因。在人类早期历史中找到原始 (primitive) 语言了吗？
4. '把语言看成一个结构'是什么意思？
5. 为什么有些学者把语言学包括在符号学里面？
6. 语言学里'结构主义'这个术语经常是怎样使用的？把对结构主义的描写跟'转换主义者' (transformationalist) 的描写比较一下。
7. '标记' (marking) 是什么意思？一对标记中哪一个成员是无标记的？
8. 举例说明特征分析的用法。
9. 儿童有天生习得语言的能力，给这个观点提出证明。
10. 英语里对于 wh- 倒装有什么限制？这种限制是普遍适用的吗？
11. 语言学研究中，普遍现象 (universal) 这个术语是如何使用的？
12. SVO, SOV 和 VSO 语言是什么意思？讨论这些类型的语言的另外一些句法模式特征。为什么要用动词与宾语间的相对位置作为基本模式？
13. 为什么英语不是一种固定的 SVO 语言？如何来说明它的非一致性？

练习题

练习1.

在潘尼尼的梵语语法里，他区分名词性形式的 kāraka 范畴和 vibhakti 范畴。vibhakti 范畴相当于名词实际的格，如主格、宾格和工具格。

大部分 kāraka 是由 kṛ 'do 做' 派生得名——例如，kartā 'doer 施事'和 karma 'what is done 做成的事'。潘尼尼用这些术语，称呼一个句子 The boy saw the cow (孩子看见了牛) 中的主语为 kartā, 宾语为 karma, 被动句 The cow was seen by the boy, 主语称为 karma, 纵然按 vibhakti 范畴它是主格，因为它是句子的主语，其中宾语称为 kartā,

虽然按 vibhakti 它是工具格。因此，不考虑 vibhakti 范畴的格，boy 一词放在 kāraka 范畴里是 kartā；同样，cow 一词在 kāraka 范畴里是 karma，也不考虑 vibhakti 范畴的格，

a. 潘尼尼的 kāraka 范畴跟深层结构相似。你同意吗？

b. 如果你同意，潘尼尼的'深层结构'的基础是什么？它是语义的还是句法的？

c. 有的语言学家不赞成深层句法结构，倾向于假定一个深层语义结构，或称为'生成语义'学派。你认为潘尼尼象一个生成语义学者，还是生成语法学者？说说你的道理。

练习2.

有一种句法分析就是生成几个看起来好象是同样合乎语法的句子，再检查它们的可接受性。有时这些句子是不合语法的，例如句5，

1. Their teacher gave them a comprehensive exam.
2. How comprehensive an exam did their teacher give them?
3. For the exam on that lesson he wrote comprehensively.
4. How comprehensively did he write for the exam on that lesson?
5. * How comprehensively did the teacher give them an exam?

因为句子2和4是可能生成的，句子5似乎也可能生成。但英语说话人认为这句话不合语法。为什么不呢？关于从名词短语里抽出一个成分使它转变成副词这一点，你能从句5得出什么结论？

练习3.

有一种与类型学相关而应该探讨的模式就是比较句。例如在英语一类的 SVO 语言里。有下面的序列，

The dog is bigger than the cat.

狗　是大一些比猫

分析这种句子，猫可以称为'标准'（standard），比较结构分析为：被比较名词；形容词；中枢词；标准。

SOV 语言里，象土耳其语，比较句是：

köpek kediden daha büyük

'dog cat-from more big.

狗猫——从更大。'

这句分析为：标准；中枢词；（比较的小品词）和形容词。

a. 根据 SVO 和 SOV 两种结构说明这两种模式。你能否讲一讲比较结构中相对于宾语的动词的位置？如果能，这个关系是怎样支持将形容词归为动词一类的？

b. 西班牙语这个句子是：

   El perro es más grande que el gato.

   'The dog is more big than cat.'

   在这一比较结构基础上，你说西班牙语是 SVO 还是 SOV？

c. 在里梵的斯梵语 (Rigvedic Sanskrit) 里，比较结构中有 svādoḥ svādíyo (sweet-from sweeter) 这类词组，其中 svād 是标准，oḥ 是中枢词，svādíyo 是比较级的形容词形态。根据这例子判断，你认为 Rigvedic Sanskrít 是 VSO, SVO 还是SOV？

译后记

本书的作者莱曼 (Winfred P. Lehmann 1916—) 毕业于美国西北学院(Northwestern College), 其后曾在威斯康星大学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现在是得克萨斯大学语言学系系主任、语言学和日尔曼语教授，是现今西方颇有地位的语言学家之一。他的著作很多，除本书外，他还写过《历史语言学引论》(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原始印欧语句法》(Proto-Indo European Syntax),《日尔曼语诗歌形式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Germanic Verse Form),《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语言和语言学》(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等等，并曾获得 Phillips University 的"格里姆兄弟奖"(Brothers Grimm Award), 这个奖是专门授予在日尔曼语文学研究领域中有杰出学术成就的人的。

这本书虽然称为《描写语言学引论》，但实际上所涉及的内容并不限于描写语言学方面，而是一本比较全面地介绍当代各语言学派的研究成果的著作。书中除有一章专门介绍语言理论的各种学说之外，在语音、语法、语义部分也都注意运用各学派的理论来说明问题。如在语音部分谈到了"自主音位"和"系统音位"的学说，在语法、语义部分，对转换语法、生成语义学、格语法的理论和方法也作了阐释。此外，本书对在语言学中日益引起重视的边缘学科，如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等也作了深入浅出的介绍。因此，这本书不仅是一本有关描写语言学的系统理论的教科书，也是一本广泛论述语言学各学科、各种流派的较

有价值的论著，它是美国大学里比较流行的一本教材。

语言学理论本身对语言的各学科具有指导意义，所以在一些科学技术发达的国家正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因而也就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理论和流派。我国的语言学理论的研究，长期以来，由于各种原因，进展缓慢，特别是在十年动乱期间，几乎完全处于停顿状态。目前我国的语言学理论研究工作和大专院校的语言学理论的教学，正在恢复和发展，并积极地进行新的探索。近年来，新出版的几本语言学概论的教材，也都试图进行内容的更新，在论点上各有不同，体例上也各有特点。这些必将为建立我国自己的语言学理论和体系创造良好的条件。也正是为了同一目的，我们翻译了莱曼的这本教材，想为从事语言研究和教学的同志以及广大语言学爱好者提供一本可资借鉴的参考书。

此外，有几点翻译上的问题需要说明一下：由于考虑到本书的专业性较强，读者大多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因此书中有些浅显的英语例句就存而不译了，还有极少数从汉语角度看来并无参考价值的例句，也予略去；再者，本书的每章末尾，往往都附有参考书提要和参考书目，其内容大多重复，考虑到前者较后者还多一点评价性质，因此我们就决定将参考书目略去不用；最后，为了使翻译本的术语与目前通行的术语趋于一致，本书中的术语绝大部分都是根据刘涌泉、赵世开编的《英汉语言学词汇》翻译的。

本书的第一至第三章、第七至第十二章以及第十六章是由金兆骧同志翻译的；第四至第六章、第十三至第十五章是由陈秀珠同志翻译的，由上海外国语学院王德春同志校订。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北京师范学院的范继增同志、华东师大的梁达同志、刘文燊同志都曾对译稿提过宝贵意见，上海文艺出版社的王聿祥同志校对了部分原文并对本书全文进行了文字加工，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的同志们自始至终给予了热情的帮助，特别由于本书体例复杂，插图繁多，给本书责任辑编和美术编辑同志增添了额外的麻烦，

414246

对此我们一一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译文中一定还会有很多错误，希望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金兆骧　陈秀珠

一九八二年六月